

# 通 利 刊

## 驛 運 特 輯

###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 目 要

##### 交通論壇

論驛運政策

我國驛運辦理概況之檢討

##### 專載

運輸統制與運輸運動

##### 論著

推行驛運方針

驛運的運客問題

關於驛運的幾點意見

加賀嘉陵江水運篤議

驛運工具

審議川鄂驛運所得的幾點意見

驛運前途之展望

對於驛運之觀感

我國驛制的略史

歐驛考源

##### 驛運概況(九篇)

程樹仁  
田文增  
施迺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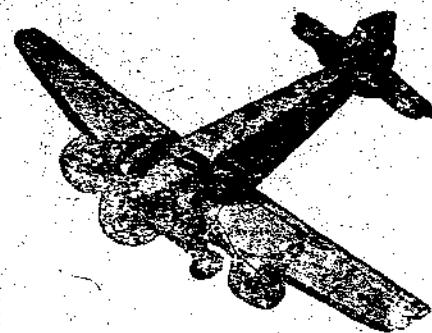
吳星伯  
盧啓堯  
徐撫瀾  
凌顯常  
凌庚白  
馮農  
吳肇周  
馮農  
馮農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國軍事學院通發行會南京

搭客  
載郵  
運貨

# 中國航空公司

安全  
迅速  
舒適



接洽處 各地本公司事務所及旅行社

## 航下列各線

1. 漢昆河線：重慶——昆明	成——省光	每週往返一次
2. 漢昆河線：重慶——昆明——河內		每週往返二次
3. 漢蓉線：重慶——成都		每週往返三次
4. 漢嘉線：重慶——瀘州——成都——嘉定	暫	停
5. 漢港線：重慶——桂林——香港		每週往返三至四次
6. 漢筑線：重慶——貴陽	暫	停

總公司  
重慶川鹽銀行大廈二樓  
電話 五四五

# 文通月刊

驛運特輯

第一期 第二卷

中國軍事文通學會發行

張其成

# 交通月刊 第二卷「驛運特輯」目錄

## 交通論壇

論驛運政策

我國驛運辦理概況之檢討

## 專載

運輸統制與運輸運動

## 論著

推行驛運方針

驛運的運客問題

關於驛運的幾點意見

加強嘉陵江水運商議

驛運工具

籌設川鄂驛運所得的幾點教訓

驛運前途之展望

對於驛運之觀感

第七期(一九四九年正月)

(一) (二)  
(三) (四)

王國華(十一至十三)

馮農(十一至十六)

靜遠(二二)

王宇煌(二二至二十四)

吳肇周(三八)

凌顯灝(四四)

黎尚武(四五)

凌庚白(五一)

## 驛史

我國驛制的略史  
歐驛致源

馮農(五人)

## 驛運概況

滇昆驛運幹線概況

程樹仁(六人)

川康線樂西公路川境糧料驛運概況

吳伯(七人)

敘昆駝運線已往運輸情形

龐啓堯(八人)

西甯公司之運輸情況

田文增(八人)

黔桂驛運幹線辦理板車運輸之設計

王瑞生(一一〇人)

四川省驛運工作概況

張仲眉(一二三)

川湘水陸聯運新線概述

施迺徵(一二四)

湘北省驛運概況

徐挽瀾(一二五)

## 驛運座談紀錄

杜玉山筆記(一四一)

## 驛運參考資料

本會資料室

全國驛運會議摘要

(一二一)

驛運法規

(一五八)

# 本刊第二卷第二期 郵政特輯 要目預告

## 交通論壇

- 論我國：後管理郵政儲金所應守之原則
- 郵政危險的事例
- 我國郵山產之問題及其主要原因

## 論著

抗戰中的郵政	郭心權
中華郵政之醫生及其發展	徐昌成
郵政儲金局之組織及手續概況	劉孟葵
論我國郵政建設計劃所應包括的幾個要點	龍達夫
發展郵務應建立完備之觀察根據以為推動之工具	余澤麟
四川郵區自辦汽車運輸極力	鄭壯琛
進步中之康復郵務	史詒堂
論郵政精神	傅德衡
中國郵政法之沿革及其哲學基礎	劉永漢
對於郵政的基本認識	王惜中
改進我國郵政應分兩步架設	王惟中
郵政應各以自給為原則與它樣自給	董希錦
我國郵政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問題	楊農農
我國郵政金融的經濟問題及其應該實施的經濟制度	楊農農
論我國郵政應計重內地郵路	平之
郵政業務手續的簡化和機械化問題	錢素
論我國郵政儲金之宜加開墾案	王曾
郵政與郵局員工	趙秉鉉
郵政之補遺與飛鴻——中國郵政法研究之一	活明記

## 軍郵

軍郵問題	周道
軍郵聯絡員制度之檢討	浦綱熙
我國軍郵史料	錢素

## 國際介紹

介紹摩洛哥郵	錢素
丹麥京城的包裹運送	錢素
瑞士郵政之郵政服務	赤雞興

郵政國際記錄

杜玉山筆記  
李會善評述

# 交通論壇

## 論驛運政策

我國辦理驛運，就事實說，是戰時交通的緊急措施，就功用言

，係居於交通補助地位，再從其所由構成觀察，似尚未有其一定條

件，但加以切研究，驛運是有其暫住性的，是有其重要功用的，

是有其一定構成條件的，我們試約略說明如下：

大凡一國戰時交通的緊急措施，係根於其國的平時交通素基發

生，就是一國平時交通素基，要是良好，則戰時的緊急措施，可以

少些，反之，則此種措施，需要增加。進一步說，戰時交通的緊急

措施，或者可以轉變為平時交通的需要。例如此次世界大戰，

我們敢肯定其完了之後，各國必有許多戰時措施，許其平時續

存。我國交通不發達，尤其西南、西北，輪轉頹喪，然後也完全

倚賴汽車、鐵路等機力運輸，來解決交通問題，恐怕仍然不可能

之事，所以驛運在我國，論者謂其至少還有二三十年的生命。現在

正在開始步入整理拓闢之途，最後依舊有其存在可能，以租任平時

運輸，這就是所謂恆存性。

次之，自力更生，為我國戰時國策，其中自力運輸，實居重要

地位。茲此所謂自力運輸，不是說驛運或自置工具，辦理運輸，

而是說我國在戰時辦理運輸，尤力求減少倚賴外力，驛運是自力運

輸的主導部門。不信，只要想，設使我國西南國際路線，真個不能

恢復，是否我國的驛運，將反而代替汽車，負大部分運輸責任。現在

情形極然，但是驛運的重要性，真不減少。就是驛運最富自力運

輸效能，是有待驛運，然欲能够完全，所以真有他的重要功用。

第三次驛運至少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然後能够達成他的任務：

(總編) 藏書館 國立 南京

和氣驛運。

2、運輸以人畜爲其動力，因爲驛遞既然以人畜之力爲其動力，所以驛遞的動力，主要的也不外乎這兩者。

3、以「遞」的成法，變通應用於「運」。驛遞有許多成法，是可應用於驛遞，但是運輸貨，客，終與傳遞文書不同，所以他的成法的應用，也不得不加以變通。

根據上述，我們以爲辦理驛遞，無論屬於他的組織業務，以及其他等等方面，總要由認識他的恆存性，注視他的重要功用，以及辨明他的擴成條件這三點出發，然後驛遞可以成爲我國的完整交通的新部門，不至估價太低，規模過廣，要在戰時難以充分適應交通工具，殊需要，且無由樹立戰後復存基礎，就是說辦理驛遞是不可不有其明確的政策，其要如左：

1、注重增加運輸力量。這是說政府機關辦理驛遞，不可僅重在轉移原有運輸力量，而以爲驛遞爲主，因爲轉移不是增加，再政府機關辦理驛遞，不可過頗遺失統制，因爲合理的統制，固然能夠發生若干效果，但也不是增加運輸力量。此次我們辦理驛遞，首先要是在增加運輸力量，所以一切辦法，都比較澈底，但要防的仍然是

以轉移原有運輸力量，或抑制原有運輸力量，爲驛遞主要工作。

2、注重地方運輸。這裏所謂地方，首要是指的各省內地，以及交通不發達的邊省，這些地方，實在是驛遞資源所在，因爲凡是

驛遞幹線所經過之處，多有汽車等機力運輸存在，驛遞對之，雖也費助運責任，但終居於次要地位，至在各省內地並邊省，機力運輸是比較的少，或者乃至於全無，驛遞是居於首要地位，所以辦運圖該注意地方運輸。

3、注重民用與運客。這裏分作兩層說：1、注重民用，政府在辦理驛遞，可以說是重在軍用，但戰時也屬同等重要，不可偏廢。

半爲的是運貨，但運客與運貨，在戰時也屬同等重要，不可偏廢，半爲的是運貨，但運客與運貨，在戰時也屬同等重要，不可偏廢。

4、採取非營利主義。這是說政府辦理驛遞，不應該以營業營利爲目的。因爲政府營業驛遞，主要目的在求達成戰勝利，抗戰勝利是我們這次動員人力物力的一切總報酬，所以驛遞的目的也應該是求得抗戰勝利，以爲其最大權利，不過戰時政府的財力，終究是有限的，因此政府辦理驛遞，在相當限度以內，可求其自給自足，並以此爲標準，訂定驛運運價。

5、增強蓄力。蓄力爲驛遞的主要動力，前此政府辦理驛遞，招致馬戶，號令困苦，入後自辦運輸，用貨款方法招徠並輸行，馬戶等固有畜力，處者亦不甚顯露，這雖然有其各種原因，但馬匹等

本來不多，當為其原因之一。現在政府辦理驛運，需要畜力已增，將來需要更多。所以為未便繼續修計，增殖畜力為當前驛運最重要政策之一。否則，以後動力缺乏，難免有「有驛而難運」之患。至於增殖畜力辦法，如貸款飼養等是，此外須注重保畜，更不待言。

（六）注重啓迪民佚 此次我國的政府辦理驛運，主要政策，為發動民佚巨大力量，以担任抗戰運輸，可以說是驛運的能否成功，全係於運用民佚的是不得法。現在規定徵用民佚，以及役殺發方法，行之，可謂佚力的來源問題，已經解決。又民佚的勞作，擬加以合理規定，可謂佚力的應用方式，也已經確定。但我們以為增加啓迪民佚，仍然是關於運用民佚最應該注意之點，因為驛運所徵用的民佚，多半是知識淺陋、國家觀念薄弱的，專以嚴格的方法加以管理，多半是知難逃避，國家觀念薄弱的，專以嚴格的方法加以管理，或易起怨尤，倒不如善為啓迪，反而收效較易。因為徵工終不能視同徵兵，所以須加以斟酌。

（七）扶植民佚馬運輸 這是說政府除自辦驛運以外，必須扶植商民所經營的佚馬運輸事業。現今論者很多主張辦理驛運應該把

我們要實行驛站運輸制度，是要補救我們中國的貧苦，我們的國家，是貧苦的國家，我們缺乏新式交通工具，我們要發展交通，便利運輸，就只有推行驛運制度，來發揮我們固有人力獸力運輸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驛運制的實行就是我們交通界目前最根本而迫切的工作，必須這個制度能順利推動，然後才能促進抗戰的勝利，和建設的成功。

——獨白 委員長在全國開會時訓詞

（八）政務管理與運輸營業，完全分立，由政府施行行政管理，而讓商民辦理運輸營業，目前政府似未採用此項政策。再者，政府辦理驛運，商民自力經營佚馬運輸，所在多有。我們以為此種佚馬運輸，宜進一步加以扶植。茲塊時辦理驛運，既宜注重增加運輸力量，扶植民佚營業，並亦可委託私人公司代辦。目前政府似亦少採用此法，但難免妨礙政府所督辦運，此則須知政府如果扶植民營佚馬運輸，仍在施行行政管理之條件下為之。不致妨礙政府事業。

（九）輪船業，既然對於舊有交通，自鐵道、公路等新式交通工具發生以來，既然對於舊有交通，向不負任，成了無政府的狀態，對於國家經濟，國防等方面都發生不利之影響。趁此亟宜於新式交通工具以外，將所有其他交通事業，總括為「驛政」，積極整理，全盤籌劃，以成為整個體系，不應僅僅稱為「驛運」，還是與驛運範圍擴及以內含意義的擴演有關，尤其值得加以考慮。

## 我國驛運辦理概況之檢討

一、總論 本篇要旨為說明我國驛運現狀及改進方法。

刊 月 游 交

我驛運，於此大辦理之後，即由領袖指示進行最高原則，復經驛運會議，決定重要辦法，迄今其端於機制者，除中央驛運局管理處，並其直轄機關外，已有川、滇、黔、湘、鄂、粵、桂、閩、浙、皖、贛、陝、甘、十四省驛運管理處之成立，其餘各省正在適應需要進行籌設，其關於路網者，已經編輯幹線，為川黔、湘鄂、渝昆、滬昆、黔桂、陝甘、襄息、川陝、川湘水陸聯運等線，其餘幹線，亦正在籌劃進行。支線已開辦者為華北之曲江、韶關線，陝西之商建、新渝、渝廣、川西、渠若等線，其餘各省支線，正在積極經營開辦，改進支線，決以獎勵私人民營，擬定規範，經中央審定驛運路線共三十三線，計一千零九十二百零六公里。

六百萬元，所用驛運工具，板車共二十九年後完成四千五百輛，木船已造成艘，計二千七百三十五艘，本年擬定計劃，計造五千輛，木船已造成艘，計二千七百三十七艘，如提高運量，則需十三萬八千八百載，每四人，其

度每貨款製造者，計四百三十八艘，每株力根據計劃，共需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七人，如提高運量，則需十三萬八千八百載，每四人，其

他關於驛運運行方法，業務管理，營利運價等，皆逐項有所改善，壯年男女，必多方設法獎勵其作運輸夫，男女壯年，如能盡力運輸，

國運運量，雖目前全體無由獲得統計數字，第就主要路線所存運量，觀之，則達二十年度九月份至十二月，共計四個月，所運貨物，在中途運送數量為一百三十七公噸，到達數量為一百六十五公噸，預期數量為七百九十四公噸，又如川境專建支線，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止，運量共一百八十九公噸，而統共去年驛運自九月份起以至十二月底止，共運貨一萬八千餘公噸，合一千〇八十九萬英噸公里，本年新湊支線自本年一月初起至同月底止，運量共六百五十四公噸，川西支線，本年一月份運量，共一百七十五公噸，渠萬支線運量預計每公噸八百公噸，其他路線，以此類推，驛運運量，亦甚可觀，而吾人以為根據現時所有概況，關於辦理驛運，有足格人注意者，則如下列各點：

一、擴張上驛運的動民力之應征與徵重之證明，蓋運動民衆實大力憂患，於獲得相當運送數量，並減輕驛運經費負擔起見，凡集結股役民力，加強駕駛運輸，以爭取最後勝利，為我國驛運進行根本方針，惟期便

捷易有償載點征方法趨勢，實則如領袖所示，一對於各地民衆，

即可令其暫緩服兵役，或進行義務，無論男女，並一律施以廁營訓練與組織，至其終過，酌給工資，如此，各地之願從事於運輸的人一定很多，一所頒獎勵各地民麥及壯年男女作運輸夫，則其所包含集合動力，無異甚廣，即其集合之方法，自屬不一，無論係爲集中二種方法，招募尤屬急不容緩之圖。現經驛運各線辦理經驗證明，發動民力，適應甚為嚴重。如樂西公路川境糧料運輸，知姑征調伏役，由各縣征調而來，離鄉別井，非出自願，且來源複雜，體力不一，一有機會，即行逃亡，而公家付出之力價，亦為較高，如食米、小仗、工資等，雖亦按照公噸公里發放，而二級現糧量體力而能負重者，仍屬難偷毫，不肯負責，致公私同受損害，而該線續運結果，斷定此種伏役，僅堪於運輸吃緊時，應付急輸，唯勝常服，至於招募民夫，雖有其他困難，而上述情形較少，且能早期服役，凡此情形，雖不必各線皆然，要已可於樂西公路糧料運輸，窺見梗概，領袖子確定發動民力參加運輸方針之始，早已見及，現經事實證明，而可斷定我國驛運發動民力，適應甚為急，此其可注意者一。

2. 驛運工具，動力之宣傳委制官選用，此為驛運施行配合運輸，經驗結果之所證明。蓋驛運施行配合運輸，本所已提高運動效能，而所用器具，應係依運輸所經地勢，因地制宜，而北之鹽倉者，則系寒季驛運工具運動力，驛運工具現經採用者為機車，木船等，人如徒步，

四公路糧料運輸，乃至舟筏亦經採用，此項驛運工具，雖日行里數較短，但載量比較板車等為大，且運費較廉，管理亦易，駕駛甚便，可以知驛運工具，效能彼此不同，要在取捨得宜，不可以納入於統一。

有用之途，驛運動力為外資，而施行配合運輸，如利用本船，則車、則且及於水陸運輸，各縣桿環運輸，以有公路可走，利用水路非害乎？

驛運決定以大力拖引板車，於以證明驛運路線所經地域動力

來源，亦為確定和驛路線應用何種動力之因素，蓋以證明驛運工具，動力之宣傳量制宜運用，此實可注意者二。

3. 驛運分程之宜尊重設站原意，考驛運之所以為驛運，而在分站接力運輸，領袖指示驛運方針，謂：「第一要規範行駛站制」，每天只求運送一站，站站順接，節省運送，路程近者，運夫一天一來往，遠者隔天一來往，如此，人民無遠離家鄉之怨言；二而主張分段運輸者，謂運伏役限定當日來往，或隔日來往，必發生運物點多頻煩，在偏僻之站，發給工資困難，以及人口稀少地方，當地運伏不多，並無多有貨無人接運等弊，此深為駕駛情形，且有謂某站遞送，為德產書信辦法，此于運貨，並不相宜，亦屬的論，惟吾人以為現時辦理驛運，其所設站，應作活看，舉如領袖所示，明

在藏東邊伏案將多遠，日暮去遠途，遲還之勞人以我滅步運輸，每車故應能裝載者，既達遠途，亦無大礙，若則，則用拖伏，

不予以注意，易生怨懟。且減少運輸勞率，則縱使運程較近，仍非所宜。顧言之，如選用運伕得當，則雖遠亦能，否則，難站亦能。樂西公路川境驛運輸，第一次配運計劃，將樂山至天池分為四段，每段每程，至少須五日，方能來往一次，長程跋涉，運伕既感疲勞，復以攜帶被蓋炊具，及多量食糧，適量逐以減少。乃確定第二次配運計劃，以經濟合理為原則，就實際可能情形，儘量減短各段里程，實施分段接續，俾運伕能于一二日內往返，採用以後，運量既增，運伕亦極稱便，後該線實施第三次輔助配運計劃，以大為以西，行走困難，且川中人民，不願久離鄉井，乃令在大為以西工作之運伕，于運輸三段後，即調大為以東工作，成績亦良。此外牛馬等畜力，比較可任長途運輸，不必限于當日或隔日來往。而要之站段之分，在乎選用得宜，而設站原旨，仍不可忽。此為辦理驛運經驗所示之可注意者三。

#### 4. 驛運須施行獎勵民力運輸辦法

蓋如上文所述，領袖嘗謂：對於各地民眾及壯年男女，必多方設法獎勵其作運輸伕，此所謂獎勵三字，應予注意，尤其所謂多方獎勵，應予注意。蓋吾人以為我國今日辦理驛運之能否成功，全觀發憲民力，能否順利進行，而在民衆未應征募服役運輸，及其既經服役運輸，則對運伕所施管理、調整、頒出以獎勵口增。及其既經服役運輸，則對運伕所施管理、調整、

獎勵之意，易生怨懟。且減少運輸勞率，則縱使運程較近，仍非所宜。顧言之，如選用運伕得當，則雖遠亦能，否則，難站亦能。樂西公路川境驛運輸，第一次配運計劃，將樂山至天池分為四段，每段每程，至少須五日，方能來往一次，長程跋涉，運伕既感疲勞，復以攜帶被蓋炊具，及多量食糧，適量逐以減少。乃確定第二次配運計劃，以經濟合理為原則，就實際可能情形，儘量減短各段里程，實施分段接續，俾運伕能于一二日內往返，採用以後，運量既增，運伕亦極稱便，後該線實施第三次輔助配運計劃，以大為以西，行走困難，且川中人民，不願久離鄉井，乃令在大為以西工作之運伕，于運輸三段後，即調大為以東工作，成績亦良。此外牛馬等畜力，比較可任長途運輸，不必限于當日或隔日來往。而要之站段之分，在乎選用得宜，而設站原旨，仍不可忽。此為辦理驛運經驗所示之可注意者三。

#### 4. 驛運須施行獎勵民力運輸辦法

蓋如上文所述，領袖嘗謂：

須為獎勵精神，尤其關於運伕待遇，如發給工資，或辦理食宿等，除驛運機關對於運輸成本須相當的加以注意外，都應從運伕利益著想，而不可以機關辦理是否便利為標準。領袖嘗謂：「實行驛站制度，人民沒有離鄉之怨，又能獲得生活之資，必能盡出其牲口馬匹，與車輛工具，相應從事」，又如上文已述，「領袖嘗謂……善其待遇，酌給工資……」，所言皆宜服膺，尤其配賦工作，勿使運快負擔過重，實行以副達獎勵民力運輸之策。現在驛運各線動用民力，對於宣傳，管理，待遇各項，已能多加注意，尤其運快食宿等，各線多已辦理，故運快越高等情形，逐漸減少。即運輸效率，亦漸增高。倘能對於獎勵民力運輸方法，此後更予加倍執行，則驛運情況，當益良好。此為近來辦理經驗所示之可注意者四。

此外我國現時辦理驛運，不無困難問題，實予亟時解決。

總之驛運事業在我國雖係利用舊有交通方法與工具，而實屬一

#### 4. 驛運須施行獎勵民力運輸辦法

蓋如上文所述，領袖嘗謂：

適用於驛運，而又其本身，辦理時間較短，經費仍少，據其事業基礎，已隨時確定，要其辦法，不少尚在變遷進演之中。論者有論：

討現時辦理概況所得結論，如上述四點，已成為辦理驛運必守原則

主導者，如何選用非常之手段，達成此非常之任務。而如若大檢

視，則對之如為驛運宣傳，勸導等工作，

所願主持驛政者，對之特別注意也。

# 專載

## 運輸統制與運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對運輸統制高級職員訓話)

蔣中正

- 一、說明運輸事業之重要與集中統制之必要。
- 二、大家應化除歧見，通力合作，完成運輸統制之任務。
- 三、軍運與商運應相協助，兼籌並顧。
- 四、欲求運輸力量之加強與持久，必須推行減輸運動。
- 五、運輸運動之要旨：

- 1. 規劃管轄驛站制。
- 2. 利用舊有工具與方法發動人力與獸力之運輸。

六、希望大家深諳本委員長之意旨，奮發戰鬥精神，集中全副精力，來發揮發揮運輸的效能，爭取抗戰最後的勝利！

今天本委員長來到運輸統制局視察，並集合各位講話，要將運輸事業之重要與我們今後應盡之責任對各位說一說。

現在運輸事業比前方軍事還覺重要，所以我們統制局一般辦事人員必須以前方士兵作戰同樣之精神，不辭辛勞，不惜犧牲來推進業務，盡忠職守，不好以爲我們運輸統制局是

後方機關而非前方軍事機關可比，因而精神鬆弛，工作隨便，須知我們今後運輸事業辦理完善與否，直接關係於前方之勝敗，各位所負之責任，實極重大，切盼大家以後能人人竭盡心力，完成任務，然後一切交通運輸事宜，纔能如計進展！

其次，大家要知道：我們從前交通運輸最大的一個缺點，就是事權不統一，以致組織散漫，統制缺乏，流弊所及，予國家軍事以很大之障礙。迄今抗戰將近三年，各位服務交通運輸機關，雖每能免於貽誤，然此乃過去努力儼倖所得之結果，而不能即認為組織已盡得法，人事已盡完善。反之，如過去散漫紛歧而不統一之狀態，長此不改，則今後困難日增，缺點更多，影響所及，不僅兵員器械與彈藥接濟恐屢中斷，即服裝糧秣衛生器材等，亦恐補充不及，實為抗戰前途最大之危險！須知今後我們抗戰之勝敗，不僅決於前方將士之戰鬥，而要看前方作戰所需之一切補充與接濟。後方之交通運輸能否儘速源源趕上，以爲斷！否則，前方雖有很多軍隊作戰，因運輸接濟之不濟，亦必歸於失敗！因此，我們一定要本着過去所得經驗與教訓，實行交通運輸之澈底統一，以求事業之統制與力量之集中，大家應共同一致通力合作，以達到改進運輸之目的！此則無論文的機關——如交通部，運輸公司等，與武的機關——如運輸司令部，交通處等，今後要一致體會本委員長今天所示之要旨，切實作到，來盡到我們的職責纔好！

復次，我們過去辦事，還有一個缺點，即是不能化除成見。這是中國社會通常辦事最

易犯的毛病！凡事與我意見不合或有不便者，即表示消極，甚至予以妨礙，以致一切計劃，往往不能實行，而事業缺乏成效！即如過去一般交通運輸機關之間，武的機關總以爲文的機關不懂軍事集中之理。辦事瑣細迂緩，因而表示種種不相信不合作，而文的機關亦常以爲武的機關辦事只講快當而不精細，不按照一定條理與秩序去作，因而亦表示種種之不諒解！其實這兩種心理，都是誤會！今後應澈底化除！須知凡是現代軍事化的機關辦事必依科學方法，重條理與秩序，講效能，尚實際，無論文武皆應如此！我看現在戰時有許多文機關辦事總是遷就武機關，而武機關尙以爲不能依照軍事計劃作到，因而彼此懷成見，分界限，各自爲政，不相合作，以致一分力量不能發生半分功效，甚至完全失敗！今後我要求運輸統制局切實依照他的任務與統制的精神，澈底化除過去一切誤會與成見，而一切職務與權限必支配妥當，大家分工合作，協力進行，如此，纔能達到我們運輸統制與調整的目的！

至於講到運輸統制局的組織，雖然只在系統上分設各處各組，而未在性質上將軍運與商運分開，但在業務進行之際，仍須使軍運商運二者兼籌並顧。須知我們此次將運輸機關改組，成立本局，即是鑒於過去兩年來每以一般軍運商運機關不統一，彼此不互助，致國家遭受很大的損失！今本局既經成立以後，就要將軍運商運的力量完全集中，統籌辦理，無論修理倉庫運輸等，都要集中統制，作有計劃，有條理的進行。如此，今後運輸力量比

以前至少可以增加三分之一以上，而一切軍運商運，必不虞缺乏。我想以後對於軍運商運，每月應規定一限量，如商運有餘力，即可以之協助軍運，軍運有餘力，亦可以用來發達商運，一切只要根據科學統制的精神與方法認真作到，則以後運輸問題，就可以圓滿解決。

其他還有一個運輸運動計劃，今天也要對大家作概要的說明。這個計劃在一年多以前，我已經提出，現在交通部已在進行，就是要盡量利用中國舊有的工具和方法，發動人力與獸力的運動。這個運動關係於以後運輸力量之加強與持久，非常重要！比我們實施新生活運動還要有專人負責來努力計劃推行，尤其在四川、貴州、雲南、廣西、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無論有無公路通達之處，都要提倡這個運動。使各省各縣所有一切可供運輸用之人力與獸力，盡量發揮來輔助我們機械運輸力量之不足！此事初作似乎很難，但推行三月或半年之後，收效必甚宏大！故應由運輸統制局與交通部選擇有經驗有能力的幹員、專負調查統計指導監督實施之責，尤應由運輸統制局主持其事，務求及早發動，普遍推行，期其成功。

至於運輸運動計劃之要點，第一要規劃實行驛站制，即先將各省各地運輸路線調查確實，然後依照我國從前所行驛站辦法，或三十里一站，或五十里一站，組織當地的運佚驛馬手車，每天只求運送一站，站站銜接，節節遞運，路程近的運送一天一來往，遠則隔天

一來往，如此，人民沒有遠離家鄉之怨，又能獲得生活之資，必能盡出其牲口馬匹，與車輛工具，相率樂於從事！即如由重慶運輸貨物前往成都，無論肩挑或手車運送，如不設驛站，分站遞運，而迫令其全程直達，則車夫一定很覺辛苦疲勞，工具消耗亦必很不經濟；反之，如能安定銜接辦法，分站接運，則每人只要一天運送一站，第二天換運貨物，仍返回原處，如此，既不必積日長途運送，不僅運夫可免旅運意外疾病之憂，即一切馬匹牲畜，亦不致於過勞倒斃，或車輛長途消耗，這可以說是極省時省力而又極持久有效的運輸方法。即是汽車運輸，如途程過遠，亦應採行驛站制的辦法，分段輸送，以減少司機的疲勞，和車輛的消耗，增大運輸的安全與效率。現在我們各路長途運輸，無論汽車手車或騾馬拖曳，因為缺乏計劃與組織，不知分站接送，以致往往人力過勞致疾，牲畜中途倒斃，車輛過度消耗，費時費力多而運輸效能反而減低，甚至影響到貨運的安全。於有形無形之中，公私都遭受很大的損失！這種種弊政與缺點，今後大家一定要多用腦筋，勤加研究，切實改進，須知我們運輸統制局目前最大的任務，不僅在就已有的車輛船舶，加以統制支配，調濟運輸而已，而且要趁此抗戰建國的機會，使國家以後一切運輸制度，從此能建立基礎。而其要旨就是要運用近代科學管理與技術，實行我國舊有之驛站制，使以後各種運輸，以分段接運為主，而以全程直達為輔，盡量節省人力物力和時間，來發揮運輸的效能。

第二，對於各地民衆及壯年男女，必多方設法獎勵其作輸送夫，男子壯丁如能盡力運

輸，即可令其暫緩服兵役，或竟行免役，無論男女，並一律施以適當的訓練與組織，善其待遇，酌給工資。如此，各地之願從事於運輸的人，一定很多，則以中國如此衆多的人口，如此巨大的勞力，只要鼓勵有方，使用得當，就可以盡量加強我們運輸的力量，以維持長期抗戰的需要。這是概要說明運輸運動的要旨，希望大家本此研究，並由局派定專人，負責計劃進行，先擇定一二運輸路線，定計試辦，俟有成效，再分派幹員赴各省各地協助省縣政府指導實施，以求逐漸推廣。如此行之半年之後，無論前方後方一切運輸問題，都可獲得解決！

總之，以上所說今後運輸事業之集中統制與運輸運動之計劃實行，實為本局目前最重要之急務，關係抗戰勝敗與國家存亡，至為重大！本委員長本擬親自主持，現由何總長兼理，即如我親主其事一樣，希望大家深體本委員長今天所示的意旨，集中全副精力，一致認真作到。更要開誠布公，通力合作，人人奮發前方士兵戰鬥之精神，以求運輸事業之發展，來完成本局創設的任務，爭取抗戰最後的勝利！

(第477)

文  
章  
題  
材  
選  
擇  
方  
法  
（  
完  
）

註  
記  
文  
章  
題  
材  
選  
擇  
方  
法  
（  
完  
）

# 論

著

## 推進驛運方針

王國華

(一) 前言 古時初徵輶騎，制誥頒行，均有賴乎驛站之確速，尤以在軍事上的功能，更為顯著。譬如秦伐巴蜀時，開闢的金牛棧道，左宗棠氏平回疆採取沿邊接連車輪的方法，這都足以顯示着驛站在當時運輸上的功用。

驛運事業的重要性，已多宏文據述，無需再事贅及，故目前吾人所應研討者，不在驛運制度的得失和理論上的推敲，而在如何根據吾人多方而之經驗，以求如何實施管理方法，隨時策動，改進，擴建的需要，倘若計劃得宜，管理有方，未始不能負起此種新興事業的使命，加強我國戰時交通的活力，茲就吾人今後推行驛運的方針，分別略述於左，以供國人的參考。

(二) 組織 在幅員遼闊運輸範圍極廣的我國，來辦理這樣煩瑣的驛運事業，在各種條件未具備的環境中，實施起來，當然是最為困難。然若能便組織機構，趨於合理化一元化也，則達到實理的

人情味，必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但就目前的現狀，中央雖設置了全國驛運會議，各省亦設置了驛運管理處，下置總設及段站，統歸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的督導。現在各省驛運處已成立者，有川滇黔湘鄂粵桂閩贛贛陝甘十二省，其餘有關各省，亦正配合環境需要，相繼籌辦中，故在此一元化體系之下，中央可以統籌設計，決定今後的方針，地方亦得專心策動，推動驛運工作，如此上下合作，成效易見。

(三) 運行方法 驛運站的運輸，不在斤斤較量速率的快慢，而貴有經濟的動力，正如張部長所訓示「不怕勞，祇怕不動，不怕慢，祇怕不動」，實為吾人辦理驛運事業之南針，雖應用的動力，盡屬困難。然若能便組織機構，趨於合理化一元化也，則達到實理的

，再加合理運行，在交通上仍不失爲最有效的運輸方法。譬如重慶的貨物，運到貴陽去，由重慶至江，可以利用木船；由綦江到松坎，因爲山路崎嶇，可以改用汽車接運；於坎到貴陽，路面平坦，則板車直接，這樣接運的方法，不僅合適地理上的環境，且使各種運輸工具，都能發揮它的效能，這是我們運輸的方策，值得加緊努力的。

(四)業務管理 利用舊有的動力，來辦理現代的運輸，乃抗戰時期中不得已的辦法，實施管理時，困難自多，惟能參照舊法，採擇精神，革新變通，使全般的人力、物力、財力，有湊切當的運用，營利克服環境上的限制，吾人本此原則，決定左列驛運管理方策：

(甲)增設幹線 驛運路線，分爲幹支兩種，幹線歸由中央辦理，凡屬國際與省際運輸性質的物品，由交通部驛運管理處負責。而此項路線運輸，所運者兼重在大量軍品，和有關進出口的物資。支線歸由地方的省驛運機關負責辦理，所運輸物品，以各地方所營用物品爲主體。現幹線已經成立開運者，有川黔、川陝、綫昆、滇昆、黔桂、陝甘、石蔭等七條。支線已經開辦者，有粵境之曲江、韶關，陝境之華陽底鄉線，川境之奉節建始及新都重慶線四條。總計審定應辦之幹線，爲三十三線，約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一裏里，所需開辦費爲一千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元，補助費六百萬元，以後應隨時整合環境需要，逐步增設，以求運能的加強。

(乙)裝卸工具 裝運業之主要工作，莫若徵集動力，所輸入伏，駝馬，均採取徵雇方式。此外板車及不船，或自行設廠督造，或貨款承製，或委託有店代造，分別施工，期以滿足巨量運輸的需求。板車製造，原定幹線共需板車五千一百零二輛，木船三百九十一艘，(合二，四〇噸)，若須增加二倍，則需板車一萬零二百零四輛，木船三百九十四艘(合二，四八八噸)。計在二十一年度

，已經完成並在繼續製造中者，爲板車四千九百輛，本年度計劃訂製者，爲五千輛。木船原已造成者二萬七十三艘，本年度計劃訂製者，計四百三十八艘，約二千四百八十噸，現均在積極施工之中，以備完成應用，倘以物價高涨，工料缺乏，造價昂貴，製造費之開銷，遠非年動之估計數目，所能應付，倘圖庫罷予源源接濟，自然按照原案，逐步推行。再凡驛運工具式樣的劃一與否，以及運行的安全，此亦宜隨時力求改變，以達自力運輸的目的。

(丙)管理扶馬 力伏和駝馬是驛運主要的動力，關於這兩項的組織和管理，是運行工作的先決條件。根據原定幹線計劃共需力扶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七人，(包括押運扶及意外停息運扶在內)，如果運量要想提高一倍，則運扶總額，計需十三萬八千八百七十四人之多，各省支線所需力扶，尚不計算在內，足見辦理驛運，還要發動巨額的民夫，纔可以應付大量運輸的需要。在抗戰時期，兵役

農事，均極重要，所以對於今後徵雇力快的方法，除着重宣傳驅逐工作的重要性質，盡量發動民力以外，同時驅逐力快，免徵和緩徵也是必要的策略。此外對於他們的勞作，須有合理的規定。因為驅逐的確非，不在爭取時效，而在力求持久堅速，故應使每日所行的里程，不宜求其過長，最遠也須使力快能於去程的，次日返回原站，以免感覺舟井驅逐之苦，心身上並着勞逸的調節，提起他們服務的興趣。同時在編制方面，採用軍事方法，使力快行動整齊紀律，達到策體行動的程度。驅逐在徵雇馬匹方面，以有供不應求情形尤須著意。馬和驅逐的工作，由農事機關和其他有關機關，去積極策動整理，或者由各省廳處，直接向銀行貸款，分別推進，廣事增產，以期適應今後徵用馬匹的需要。

(丁) 整訂運價。過去快馬船隻運價，多不穩定，影響運輸效率極大。至其所以不穩定的原因，是由於各地經濟情形不同，地方幣制不統一，中間商和經理運輸商行的剝削，以及戰時物價的高漲，這些都是促成運價不穩定的主要因素。我們辦理驅逐，既為目前國策之一，以穩定大眾生活計，無論舟車快馬運輸物品，都要把他們分別調查清楚，切合實際情形，擬訂合理運價，統一規定，不得自由增減，以收對一之效。

(戊) 摸定規程。辦理驅逐，原無成規可循，關於力快的徵雇，工具的管理，運行的方法，都少基本，足資依鑑，自驅逐總管理

處成立之後，運輸範圍日廣，需將日趨繁鑿，若無劃一的規程，以規之範圍，則一切業務，更難有明確處理可言，經即擬訂驅逐快馬車船調度通則、驅逐行船通則、驅逐行車通則、驅逐快馬運行通則，全國驅逐隊伍組織通則、驅逐載貨通則、及水陸驅站載貨程序等規程，均經呈報審定，先後公佈，通令各省遵行，以利管理。

### 驅別

Heine 詩  
馬林譯

大塊山衡兮，坐如重旅。  
地分離兮，步驟異儀。

曉兮顧兮，從車賓兮櫛巾。  
相遇于茲驛兮，再別于茲驛。

(續440)

## 馬一運的運客問題

馮農

驛的主要任務，是在運貨，這是無可置疑的，但據筆者的意見，以駕驛運客，也是刻不容緩之圖，試言其理由：

一、驛遞原本兼重載客。驛遞原本兼重載客，這是很之驛遞的歷史，得到許多證明，就如繩馬時代，他的驛遞車輛，重在載人，不過所載的還是官員吏卒，和普通運客不同，至如歐洲中古時代的達克西斯郵，則已成普通運客，尤其所謂愛格斯特拉郵，則是以運客著名，這最可駕驛遞載客的明證，因為歐洲中古時代之所謂郵，仍然不外是驛。再考之我國驛遞歷史，也有以驛馬傳音，是駕驛于俄國境內，新疆境接近俄境，故亦倣用大車駕驛來經營，故名駕驛車，驛意為郵政馬車，（郵政馬車），（保一驛廬蓋，舊時相同。總之在從前多用尚未發達時代，驛遞兼重載客，這是其事實之必要，初非裏之偶然，而這絕必要，在我國現時重蘇鐵。

二、在海外匯及匯觀察，從外匯方面觀察，我國現時係由驛遞運客，情形與歐洲

二、我國現時實在有由驛遞運客的必要。我國現時實在有由驛遞客的必要，可以從下再各方面觀察出來：

1. 從汽車客運方面觀察。從汽車客運方面觀察，可以證明白我國現時實在有由驛遞運客的必要，這是由於我國自抗戰以來，汽車運輸方面，相驛遞方面差不多，主要的任務，是在運貨，像如中國運輸公司等，雖亦注重客運，然車輛終歸有限，故形成客運極狹情形，尤其汽車短距離運客，公司以過半車輛不敷，不得不以被薦者應付，乃至以卡車運客。此外，商家汽車以及郵政汽車搭客，供應數字甚小，不足以減少公家機關所營汽車運輸應付困難情形。故為適宜配合我國戰時整個運輸力量起見，總應由驛遞方面設法補救汽車運輸不足，由之兼營運客，因以汽車可以減少載客，騰出汽車，增加載貨噸位。

2. 從按理公業方面觀察。從按理公業方面觀察，可以證明白我

生。

國境時沒有由驛道運客的必要。這是因為現處抗戰時代，以禮禮驛保，公眾利用交通，比較戰前困難倍增，其出於交通自身原因者

，如公衆搭汽車，每須事前登記，有至極時甚久，始克以行，如由驛道運客，可以減少此等情形。對此或者有人會說，驛道運貨尚可能，至於運客，實非所宜，因為運貨是不妨緩慢，運客以迅速為尚，如由驛道運客，似未免過于緩慢了。其實不然，如那才子說，汽車運客有種五種原因，至於驛道運客，皮首車可以免除過分緩慢之舉，就是汽車速于運，而緩于得，驛道緩于運，而速于得，運，彼此正可相反，至于破舊汽車，種種阻礙，運客不速，超過驛道無幾，為無懈言。所以驛道運客，如果辦理得宜，敢斷定公衆搭連，必盡歸服。

4. 從驛道本身方面觀察，從驛道本身方面觀察，可以證明白有由驛道運客的必要，這是由驛道為茲抗戰時代，單單運貨，還不能算是已經完全盡了責任，必須運客，才能無愧職守，對此，只要設想，當真我國國際路線，長久完全斷絕，汽油來源毫無汽車不能行駛，是否我國永遠不能聽其終于完全停止，是否驛道終于要負起運客之責。所以現今驛道的轉變運客，只是受了前此國際路線影響，不久，汽車不致完全停駛之賜，不然，驛道的運客，恐怕早已成爲社會的迫切需要了，何待我們現在才來加以討論。

二、地勢平坦，郵車載客多往來于亞爾卑山，驛道運客，有其可能性，這只要從前驛道本來辦理運客，就可完全相信，不過這種可能性，我們並不敢估計得過高，而來以爲

驛道運客的可能性，在左列條件之下，必然可以增高：

一、地勢平坦：歐洲中古時代，郵車載客多往來于亞爾卑山，帶崎嶇地域，尤其是羅馬時代，史稱其驛車常上天下于坡度極高之驛道，因為羅馬驛道採取路線，和現在築路技術，完全不同，務求直

接，因之其驛車常須涉降高坡，這可證地勢之較易，是不能影響驛道運客之通塞的。不過依通常力學來說，凡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八

坡高，獸力牽引車輛，行駛更覺困難，所以驛道運客，仍以地勢平坦區域為宜。

獸力牽引，行駛更覺困難，所以驛道運客，仍以地勢平坦區域為宜，這與驛道以人力或獸力牽引車輛運貨，宜于平坦地域，其理一致。據此標準，我國現時可以驛道運客的區域，仍然遠很多，如成渝公路，地勢大半平坦，試行驛道運客，當為最適宜路線，尤其西北坦路段，或者仍然可以設法行駛運客車輛。而且驛道運客，有與運貨不同之點，就是貨物既然上了車輛以後，再不便把牠卸下來，然後過坡，所以現在驛道運貨，克服坡度困難，多主張改線，或設馬力站，預留馬匹，備充添加引力之用，以期易于過坡，這些辦法，

驛運車子，似都不得，因為運車車輛，如遇坡度過高，萬不得上。可叫乘客下車，以期易于過坡，而資補救，這在汽車運客遇到困難，是常有的事，驛運運客相同，因之可以說驛運運客因地勢所發生的困難，可以比運貨還要少些。

二、短途旅程 短途旅程雖交通工具行駛緩慢，仍易達到，為最適宜于驛運客，尤其在現時當然，這不是說驛運客，為不適宜于遠途旅程，就如現今新疆「郵政馬車」搭載，其旅程何很遠的，如果實行驛運客，很可以此為例。不過說是嘗試驛運客可能，最好從短途旅程拂起，譬如由渝至綦江，旅程不過八十多公里，現在汽車行駛其間，動須一日，加以等車登記的時日，即大約三五日方能畢此旅程，這可說是雖近而遠，雖速而緩，現以驛運客，要如海可能範圍以內，對於迅速條件，相當加以注意，則由渝至綦，仍然一日可以到達，而却減少了等車以及因其停頓而遲誤的時日，這可說是近而仍近，若較質速，短途旅程之特別適宜于驛運客，其原因就在于此。通常評論空運功能的，都說空運功能長途優于短途，汽車運輸功能與之相似，驛運運客可能，則與之相反。

### 三

各行驛運客，首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製造適宜車輛 驛運運客宜用馬車，這是不言而喻的，這種車輛應該怎樣製造，我們的意見，以為1、須其在公路上行走不致損壞路面，2、須堅固安全，3、車身宜輕便，4、大小得宜，關於1、驛運運貨的板車，從前多用舊胎膠輪，現在以舊胎難得，設

法改用不輪，外裝膠緣，以防行駛時損害公路路面，這種辦法自然應該採用于運客半輪。此外，現時有人提議，萬一膠緣亦不可得，則獸皮，破布，獸毛等材料，亦可為包裹不輪之用，製造運客車輛

時，也須注意及之。關於2、運客車輛須力求堅固，以防易于中途損害，致生行李不便，並須有防盜設備，以保旅客安全，最要堅的

如上下坡車輛須裝有煞車，以期易于停車。關於3、車身宜求其輕

，免減載重分量，遮蓋風雨日光，可用拉蓬。關於4、車輛以能容四人至六人為大小標準，此外須留安放輕便行李地位，用雙馬牽引

。因為車輛要如過大，轉動不便，遇小則又搭客太少，殊不經濟。

二、求備迅速條件 驛運客，不得不在相當程度以內，求其迅速，這其條件，如求車身之輕，車輛大小得宜，也是必需所以達

到迅速目的。尤其牽引車輛之馬匹，須力求壯健有力，以期行走能快，最要緊的是按站換馬的辦法的實行。據說新疆「郵政馬車」搭

客一日能走二百華里，就是用按站換馬的辦法達到的。現在我國驛運貨，也多主張採用按站遞送的辦法，這其辦法，或者可與運客的分站辦法，分別施行，就是驛運的運貨分站，以同一動力盡一日

之程爲一站爲宜，至于選客分站，宜把全日之程，分爲若干中間站。在此養馬不換車，至全日之程完畢爲驛站，則車馬均易。這樣選客的一日里程實有伸縮餘地，碰到距離站遠的地方，可趕早啓行，延遲停宿，多趕幾個中間站，而馬力不致于疲勞，出選客的迅速目的，可以達到。並且據此我們可以推斷我國西南西北通公路的各大城市，多半可以驛運選客盡一日之程，互相聯絡起來，不會覺得遙遠遲緩。

要如一輛馬車搭客四人，則每延人公里收費不過一角，這實比汽車運客票價便宜得多。不過將來物價或者繼續增漲起來，驛運客成本也隨以增加，則不可不訂定適宜舉價，使其不至過高，以維持戰時客運。

#### 四

三、訂定適當票價 票價昂貴，這或者爲實行驛運客的唯一障礙，所以票價問題，很值得加以研究。照理說，驛運客票價，決不至於十分昂貴，至少當不至比汽車運客更貴。比如現在汽車運客，每延人公里，收費二角二分，要如驛運客，假定一輛馬車，每日行五十公里，收費一角八分，要如驛運客，假定一輛馬車，兩匹共八元，此外馬夫一人，每日俸賸費六元，馬匹馬夫合計每日需費十四元，計每公里約須收費一角八分，此外加以車輛馬匹折舊

織，供應車輛屬匹運客，能在獎勵之例。總之驛運專是運貨，決不能算是已經盡了全責，處現今抗戰時代，運貨與運客，一樣的重要，或者可以說還要緊，而實在驛運解決運客問題，是比較運貨問題，容易解決，所以我們正當驛運注意運貨的當日，特提出選客問題，加以概要討論，以啓一般注意。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歡迎推銷

# 關於驛運的幾點意見

靜遠

## 驛運的前途

驛運總管理處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迄今，已經過四個月，並且第一次迎接了抗戰新年，在這成立的短促期間中，從事於驛運工作的人對驛運事業前途的估念如何，我們暫且不談，但國人對於驛運的價值及其前途似乎還沒有清楚了解。我們常聽到有些人對於驛運的意見，概括有以下兩種：（一）認為驛運事業繁瑣遲緩，難期有良好的成績，而且失敗時居多。（二）驛運為解決戰時交通的惟一方法，無論成敗如何，必須去辦，待戰爭結束，自然停辦。以上兩種意見，我們認為對於驛運事業的前途，都有不良的影響，第一個偏於消極只看到困難，第二個偏於被動，缺乏進取精神。而這兩種意見的主要發源，則在於沒清楚了解驛運的價值，據驛運不僅為解決戰時運輸問題的辦法，而且是戰後恢復國民經濟時所必不可少的條件之一。

戰爭本來就是一個消耗，記起在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的農村，因大量軍隊的消耗與浪費及農民離村隨流亡耕地荒廢的結果，雖

米穀非常缺乏，如在號稱北滿糧倉的呼倫鐵路沿線的綏化站西百里外，食米問題，就非常嚴重，人民因無食米，至於食野菜及樹皮，甚至有凍死而死者。而在綏化站附近則無此現象發生。這很明顯

，食米雖然缺乏，並非普遍現象，以無相當的運輸方法去調濟，才發生了米荒。在平時呼海鐵路兩旁除少數城市有汽車運輸外，均以馬車運輸，至九一八事變後，不單汽車被毀，即馬匹亦多被殺，通航完全破壞，致各地產米無法潤濟。

現在我們的前後方，已可物質大觀的現象發生，戰爭愈久，消耗愈大，即使戰爭一旦結束之米穀亦不會忽然產生，而被破壞的鐵路及公路，亦不能即時建設起來，同時在全世界各部戰爭中消耗得盡的鐵鋼、器皿及各種發動機所用的燃料，恐亦非廉價易於購到或即時採治出來。那麼戰後的現代運輸方法的建設問題，還須有倚於

古老的鐵道，器具及各類發動機所用的燃料，亦必需驛運去解決，所以我們說驛運不僅為解決戰時運輸問題的辦法，而且是戰後恢復國民經濟時所必不可少的條件之一。戰後驛運不

須由古老的驛道去從頭做起，去建設完全自主的交通。

我們既看清楚驛運價值，茲講到現在的驛運，提出幾點意見，藉供商討，尚祈交通界的先進予以指導。

### 開闢各省驛運支線與統制運輸問題

幾條由總處直轄的幹線，已辦有相當經驗，可謂逐步改進，漸

臻完備。但當各省驛運開始，尚有僅得商榷之事甚多，例如各省支線的選擇問題，因中央幹線為聯接國際之直通路線，所運者多為輸出人之軍公重要的大量物品，路遠危險，非一般運輸商行力所能負，而各省殊無之支線，則與此微有不同，軍公用品對軍多所運輸，而普通商品亦不在少數。但各地皆在私營運輸之重擔挾扶，自不免與驛運或發生競爭，在一相競爭中，驛運或雖取人的缺點為管理費用之龐大及手續之繁雜，具體說來，如每一運輸站或食宿站之管理人員至少亦須一數人，並且無論收支及其他一切事務，均須向主管機關報告，如表報知之填寫，即非常繁雜，且當空物價高昂之時，其費用即亦極當可觀，而每種表報又為公營機關有查稽核上所不可少者。管理費用為運輸成本之一，成本既大，運價自然亦高。至私營運輸之管理，人事費用既少，手續亦多簡易，因而運價亦低。兩者自由競爭之結果，驛運機關方面，往往佔劣勢地位。所以在以前即有主張施行統制以維持公營運輸之營業者。不過以

我國地塊廣大，各地交通情形不同，究竟統制驛運之利弊如何，吾

人未作實際調查，未敢即下斷言，但就一經統制，統制之利為何却在競爭上，工具設備之浪費及運價之無理抬高，其弊端固因統制制度之完備與否及管理人員之良莠而異。茲據錄陳嘉庚氏記福建省政府案內所言該省發運輸公司實行統制運輸之利弊於後，藉供參考。

「為便利行程乃轉苦便以抵泉州……這次所開糧食缺乏物價昂貴鄰因運輸不便……（四）前時商民自由運輸工作，不拘日夜，同安縣有挑工三千多人，自統腳後，手續既繁，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四時停止，工人及工資諸多失宜，故乏人服役。（五）運輸公司又規定每隊挑工十人，號令齊來，一人不到，九人不得其運，其他馬牛亦須組隊，由是，工人灰心怨嘆，且每人須登記納費，給領牌照，方須工作，更使心等厭惡」。（……）統制運輸

，乃由各令署設運輸公司，將全運輸統制，雖號數十斤自用之物，亦須充運，以一機器而要包攬全貨物運輸，法網人事，諸多未備，當然不能，故擇滯時間，頗與商運，不啻十倍之久。以前商人自運三天路程，四兩開外，竟不能達到，以致百物昂貴，而尤以米，州每斤米一元，食民餓死，僕指難計，福州大船投水死者八百餘人，係出水警報告，其他慘苦，可以想見」。

據以上所言，似統制運輸有百害而無一利者焉。但吾人如對無統制之自由運輸，加以考察，則將發現其弊害，亦大有可觀。謠云：「車船店腳衙，無罪也當殺」自古亦然，豈止今日。運輸行賄及力俠之抬高力價，行同勒索，治安不良地方，於付運費之外，猶須付保護費用等，甚或有運輸人對於客貨任意偷盜，竊不負責任者。至私營運輸，因互相競爭，共趨於利，誠然有如陳氏所言，商民自由運輸，工作不拘日夜之實情，及統制運輸，以一機關，而要包攬，全有貨物運輸，法辦人事，諸多未備，當然不靈，故遲延時間，阻礙商運，不啻十倍之久之事發生。兩者相比，實則各有利弊。

現在各省驛遞支線，正在創辦之時，今後與各地方私營運輸業發生競爭，恐亦難免，爲使既在運輸業者參加驛遞以便利用舊有工具，並防止如福建省之統制運輸管理不當，過猶不及之弊患起見，對於擬辦之地方支線，應有詳加審核之必要。不過地方線每日多屬各地產銷商品之運輸，如不作實際調查，甚難詳悉，即或作實際調查，以平時無統計關係，恐亦甚難確實，爲此提出以下辦法，或可能作開闢地方支線之助。（一）限期登記，由交通部驛遞總管理處查請各省政府責由縣政府施行運輸營業者之限期登記，採用都市車輛業之登記辦法，其應行登記之項目，概爲（1）運輸工具，（2）常走之路線，（3）所運貨物最多者爲何種，（4）其次爲何種，（5）運輸時期，以何月為最多。登記完畢後，由

縣加以整理，彙報省驛遞處，再由省驛遞處將各縣呈報者，總計前款之四種登記事項，委辦驛遞總管理處。（二）省處對於擬行舉辦之路線，除重經調查清楚，立待自行舉辦者外，可視事實需要，選擇適當線路，於適當地點，仿照舊有運輸行幫或運輸公會性質之運輸組織，由省驛遞派員指導，施以合理的組織，其辦法，今已登記之運輸業者出具相當之保證書由參加，由運輸公會，代爲招攬貨物，代收運費，將運輸人按編到先後編定次序，使之承運，並由廣收運費中扣除若干，作爲經營維持費，餘即發給運輸人。如工具不足時，可由省製造工具，交由公會租與運輸人使用，如省處對於已成立公會之路線，認爲有官辦之必要時，可隨時將會改歸省辦。

上項辦法在施行上，可能遇到兩種困難，即運輸人不願參加及既存行幫恐奪其利益，意破壞。對於前者，須用宣傳方法及實際利益，促使其參加，如對官公派差等爲運輸業者所最厭惡之事，公會可予以適當之協助或合理之解決等，對於後者，可就既存行幫公會改組，其舊有人員，仍予延用。例如嘉陵江上之船幫公會，其會主席多爲行舟老將，由同業公推者，主席以下只有三、五人辦公，所作事業爲代攬貨物及會員之公益事項，以每月向會員所收會費，及有工作，給以相當待遇，即實行上不致發生大困難。

綜觀前述兩種辦法，第一種之利爲對運輸業者完全無統制時之

種弊害易於防止，第二種之利為既具有公營運輸機關之效能，且可省却運輸機關之種種繁雜手續及龐大之管理費用，因無猶如運輸機關向上報告之一切表報類等手續，且可視事實之需要，隨時改歸省處辦理，並於戰爭結束後，如各幹線無須驛運時，可將運輸工具分配於各省地方運輸公會，維持地方交通。

### 幹線聯繩問題

各幹線遠達國境，加以驛運工具之古舊遲重，聯絡殊為緩慢，總處雖有無線電網之計劃及站間之傳達贈，但只限於通信方面，至長途公文之傳遞及人員之來往，則非藉重於郵政及汽車運輸不可，而郵政及汽車以業務應辦關係，又不能如古人所期望之靈便，為解決此種困難，加強聯絡，使驛運之運送成績，成為驛車之有機體計，可由驛運總管理處，購備不缺汽車、輛數適宜，駐於可通汽車之各幹線。

### 業務視察問題

我國運動機關，無論鐵路或公路，對於業務之督察指導，歷來即採用少數制度，由總機關派定督察人員，長期在外督導工作，惟為內部各部門主管人員直接明瞭外部工作利弊，以便作切於實際之改進計劃起見，可採用各部門工作主管人員隨時出差視察之辦法。因督導制度之督導人員，雖可代表機關首長，但遠外諸各部門

工作，視察其利弊，報告於首長，以便命令各部門工作人員作改進計劃，其工作價值之重大，自不言。但如內部主管人員能到工作現場，向外部人員，說明其所計劃之理由，使運行者澈底明瞭，發生工作興趣，並親身視察其所計劃之工作進行程度及實行上所發生之利弊，則對於其主管工作，必將更發生責任觀念與研究切於實際之改進辦法。此種辦法，在驛運方面實行時，如自己備有聯絡汽車，且內部主辦工作人員均有輔辦人可以代理其職務，則實行上相信不至費時誤事。

### 宣傳方面的問題

我國教育未普及，邊境地區之民衆，有生以來，未嘗遠離鄉井，智識更為低下，對於任何宣傳，多為言者諱諱，聽者藐藐，關於驛運之宣傳工作，亦恐有同樣情形，雖對其熱切誦述，欲其作實際助驛運之行動，實為難事，即或有地方仕紳起而贊助，民衆不能為動效力亦必微薄。故為推動民衆參加驛運工作計，除經地方黨政軍學各界，極力宣傳外，應更進一步採效力較大之實利宣傳辦法，使民衆更易得到一些深刻的印象。如由宣傳費項下撥出一部款項，向工廠定製代有宣傳性圖字之毛巾、肥皂及其他家庭日用品，利用聯絡汽車，按期供給各站廉價售於參加驛運工作人員及沿線民衆，或加強沿線各站醫藥設備，對參加驛運工作人員及其家屬親友頒發獎狀，或減費鈔票。

## 加強嘉陵江水運芻議

王宇煌

一十九年秋，交通部鑒于嘉陵江乃西北運輸要途，為發展川陝輪運交通，便利後方物資之流暢起見，特制定「加強嘉陵江水道運輸實施方案」，計十一項，組設交通部特許水陸聯運處負責執行。

招商民生合辦川陝湖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原方案規定自重慶至白水江鐵段軍品公物及公營物資，概由該處承運。所需船隻，採租、購、購，造三方式，於必要時，得自辦水險。至嘉陵江航溝之疏浚，較難之設備，分請經濟部、嘉陵江水道工程處、漢口航政局、子別負責。沿線發衛，則請川陝兩省政府，轉佈沿江各縣政府保護。同時並規定在自搭船隻未完成以前，應選租民船開運，經由後方勘務部令飭四川省船舶總隊部，儘速協助，得租各在案。觀此可見該方案規劃之周密矣。宇煌承乏聯運處川陝辦事處主任，直接負有執行本方案之任務，就事之後，即照預定計劃，一面租船開運，一面調查此線有關各項情形，就其彙結，以便通盤審酌。詎此線情形異常複雜，工作上之困難甚多，茲為貫徹部頒方案，整個解決嘉陵水道問題起見，爰就調查研究所得，分別報告於下：

### 嘉陵江水道及航運概況

嘉陵江有東西二源，東源出陝西鳳縣之嘉陵谷，西源出甘肅天水南嶓岷山，會流為白水江，至陝西略陽，始稱嘉陵江，經陽平關、南充、合川、復會渠河匯入嘉陵江，而達重慶，匯入長江，全長一千餘公里，源遠流長，貫通川陝，實西北入川之主要水運要道也。舉凡陝甘等省所產棉花、桐油、藥材、木耳、皮革、羊毛、木材、生絲、煤炭等物品，均經此線運用。而川產之糖、鹽、麥紙、烟葉等，亦均由此北運。最近中蘇國際路線開闢，內地產品亦由此道輸出，將來自蘇進口物品，亦捨此無他途矣。至嘉陵江支流如白龍江（俗稱白河）、渠河、涪江三線，均終年通航，沿線物產尤為豐富，在經濟交通上，價值極大。惟此線險灘多達三百二十餘處，其險峻崎

各支流之水會合，故水量甚大，流速亦較低，航運不便，不讓長江。

全線水位，年分三期，大致農曆六、七、八、九月為洪水期，十一、十二、一、二月為枯水期。此三中期中，惟中水位最便於航運，洪枯兩期較為艱險。以現狀而言，除略陽以上至白水江鎮一段，水量最小，行駛船隻甚稀。自下陝西建設廳正着手整修，一時無航運之利，茲不贅述外，爰將略陽以下水道航運概況，分段列述於后：

(一) 略陽至廣元。全程約三〇〇公里，經過平陽關、燕子砭、橫梁子、大灘、朝天驛、沙河鎮等地，兩岸皆山，底屬石質，故俗稱「山河」。且河身坡陡變曲，水流甚急，沿途計有大小險灘三十二處，以桑伯灘、大灘、沙溪子、青石牌、青陽廟、愁青三灘、飛仙閣、癩胆子灘，為最著。枯水位時，水深約一、五至二公尺，灘上水位最淺者，不足一、三公尺，行人涉水而過，僅逾足踝以上半許。幸此淺灘多在陽平關以上，現陽平與大安公路相接，水陸貨物皆在此地接轉，故枯水期間，尚可行駛載重五六噸之木船，惟至淺灘，仍須提駁。廣陽間上行約二十天，下水約五六日。陽平以上，此際殊無貨運也。至中水位，水深約一至二公尺，灘上水深一公尺，仍可行駛載量五六六十公噸之大船。惟承天流急，上行困難，需時約五六十天，下行順流而下，則四五天可到。中水時期灘上水位亦在一公尺以上，故四十噸以內船隻，均可暢行無阻。此際航運最盛，大小船隻往來如織，惟惟無輪機之力，風帆之利，逆水行舟，全恃人力，船多駛十八噸至二十四噸貨船，上行三十餘日，下行兩三天。此際略陽附近各地物資，皆由此裝船下運，惟此段河道，未經整理，且無

綫灘設備，航行極為困難，失事頻仍，或應從速施工，以利停泊，至略陽以上至白水江鎮一段，陝西省建設廳係廳長曾計劃疏浚河床，整理溝路，並擬自雙石鋪修築公路一條，直達白水江鎮，以發陝甘入川貨車，經至廣元裝船，而以白水江鎮為水陸接轉之地，計可節省汽車里程三百餘公里。此舉計劃頗為賢明，惟白水江鎮水源過小，雖淺不深，枯水期間恐仍不利航運，反不若自雙石鋪築至略陽之為便。再將略廣間淺灘疏浚，終年可以通運，則更半而功倍矣。

(二) 廣元至南充。此段（現為聯運虜川陝線）分段，水程四二四、七公里，經過昭化、蒼溪、閬中、南部、蓬安等縣，河底均係鵝卵石，河面與水量均較廣路段寬大，惟險灘甚多，凡九十二處，其最淺險者，有河濱場、立圓灘、來佛寺、鴉爪灘、哪吒灘、天子墓、大喊灘、香溪、白鶴場、打鼓灘、石驛子等灘等甚，河面闊度普通約八十公尺以上，枯水河槽則甚窄，洪水時期水深在四公尺以上至六七公尺，即灘上最淺處亦在二公尺以上，故可行駛載量五十噸之大船。惟承天流急，上行困難，需時約五六十天，下行順流而下，則四五天可到。中水時期灘上水位亦在一公尺以上，故四十噸以內船隻，均可暢行無阻。此際航運最盛，大小船隻往來如織，惟惟無輪機之力，風帆之利，逆水行舟，全恃人力，船多駛十八噸至二十四噸貨船，上行三十餘日，下行兩三天。此際略陽附近各地物資，皆由此裝船下運，惟此段河道，未經整理，且無

深不過〇、五公尺，河漕之狹者，僅能通過一船，故上下貨運，皆在射鵰河之算錢灘提駁轉帶。暗化以下則有白龍江之水會合，水位較增，灘下水深在一公尺以上，然灘上水位淺者，如哪些灘、大底灘、板場灘等處，亦祇〇、八公尺，載重滿二十噸之船，均須提駁，因船隻構造不局，不能確定其大小，但通常可行載貨吃水〇、八公尺之船為度，而不論載貨之多少也。故輪運業裝船時，概以吃水之尺碼為準，第各灘水位常有變更，稍過二三分，即生事故，亟盼主管機關，能有以圖之。在未疏濬以前，能將較淺之灘上水位，于相距里許之處，設置水位報告牌，則航行增便矣。至此段各灘，尙多未設校灘臺，有之亦因未能切合實際航運需要，木船駕長疑不敢用，水道工程方面，雖工作極為努力，成績卓著，然亦因過去無統一航運機關可以諮詢，其功效不免遜色。今聯運處成立，當可密切合作，相輔而行矣。

(三)南充至重慶 此段為嘉陵江下游，水程三十五公里，經過著名城鎮，有烈市、武勝、合川、北碚等地，兩岸地形寬廣，水流深流速，灘多而險少，尤以合川以下，航運最為便利，唯合川以上，河道彎曲最甚，如青居街，土地灘，兩地形如凹字，陸行不過數百公尺(青居街)或二三里土地灘，水道則達三五十公里之遙。灘有七十三處，地不甚險，較險者為紅廟子、桑樹林、北門灘、觀音灘等，枯水時灘上水位約一公尺許，載重在三十噸以上者，間須提

駁，上行約十三四日，下行四五日。由洪水期，水面寬度約在一五〇公尺至八〇〇公尺，水深通常在四公尺以上，即灘上亦達三公尺至四公尺，不特木船航行無阻，即吃水較淺之輪船，亦可航行。

過去民生公司曾經開航數次，因沿線匪患未靖，且木船船戶深處輪營，其營業，多方阻撓破壞，致未繼續航運。現在此段匪患漸清，船戶觀感不同，事實上亦決不致影響木船業務，是聯運處為國家經濟利用輪拖之擡頭，以期加強運輸，減少人力。至合川以下，因有渠

河，涪江之水合流，水量益大，流速減低，灘淺，雖有五十六處之多，但險者甚少，以渠壠蛇、打耙石、利難、飛鏡子等處，較為凶險。

枯水期灘上水深約為一公尺以上，灘下多在二公尺以上，故較大木船載貨吃水不逾一公尺者，可以暢行，否則淺灘則須提駁，輪船亦多在此季停航。中洪水時期，水深自五公尺至十餘公尺，灘上亦在二三公尺以上，故吃水較深輪船，均可航行，不僅木船已也。惟山洪驟發，水位達最高點時，水流湍急，洶湧異常，即輪船亦不能抗其水力，冒險航行，幸漲落甚驟，年不過十餘日，大致漸平，枯

水木船上行四五天，中大水五六天，輪船八九小時左右可達，下行枯水木船需二天，中大水一天，輪船四五小時。

以上為嘉陵江正流水道航運概況，自略陽至重慶，灘險多至一百數十處，其凶險或在洪水始創，或值枯水乃危，然皆可用人力改

善者也。過去航行失事，日有所聞，究其發結，不外船身不堅固、設備不齊全，或因駕長缺乏經驗，或裝貨過量，或爭漕搶灘等等。其詳細原因，曾於拙作嘉陵江水險問題之商榷一文中，分別列舉。總而言之，非絕對不可抗力，實人謀之未善耳。茲開發西北之時，發展後方驛通之會，嘉陵江水道運輸，益形重要。蓋川陝交通，雖陸有公路，但目下汽車燃料艱貴，板車壓運，既感供不應求，又復人馬缺乏。况廣渝公路繞道成都，不特需時耗費，且運量無多。惟嘉陵航線，上通甘陝，下達成都，利用船隻，任重致遠。尤以西北物資入川者為多，適當下水船運，既便且捷也。現我政府當局，有鑒及此，已有種種設施，乃謀發展此線航運，以便抗建運輸。宇煌忝司川陝水陸聯運，責無旁貸，視事以來，深感此線問題甚多。

情形複雜。刻下由陝甘入川物資，僅棉花桐油兩大宗，年約二萬公噸，連同車資雜貨，亦不過三萬噸左右，尚感種種困難。將來西北桐棉增產，礦藏開發，國際路線暢通，進出口貨物必日多一日。雖甘省油礦開發，但短期內尚不能大量出產，亦不能以寶貴之石油，供此線之運輸。是故嘉陵江今後航運之發達，尚有增無已。將形成戰時後方主要運輸路線。若不集中力量，亟謀貫徹交通部加強嘉陵江水運實施方案，以應未來之要需，則必貽臨時抱佛腳之譏矣。或曰，「此線運輸在戰時固極重要，然抗戰勝利之後，則西北交通即有難處，水有渭漢，入川有天成鐵路，嘉陵水運，必無今日。」此

說實有未然，蓋抗戰勝利，我國府回來，不過政治中心之轉移，嘉陵江重在貨運，毫無影響。況今後輕重工業，決不致再蹈過去覆轍，重建于沿海地帶，理想工業中心，當在川湘兩省，是則西北資源，除出口外，決不能陸經濱海，水由渭漢，繞道進入川湘。且川黔，以沿線及各支流，物產豐富，礦藏現正開發，無論抗戰勝利之遲速，川湘鐵路完成在即，直接間接皆足增加嘉陵江水運之重要性。尤以沿線及各支流，物產豐富，礦藏現正開發，無論抗戰勝利之遲速，調查，且不屬本文範圍，茲暫從略，俟調查完畢，另文報告。

### 廣元運量之調查及沿線有關水運機關之概況

(總 492)

廣元居嘉陵江之上游，為川陝水陸交通中心，上下貨物，皆會集於此，因而機關林立，工商繁盛，社會情形，異常複雜。沿線有關各機關，行政系統，分歧尤甚，直接間接，影響整個運輸。宇煌到廣，即着手調查，茲將此線調查，及有關水運機關概況，分述於下：

#### 甲、貨運概況

##### 1. 軍品運輸

廣元軍運機關，有後方勤務部第六支部，該部主辦兵站業務，自有木船一百艘，載重十五噸至三十五噸，淇枯水均可航運。惟該

部利用水運之物品不一，故該處祇用三十餘艘，其餘船隻均停航在廣。且船快不齊，船員空置，其次則為革政部船舶管理分所，該所專負軍部所屬各庫廠物品之運輸，每年由廣元下運物品甚多，平均在五千噸以上，大部分利用水運，自無船隻，向由船舶總隊部船業公會代租，照航政局規定運價給資，本年運量難以預計，聯運處成立，製表調查，據悉該所由廣下運物品，（包括交通工具之油桶、廢料、軍械總庫之軍械器物，麵粉廠麵粉糧秣廠之乾糧，及其他軍用物資用品），現有一千餘噸，續有若干，尙難預定，至上運單品，大抵皆接濟前方之軍需，如彈藥、槍械、被服、器材等，運量不詳，該所嘉陵沿線各地皆有分所，至其他通往軍隊，皆臨時向船舶總隊部交涉，隨時封扣，此外尚有西北製造廠，除原料由海上運外，其成品均以運輸船，均用陸運，聯運處成立，所辦上下運物品，擬改由水運，據稱平均每年約五百噸左右云。

## 2. 公物運輸

廣元公物運量，以福生莊之棉花，貿易委員會之桐油，資委會之礦品為大宗，福生莊每年由陝甘收購之棉花，經渝者將五六千噸，廣元以上自有膠輪大車，開由陽平轉船，廣元以下，則完全水運，資委會富華公司，在廣設有運輸站，除本公司由西北購運之羊毛皮貨物，等品外，並代理復興公司轉運桐油，均由陝甘經廣運渝，桐油運量最大，每年約二千餘噸，悉賴水運，以就福生富華之

貨物，向由船業公會代租民船裝運，深感船戶名不負實，自種押運之繁勞，現已全部委託聯運處負責承運矣，至資委會之鎢錫矽砂，由聯運處水運，廣元以上則水陸並用，其餘公營物資，尚有陝西戰時物產調整處（現改大生企業公司）經營川陝物產之運銷入川貨物，由川入陝則以桔鹽黃表煙葉為主，數量不詳，廣元以下，利用水運品，棉花羊毛皮革藥材為大宗，本年運量據其預計，約六百餘噸，由聯運處水運，廣元以上，則水用木船，陸用大車，至龍海機器廠本年不運生鐵，及所造機器，預計約四百噸，擬用木運，隨海材料廠運量不多，其數量不詳，此外各機關公物利用水運者尚多，因數量不大，且無固定運量，無法調查。

## 3. 商貨運輸

廣元工商日盛，紗廠林立，各大公司紗廠，在廣皆有辦事處或分廠之設，據調查，註運貨物，以棉花為主，皆由陝甘入川，經廣下運，運量今年大著減少，紗廠有機花五千噸，豫豐紗廠三千噸，新申紗廠二千四百噸，裕華紗廠一千噸，大華公司一千餘噸，中原公司一千利用木船，運往重慶南充，至大華新申之紗，運量數量，未據真報，其餘花行商號，運量亦殊不少，因屬另星，未經調查，大抵不詳。

者，以棉花、藥材、木耳、柴炭、皮革、羊毛、豆餅為主，由渝上運者則以桔糖、表紙、大宗、詳細數目，尚無統計。

### 乙、航業概況

嘉陵江航商極為散漫，在聯運處未成立以前，除嘉陵航運合作社，及四川旅行社外，概由民船船戶，個別攬裝，或由船業公會代洽，均係租用牛質，不負責任，情形極為複雜。在嘉陵航運合作社，原係船商組織，專辦貨物運輸，所有船隻均為航政局貸款所造。

二十八年航政局撥給川陝車駁運輸所之貸款，亦由車駁所轉交該社。

承造，所造船隻，惟其利用營運，故該社有新造大小木船三十餘艘，行駛嘉陵全線，上至湯平，下至重慶。在此線道營業日趨發達時期，該社擁有一三四十艘新船，業務自可發展。而該社經理人出身行伍，對水業，尤其所長，以是經營不善，信譽未立，營業上更有虧無贏，幾乎有不可維持之勢。現擬與聯運處合作，將其所有船隻出售或出租利用，該社業務概可見矣。至四川旅行社雖辦運輸，亦因辦理欠善，且自建船隻，以致虧折甚鉅，去年冬月不得不暫行停辦運輸業務，今後是否仍圖恢復，尚無所聞。此外聯運處經營航線，原方案規定由重慶上溯白水江鎮，後經運管處為加強該處川陝運輸幹線運輸力量計，商定將廣元以上水運，劃歸川陝車駁所負責，故聯運處僅負責元以下責任。現車駁運輸所正着手籌備，將與

各連合作社合作，責成該社代辦，刻已開始營運矣。

### 丙、有關航務機關概況

嘉陵江運輸日益繁重，有關水運機關，乃如雨後春筍，其主要航政局為航運主官署，其職責包括船舶之檢丈登記，及船員之檢定，航道之疏浚，機誌之設置，以及運費之規定，競爭之處理等。

但嘉陵沿線各地管理員辦事處，除專辦貨物造船事務外，對於上述

工作，因艱于職權人力，無法執行。蓋各該辦事處僅管理員及助理員二人，事繁人少，縱欲執行，辦理困難。至本船運價，由該局重慶總局規定，各地管理員僅負轉達之責，因不適合航運實際情形，且不免有閉門造車之譏，雖有規定，等子具文，此不特有損威信，且

影響整個運輸也。（二）川江航務管理處，為四川舊有組織，亦軍事制度之餘緒，其職權一如航政局，而兼有水上警察之任務，自國府移渝，航政局遷川，航務行政改「雙包案」，職權上屬起而突，譏言譏之。惟當局因種種關係，無法糾正，僅就海商法之規定，

以土航船，亦由該處經營。此種辦法，雖亦有所依據，但航政系統與

職權，終因而紊亂。現嘉陵江沿線各地，該處均有分辦，即二十噸

以下則仍由航務處經營。此種辦法，雖亦有所依據，但航政系統與船總隊部，隸戰時組織，直屬軍委會，其任務在組組各省民船

以備必要時統一徵調，而便軍運。嘉陵江既為四川重要河流，水運又極發達，沿線各地該隊皆有辦事處所，歷來相安無事，惟最近該隊廣元辦事處，以奉令控制到廣船隻，便利更遠，而實際則配裝商貨，致此線運輸，失其常態，外界對之不免發生誤會，此非法制之不良，實人事之所致耳。（四）綏灘委員會，隸屬交通部。嘉陵江灘險最多，沿線各灘多設有綏灘站，航運增便，惟該會限于人力物力財力，且未能盡量與水道工程及航運機關，切取聯絡，尚有應設未設，或設置緩慢之地點，與工程未能切合航運需要，一般駕長，竟有不顧施救，而寄用人拉者，此蓋駕長如魏固所，抑或裝置工作未能與運輸方面相配合所致。（五）嘉陵江水道工程處，隸屬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專負整理嘉陵江水道，及疏濶淺之責。該處成立以來，頗具相當成績，如此線里程尚不一致，人定言殊，自經該處實測，始得確定，惟此線船商散漫，有關機關又皆各自為政，不聯繫，且限于財力與物力，致影響該處工作之成效。（六）交通部川江造船處，所屬昭化工場（原為西北造船處第三工場）現設昭化之射箭河，去冬始行開工製造，嘉陵江所用木船，其數量預定達四五百艘，將悉數撥交聯運處川陝車駁運輸所應用。現在工具需要迫切，經該場加工趕造第一批船十六艘，已將完成，聞決定撥交聯運處，以後尚須繼續建造。惟現在工料艱貴，造價甚昂，部款又不能如期發發，工程進度影響極大，且此線船隻供需情形，無精

確統計，建造數量惟有依據用船機關需要，盲目製造。（七）船運公會，為法定民衆團體，乃船商謀取本身福利之組織，嘉陵江運輸發達，沿線各地，均有是項公會之組設，頗多未經法定程序，組織極不健全，內幕尤為曖昧，不特不能協助運輸，為一般船戶謀取福利，且居奇抬價，剝削船民。廣元居嘉陵江上游起訖之地，貨運最繁，公會情形，故亦最為複雜，所徵會費與事業費率，合為收入，為數極鉅，據謂此款除經費開支外，完全津貼差船，究竟如何，非局外人所知，船戶愚昧，惟感不勝負擔之苦而已。（八）其他尚有陝川兩省水利局，陝西水利局，現租任略陽以上水道之整修，情況不詳，茲不贅述。外四川水利局，在嘉陵正流，因有嘉陵水道工程處，負責，且下少可報告。

上述各機關，系統各別，多未能密切聯繫，互相配合，影響其工作效率者甚大，其任務相同者，不免有權利之爭奪，責任之推諉，影響所及，不堪言狀矣。

## 聯運處所持之立場與方針及辦理上之困難

聯運處為適應抗建需要，在加強嘉陵江水道運輸，便利西北物資疏運而設，其立場至為顯然。該處製程方針，除陸運部分，並不直接辦理，且不屬本文範圍，茲不贅述外，關於水運方面之任務與方針，一以部頒方案為基準，而以（一）加強運輸效能，以安全迅

速為目的，（2）充分利用現有船隻，量予增造，以期供求適合，貨暢其流為目的，（3）分別經急，按車公商之秩序，支配運輸，以車事第一為原則，（4）安定運價，以維持船員合理利潤為原則。

基于上列四點，如依照部頒方案切實執行，各有關機關能通力合作，不難辦到。惟是此線有關水運機關，過于龐雜，各為其政，工作乃不能配合，就廣元最近情形而言，水枯船少，廠商競租，船戶居奇抬價，再加之有控制權之人員，從間操縱，以致運價激增，漫無標準，一月之間，廣渝運價由一百元每至三百四十元之鉅，廠商貨物所負運價，可以轉嫁，軍公物品則純由國庫負擔，結果商貨可以源源運出，而重要公物，反無法疏運，然廣元運價雖高，下水船商利市十倍者有之，但亦有虧負不堪，出售船隻者，逐漸乏船，而仍有大部分船隻停航不用者，種種矛盾現象，不一而足，此皆由於船商與部門系統與事權不一之所致，直接間接皆影響聯運處之任務，及整個之運輸也。茲再就上述四點，分析說明之。

（一）關於安全迅速者 嘉陵江水運失事之原因，曾於「嘉陵江水險問題之商榷」一文中詳細列舉改善之策，已分述於聯運處川陝運輸計劃概要中，其總結幾全部屬於人力範圍，如船之不堅固，不適航道，以及設備不全三點，自造之船自無問題，原有民船則須由主管機關，用檢丈方式解決，當不難辦到，船工方面（駕長等）

亦可施以檢定或訓練，至據灘爭薄，尤屬主管機關執法範圍，不難

依法取締。此外疏淘灘淺，裝置絞繩，則在各機關能隨時與航業機

關或船商取得密切之聯繫，「不耽下問」，以期適合航運之要求，倘途中無阻，航行自速。根據最近經驗，由渝至廣，如中途不生事

故，實際航行時間，祇須三四十日，下衍十六七日可到，是安全與

迅速，有連帶之關係也。

（2）關於工具者 此線運輸工具，深感供不應求，聯運處成立，遵照部頒方案，應採用自造及租用兩方式，造船部分除在廣南

兩地利用貸款建造外，並由交通部川江造船處大量建造，唯目下工料艱貴，需船極殷，自行製造，不特需款甚鉅，亦緩不濟急。凡此

者若干，須增造木船之大小噸位各若干，是必須調查統計，而後可

得。因運輸工具不敷，開闢困難，倘盲目增造，一旦船隻過剩，亦

成問題，且將影響原有船商之生計也。聯運處在審成立，即分向各

方調查，物資方面，雖不精確，要可得其大概，能對於船隻數量，駕長人數，詢諸主管機關，皆瞠目不知所對，後經設法清點始稍得其概數。大約全線船隻，大小在一千艘左右，（此數經自合川起，訖萬平止，沿途點數，各地所停，及迎面下駛之船隻，大小共一千艘，）按此線物資運量之調查，每年由廣下運者不過三四萬公噸，

上運者二萬噸左右，假定每艘平均裝十五噸，每年往返三次，則上

下各裝貨四萬五千噸以上，實超過應運物資之數量，以是敢駁言鑑。陵江現有船隻，在自下西北物資未大量增產內銷，及國際路談未協通以前，並非絕對不敷，所以感有如是之缺乏者，良由無統一運輸之機構，現有工具未能充分利用，合理支配耳。試舉例言之。（一）後勤部前年在廣自造木船一百艘，每艘載重皆在十五至二十五噸之間，洪枯水位，均可航運，但該部遇品不多，實際運者僅三分之一，其餘六十餘艘，皆停航未用。且其原定船工薪餉太低，在此生活程度日高之時，船夫不得一飽，以致紛紛逃走，空船廄置。該部實元支部負責人員，雖允聯運處利用，因無船工，又不願將空船出租，致未實行，此項木船長此空置，不僅不能供給社會上之需要，且易朽壞矣。（二）現有民船大者居多，在枯水時期，三十噸以上，船隻或因不能滿載無利可圖或根本不能行駛而充以上現半停航各地，須待水位漲至相當程度，始可開航。四十噸以上船隻，通常每年祇在洪水位時，行駛一次。（三）過往軍隊需船，均由船舶隊代為拉差，不論人物之多寡，皆封佔一船，且不分船之大小，一律給予差費五百元。此種差運物品，多則三五噸，少則一二噸，或員兵一二十人而已。封佔一船，最小亦在十噸以上，在公幣言，此項差運之物，每噸運費實過于商品之運價，而船戶則不敷適用，空聲載道，船隻之浪費，更無論矣。是軍隊封用差船，不特妨礙運輸，且影響人民之抗敵情緒也。（四）此外民船，因通價歸係各不顧，

繳通水」（上水也），結果上下水船，不能平均供應，凡此種種，皆屬減少運輸力量，形成供不應求之最大原因。倘切實遵照部頒方案，執行軍公物品，統一運輸，所有各機關自備船隻，及民船，皆交由經辦水運機關（如聯運處）統一調度，即可合理支配，充分利用矣。公有船隻，既不致空停，軍隊亦不必對扣民船，輪運空船處，國家所辦，不圖利潤，則三十噸左右之民船，即在枯水時期，仍可少載開航，四十五噸以上之大船，亦可支配於南光以下，担任接轉，於是每艘船隻，終年皆可運用，又何患工具之不足哉？（三）關於軍公商品運輸秩序者，此線下運物資，已略詳於前，其中軍公物幾佔半數，聯運處承運之公物，以自造船隻尙未完成，不得不選和民船裝運，但封等船隻，被船舶隊控制，配裝商貨，以就地貨源源下運，而重要軍公物品，反無船可裝，不特按序疏運之計劃，不能實施，即已洽定之少數公物，亦無法運出，倘今后運輸不統一，則此項計劃，將成泡影矣。（四）關於安定運費者，廣元下駛船隻既少，廢商競租甚烈，船商占乘機居奇，任意抬高運價，有趁前權者，不特不思平抑，且從而縱容，以致運費陡漲，漫無限度。所濫船租每公噸原為一百元，一個月間激增至二百四十元，廣南（尤）亦達一百六十五元之鉅，航政局之規定，等子見文。此中雖有營營原因，亦該局所擬運價本不能切合實際也。如此次新定運價，廣渝段下水每公噸最高三百七十

七元六角，上水三百元，上下水之比例，相差有誤。但木船成本全  
部，屬於工食，廣渝一線，全長七百餘公里，下行約需二十餘日，  
上行則需六十餘天，時間上為一與三之比，下水順水推舟，上行則  
全恃人力拉車，所用撓夫亦為下水之三倍，尤以下水船夫日食三餐，  
上水則須五六頓，此外工資，牙祭，船錢等什費，又在一倍以上。  
在此糧價日高之時，上下水所需之成本，其比例通常為四比一。  
茲航局定價上水不及下水之一倍，其不合情理可知，以是下水每利  
甚豐，如載貨十六噸之船，全部支腳計二千八百元，除去澆用可賺  
一千五六百元之多，上水收入則不敷開支。或釋之曰：「上水船商  
雖有虧蝕，下水贏利正厚，贏虧相抵，並不影響運輸」，此論顯闇  
之，似無不合，但究其實際則不然，須知船戶富有者少，上行之船  
，每日適用多者（大船）百餘元，少者（小船）亦需四五十，雖明知  
下水利厚，奈無力頂受何況上貨太少，由渝至廣，需時二月餘，到  
達之後，情勢有無變更，殊無把握，倘中途有意外之耽延，到廣後  
無預期之貨載，則有傾家蕩產之虞矣。每有上水虧負過鉅，到廣之  
後適無下貨，乃出舊船隻，此極堪憂也。且船商唯圖近利，執頑堅  
必勝之本，期不可必之利哉。是故船戶皆不願上航，下水船到渝南  
(充)，皆將船隻出售，結果渝南兩地，停船甚多，而廣元則無船

可雇，物殊為貴，運價乃陡漲。聯運處成立，雖有安定運價之志，  
但自造船隻尚未完成，既無規定運價之權，又無統一運輸之力，廣

就是有喪系統的複雜，一切事務和責任，不能專一，因此，一切的

商船租，船隨招領，無力遏止。且船政局定價，總有較實價低之分，  
而無負責與否之別。船戶托運，雙方常以之作爲標準，致令聯運  
處業務上蒙受影響。茲為發佈遠期前途計，甚盼當局規定運價，必  
須注意各線航運實際情形，與先搭狀況，按其實需成本，酌加合理  
之利潤，上下水應使平均，無略輕略重之分，過與不及之弊，則屬  
猶不致懸殊，船商自不致投機取巧，上下水船隻，乃可平衡，運價  
之安定，如反掌矣。

以上諸項，為聯運處不能實現其目的之最大原因與困難，究其  
總結則獨有聯水運機關，系統過于龐雜，專權不一所致。且聯運處  
雖係聯華交通部令組織，其任務復在加強嘉陵江之水運，但其名號  
初有民生公司合營之名，經後改組，復不用「特許」字樣，外界不  
明真相者，乃謂之為商務聯運公司「特許專利」而已，以致辦事困  
難，處處尤艱，一切計劃，不能順利推行。李成立以來，始終堅持  
上述方針，一部分人士已知非為營利而設，然語云「名不正則言不  
順」，若不亟「正其名」，則工作進行，仍多窒礙也。

### 整理嘉陵江水運及調整各有關事權 之管見

(續492)

事情，空談難行，沒人肯來負責做事，也沒有人能够放手做事。有責任便互相推諉，有權利則彼此爭奪。所有的時間和精力，統統用於應付，全部工作不過是敷衍表面，甚至還要發生一些無謂的糾紛，增加許多意外的麻煩，使大家的力量，互相抵銷，整個的工作陷于停頓，還有甚麼事辦得成呢？所以事權分散，系統複雜，就是行政上第一個大病。」此段訓詞，為二十三年召見各省高級行政人員的訓話，而現在嘉陵江水運機關情形，正陷于此種通病。

總裁對於改進之策，以「第一要避免系統複雜，和事權分散。我們今後政治上的一切制度之確立，政務的推行，一定要求事權專一，職責分明。現在政治上第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統一集中。這個原則要用到實際政治上去，第一就是要事權的統一，責任的集中，在現在這個時代，無論是辦軍事、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各方面的事業，無論就整個國家，或一省，一縣，或一個機關而言，如果違反這個基本原則，不論你有多大的聰明財力，決沒有一件事能辦得很好。」以是可見系統複雜事權分岐之弊。宇煙親事以來，終日碌碌，除埋首案牘，及業務上之接洽外，尚須奔走各方，敷衍八面，察顏觀色忙于應付，竟有不惠事之不能辦，而應付之不屑，稍不留意，即生障礙。且各機關隸屬不同，所奉上奉命令，常不一致，譽其左而不得其右，謹其下又不諒于其上。宇煙素性墨拙，不善敷衍，對於部頒方案，不能執行，應盡任勞，不能達到，私

衷惶愧，莫可言喻，此雖才力之不足，實亦憲政之失多，再四熟思，若欲貫徹交通部所頒方案，澈底解決嘉陵江水運問題，以利戰時交通，非統一事權，集中責任與力量不可，爰就管見，擬具辦法於下：

### 甲、關於航務行政與水道工程者。

「主文」聯合組織嘉陵江航務工程管理委員會，以一事權，「理由」在嘉陵江治編所有有關航務行政，與水道工程機關，已略詳本文第二項。各該機關有隸于交通、經濟，後方勤務者，有屬於川陝兩省政府者，其間的雖皆為航運而設，統一組織，未屬當然，但系統各別，管轄不同，若驟然變更其管轄權，殊恐引起無謂之爭議。為兼審並顧，避免爭端，以利進行起見，擬暫採委員會制。

「辦法」委員會定名「嘉陵江航務工程管理委員會」，集合第二項內類各機關組織之。委員人選由各該主管機關，如經濟交通後勤三部，運輸統制局，四川陝西兩省政府指派，其性質側重航務，人或六人，內部分設下列各科：

- 一、總務科，歸於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職掌事項。
- 二、航務科，歸於船舶之檢丈登記，及船工（船長頭簿等）手冊之核驗，船貨進出之登記，航道標誌及較難設備之糾正。

，並海事之調查等事項。

三、工程科，關於建造木船、測驗航道、整理航路、疏浚等有

關工程之監督事項。

四、設計科，關於調查統計，及有關航務工作之設計，運價之

審核等事項。

五、會計科，關於歲計會計上事項。

六、秘書室，關於摘要及會議記錄編譯事項。

七、航警隊，關於水上警衛及護航事項。

八、航務處，關於水上警衛及護航事項。

秘書室設秘書二二人，各科設科長各一人，水警設隊長三人，除秘書外，各科科長得由委員兼任，其下設工程司、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原機關人員調用，以資熟手。沿線各地得設辦事處，必要時得於運費項下，撥款相當費用，以經國庫負擔。委員會除常會外，每月召集水運機關、暨船業公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有關各種問題，隨時交換意見，以資密切聯繫，並另組運價審核委員會，審查此線運價，以為合理之規定。前項組織如認為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得改為監督性質，而不負直接執行之任務，但徒增一機關，恐涉絲益棄也。

乙、關於統一運輸，及集中事權者。

「主文」加強聯運處川陝兩機轉，切實執行部頒方案，統一通

輸及集中工具，以一事權，而專責任。

「理由」聯運處之成立，係遵奉交通部加強嘉陵江水道運輸實施方案而設，（兼辦川湘線聯運事宜）原方案本規定航線自重慶至白水江鐵，此段車品、公物，及公營物資，悉交該處負責運輸，並

經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二十九年七月午敬參代電軍政經濟財政各

部，及後方勤務部、資源貿易兩委員會，中央信託局等，有關機關

，仍屬治運各在案，現各機關多未飭屬連照辦理，且航線方面，將

廣元以上劃歸川陝軍政運輸所經營，不免力量分散，事權不一，且

與原定方案不合。又陸運機關，兼辦水運，亦有未宣，至工具方面

，原定租、購、造、三方式，現在工料甚昂，造價甚鉅，雖有專設

機器趕造，亦非呼嗟可致，實屬絀不濟急。茲軍公物品，既規定悉

交該處負責承運，則各機關自肅船隻，自可悉數交聯運處利用，

或租或購，以便統一調度。其餘民船（包括貨款所造船隻）亦應統

一編配指定，由聯運處按其大小支配，充分利用，則船商無被封禁

之累，江上無停置不用之船。運輸統一，專權集中，部頒方案始可

貫徹，過去弊病，可以一舉而廓清之矣。至聯運處組織原由釋漫處

應將「特許」二字，改為「特權」，以正其名。同時川陝兩辦事處

，轉運站，均為平行機關。（橫的組織）不合行政系統，管理困難

，自可將川陝辦事處分處，承認處命令，主持此線運輸，以專責成。

應與應事詳述，始可逐步進行。

「辦法」基於上述理由，其進行辦法可分為下列諸項：1. 設立川陝分處，其番號應為「交通部特設川陝湘水陸聯運處川陝分處」，地址設重慶或廣元，兼總處之命，專責辦理川陝線業務，內部分總、船、業、會四股。另於沿線及支流各地，視其需要，分設辦事處，轉運站，承分處之命，辦理各該處站事務，以一事權。  
2. 諸軍委員會、行政院、通令各有鋼機器，均當依照運輸統制局（上九年七月啟午參代電，飭屬邏禁，不得違抗。各軍隊如有人物帶船，應向聯運處洽運，不得再請船舶總隊部，或自行封扣。

3. 各軍政機關自備木船，一律移交聯運處接收，由聯運處作價收買。

4. 嘉陵江及各支流民船，（包括貸款所造船隻）一律由「嘉陵航務管理委員會」（或主旨督辦機關，重行檢丈登記後，按其大小，劃隊，交由聯運處利用，除自願出售者，由聯運處估價收買外，並不變更其原有權，所有船長、船工，概歸船東自雇，照規定給予運費，否則按其噸位之大小，給予租金，論次或論月，悉聽船主自擇，以後無論任何機器用船，均須按照本方案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5. 嘉陵江水運工費，每三個月簽訂一次，分齊邊，負責兩種，普通運價，由聯運處依據實際航運成本，酌加合理利潤擬定，送經委員會、或就該局審核頒佈，負責運價即按普通運價照加，負責管

理費若干，發給聯運處通部備案。

6. 聯運處應即與各陸運機關聯繫到達處，川陝鐵軍用回盜車輛，在不擾民原定路線，及不妨礙牽運原則下，得由聯運處利用。

7. 沿線應由聯運處假量利用淺水拖輪，以減少人力，縮短船期。（按嘉陵江航道，稍加整理，船商若以上亦可利用輪拖，聯運處，轉運站，承分處之命，辦理各該處站事務，以一事權。）  
意見：另文呈核。

8. 船員，由委員會或聯運處利用沿線各地國民兵團，編成

護航隊，分段護送，以策安定。

此類熟練木船船工，（如舵長、頭苦、伴梢、唱號等。）擬

檢定合格，而由聯運處經營雇用者，應請政府撥額造工保例，准予

鑑授。

10. 貨物水冷，如中央信託局決定停辦，聯運處增設保險或

航務管理委員會，（或主旨督辦機關，重行檢丈登記後，按其大小，劃隊，交由聯運處利用，除自願出售者，由聯運處估價收買外，並不變更其原有權，所有船長、船工，概歸船東自雇，照規定給予運

費，否則按其噸位之大小，給予租金，論次或論月，悉聽船主自擇，以後無論任何機器用船，均須按照本方案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主文」成立嘉陵江木船業公會，統一組織，集中力量，

以資船戶負擔，而利航運。

「理由」查船業公會之組織，在集中船商力量，協助運輸，同

時並謀取船商本身之福利，故裁中央有民產團體組織方案，及聯

業公會組織法令之頒布，其意義頗為重大。嘉陵江船戶衆多，因同分段行駛，沿線各地皆有船業公會之設，各自為政，散漫異常，其組織多未經法定程序進行，常為少數人所操縱，唯利是圖，不特不能趨利避害，且抬價居奇，對於船戶，更多方剝削，如會費事業費等，名目繁多，每次裝運，除繳付香錢外，另按所裝貨物運費，抽取百分之四。船戶缺糧，向公會借款，八十還一百元，定期十日半月不等，逾期利息加倍。此外暗用回扣，尚不在內。就廣元而言，每年會費事業費收入，可達十萬左右，詢其開支，謂均津貼差船，但究竟如何，殊屬疑問。似此剝削，遑論福利，以是船戶怨聲載道，莫可如何。且會員均非固定，以到廣繳費者為定，有經年不到者，偶由少數人包辦，種種黑幕，一言難罄。此乃廣元情形，沿江各地，大抵皆然。長此而往，影響所及，不徒船戶已也。欲欲發展嘉陵江航運，必須（一）整理船業公會，使其組織合法，力量加強，以期協調航運。（二）統一組織，集中專權，以期能與航務及運輸工作相配合。（三）固定公會經費，減輕船戶負擔，嚴禁高利貸等剝削行爲，以杜流弊，而謀船民之福利。基於上述各點，須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嘉陵江原有船業公會，一律撤銷，另由主管機關組設嘉陵江木船同業公會籌辦處，登記會員，凡屬行駛嘉陵江及各支流船舶

業公會組織法令之頒布，其意義頗為重大。嘉陵江船戶衆多，因同

組織多未經法定程序進行，常為少數人所操縱，唯利是圖，不特不

能趨利避害，且抬價居奇，對於船戶，更多方剝削，如會費事業費

等，名目繁多，每次裝運，除繳付香錢外，另按所裝貨物運費，抽

取百分之四。船戶缺糧，向公會借款，八十還一百元，定期十日半

月不等，逾期利息加倍。此外暗用回扣，尚不在內。就廣元而言，

每年會費事業費收入，可達十萬左右，詢其開支，謂均津貼差船，

但究竟如何，殊屬疑問。似此剝削，遑論福利，以是船戶怨聲載道，

莫可如何。且會員均非固定，以到廣繳費者為定，有經年不到者，偶由少數人包辦，種種黑幕，一言難罄。此乃廣元情形，沿江各地，

大抵皆然。長此而往，影響所及，不徒船戶已也。欲欲發展嘉陵

江航運，必須（一）整理船業公會，使其組織合法，力量加強，以

期協調航運。（二）統一組織，集中專權，以期能與航務及運輸工

作相配合。（三）固定公會經費，減輕船戶負擔，嚴禁高利貸等剝

削行爲，以杜流弊，而謀船民之福利。基於上述各點，須按下列辦

法辦理。

二、嘉陵江原有船業公會，一律撤銷，另由主管機關組設嘉陵江木船同業公會籌辦處，登記會員，凡屬行駛嘉陵江及各支流船舶

板主，一律登記為會員，公務機關所有船隻，亦應登記，列為特製會員。

三、會員登記完畢，由總會處主持選舉事宜，除停泊本埠會員外，其在外埠會員，得通訊選舉，或由當地黨部，縣黨會代為召集。

四、總公會設重慶或廣元，沿線各埠視需要情形，設立分會，會議，主持選舉事宜。

五、總公會設重慶或廣元，沿線各埠視需要情形，設立分會，會議，主持選舉事宜。

六、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七、船業公會應與航務水運機關，搭取聯絡，不得擅自抬高運價，剝削船戶，高利貸等非法行爲，尤應嚴禁。

八、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九、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一、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二、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三、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四、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五、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六、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十七、其餘事項，應予會章內詳細規定，以不違背本篇主旨原則。

## 結論

(續 02)

上列管見，如予施行，則系統劃一，事體集中，一切順與運筆事宜，告可順利推進，部頒方案，始可付諸實務，嘉陵江水運困難問題，可以根來解決矣。

# 吳堅周· 驛運工具

吳堅周

## 一、驛運工具與驛運前途

查自抗戰以來，交通運輸日趨困難，建築鐵道與公路，均以器材來源之缺乏，時間之限制，緩不濟急，復以我國新式交通工具與汽車燃料，均取之於國外，就經濟立根基，不得不謀自力更生之道，故量高當局亟竭力提倡我國固有之驛運，以補公路運輸之不足。

我國原有驛運工具，除用人力直接指挑獸力駕運者外，南方有人力獨輪手推車，北方有驛馬大車，現在驛運發達，需用工具至多，如有適合需要之良好工具，則於驛運前途，裨益非淺。任何交通工具，以成本低廉，載量重大，行使靈便為最經濟。但此三個因素，互

相因果，載量重大，行使靈便者，其價必高。在此抗戰期間，物資困難，自以本產自足自給之道，盡量利用國有原料，普遍製造，使驛運成為抗戰交通之主力，吾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其斯部份，加一鐵軸。新製之人力板車或獸力板車，均用鐵軸，結實耐用，軸端加鑄螺絲扣，用螺帽固定，以阻止車輪左右擺動。

2、車輪之改造：查現有驛運車輛，輪之周圍，均包鐵殼，致路面頗受損傷。新造之人力板車或獸力板車，輪轂面積加寬，外包凸形鐵圈，內裝橡皮條，或利用汽車舊內外胎，減少震盪，使路面不受損傷。

3、車軸：查庫存驛運車輛之車軸，多係木質，僅於輪轂接合處，自以本產自足自給之道，盡量利用國有原料，普遍製造，使

## 二、驛運工具之改進

車輜尾端左右各設楔形木掣，下坡道時，將車擋起與地面前接觸，

制止車身前進，兩面車停下面，裝有立柱，上坡道時，如須停車，將車桿壓住立柱着地，即可制車後退。獸力車則設新式剎車，只須車夫將剎車手把推動，即可制止前進。

3、材料選擇：車輪木料，均須採用黃檀青杠等硬木，車桿車板則採用柏木撕裂等雜木，如有虫傷裂紋，應一概剷除，車軸及其他鐵件，均須選用優良之管料，合乎規定規格者。

### 三、驛運工具之製造

驛運工具除幾種自運者外，皆需人駕，後方各機關亦多自運自用。交通部自辦理驛運以來，設廠於國二十七年，駕運管理所歸公路總管理處管轄時，曾向美國訂購板車膠胎輪軸二千套，迄至二十九年，始到一千一百餘套。二十九年三月，駕運管理所改組駕運機械局，公路運輸總局時，當時以工具需用甚急，限在二十天內製造五千輛，除公路總管理處設置板車製造廠自運驅輪車五百輛，膠板車一千五百輛外，分包交通部給中機廠及商廠代造。迄至二十九年九月間，交通部成立駕運總管理處，專司其事。

辦理驛運諸公，以驛運工具，由各車自運，比較敏捷，而免運送工具之困難，故製車政策，由統籌運送支票而變為分散製造，由各驛運設直撥直送，此交通部製造板車之經過也。

編以驛運工具佔據連接專款之大半，並立揭晉，似應統

籌辦理，較為妥當。又新造各項板車，或因設計不週，或因材料據

之原樣，未能盡如人意，尚需研究改造者，在所必有，故設計圖樣，研究改良，監造支配，必須由總處統籌辦理，方可達於完善之境，但駕使用糾之方便起見，自可選擇地點包造，或設廠自造，以免運送之困難。

### 四、驛運工具之使用

工具之壽命，與使用有關，如果使用得法，損壞自少。

1、力使之訓練：施人力車之力夫，及管理獸力車之車夫，均須加以訓練，使其明白車輛之保養與使用。

2、裝卸貨物：裝卸貨物，應將車輪擗緊，以免行駛時貨物顛動，損及車身，卸貨時，斷車腿，裝貨須將貨物輕放，免車身板或車橋受衝擊力而折斷，裝九年度內製造五千輛，除公路總管理處設置板車製造廠自運驅輪車五百輛，膠板車一千五百輛外，分包交通部給中機廠及商廠代造。迄至二十九年九月間，交通部成立駕運總管理處，專司其事。

下大貨物時，特別注意繩索有無鬆弛，倘有鬆動應再行重綁，免生意外，裝載貨物，應將重量平均分配於全車，勿使一邊或前後不均。上

。裝載貨物，應將重量平均分配於全車，勿使一邊或前後不均。上

。裝載貨物，應將重量平均分配於全車，勿使一邊或前後不均。上

。裝載貨物，應將重量平均分配於全車，勿使一邊或前後不均。上

之組織車隊。每一車隊以十輛至二十輛為宜。派員押運，集

總行駛，押送指揮，均較便利。如遇一車損壞，仍可分組施行。每

車須置修理工具一套，停頓在途修理。

（三）行駛：車輛行駛，一人用着短帶，兩手扶車桿前行，擡擋

車之動向，其餘各人均將繩索繫於車身前部，挽繩索之另一端推行

，遇下坡時，前圍車去，處往於車後收緊繩索，徐徐放行，以策安

全。

（四）油潤：車輪在軸環上不應擦摩，彼此接觸而如無妥當之

油潤，軸頭發熱受傷，可以發生切軸之危險，故以油潤減輕磨擦與

阻力，為保證車輛最重要事項。車夫應時加注意，勿使車軸發熱。

（五）挑夫能力不一，茲按中等力夫估計，每夫約挑或擔六十公斤

，日行三十公里，每夫工資日薪六元，則每公里額運費，約三元三

角三分，即 $6.00 + (0.060 \times 40) = 6.00 + 2.40 = 8.40$  元。

（六）驛馬一匹，獸八十公斤，每日行三十公里，每馬夫管螺馬

隨時清理，不令墮土積留，並應油潤。

（七）每馬草料費及糧費六元，馬夫每日工資六元，每獸攤一元五

角，則 $(6 + 1.5) + 0.060 \times 30 = 7.5 + 1.8 = 9.3$  每公里額約三元。

（八）畜力：畜力之率，（甲）驛駝二匹，獸一百五十五公斤，每日行二十五公里，二人

適宜，車輛有無鐵鏈連鎖，（乙）驛馬每日粗費及草料費六元五角，駕夫每日六元，則每

（九）驛駝是否氣足，有無攢壞，（如係駝胎車輪）（十）驛馬有無

缺落之處，（如係駝頭車輪）（十一）車身及其機件，有無損壞。

（十二）修理：遇有損壞或零件失落，押運員役應儘量設法修補，並須

（十三）如令修法工匠不能修理時，應速送交附近修車廠修理，並須

考慮失落及損壞原因，俾資研究改善。

（十四）準備零件：車輛行駛，損壞零件，勢所難免，各據庫按照

車輛圖樣，準備易於損壞之零件，存於修理廠及營業站，以便更換。

## 六、驛運工具之比較

### 一、精挑款

（總 608）

（甲）驛駝二匹，獸一百五十五公斤，每日行二十五公里，二人

（乙）人力驛駝板車（無底珠香），力夫四人，可拖四百公斤

，日行二十五公里，則每公里額運費約二元四角 $(2.4) + (0.060 \times 25)$

元。

五百百計算，每五約費三元，每日另加修理費一元，則每公里

輪盤折舊費及修理費三角，板車運費每公里噸合計約二元七角。

三、腳輪板車（帶有滾珠者），力夫六人，可拖八百公斤，日

行二十五公里，則每公里約需乙元八角（ $6 \times 6 + (1800 \times 25)$ ）。

（三十六十乙元八角）此項板車利用舊汽車輪，價值二千元，根據上面計算，每公里腳輪折舊費四角，修理費一角，共計五角，故每公里

腳輪運費合計二元三角。

四、獸力腳輪板車，載重四百公斤，一馬可以運行，加馬夫一

人管理之，日行二十五公里，每馬租金及草料費六元馬夫六夫，則每公里約一元二角（ $25 \times 400 + 6 + 10 \times 1.2$ ），另加折舊費及修理費三角，合計乙元五角。

五、獸力腳輪板車（帶滾珠者），載重一噸，二馬可以運行，加馬夫一人管理之，日行二十五公里，則每公里約 $25 + 25 \times 1.00$ 元。

（三十六十乙元七角）另加折舊費及修理費五角，合計乙元一角一分。

綜上舉之例，則知利用獸力比人力強，使用人力板車比直接擡或便車，使用帶滾珠之腳輪板車，比無滾珠之腳輪板車合算，惟

腳輪來往兩外，購買新者固屬消費而不易得，即汽車舊內外胎，收

費亦極不易，將來或仍須改復頭輪車輪也，處此時也，抗敵持久，以能自給自足，自食其力為必要條件，吾人觀察當局提倡驛運之意，或即在此。

## 七、驛運工具與汽車之比較

一、載重兩噸之汽車，每十公里，約需汽油一桶半，目前市價約三十元，則每公里噸之燃料費一元五角，設汽車價值五萬元，按壽命五萬公里計算，每公里腳輪折舊費一元，修理費五角，合計每公里約三元。

假定汽車運輸之司機薪資各費，及其他營理費與板車運輸之押運費，及修理費相抵，雖汽車運輸之成本，比板車運輸均高，就運輸成本言，此應提倡驛運者一也。

二、汽車及汽油，取之於國外，每年消耗甚鉅，就戰經濟以適足為最要，就國家經濟立場言，此應提倡驛運者二也。

三、汽車本身及配件原料，本國全無，一旦敵人封鎖，來源斷絕。

四、汽車每日平均行駛二百公里，每輛二噸汽車之力，每日為百公里噸，載重一噸之板車，日行二十五公里，四百公斤噸需板車

十六輛，驅馬三十二匹，馬夫十六人，腳輪板車一千六百噸，驅馬

三至三百匹，馬夫三千六百人，可以代替一百輛二噸汽車之運輸。每日節省二千加倫汽油，約六萬元，每年則可節省二千餘萬元之外，倘能全國發動大量人力辦理畜牧得法，以人力獸力補助物力之不足，力謀自足自給之道，達到自力更生之交通運輸，則於抗戰前途，實利頗大。

## 八、驛運工具之動力

驛運在流戰期內之重要性，既如上述，驛運成敗之因素有三，

一曰管理，二曰工具，三曰動力，換言之，如有良好之工具，倘全之動力，管理完善，則驛運之成功必矣。反之三者缺其一，失敗無疑。驛運工具與驛運前途，及工具之改善製造使用驗修，業經略述如上，驛運工具之動力，為人與獸，人力獸力，為直接驛運工具，同時為間接驛運工具之動力。動力為事業之基礎，關係重要，除管理一項，非本文範圍應予研究者外，茲將動力分別討論如后：

1. 人力如何招致：力夫之招徠，有採取自由招徠者，有採用政治力量徵調者。自由招徠者，有職業力夫，以招徠爲生，大品性不可靠，須嚴格管理，有臨時應招者，以運輸爲附業，農忙則去，不能視作長夫，用政治力量徵調者，力量宏大，集合容易，報酬較少，難應對各地情形辦理，如果招徠容易，採取自由招徠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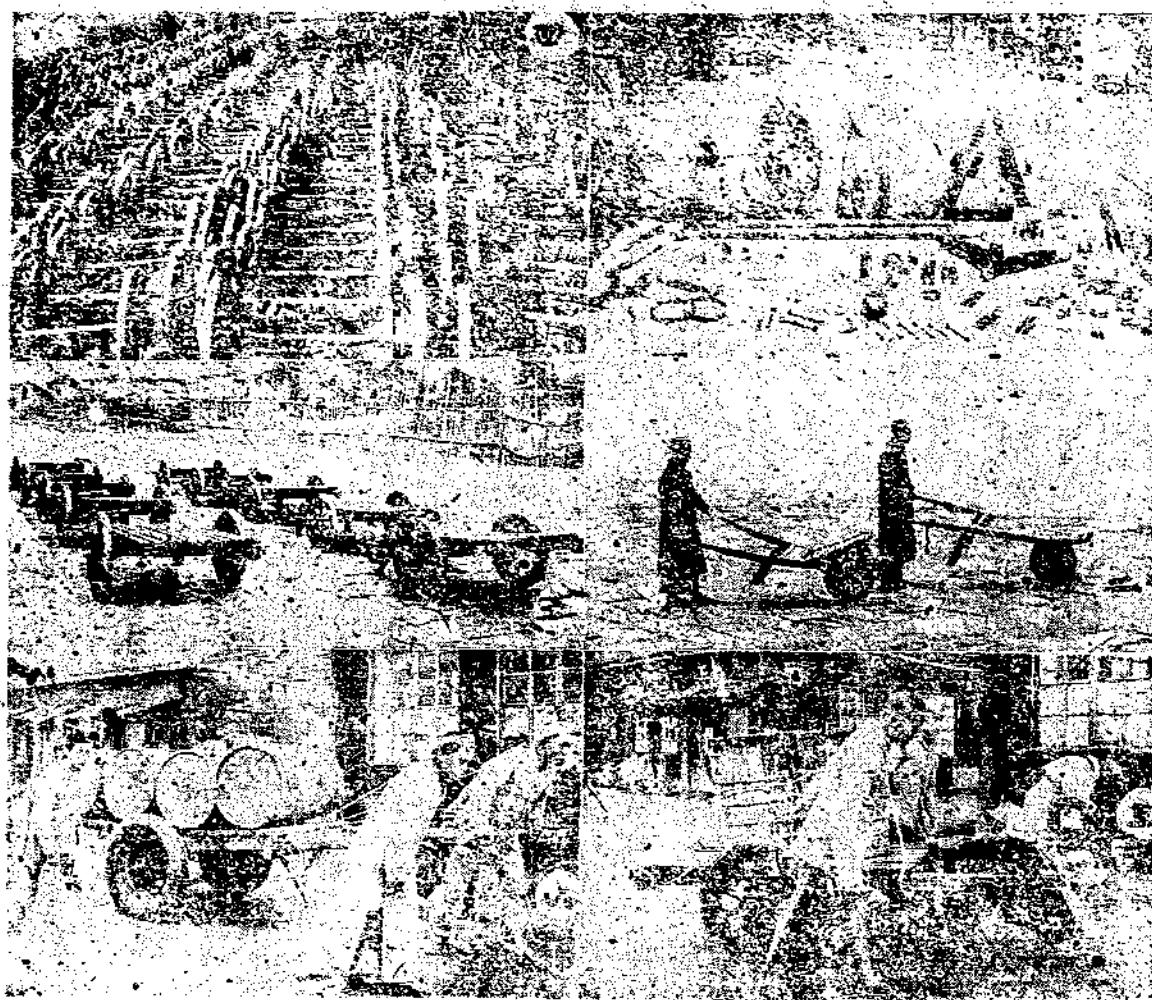
2. 力夫如何訓練：力夫來自各方，品性不一，良莠不齊，必須施以軍事訓練，以劃一步驟，提高服從命令之天性，并施以精神訓練，使其明白為國服之員的，提高公共道德，愛惜公物，避免盜竊逃避之行爲，每於到站之際，由各站站長負責督導，日久天長，自可效果半功倍之效，並於每日出發之前，施以技術訓練，將使用板車須知，詳為解釋，使其澈底明瞭板車之保養及操作，以保車輛使用之壽命。

3. 力夫如何組織：板車編隊行駛，則力夫必有組織，方可達到劃一之步驟。設二十輛為一隊，五輛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負責指揮該班之行動，四班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指揮各該班之行動。力夫氣力有大小，應有適合之配備，俾能同起同落，而免零亂。

4. 獸力如何培植：獸力之於驛運，比人力強，曾經上述，現在驛運之獸力，如西北之驢駝，陝西雲南貴州之驥馬，均為民間所多係租用性質，驛運日進，獸力日窮，急需在西南西北，創設畜牧場，積極培養驢駝駕駛，以期濟源接濟，而利驛運。

(總 597)

附交通部澧縣車船製造廠各種客貨驛運工具照片及說明



## 明說

### (一) 膠輪板車零件圖

(二) 獨輪手推車圖(載重  
約百五十公斤，一人推  
行行驶小路及公路均  
甚相宜)

### (三) 膠輪板車裝貨及駛用 情形圖

### (四) 膠輪車輪與車軸裝配 圖

後佈置圖

(續 508)

圖

### (六) 新膠輪板車裝貨及使 用情形圖

### (五) 膠輪板車裝配後佈置 圖

## 籌設川鄂驛運所得的幾點教訓

凌顯瑞

### 一、總言

在環渤海抗戰過程中，郵通已充分表現其重要性，自寧蒙全線會議閉幕以來，中央與地方主督驛運機構，業已次第設置分幹，為已接其需要之變動，分別舉辦，經不斷之改善與推進，並抗戰最嚴重時期之連續立場而著，實為中國民族偉大潛力之發揮，可謂因時因地制宜之方法，為創時代之創舉應非過譽。

此項新興之交通事業，雖有類於古代驛站制度，然現在驛運使

### 二、籌備經過

命之重大，即非昔年驛站制度所可比擬，故現在辦理驛運，亦較古代之驛運辦法複雜，驛運事業本身每一措施，都與當地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民生發生密切關係，事涉既如此之廣泛，問題自然複雜，解決當然困難，凡從事驛運同人或均不無此感。

驛運工作，千頭萬緒，繁瑣異常，以對策之複雜，管理上之困難，真可言狀，如自備工具、機械、地方動力辦理，當屬輕易，倘完全仰賴地方，則其困難更正倍增，利用驛運方法，辦理後方空曠地區，其困難莫測，如以之運何詩方軍運，則其困難情形，曷堪設想。

據前報悉，如以之運何詩方軍運，則其困難情形，曷堪設想。

川鄂驛運幹線，貫通陝冀，遼寧、哈爾濱、其主要使命，在轉運軍需及疏運國防資源，運動繁劇，自不待言，但以沿線荒僻，道路難

行，人煙稀少，經濟落後，既無其他工具可資利用，復無充分動力，源流彌縫，箇箇環境上之困難匪可嘗驗，故對於運輸業務之推展，感受空前困難，自開運數月後，雖經萬分努力克服困難，但仍有少

數問題，殊須研討，特略述梗概，以就正於高明，倘因謬謬而引玉，則幸莫大焉。

(總 509)

驛常於二十九年十月初旬奉命籌設川鄂幹線，當即延擇幹部人員，派出幹沿線調查設站，於月底起始調查，十一月中旬調查完竣。

當即擬訂運輸設備計劃，并派員分赴各站督催建設，充實中下級幹部，於十一月底大體籌備完竣，於今年一月開始運輸，總計於三月內，佈置三百二十公里之驛運運輸，修造站屋徵集民夫，其勿劇

情形，極可想見，僅因上下行貨運不多，車品未到，故運量較低。

據前報悉，如以之運何詩方軍運，則其困難情形，曷堪設想。

於下：

- 甲、設站劃分：全線共長 320 公里，劃為三個分段。  
 1. 萬縣段，長 76 公里，設食宿站三，食站二。  
 2. 龍利段，長 119 公里，設食宿站三，食站三。  
 3. 利恩段，長 125 公里，設食宿站三，食站三。
- 上述三段，共十七站，依設站情形，區分為甲乙丙三等。兼備食宿及發貨者，列作甲等；僅備食宿者，列作乙等；食宿所設備者，列作丙等。
- 倉庫食宿站及發貨者，列作丙等；具備食宿所設備者，列作乙等；僅備食宿者，列作丙等。
- 七處。

#### 乙、通路設備

1. 站房食宿所倉庫設備：除各站均須有辦公處所外，並於四甲等站各設倉庫一座，每座以能容一百噸貨為原則，食宿所九處，均以能容三百噸夫食宿為原則，上項設備，係根據運輸需要而設，惟以沿線荒僻，民房既感缺乏，工料尤為困難，故佈置一切必需設備，深感棘手，但竭盡最大努力，於兩個月之短促時間，大體佈置就緒，亦屬在萬分困難中掙扎之結果。
2. 通訊設備：沿線交通阻滯，段站與建設間聯繫，既需密切，保持貨運之動脈，亦需隨時確切明瞭，為求消息迅速，調度靈活計，極重要之點設置手搖無線電收發機以利通訊。
3. 賽樂設備：本線迂迴於山岳地帶，氣候變動無常，居民又無常住，地方亦無醫藥設備，疾疫傳染最易，應在趕運站人員裏面，設立健診室，經計劃各組去站，設置簡單之診療所，並就地營地點分置醫藥箱。

(續 510)

衛生常識，地方亦無醫藥設備，疾疫傳染最易，應在趕運站人員裏面，設立健診室，經計劃各組去站，設置簡單之診療所，並就地營地點分置醫藥箱。

丙、續運夫：山地道路險峻，坡度既大，轉道復多，其最窄處，不能容兩夫並行，駕馬既不易通行，板車等亦不能利用，而沿線人口稀少，兵役重要，續運夫亦殊困難，不得已採逐步補充辦法，以先奠定基礎：

1. 徵集：本線沿途，人煙稀少，又以年來抽歸兵役，修築工事等，徵夫衆多，故徵集運夫，殊費週折，自雇運夫既屬不易，且工資太高，增加運輸成本，不能維持久遠，不得不向地方政府洽商徵集，並各該省政府對於徵召運夫負完全責任。
2. 編組：採用常夫制，選夫隨隊編制以分隊為單位，每分隊計正夫二十五人，備用夫五人，共計三十人，正夫各負重四十公斤，備用夫隨隊行駛，除二人擔帶備用工具，二二人作前導通知前站等倉庫外，並肩中途暫坐當外時之補充，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負責管理運夫及押送貨物之責，每四分隊為一隊，設隊長一人，負責管理運夫之責。

特此佈，關於運夫待處一貼，曾於一十九年七月全國賽運會議，委派駐加指示，基本原則，為（一）半監督性質，（二）使

之飽食俾資維護其健康而資保持運輸能力，（三）給與少數工資，遵照上項原則，經詳細考慮研究採取辦法如下：（一）按運夫行程設置餐宿站，並自辦伙食，由公家供給，使之飽食安宿，（關於辦理運夫伙食一點，係屬辦理聯運空前創舉，當另文提供檢討，此項辦法實施以來頗獲成效），運夫均能滿足，減少逃亡，且亦經濟，（二）按月發給少數固定工資，並規定獎金辦法，凡服務辛勞成績優良之運夫，均按月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丁、備糧：根據運夫編組與運行日程計算沿線年須準備食糧四百六十餘萬市斤，數量如此之大，供應又不可一日或缺，如期一次備備，既或財力可無困難，而市場能否供給以及如何保管均極可慮，但在嗣運前運夫食糧必須備備，故預先撥給各站專款分別先行備備一個月之食糧。

戊、調查貨運規定貨等：按實際調查，由萬縣到利川恩施間貨運除軍品外，只有食鹽，每月約一百五十噸，極少有其他商貨，由

恩施到利川萬縣間，貨運則以桐油、生漆、茶葉三種為大宗，此外尚有少量礦物資源與片麻岩等，每月最多不過五十噸，本線係以車運為主，未便規定貨物等級，但為計算運費方便起見，暫分為軍品與商品兩類。

己、厘訂運價：運價關係營業收入，與經運之擴進影響殊大，本線因係軍運線，不能有固定運量按月交運，如依照實際成本，厘

訂運價，殊感困難，且軍事機關大多為預算所限，不能按照成本原付運費，故虧折無可避免，如無專款彌補，則將何以支持，問題牽涉方面甚多，一時尚未能解決。

庚、規章之頒發與擬訂：業運規章為處理營業運輸之根據或標準，已經翻印頒發者，有驛運總管理處擬定之全國水陸驛運載貨通則與載貨程序等，此外并依據本線實際情形，擬定貨運商則簡明貨運程序，運夫管理簡則等，分發各站研究應用。

辛、開辦業務人員訓練班：本線係屬初創，需要多數健全下級幹部，因一時難於羅致，決定自行招收訓練就地育才，在二十九年十二月間開辦第一期業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後分發任用，工作顯著成效，並於三十年二月底招考第二期學員訓練，現已畢業，各設站中下級幹部，因以充實。

### 三、開連後的情形

（續511）

一、營業收入：開通後大都拉運車米，但以運價未標核定，運費均暫未列收，故一二三月份僅收入食鹽、桐油運費約三萬餘元；  
二、航運招錄回程商賈：褐色與復興公司及湖北省銀行、中國茶葉公司等分別接洽，輸運其桐油與茶葉，大致已商就緒，此後回程，可運商貨，爰致坡空虛無現力。

#### 四、沿線素描

甲、地形：本線蜿蜒於武陵與大巴山脈間，羊腸曲折，鳥道迴環，如屬刀峽站附近之陡梯子，高出海拔一千公尺，續沿石級直線攀登，茅橋站附近之祁龍山高峯海拔一九五〇公尺，上下二十餘華里，山上風雨時作，氣溫變動甚速，其他如長慶站附近之石板頂，上下約三十餘華里，最大坡度達百分之五十，灣道半徑，小至六公尺，山頂經常荒蕪霜草，行旅困苦，可想而知。

乙、民衆生活：沿線均係岩層，可耕熟地甚少，居民多就山坡種植玉米洋芋甘薯等雜糧，以充食餉，種鹽蔬菜，甚感缺乏，居常淡食，衣履不適，冬季則需烤火御寒，寒病發腹食血症等極為普遍，村民多為自耕農或半耕農，生活艱苦，但略有資產，守土觀念極強，忠貞節操備足，固不可多購，則又因地勢潮濕，

五、固步自封，有至老死而未入城市者。

丁、治安：過去沿線頗多散匪，殺人越貨商旅苦之，經地方當局屢次清剿後，匪氛已戢，現沿途較為平靖。

#### 五、當前的幾個問題

本線辦理情形，已登如上述，但為適應目前抗戰需要，自亦不能畏難中廢，為求工作效率之提高起見，實有根據現實環境講求對策之必要，茲略舉較大問題如左：

甲、徵夫問題：本線運輸，全賴人力，須由地方政府代為徵集，然沿線人口稀少，甲級壯丁多已徵服兵役，本線徵得者半難於合格，而知曉既低，地域觀念又重，待遇雖較優厚；幾全係乙級壯丁，老弱居多，不堪負重，一經檢查，大常不能按期如數集送，運量既逐日增加，運力不能隨時供應，爰此以往，必致運輸力甚不能適應需要，影響整個事業，殊非淺鮮，故如何補充運輸動力，實為目前最迫切之問題。

(總 512)

無法計時，且全線分隸川鄂兩省，糧產品質參差不齊，運

夫食用習慣亦各不同，購運分配無齊屬折，運量遞增，夫  
營銷額除之增編，而金糧購儲保管分配亦日感棘手。

丙、擴充設備問題：欲求運輸效能之增進，運輸設備必須隨之  
擴充，而經費問題尤須先行解決，經費有兩項，建築地基

之尋覓，材料之購置，人工之徵雇，均須逐一設法，然工  
料價格，不斷增漲，設備費預算之編製，殊感困難，似此

晉晉困難，非身當其任者，斷難想像其萬一。

## 六、結論

綜上所述，川鄂線本身所遭遇之困難，較其他各線為尤多，當

此抗戰最嚴重之時，甚鑿基本政策，先能決定，以期逐步推進，政

府年來為辦理郵通支款項相當鉅大，吾國今日財政如此困難，凡

負責推進驛運者，應深切體念國步之艱難，努力撙節，倘今日之軍

運驛線，求其自治自足，實不可能，經費為事業推進之動力，且吾

人既不善停辦驛運，一切問題自應優先解決，本期發揮運輸最大效  
能，完成抗建使命。

## 驛角引

蔡名氏作

集農業

肩任事其艱重兮，

伊佳醜之足償吾勞也。

吾嗚風以納雨兮，

尚寧處之足協也；

無所棄其驛趨兮，

吾水漿剝驛者之患吾曹也。

志哉！志哉！志哉！

願永其如斯也；

願永其如斯也；

願永其如斯也；

願永其如斯也；

願永其如斯也；

願永其如斯也；

志哉！志哉！志哉！

# 驛運前途之展望

黎尚武

交通工具未發達以前，一般軍輜文書與政令傳遞，純賴驛站。雖然兩代驛站制度各有不同，然而設官分職，專司其事，列為國家主要行政則一舉。考其性質，多偏重於通信，至唐代雖有驛站遞送物品之制，但仍屬於貴物珍品，殊無大宗運輸，總之當時驛站遞輸，祇重傳遞的速密，而未計及運量的多寡，且僅供軍運公運，而未

費供給民運，今日交通工具大進，傳遞軍報與政令，已另有其他交

通工具，故利用之。

歷史上純屬遞輸大量物品，職是

之故古代驛運制度，足見吾人師法之處固多，而論及今日驛運政策

，當與古制迥乎不同。

戰時驛運政策，在時大發動民間舊有之人力獸力運動工具，自

力運輸，節省外匯，以適應現階段之需要，採用半義務性質，使全

民力，除服兵役外，仍有獻給戰時交通運動之機會，暫然成爲一體

大規模運動，所達物資甚多，貨物其流需要少而效宏之目的。

現在各驛運幹線，由中央直接撥款，經費由國庫開支，各省支線由

省里辦，經費由省籌支，並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事實上已成爲國營

或省營事業。說者以為驛運業務既非獨佔，個人資力所不能經營之

交通工具未發達以前，一般軍輜文書與政令傳遞，純賴驛站。雖然兩代驛站制度各有不同，然而設官分職，專司其事，列為國家主要行政則一舉。考其性質，多偏重於通信，至唐代雖有驛站遞送

物品之制，但仍屬於貴物珍品，殊無大宗運輸，總之當時驛站遞輸，

祇重傳遞的速密，而未計及運量的多寡，且僅供軍運公運，而未

費供給民運，今日交通工具大進，傳遞軍報與政令，已另有其他交

通工具，故利用之。

歷史上純屬遞輸大量物品，職是

之故古代驛運制度，足見吾人師法之處固多，而論及今日驛運政策

，當與古制迥乎不同。

戰時驛運政策，在時大發動民間舊有之人力獸力運動工具，自

力運動，節省外匯，以適應現階段之需要，採用半義務性質，使全

民力，除服兵役外，仍有獻給戰時交通運動之機會，暫然成爲一體

大規模運動，所達物資甚多，貨物其流需要少而效宏之目的。

現在各驛運幹線，由中央直接撥款，經費由國庫開支，各省支線由

省里辦，經費由省籌支，並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事實上已成爲國營

或省營事業。說者以為驛運業務既非獨佔，個人資力所不能經營之

事業，惟可由人民自由經營，不必由國營或省營，以免與民爭利，

於是有人主張行政管理由政府主持，營業運輸另組公司辦理，政府

可以投資倡導採行政管理與營業運輸分立制；上項主張純就營業觀

點着眼，而驛運仍宜爲利用各級政府機構或勸民衆樂於服役，達

成大規模的遞輸運動（如各省廳長兼處長、縣長兼股長，故擴行政管

理與營業運動混合制，實不應拘泥於分立之議，且國庫支付驛運經

費係屬開銷與補助等費用，是項經費大部用於資產設備，少數作爲

行政經費，今後更望各地方

驛運機關能體諒斯旨，緊縮行政經費，

增加營業費，儘量開展業務減低國庫負擔，撙節外匯日趨自定自給

之地步，至所節省外匯數目能與驛運耗費相抵時，則驛運可謂完全

成功。

賴於驛運者尤多。二、經濟建設以交通運輸為主，我國工業落後，交通建設實難一蹴而就，自必有一過渡時期，在此期間，驛站運輸實可補機械運輸之不足，而有其存之價值。三、大戰結束後，各國致力於自身復興工作之不暇，我國欲利用外資與技術合作從事交通建設，必有相當限度，不能充分運用。在此時期，應著何利用驛運，配合廢後殘存之鐵道公路從事運輸工作，實堪注意。四、我國幅員遼闊，現代化交通工具不易普及農村，而貨物之集散，仍以廣大農村為主，況機械交通工具，僅能沿一定軌道作點線之運動，至於由點線而普及農村，非賴驛運以資輔助不可。

據此時之驛運政策，可採行政管理與營業運輸分立制，行政管理由政府主持，營業運輸可由人民組織公司經營，政府所有之驛運資產設備轉讓與人民所組織之公司，或作為政府之投資，改為官商合辦。而政府則專致効於鐵道、公路、水道暨人民資力所不能舉辦之交通運輸事業，如此驛運與機械運輸分別緩急，悉力並進，配合適當，調度得宜，將來交通運輸事業必可臻合理之境地。

國	招	局
營		
辦		港
理		巷
客		處
連		口
業		陵
運		號
聯		深
香		元
曹		八
及		街
慶		源
分		順
地		城
各		衡
縣		桃
德		順
瀘		河
常		小
常		河
歸		順
江		德
局		小
處		河
份		順
辦		德
理		小
部		河
管		順
務		德
業		小
河		河
長		順
內		德
重		小
湘		河
重		順
慶		德

## 對於驛運之觀感

凌庚白

值抗戰建國時期，行自力更生國策，驛運制度，遠應時勢之需要而勃興。關於驛運之重要，及其一切特點，總裁，歷次訓詞，及各名流論著，俱已闡述無遺，毋待申論。茲所應研究者，厥惟如何實際推進，庶白觀感所及，約有數事，分列於左：

1. 關於驛運之經費：舉凡公營事業，當創辦之初，所需經費，必甚浩大。例如鐵道運輸，其用於修築路軌，購製車輛，建築站屋等，動輒數千萬元。他如公路之修築路面，購買汽車，電信之架設電線，設置電台，均非鉅款，不能舉辦。究驛運事業創舉，當然不能例外。且夫鐵道，公路之於國家交通，猶人身之大動脈，驛運則如人身之小動脈，大動脈之所以循環不息，端賴此無數小動脈之匯流。蓋驛運之通行，可以不受空間之限制，遍佈全國腹地，平時足以協助大動脈運集偏遠地帶之物資，戰時更可替代大動脈之運輸機能，擔負非常之任務。國家對於是項新興之交通機構，似應與之製備等等，須由國家給予大量之經費，俾立固其基礎，且驛運器材之購辦，均係就地取材，國帑並無外溢，所費經費，仍可由營繕

項下陸續取償。若所投資本愈多，設備愈善，則營業之發展，與收入之增加，適成正比。國家集合民間之資財，復予合理之支配，所謂取之於民，施之於民，於國計民生之成長培植，適得其要。民足則國富，互為因果。此驛運經費之所應宜予籌撥也。

2. 關於驛運之人事：觀驛運組織系統，類似高塔，倘基礎不固，則層疊坍塌，蕩動整個機構。站長司事，為基層主要人員，學力之最低限度，站長須在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司事亦須具有初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經過嚴格考試，方得錄用。蓋驛運欲實行科學管理，則非受過現代教育之訓練，具有科學頭腦者，不能勝任。故須實行考試制度，所以選拔真才，防杜任用私人也。惟站長司事，雖由中等學校畢業生中考選得來，其所學者，不過駕通之科學，關於驛運之專業知識，仍不免欠缺，是項基幹人員，於任職之前，須加以短期訓練，授以運務，站務，之知識，管理運工之方法，包裝卸之手續，普通醫衛之技能，以及醫藥衛生之常識，精神方面，養成忍苦耐勞，操守廉潔，虛執行職務，不僅每往節快，且能奉公守法。惟選用標準，既如此之高，則給予待遇，自應切合需要，

(總 516)

倅低不足以營運，且耗流弊。今一般從業人員，認驛運為挑戰一時之需要，勝利之後，勢必撤廢，不覺心歎仰，殊不知驛運制度，在我國確有其重要特性，及永存之價值，除應隨時糾正此種錯誤之心，增強效率，則驛運前途之發展，無限量矣。

3.關於驛運之工具：驛運制度，既隨時勢需要而復興，其作用，需能代替機械運輸之功能，以達到特殊之任務，是驛運工具必須具有特性，方可發展動能。現在各省陸運驛線之工具，多以雙輪車為主，車身笨重龐大，設計者，以為必如此方能載重耐用，殊不知使用者，既屬人力，則無論有大小，乘駕有強弱，負荷力量，各不相同，非比機械動力，其每匹馬力負荷之重量，中外一律，每一車所載重量，必須集合數人之力，互相攜挽，往往因而速度減緩。且驛運之工具，貴乎能在崎嶇道上亦可活動，今此種車輛，請限於

新製公務。移居半島小道，便等於廢物。譬見所及，認駕以後製造

板車，車身須輕靈簡便，並備單雙輪兩用原則，裝載重量，能以一

人拖運為最適宜，苟行駛公路，則利用雙輪，甚損壞路面，一旦行

駛小道，即可改換單輪，不致違遭塵土。再則各省驛運所用板車，多係換皮輪胎，是項舶來物品，價值甚高，不僅消耗外匯，且來源

日艱，並有歲不應求之慨。如車輪周圍，改用鐵皮，一則價廉耐用，再則隨地皆有，不虞缺乏。更有進者，車輛雖屬適用本國材料，但大量製造，仍為目前國家財力所不許，需求普遍發動人力，增強

筋骨，雖屬有張，但集腋成裘，成功仍鉅，未可忽視也。

總之驛運事業，千頭萬緒，既無成規足資依循，惟賴從業人員，竭盡心力，隨時改進，上述三點，卒不足論。不過路徑梗概，以

# 驛 史

## 我 國 驛 制 的 略 史

馮 駿

我國驛制，在周以前無可考。所以謂我國驛制不得不從周時說起。

周 周禮夏官大僕有達令，大司馬所屬有廩司馬，校人，主馬之名。又行夫掌邦國傳遞之小事。說文說：傳，遞也。驛遞曰傳。又說，遞，傳也。驛車也，可見得傳遞就是驛。周時驛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左傳有宋朝使達役民夫爲之，至宋乃以軍卒代之。然駕廻卒，史稱，宋代驛傳舊有三等，即步遞、馬遞、急腳遞是。急腳日行四百里，軍火時用之。

唐 熙甯中有金字急脚遞，負木牌，漆黃字，鑄之者無不避路，日行五百餘里，即岳武穆所奉一日十二道金牌者是。宋代驛遞亦兼運物品，如丁晉公、蔡君謨進大小龍閣，錢鏗漢之進牡丹，皆由驛遞，可爲其證。

漢 漢代郵驛之政屬於兵部。

隋 隋代郵驛之政屬於兵部。

唐 唐代舊部禁驛傳，凡三十里爲一驛，與同時稱舍之制相合。唐時天下水驛一千六百三十九所，陸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之驛八十六所。其專管之官，畿內有京兆尹，外道有觀察使，稱。

元蒙古人主中夏，征伐無虛日，兵力達歐洲，故其驛傳，大事擴充，並易其名為站赤，據元史，站赤，就是驛傳之驛名。元時，准當站馬一匹，或牛站之牛一頭，此外三五戶共青正馬一匹，三十陸站用馬，牛，駒及車，水站用船。內掌之天府，外則長官主之，其官有驛使，有提領，站戶缺乏逃亡，以時簽捕，意大利人馬可波羅遊記載稱，那時中國全境驛站有一萬所，站各相距二十五里，其間備有旅舍，所用驛馬，多至二十萬匹。站赤制度概要如下：

1. 站赤之區別：元之站赤，有陸站，水站，牛站，馬站，狗站，驥站，步站，各級區別。中書省所轄腹裏各路之站赤有陸站，水站，牛站，河南，江北，湖廣，陝西，四川等行中書省所轄之站赤，有陸站，水站，遠陽等處有陸站，狗站，浙江等處有馬站，驥站，步站，水站，江西，雲南等處有馬站，水站，甘肅等處有馬站。

2. 站赤之官吏及站戶：站赤初隸兵部，各路總管府所在之城驛，設官員二人，州縣驛設頭目二人，後來設置站都統領使司爲通政院，尋復改令仍屬兵部，又復設通政院，領蒙古站赤，由大都至上海，不過不久又令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又改諸站都統領使司爲通政院，每站除設驛使外，並設提領三人，司吏三名，腹裏路凡衝要水陸站亦，設提領二員，司吏二名，至關散站赤，則止設提領一人，司吏一名，如無驛令，置副提領二人。其後又令慶漢站，悉歸通政院，善歸建魯花赤總管提調之，州縣官不得干預。每百戶數百戶，少者五六百戶。其站戶大概分等第派，驗有田糧及七十石者，

戶，多者三千戶，其站戶大抵分等第派，驗有田糧及七十石者，三戶共車一輛，大戶共船一艘（後通融至十戶），或每戶供狗十隻，並就站戶選定當站役之人，不問本身，每月取二人，又各站均置倉，站戶每年一牌，納米一石，而站戶之有餘糧者，則選充庫子，止設一名，上下半年交代。

3. 站赤之支應：據元史，至元二十五年，腹裏路分三十八處，共銷中統鈔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錠。

元代驛傳，除站赤外，又有急遞鋪兵之制。自燕京至開平（即上都）復自開平至京兆（即長安），驗地理遙近，人數多寡，立急遞鋪，每十里或十五里設一鋪，鋪有鋪司，其鋪兵則由州縣民戶，及盜賊戶由簽起，每鋪設鋪丁五人，鋪丁傳遞文書，一晝夜行四百里。其後改急遞鋪名爲通遞鋪。及英宗時，又於各處，每十鋪設一郵長，至簽起戶內，擇其富者爲站戶，以資者充鋪兵。

明之驛傳事務，據明會典所載，自京師達於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並遞運所。會同館正統中分爲南北二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水馬驛遞運所專爲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遞軍械等項之用，應用馬驛船車人夫，量宜設置，僉點均有定例。歲所衝要之處，每處馬八十四，六十五，三十四，牛傳使，加二十四，十四

，五匹。水驛設橋三十隻，十五隻，十隻，或七隻五隻不等。明初設站之役，尚盛充，所謂主簽，其後漸遞驗田糧補之，所謂糧簽。

清 淸代驛站分為兩項，嘉慶會典所謂鋪遞，驛遞者是鋪遞

以站夫站兵，走遞公文，驛遞以馬，除送公文外，並護送官物及官差，於京師置皇華館，直隸於兵部，特設一司曰車駕司，官吏七人

，主管所有京外驛站，別設兩機廳，一曰馬館，專司夫馬，一曰棧

報處，收發來去文書，並由兵部就該兩署人員中選派十六員，名駕

提塘，分駐各賓館，凡經驛站傳寄各省之官封，先由車駕司驗明，

送駐捷報處，經由馬館預備夫馬，然後由京傳至第一站，西路為良

鄉，東路為通州，即由通州，良鄉負擔，交站之責，如是沿站傳遞

以至應對應投之地點，各省文報，亦按此法，送由提塘發交首站，再由各站遞轉，以達京師車駕司，再由該司分送各署，凡加緊傳遞

文件，夫役每日遞行二百里乃至六百里，各站均須將夫馬預先備妥，又清代驛站除送文報外，兼為乘傳官員，供應一切，惟乘傳需

要夫馬，均須持有火牌，標註清代維持此項驛站經費，為庫銀三百

萬兩，直省各地，皆不向戶部直接領取，由各縣在當地發課項下扣

餘。

清代驛站名稱，在內地各省均稱驛，如直隸涿鹿驛，湖南嘉禾

驛等是，自京師北出張家口，過延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則曰車台，而以車員管理，且嘉禾設車站，舊稱赤台，建行省後，

站台兼設，既無現有督運，自打酒之人改職，謂之站，吉林，黑龍江亦然，站為僕之轉音，蓋沿元代之站赤而來，至甘肅一帶有稱所者，則沿遞通所之舊稱，專運官物，而未如他省之併於驛。

清代四方驛站，均發報於京師皇華館，二曰東北路，達盛京，三曰東路，達山東，四曰中路，達河南，五曰西路，達山西，六曰西北路，達張家口，由盛京以達吉林，黑龍江，由張家口以達順倫

，島里雅蘇台，科布多，其餘各省暨青海西藏，均由山東河南山西

分出，由山東有二路，一達江寧，安徽，江西，廣西，一達江蘇，

浙江，福建，由河南有二路，一達湖北，湖南，廣西，一達雲南，

貴州，由京師至山西原有三路，一經居庸關外，一山西定遠太行山

，再由山西達陝西，甘肅，四川，又由甘肅以達新疆，青海，由四

川以達西藏。

清代驛路紀程，直隸以晉冀，畿外以將軍都統，察叢以辦事大臣各該駐劄之地為準，京師至

山西，一千四百六十里，

陝西，一千五百二十七里，

黑龍江，一千一百二十里，

山東，九百五十里，

吉林，八百八十里，

河 南 一 千 四 百 九 千 里

科 布 多 六 千 二 百 八 十 里

江 苏 東 路 二 千 五 百 五 十 七 里 中 路 二 千 二 百 九 十 五 里 水

烏 里 雅 鐵 台 四 千 九 百 六 十 里

江 蘇 二 千 八 百 七 十 里 水

清代驛站所以掌於兵部車駕司者，蓋以兵部掌軍營兩糧之中糧

安 徽 二 千 二 百 五 十 里 水

輸官物、遞送文書，又多屬於軍事之政。大清會典、及兵部則例載

江 西 三 千 二 百 一 千 五 里 水

稱：

湖 北 四 千 八 百 六 十 二 里

凡置驛觀道途之遠近衝僻，適切置之。以州縣官及驛丞分掌其

江 西 三 千 一 百 七 十 里 水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湖 南 二 千 七 百 七 十 里 水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陝 西 二 千 六 百 七 十 五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甘 肅 四 千 零 三 十 五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貴 州 四 千 六 百 七 十 五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雲 南 五 千 九 百 三 十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廣 西 四 千 九 百 零 七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廣 西 四 千 七 百 七十五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廣 西 四 千 九 百 三十九 里

奉差官所需夫馬舟車駕駒及僕從口糧，均以品級分別差等。

陝 西 蔡 县 五 千 九 百 二 千 里

凡驛馬、接遞之兩僻，以定多寡，各有定數。若銅絲失會，以致疲瘦，強索民馬應役者，皆無如法。

驛馬銅鏡，或常補買，給價照例。郵差途賴，及懶惰未補買者，均有禁令。驛馬交代，新舊驛員限一日載事，逾限者劾。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兩廣有驛站，以供差使，船各烙印號碼，以杜私用私借。凡驛員計人之多寡，物之輕重，以定應給之數，無官車者，准向民間租用。

清代驛站係按驛之大小，配置人馬夫役，設備則因水路陸路而異。通常為驛書，驛卒，馬夫，獸醫，橫招夫，水驛夫，驛夫，駕夫等是。沙連組織略與驛同。驛站各站均備驛馬，大站四十五匹乃至六十四匹，小站亦有十匹乃至十五匹，專供文報驛遞之用。其後驛站廢弛，邊防效援，驛站，軍台，空存形式，甚至站台無馬，更無要時輪展民馬充數。遠光緒二十二年，大清郵政局成立，驛站更無存在必要。光緒二十四年以後，所有文報遞送，除河南，山西，各道省外，悉令郵局辦理。宣統三年，郵傳部接收全國郵政，即議全數驛站，以陸軍部反對，致未實行，於陸軍放棄其主張，於是郵傳部奏准裁撤驛站，我國有數千年歷史的驛遞逐告終結，最近驛遞之結果，始再觀變相之復活也。

## 現代郵政

### 第十一期目次：

論我國郵政怎樣才能有自動精神.....新生  
我國戰時郵運的幾個問題.....平公  
郵遞組織的要義.....新通  
用郵習慣和新生活運動.....遠

#### 郵政小講座

- 一、戰爭和火車郵局.....明
- 二、德國紐倫堡的交通應用教育.....有
- 三、一個踏雪五萬公里的郵差.....雪

#### 公共信箱

- 一、有過去訓練就不覺現在困難.....江鳥
- 二、證明了飛機應該怎樣躲法.....天子

#### 郵政消息

##### 郵人文藝

- 一、小說.....王三爺取款.....昆元
- 二、詩五首.....接元

#### 播話四則

社址：四川綦江北街一五一號

現代郵政月刊社

價目：零售每冊二角  
訂閱：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二角

## 歐 驛 考 源

馮農

驛，古稱遞，不善遞，這裏有些分別。就是遞所傳送的是書信，體小質輕的品類，至於運則所轉輸的多半為積巨量重的物件，所以驛遞在古時雖也規模很大，設備齊全，但總不像如驛運的要求更為多端。再，驛字的偏旁從馬，一望而知道驛遞所用的動力，多半是馬匹，以換騎方法行之，意取其快，與驛運的重在多載者不同。還有，驛運大約是在驛道上為之，至于驛運恐怕不盡其然（如澤括驛運統制所及的地方，就為驛道，那當作別解）這是說驛遞所走的道路，也和驛運不盡相同。簡括的說，驛運所重的是「運」，驛遞的特徵是「驛」，以驛遞的精神、方法，用於驛運，能收「運」的大用，更可重新發掘「驛」的特質，和廣泛精車馬運輸為駁運，意識有別。因此驛制有加以特別研究的必要。我們嘗說，驛遞是在古時最富冇科學精神，科學方法的一種組織，不信，只要想世界的二交，通事業，也就是驛的科學精神和其方法早經相的潛藏於現今交通，不過始終是遠而不彰的，現在再進一步作切實的師法，把驛運和驛遞直接聯繫起來，這當是驛運兩字的根本意義。

我國驛遞制度，古來很為詳備，知悉的人也很多，我們試來談一些西方關於驛制的老故事，破破單調。

驛制當中最重要的是驛站，站在何方是怎樣來的？據說從荷波斯國王佐斐郎 *Zefar* 創始以驛馬一日奔走的路程為一站。波斯存法要師時代已有很完備的驛遞組織，在主要的驛道上，以驛馬往來傳送書信文件，每站設有寄宿馬匹，驛使，以及居住站人員的屋舍。自然最早埃及，敘利亞，希臘，也有分程走書的辦法，但是站

始終沒有正式成立起來。羅馬驛遞，站的組織，很為統一，站分兩處，一名孟希河納斯 *Mentonis*，則為更換車輛，御夫，驛使地點，一名慕達契阿納斯 *Meditaneus*，只是替換馬匹，驛，牛等所用，而且置有行旅留宿的邸舍，後來改名為斯達其何 *Satrico*。那

就是斯達其宏 *Satricum* 一字的來源。而我們所譯，以為站字的，確

在，一名孟希河納斯 *Mentonis*，則為更換車輛，御夫，驛使地點，一名慕達契阿納斯 *Meditaneus*，只是替換馬匹，驛，牛等所用，而且置有行旅留宿的邸舍，後來改名為斯達其何 *Satrico*。那

就是斯達其宏 *Satricum* 一字的來源。而我們所譯，以為站字的，確

八公里，遠者相距十四公里多些，孟希阿納斯相距，約為六十四公里。

這可見羅馬驛道的駕力行程分段較短，而一日接力所達的里程特長。

驛遞傳送動力，主要的是馬匹，這不用說，可是人力，以及別的畜力，也不少用。歷史上說，當波斯達拉阿斯 Darius 侵入希臘的時候，雅典求救於洛加德摩林 Leodacmoris，使者名叫菲透波司 Prophys，以一日一夜的功夫，奔馳一千二百斯達提，約合現

今二百二十五公里的路程，投書乞援，這可想見古時以人力走驛的概要了。埃及等國也會經用畜力走驛，但波斯可稱為以馬匹用的最祖，這是因為波斯養馬特術，發達最早，馬匹很多，所以聲明把他用在驛上。依裏師會經頒令說道：「設使自己養有馬匹的人，在這路上走路，加以懲罰。」憑此可知波斯人身不離馬，羅馬時代，用馬匹擔任驛遞，是取法於波斯。羅馬驛馬，慕達契阿納斯每站二十四，孟希阿納斯每站四十四，每站馬匹每天使用至多不得超過五匹以上，其餘的都予以休息，這是所以調節馬力，此外並且詳細規定馬匹的數量，以防馬的使役過於疲勞，每站的馬匹，每年更換四分之一。傳說羅馬的馬匹，並不高大，人坐其上，兩足幾乎可以到地。羅馬的驛道旁邊，差不多相隔不遠，就置有上馬石，以備上馬之用，否則，如騎馬者持有槍，可踏槍柄下端所裝的橫踏上馬，因爲羅馬的都是沒有鐙，所以得如此設備。再，羅馬之馬，起初沒有

鞍，後來雖有鞍，也不實用，因爲鞍要是過重，容易增加馬的負擔。

羅馬也常把車輛用在驛上，麥曳的瑞用驛，牛馬匹。羅馬曾經規定有一種車輛名叫雷達的載重不得過一百磅，有一種名叫比雷太的小的不得過五百磅。羅馬的磅約合現今三分之一公斤，所以羅馬車輛所載，是非常的輕微，算起來每一頭牲口牽曳所費的力量不過是三十磅上下。

大概以馬走驛，可稱驛騎，以車輛走驛，可稱驛傳 Chariotarius。驛騎所遞的主要是書信文件，但有時也主在載人，比如羅馬規定非驛馬的人，可以要求增加一匹，幫駕行李，這就是證明白羅馬的驛騎是兼載人。至於驛傳則所載的主要爲行人並其行李物品等，這頗近於驛遞。羅馬的驛傳，快的載官員，慢的載戍士，兼及行李什物，什麼人坐什麼車，規定的非常嚴密。羅馬專常人等。經常撒特別許可，也可乘傳走驛，許可證須由凱撒簽名蓋印。一般都說，羅馬這種辦法，就是後來車票制度之所由發明。

驛道在古時波斯，遍布於前亞細亞一帶，長約二千五百公里，羅馬的驛道，長約八萬公里，大都由其首都出發，輻射到爲凱撒所征服的各地。傳說羅馬的凱撒從首都到萊茵，距離一千二百公里，只用八天的功夫就趕到，這可想見當時驛道的功用。羅馬驛道的運輸，現在在歐洲，常常有得發現，他是怎樣算成功，難以詳考，大

概推究起來，羅馬的築路，是先掘鬆地面，除去浮土，然後在其上面，鋪蓋打碎的磚石渣，再蓋上石灰、沙子，洒濕壓成路面，也有用石板鋪成驛道的。羅馬的驛道，中間行走車馬，旁邊可以行走人，中間車輛走得長久，往往成坎，但傳說，羅馬人爲避免危險起見，也有時在築新路的時候，就趁此造成軌轍，好教車輛在險處不致滑出軌外傾翻。羅馬驛道採取路線，根本有與現今築路等術不符的一點，就是現今築路採取路線，是在力求避免經過坡度的過高，至於羅馬則不然，往往採取直線，雖然要爬很高的高坡，也所不顧。羅馬不懂得用炸藥炸石的方法，所以遇到石頭非去不可的地方，只是用錐鑿的功夫，羅馬人不喜歡架橋，頗善築堤。羅馬的驛道，路樁很多，上面記的不僅是里數，有時把當地曾經發生過的有紀念價值的事跡，也一併載上。

羅馬的驛遞有與波斯各別的，是波斯的驛道設置，都由國家預備，至羅馬則除主要羅道所需騎馬匹，係由政府自備外，其餘則如車輛等都須由人民供給，所以羅馬的驛制，曾經有一個時期，成爲一種嚴重的苛政。

羅馬除驛道以外，還有商人行旅所出之路，這兩者大半是不加以管制的，驛道大半說是軍道，也可以說是驛道是就軍道加以驛遞的組織設置而成，軍隊在驛道上行動，如輜重兵器，自然需要大量的車輛馬匹，但不至於動用驛遞所預備的，又如民衆如不動用驛遞設

備，自然也可在驛道上走動，如傳說羅馬時代有一個嫋婦由加倫

Gallen，起身一步，五十個孟希阿納斯路過，尋覓他亡夫的故墓，等於我國萬里尋夫的故事，這就是羅馬民衆可以利用驛道的證明。

羅馬的驛使如由驛道正線走入支線，須先以驛馬交還正線驛站，然後再向支線的附近民衆徵用馬匹或車輛，這是證明羅馬的驛道是有正線支線之分，正線的驛遞，由該處直接管理，支線則由地方政府維持。而要之驛遞是在一定路線，有一定經機，以傳送一定目的物之謂，由此可以推知驛遞也就是在一定路線，設有一定運輸組織，或施行何項運輸統制，以轉輸目的物的意願，不過驛運轉輸目的物，或者可以改良設備，由貨件以捲而及於人，更可以照驛遞制度符合，而廣驛運的功用，就是羅馬的驛遞，也兼載載人的。

近今郵政在當時國際性質之演變，——前達夫

從郵包結匯談到郵政的平時管理外，——心 賴德國郵局代發單印辦法，——右 金

論「郵政秘密」——心 至

專就郵儲匯局郵局辦理部約定匯票參手續概述

郵政消息

危城劫話

周二先生寄包裹

插話（三則）編輯報告

朱信

## 政 現 代 郵

次 日

第 十 二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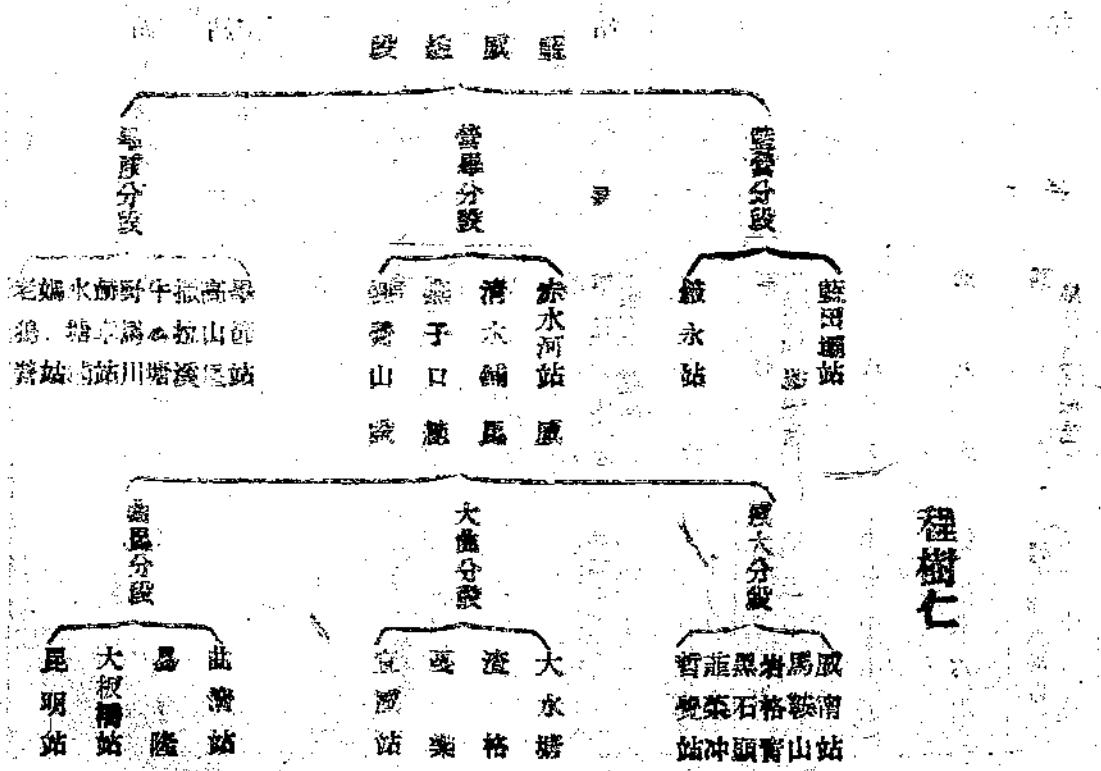
# 驛運概況

## 瀘昆驛運幹線概況

上年七月開全國驛運會議後，滇仁即於八月二日飛赴，開始籌備瀘昆驛運事務。九月一日，開始運輸。數月以來，差異頗越，特將本線開辦以後概況分述如後：

**組織：**本線長九百一十公里，設總段二，由瀘縣藍田鋪至昆明為藍威總段，由威寧至昆明為威昆總段。每總段下設三個分段，全線共設四十五站，因板車在崇山中，每日不適行二十公里，故設站不得不增多也。以利爭取時間，急於開始運物資，特先於昆明之易陸、曲靖、宣威、普篤、威信、赫章、畢節、赤水河、叙永、藍田鋪等，十一處設置所設站，屬以貴州境內，人烟稀少，食宿困難，復於上述各站間增設大板滑、蔓葉、渣格、大水塘、盤溪等站，岩格青、馬鞍山、老淮營等，八小站，趕建車棚，牛馬欄，及食宿場，以供人畜、車、貨、鞍轡之用。（附表一、二）

表城區站各轄管段分段總線幹線驛運瀘（一）



（總 526 ）

		二、瀘昆驛運幹線各站情形（三月一日訂）																			
		站名		牌道		公里		距離		設站		有無村莊， 靠公路否？		金址租或建， 租		站上負責人		停宿行 宿或建築費， 租		停宿行 宿或建築費， 租	
		華北溪站		藍田壩站		710		3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清水鋪	赤水河站	漢中鋪	開腳	營山鎮	四合頭	鐵永站	馬嶺	上馬場	華北溪	藍田壩站	710	851	882	710	3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671	674	710	727	785	793	747	826	851	882	710	3	2	5	3	1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6 15	1	6 11	7 26	20 25	2	2	2	2	2	2	5	3	1	2	3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綏設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綏設	有（靠公路）	有（不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綏設	租（每月四十二元 勞）	站	長	第十一 天	第十二 天	第十三 天	第十四 天	第十五 天	第十六 天	第十七 天	第十八 天	第十九 天	第二十 天	第二十一 天	第二十二 天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綏設	第十一 天	第十二 天	第十三 天	第十四 天	第十五 天	第十六 天	第十七 天	第十八 天	第十九 天	第二十 天	第二十一 天	第二十二 天	第二十三 天	第二十四 天	第二十五 天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綏設	第十一 天	第十二 天	第十三 天	第十四 天	第十五 天	第十六 天	第十七 天	第十八 天	第十九 天	第二十 天	第二十一 天	第二十二 天	第二十三 天	第二十四 天	第二十五 天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綏設	第十一 天	第十二 天	第十三 天	第十四 天	第十五 天	第十六 天	第十七 天	第十八 天	第十九 天	第二十 天	第二十一 天	第二十二 天	第二十三 天	第二十四 天	第二十五 天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每月一百元）	副站	第四十五天	第四十六天

無子口	經發山	畢節站	撒拉溪	高山堡	牛塘塘	野馬川	赫章站	水塘鋪	媽姑站	老鴉營	馬鞍山
658	650	610	534	512	548	531	498	476	455	435	418
2 8 2	2 1 8	2 0 1	2 2 3	2 4 1	2 7 1	2 9 1	2 1 4	2 2 1	2 1 7	2 2 1	2 1 7
級設	級設	級設	級設	級設	級設	級設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有(靠公路)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半租(每月六十元)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站長
第十一 十五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二 十四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三 十六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四 十八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五 十七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六 十九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七 二十七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八 二十八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九 二十九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二十 三十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二十一 三十一 (應寄押運報告)	第二十二 三十二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三次 有(靠公路)	第二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第一次 有(靠公路)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斗姆閣對面 (司事)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自建(正在設站) (歸屬雷站指揮)
第六 十六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七 十七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八 十八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九 十九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 二十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一 二十一 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二 二十二 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三 二十三 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四 二十四 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五 二十五 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六 二十六 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十七 二十七 天 (應寄押運報告)

馬 龍	曲 塘 站	松 林	炎 方	板 橋	宣 威 站	濱 業	大 水 塘	哲 覺 站	黑 石 頭	岩 格 青	第二 次	有(靠公 路)	自 建(正在設 站)	(司 事 處 威 站 指 揮)	第 二 十七 天	第 十 八 天
130	160	187	222	245	259	280	300	325	340	369	384	400				
3 3	0 2	7 3	2 3	1 4	2 1	0 2	5 1	8 2	9 1	5 1	6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設 設	第一次	有(靠公 路)	設 設	有(靠公 路)	第一次	有(不靠公 路)	第二次	有(靠公 路)	第三次	有(靠公 路)	第四次	第五次	有(靠公 路)	自 建(正在設 站)	司 事 處 威 站 指 揮)	第二 二十八 天
																第二十九 天
																第三十 天
																第三十一 天
																第三十二 天
																第三十三 天
																第三十四 天
																第三十五 天
																第三十六 天
																第三十七 天
																第三十八 天
																第三十九 天
																第四十 天
																第四十一 天
																第四十二 天
																第四十三 天
																第四十四 天
																第四十五 天

縣 界 交 易 隆 楊 林 大板橋站 昆明站 0 2 第一次 有(靠公路) 租(靈光街 95 號) 站 長 第四十 五天 (應寄押運報告)	107 69 52 20 0 第二次 有(靠公路) 和(靈光街 95 號) 站 長 第四十 四天 (應寄押運報告)	2 2 3 3 第一次 有(靠全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二次 有(靠公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三次 有(靠公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四次 有(靠公路) 暫停(遷大板橋)	2 2 3 3 第一次 有(靠全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二次 有(靠公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三次 有(靠公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四次 有(靠公路) 暫停(遷大板橋)
第四十 二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四十 三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四十 二天 (應寄押運報告)	第四十 一天 (應寄押運報告)

(附註)關於南北行駕馬停息程序部分，按照本線沿線各大站間厘定應行天數，共計為四十五天，計昆明至曲靖為六天，曲靖至宣威(連在宜休息一天)為五天，宣威至威寧(連在威休息一天)為十天，威寧至畢節(連在畢休息一天)為十天，畢節至赤水河為四天，赤水河至叙永(連在叙休息一天)為六天，叙永至藍田場為四天，各板車隊休場，對於上開地址，尚能依次前進，惟間亦有因坡道關係，(例如北行上坡，即南行下坡等)不照上開地址住宿者，但均能於各大站間，相較趕路，俾能符合本線厘定之各大站間應行到達天數。

趕路：因舊年驛運，實係初創時期，義務非常繁雜，對於處站

內外勤人員工作，及乘務運輸，均經訂定規範，頒發施行，其重要者，有一、貨物收運辦法，二、牛馬承拖板車運賈管理規則，三、鈔長須知，四、押運貨物辦法，五、押運司事須知，六、業運工作摘要等數種。此外如獨立會計制度之規章表簿，各站日報表，收發貨單表冊要據等，亦經擬定格擬，即發使用。

造車：開辦之初，原本請求購求兩端站每轎能對開各十公噸之運千二百輛，除舊接收中央機廠定造鐵架膠馬拖板車二百輛，先行開返，運備修車在內，約共需板車一千輛，始足資週轉，廣求招選一千

百輛板車，僅數月即站每日對裝各公司之用，估計至月底現有車  
大過量，可達一百二十噸。當時中央機廠所造之板車二百輛，被該  
廠售出六十一輛，故僅接收三百四十輛。新德里至直魯原鐵大經同昆  
華煤礦公司購進膠輪板車四十三輛，又向永記木作定製十七輛，兩  
共六十輛，始被永記接收之一百輛。除當時即以此三百輛先行運輸物  
資外，並即與永記木作、信庭板車行、順利鐵工廠等，訂立合同，  
包製膠輪牛馬兩拖之板車一千輛，經四閱月之製造，與陸續交貨。  
現已製齊五百四十三輛，連前一百輛，共有板車七百四十三輛。

### (三) 滇昆鐵路(三十一年一月份)現有板車統計表

車種	製造者	買辦	輛數	總噸數	價值
中央機廠樣車	鋼	1		100元	400元
中央機廠	鋼	140		100元	14,000元
鐵路白鐵樣車	梁	2		100元	2,000元
昆華公司	梁	43		750元	32,250元
永記木作	梁	17		900元	15,300元
永記木作	梁	270		900元	243,000元

於本線改用車輪部倉，初由木製十字輪改以膠胎，輪由十字面而六幅  
，復由六幅而改為實心。近復鑑於改善之實心木輪，因極易舊膠胎  
，不能耐重壓力，與石渣路面，兩硬互相摩擦，致易損壞，經研究  
結果，仍以打滾輪為堅固耐用。現決定將本線板車，全部改裝汽輪  
，膠輪，俾能持久耐用，免在沿途修理。再本線為省高運費，並將尾  
市各商有膠輪板車，招標擔任本線搶運物資，截至現在為止，已有  
一百五十餘輛，在路行駛。(附表三)

輪 軸 機 庫 行	栗 木	160	400元	135,000元
福 利 鐵 工 廠	栗 木	120	300元	108,000元
總	計	743		334,150元

楚昆驛運幹線(三十一年一月份)現有板車輪別統計表

輪 别 製 造 用 途 及 (屬地)	打 氣 輪		木 心 輪		輪		備 考
	中華鐵廠 製鐵輪	自製舊 鋼輪	福利鐵工廠 製鐵輪	自製八 角木輪	福木輪	木心輪	
楚 4 4							
楚 (作馬兩用)	50	1	1	43	44	302	此項為車頭車尾之用。
總	160	1	1	1	1	1	此項為車頭車尾之用。

備註：本廠對於板車打氣輪，鋼輪，木心輪，及鋁輪，均能製造。其輪子長度有二尺六寸，四尺，五尺，六尺，七尺，八尺，九尺，十尺等種，以便車輛適用。過海鋼輪，一公呂

## 滇桂鐵路運輸線沿線設修車場及駐修車工匠表

站名	列類	修車場	管理員	木匠	小工	附註
麻田場	一所		一人	一人		
板橋	永			一人	一人	(1) 凡未經設有修車場之站各駐固定木匠一人、小工一人，常川於該經過車輛。
赤水河				一人	二人	(2) 赤水河三站修車場，平時應竭力製造木心輪備用，如遇車輛過多，工作繁忙，可招工包修。
畢節	章			一人	一人	
威寧	普	一所		一人	二人	
毕节	普			一人	一人	
宣威				一人	一人	
曲靖	明			一人	一人	

註：一、各處均設有修車場，其數量，要斟酌在內。半個月，甚此數字，恐難辦妥，死亡率極大，每百人以上，必設兩處，凡半個月內，即須修理一次，每年需費，實行中止便不拖累。現本線六指者，多係川馬，並無

為半價時該隻不揚用。各該馬戶，均與奉勅訂有約定，每月供奉銀五兩，擔任押送。同時本綫為廣泛招來牛馬戶承運者見，另訂之馬官理，及押運辦法，普遍招取沿綫牛馬若干匹，到達之後，請登記者，尙形遲緩。

押運：馬牛出發，均經鋪隙，每隊十輛，派押運司事一員押送，並準訂押送規則，押運人員疑惑，否禁請候辦法，以資警戒。並每旬由押運員填具日報表寄處，以便隨時明瞭車輛動態，及有無其他事故。

運價：本綫為國營交通機關，旨在擴運公物，對於收取貨，經係奉「量出為入」之原則，使收支得成正比，國家可免賑累，確收

於運之功。惟壓送須設備適宜，例如保護貨物安全，人素健康等，在編款，故收於運費，不得不略形高昂。以現在實際支出估計，每噸公里，約需費三元三角二分二厘四毫，每公噸藍長圓單程，約需費三千零二十三元三角五分。惟就諸實例，由瀘縣藍田場運至昆明物資，支給之運價，均極低微，每公噸尚不及二千元。合公私運費，均係一律，不分軒輊，故為支給牛馬戶之方便，無論往還，

運送運價，皆得挹注。現本綫對由昆運藍貨物運價，每公噸收費三千七百元，對由藍運昆之貿易委員會與公司耗油，每噸公里特訂收

每公里六分，合每公噸一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

運直：本綫於上年九月一日，即以板車之板車一百四十輛，開始運輸，隨後逐月以補購及變成之車輛，漸漸加入於運物資，每

輛板車載重四百至四百五十公斤，每月遞增四板車係逐月增添，並非開遠即有一千二百輛，為運送保駕製成瓦礫之多寡而定，得因谷

該車輛，均係自昆明起運，平均經五十餘日，始能抵達瀘縣藍田場返昆，故由藍運至昆貨物，至十一月份始有運直，茲將上年九月份，

至十二月份，自昆明與由藍田場南北行冬期運直，列表如后：（附表五六）

醫藥：為維護全線員工健康，藉以增加工作效能，特見，在雨季

將屆之前，特購配必備藥品多種，配裝貯急藥箱，分置各站備用，

每處一箱，並於昆明、畢節、藍田場各大站，特約醫師各二員，隨時應診，並將各種藥品服用方法，列表加以說明。（附表七）

## (H) 滻尾驛運昆線裝運概況

本年一月一日起，濰濱鐵路開通，運量日增，現將各月裝運數量列于下：

(廿九年度)

月份	行別	貨種	重量 公斤	噸	到站	卸在運程 中數量	運費 元	發送 量	所用板車 輛數	所用礮車 輛數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公	噸	公	噸	公	噸
九月	南行															
十月	北行	50,400	86,794	16,469	70,326	236,568	30	126,545	70	110,022	60	187	27	102	96	
十一月	南行	50,400														
十二月	北行	86,400	63,600	13,925	224,880	00	120,510	60	204,370	00	75	83	62	50	72	41
一月	南行	86,400	19,984	19,983	37,609	73	29,118	00	8,551	73						
二月	北行	162,000	20,000	45,030	108,895	70,000	35,303	00	38,696	60						
三月	南行	162,000	21,005	31,000	29,480	60,380	66	60,311	24	6,932		72	41			
四月	北行	196,100	53,410	63,600	107,705	219,435	00	112,829	45	105,600	55	102	96			

共計	南行	298	800	61	080	31	600	29	430	98,050.39	89,429.74	3,921.05	1,34	47
計	北行	495	260	238	804	125	099	107	705	153,888.30	395,188.55	338,694.75	414	156
總計	南北行	794	000	293	884	156	699	137	155	315,933.57	484,017.79	361,316.60	548	203

## (六) 滬昆驛運幹線業運概況

(三十年度)

月份	行別	噸	公斤	噸	公斤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月	南行	46	275	56	60	57	222	182,621.37	16,839.37	14,783.25		212		213	
二月	北行	26	155	153	099	106	450	847,525.80	443,122.55	404,403.46		611		203	
總計	南行	46	275	56	668	57	262	182,622.64	163,831.39	16,783.25		213		213	
計	北行	46	755	153	099	106	460	849,525.80	343,122.53	404,403.45		611		203	



(七) 交通部瀘昆驛運幹線救急藥箱藥品說明表

品名數量	用法	效藥
酒精 二百西四	外用 用棉花蘸少許擦皮膚上，或用以擦或浸剪刀鑷子（消毒）	皮膚及器械消毒用
紅藥水 二百西西	外用 用棉華蘸藥少許，塗於傷面，再用紗布包紮，若傷淺可不包	滅菌無刺激性及創口止血
碘酒 二百西西	外用 擦腫痛及輕微傷口用	與紅藥水同無刺激性大
來蘇水 二百西西	外用 三百分之一者，為手消毒用，需時三分至五分鐘。百分之一者，為衣服被單反器具消毒用需時一小時	消毒滅菌亦刺激皮膚
芳香鋸酒 一百西西	外用或內服 量倒可飲一茶匙，人事不省可用棉花蘸藥置鼻孔口，待醒方止	興奮劑
奎寧丸 二百粒	內服 主治瘧疾每次二粒至四粒每日二次，連服五日至七日，妊娠忌服	專治瘧疾退熱
阿斯匹林 一百粒	內服 治偏頭風發熱頭痛，日服一至三片，用開水送下	退熱發汗止痛
蘇打明片 二百粒	內服 凡胃部疼痛嘔吐不消化均可服用，每次一粒至三粒飯後服	治胃酸過多及胃部膨脹
勃朗氏片 一百片	內服 凡傷風咳嗽氣管支炎均可服用一日三次每次一至二片	鎮咳化痰
樟腦酒 二百西西	內服或外用 擦風濕骨痛病，每次可服三十滴用作興奮劑	刺激及興奮
哥羅敏 一百西西	內服 凡肚腹瀉，均可服用每次十滴至二十滴妊娠忌服	治發痧腹痛
珊瑚軟膏 八兩	外用 傷口或燙傷均可用紗布塗敷患處	助肌生長
魚石脂軟膏 八兩	外用 治紅腫傷面	退紅消腫
硫磺軟膏 八兩	外用 用前額全身洗淨，用力將藥擦入患處，每晚一次同時衣被亦應烹沸消毒	專治疥瘡
硼酸四包	外用 每包可對水一大瓶，凡喉痛齒齦炎口腔發炎時，均可以用含漱（勿嚥下）再創傷紅眼時，亦可以用以洗滌	
萬金油十包	外用或內服 詳見該項份單	
八卦丹十包	內服 詳見該項份單	

器 材

品名	數量
膠布	一尺
紗布	二包
棉花	二包
捲帶	五個

器 材

品名	數量
鑷子	一把
小剪刀	一把
軟膏刀	一把

通訊：查滇昆沿線，現仍用早班遞信，傳遞過後，誤時誤事，同時商電局亦未普遍設置。本線鷹聯貫消息，利於指揮起見，經呈准在昆明、威寧、藍田壩三處，各設無線電台一座，並聘請台長及報務員，專負本線與各大站間電訊聯絡之責。現昆明及威寧藍田壩三處電台，均已正式成立通報。

刊物：爲便本線同僚明瞭全線規章、法令、業運概況、興革事宜，並激發工作興趣，俾能奉公守法起見，特按月編印「滇昆驛報」。

一月刊，專供本線同僚閱覽，現已編印至第五期。  
查驛運係屬新辦，未詳規可循，上列辦理經過情形，幸得全線同仁，協力一心相助辦理。委座不云乎，「始戰至山岳地帶，即是勝人最後勝利之期。」猶有較口人山岳地帶，勝利雖在眉睫，亦即驛運發揮功能時期，吾人不破，職司其事，用不取不竭盡心力，確勉進行，以共需最後勝利之光榮也。

## 軍事

第一

## 雜誌

第三期 目錄

軍訓部近一年來重要業務的概述	白雲書
敵機轟擊軍艦船載有的總檢討	丁布夫
炮彈在戰術上之使用（待續）	楊先澤
蘇聯紅軍砲兵技術所	王季樞
據點攻擊之研究（續二三）	張尚謹
從整訓中得到的體驗	陳祖榮
軍事教育	吳公樞
實驗車隊藝術教育的我見	劉敬中
戰術教育法之遺憾	王平陵
戰兵小部隊數練計劃案作法之要領	孫爲雨
墨特森輕重兩用機槍之使用法	李光文
軍事	曾誠一
講座	羅家模
戰地通訊：蘇聯的長江水雷戰	
戰報紀要	
抗戰忠烈錄	
法令	

部行發社誌事軍號二十卷案內慶重；點處；月  
箱號三一一第開郵慶重；點處；月  
分三郵加冊每冊外角柒貲訂冊每冊

## 川康綫樂西公路川境糧料驛運概況

吳星伯

樂西公路為一預期之重要國際路線，於加強抗敵物資運輸之要

求下，乃限期興築。自開工以來，每日約有六萬路工，石工，早夜

工作，繁縝路基，炸鑿山石，工作工人，絡繹於途，枕宵席地之聲，遠近相聞。公路總管理處趙處長，並不時親駐工段督導，其緊張忙碌，可想而知。於是向稱治僻之樂西線，因工變而為人煙輻輳之區，惟沿線地多荒僻，出產稀少，數萬工人之日食米糧，及樂路所用之材料，均須由樂山，及其他採礦地轉運至工段，以濟食用。關

於運輸工具之籌募調配，糧料之採購運儲，非專設機關承辦不可，

趙處長乃請交通部改組川康車駕運輸所，為樂西公路川境糧料運輸處，辦理川境糧料運輸。時墨伯原本芝川康車駕運輸所主任，乃即

命奉令督職員，先專辦樂西糧料運輸。初本處只負責運輸石工程料，嗣以路工食糧待運更急，乃奉命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與樂西

公路工程處，及民工管理處，聯合組織樂西公路民工糧料運輸處，仍以川境糧料運輸處人員為主幹，從事搶運。數月以來，幸賴

長官指示之明，同人深明大義，奮勉從公，自開道之初，以迄川境七方工程完成之日，民工工糧，及樂路材料，得以運濟無匱，運有

素質，即隨時追回，損失絕少。茲將運輸情形，摘要分述如次，以供諸心願人士之參考。

### 一、站址食宿所及車棚等之籌設

川境糧料運輸處既奉命辦理樂西公路糧料運輸，乃積極籌辦下列三事：

1. 設立運輸站 先派員調查沿線情形，並參照糧料起卸地點，及遠供日行里程，設置左列各站：

甲、樂山、獅子場、高廟、大馬，新場、金口河、大天池、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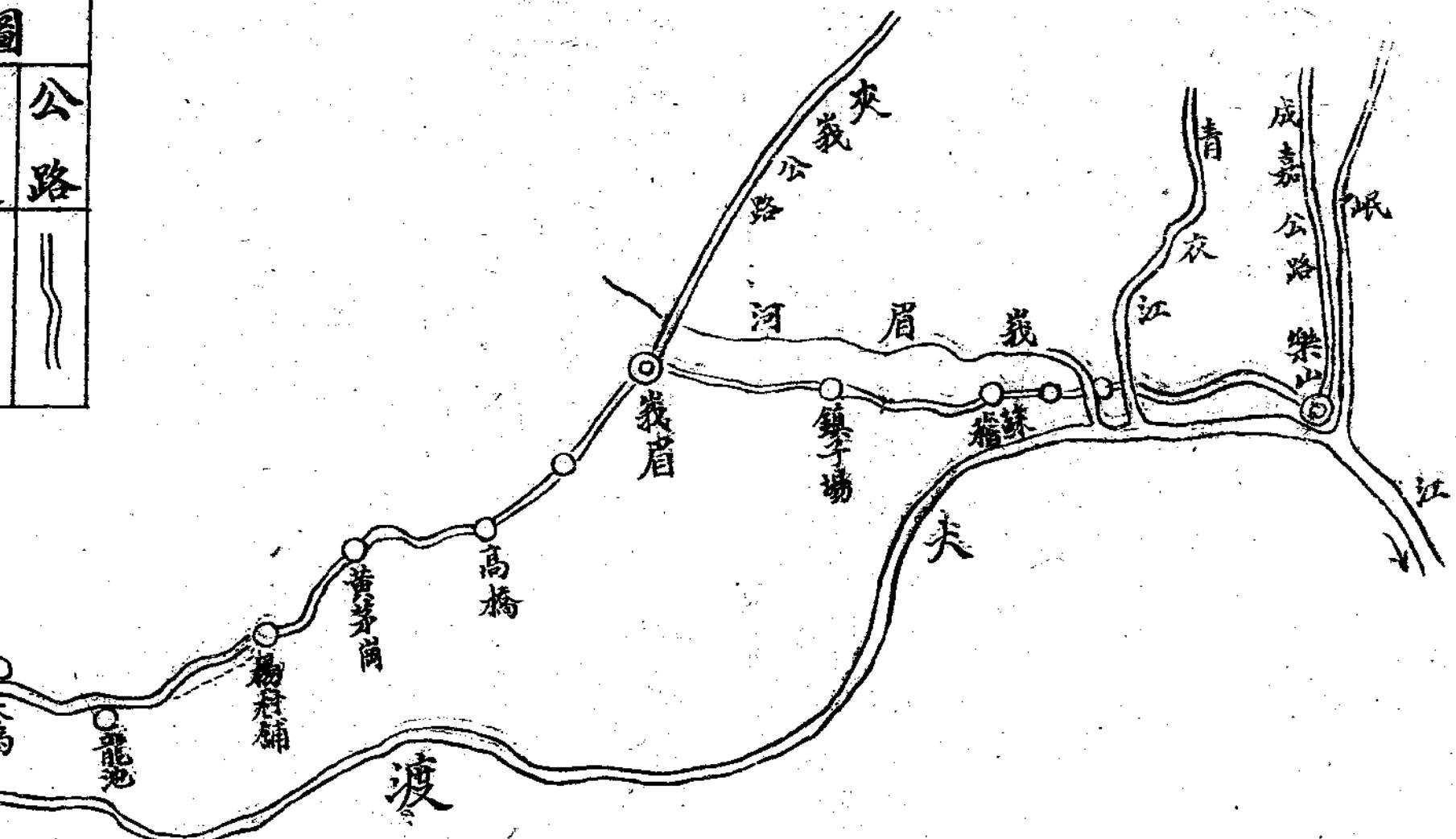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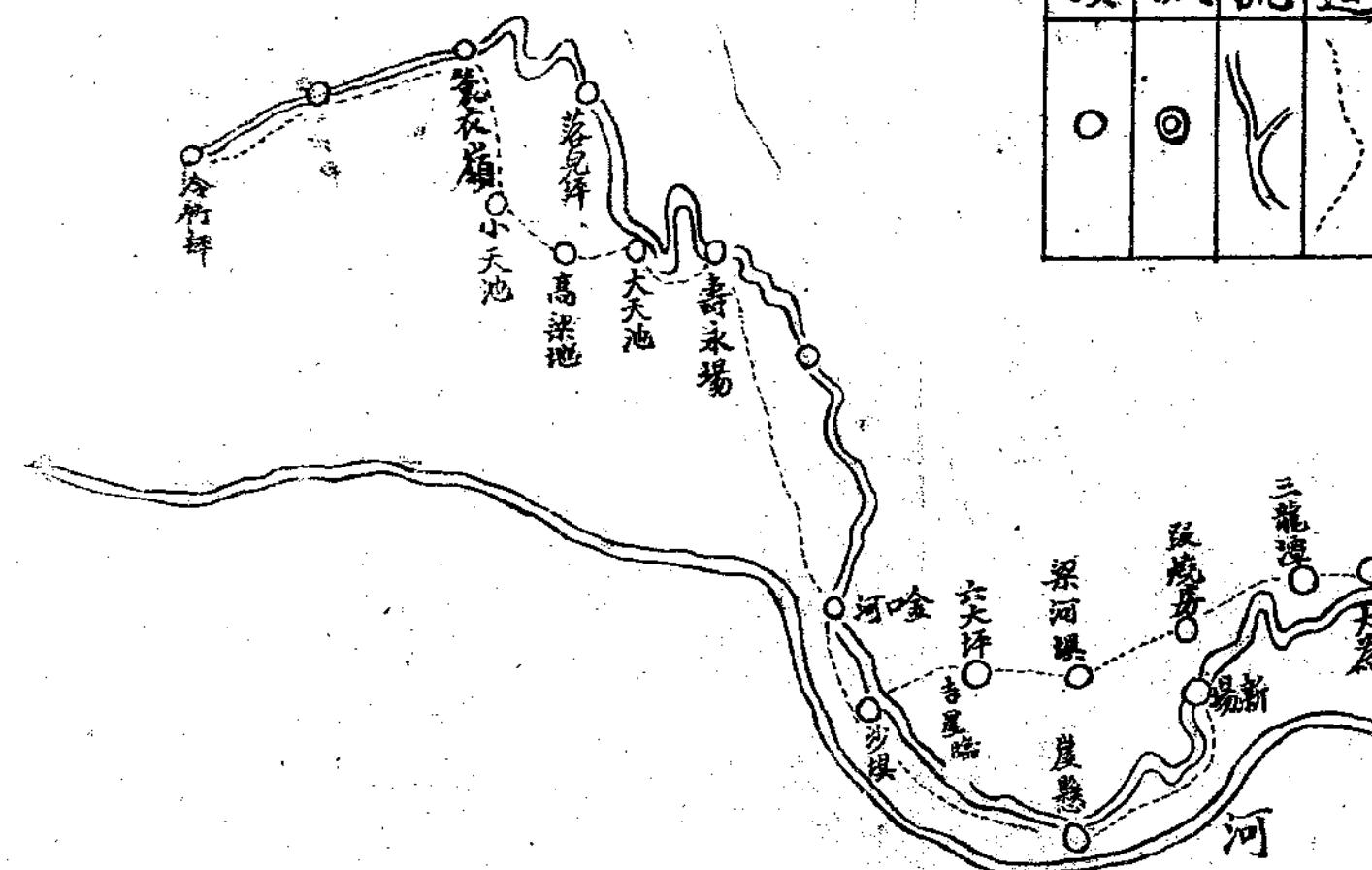
竹坪、八個甲等站。

乙、楊村鋪、六六坪、吉星驛、三個乙等站。

2. 築設食宿所 樂西沿線，半係荒僻地帶，人烟稀少，不僅食宿地點缺乏，即膳置柴米，及日用品，亦至感困難。根據需要，及

樂山至冷竹坪公路線路圖略圖

例圖				
鄉鎮	縣城	河流	舊道	公路
○	◎	——	—	—



比例 1:300000

樂山至冷竹坪間各站里程表

— 30 — 3 · 1 · 0 —

山業	樂山至冷竹坪間各站里程表											
11	蘇稽											
22		11 鎮子場										
30	19	8 峨眉										
41	30	19	11 高橋									
49	38	27	19 8 黃茅崗									
56	45	34	26 15 7 楊村鋪									
63	52	41	33 22 14 7 龍池									
69	58	47	39 28 20 13 6 大爲									
84	73	62	54 43 35 28 21 15 新場									
109	98	87	79 68 60 53 46 40 25 吉星嵒									
123	112	101	93 82 74 67 60 54 39 14 六六坪									
151	140	129	121 110 102 95 88 82 67 42 28 寶水場									
159	148	137	129 118 110 103 98 90 75 50 36 8 大天池									
170	159	148	140 129 121 114 107 101 86 61 41 19 11 落兒坪									
178	167	156	143 137 129 122 115 109 94 69 55 23 19 8 麗衣嶺									
195	184	175	165 154 146 139 132 126 111 86 72 44 36 25 17 冷竹坪									

1. 本表里程均為公里。

2. 大爲經六六坪至金口河之舊道里程，較公路線約近 10 公里。

樂山、鑑子場、達眉、高橋、黃芽崗、龍池、大為、磨合場、  
茶壩、古屋場、金口河、濱永場。

食宿所管理員，由當地鄉鎮保長兼任，關於施設之炊爨器具，

如鍋灶、飯桶、水桶、碗、筷、匙、匙等。及住處之棉被、稻草等。  
均購備應用。各食宿所之容量如下表：

食宿所	樂山	鑑子場	峨眉	新場	吉慶場	金口河	縣水庫
樂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鑑子場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峨眉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新場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吉慶場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金口河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縣水庫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3. 添置倉庫、車輛 各起卸站米糧之收發，頗有相當房屋儲存

，因於樂山、鑑子場、高橋、大為、新場、金口河、大天池、冷竹  
坪、各設置倉庫一所，其鑑子場、高橋、等板車停息之地，並各分

設候，設馬六種，分述如次：

4. 運輸隊由各縣征調而來，各縣應征數如下表：

### 各縣應征運輸表（以各縣勞工三分之一數算）

縣名	樂山	峨眉	資中	西江	仁洪	犍	屏	榮	眉	彭	丹	井	蒲	嘉
仁洪	二九三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犍	一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屏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榮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井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組織以五十人爲小隊，三小隊編中隊，三中以上隊部設大隊

，各置大、中、小隊長，分別管理之。

2. 馬隊，仁壽縣以征工困難，以馬代俠，每馬以負重量抵俠二名，先後共征送一百六十餘匹。

3. 板車隊，此現車俠，係招募而來，以十人爲一小隊，十小隊爲一隊，每小隊拖板車三輛，每車載重可三百公斤，（因係膠輪膠板車，又以路面未鋪，車行易成溝轍，故重量不宜過多）一日行程約二十公里。

4. 竹筏，由樂山上溯青衣江，經峨眉河，至蘇稽，可通竹筏。

冬季水淺時，竹筏載重量約二噸餘，運費極低，管理較易，與樂山築業公會訂妥合約，由公會租用竹筏承運，平均每日約可行竹筏十二艘。

5. 散俠，此係沿漢彝勞力爲生活之俠，此輩力俠常川行走此線，生活習慣，均極適合，且負重力大，能數人齊心，管理簡單，故多由鄉公所負責組織，全線約僅有一千六百名。

6. 牛馬，樂西公路川境段常用行駛之駁馬，約四百匹。此類駁馬，不若飼昆蟲之集中，且不能適應生活，經登記承運者約百匹。

之不足。

### 二、運輸計劃之釐定

1. 第一階段運計劃，此計劃將樂山至大天池，分為四段，選就民工管理處及工程處收發米糧，惟每段行程，往返至少需五日，長程跋涉，力俠既感疲勞，復以攜帶被蓋炊具，及多量食米，運量遂因此減少，乃確定第二配運計劃，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2. 第二階段運計劃，此計劃以經濟合理爲原則，如竹筏可通之地，則利用水運，路面較佳可行駛板車者，則用車運，並就實際可能情況，總量縮短各段間里程，實施分段接運，俾力俠能於一二日內往返，採用以來，運量既增，運俠亦極稱便。

#### 3. 第三輔助配運計劃，因各縣征途之民俠，質素太差，份子複雜。

一難，逃亡相屬，補充不易，良以大爲以西，跨方慶斧石山，岩石堆砌，生活習慣，均極適合，且負重力大，能數人齊心，管理簡單，故多由鄉公所負責組織，全線約僅有一千六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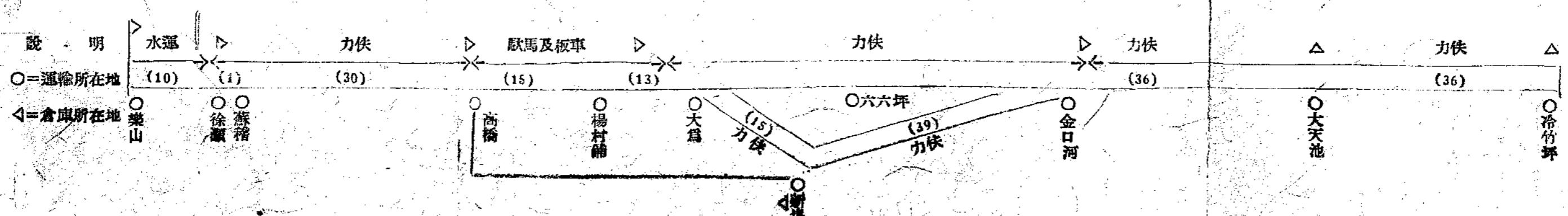
二難，逃亡相屬，補充不易，良以大爲以西，跨方慶斧石山，岩石堆砌，行人須於陡壁懸岩之山腰中經過，力俠經過須負重而行，外來力俠，不習負重，加以川中人民，保守性深，雖鄉匪境，良少所顧，爲維持運量計，令外來在大爲以西工作之民夫，運轉三次後，即調大爲以東，一面就地招雇散俠，担任短程運輸。又以十一月以後，天氣轉晴，公路即可駕駛板車，故特訂輔運計劃，以補第二計劃之不足。

## 第一、配 運 計 劃 表

第二配運計劃表 二十九年十一月

段別	起訖地點	逕程(公里)	民工食米數(T)	石米食米數(T)	運快食米數(T)	合計	平均每日運量(T)	板車		獸馬		力快		竹		筏		噸公里	噸公里	備考	
								板車數量	來往日程	每段板車數	每次獸數	來往日程	每段快數	每次民快數	來往日程	獸日民快數	每次筏數	來往日程	每段筏數	(每日)	(每日)
樂蘇段	樂山至蘇	10	1264	450	1714											29	1	29	428.50	12,825.0	1. 楽山預計可由高橋供給四分之一，故由樂山至高橋平均運米數量，係全數算。
	蘇至瀘	1	1264	450	1714	44.85	143	415	29	87									42.85	1,285.5	2. 假設可供運輸之獸馬為八百匹，不足數改用板車或民快。
蘇高段	蘇至高橋	30	1264	450	1714											1429	2	2358	1285.50	38,565.0	3. 運快食米數量約據拾五萬人算。
高大段	高橋至大爲	28	1006	360	1366	45.54	72	25	180	580	400	2	800						1275.12	38,253.6	4. 板車載重定為三百公斤，獸馬陸拾公斤，力快三十公斤筏計千五百公斤。
高新段	高橋至新場	43	784		784	2.61										87	3	261	112.23	3,366.9	
大金段	大爲至金口河	54	1006	360	1366	45.54										1518	4	6072	2459.16	73,714.8	
金大段	金口河至大天池	36	830	150	980	32.67										1089	3	3267	1176.12	35,283.6	
大冷段	大天池至冷竹坪	36	251	60	581	19.37										646	3	1938	697.32	80,919.6	
								209	627										7,416.84	224,30400	

運輸站倉庫配備表



# 第三補助配運表

二十九年十一月

段 別	運 程 (公里)	每 日 運 量 (噸)	板 車			力 使			竹 筏			備 考
			數 量	日 程	板車俹數	數 量	日 程	每日俹數	數 量	日 程	每日筏數	
蘇—高橋	30	10.00	100	3	333							
高橋—楊鋪村	15	21.00				700	1	700				每俹負重 30 公斤
楊鋪村—大為	13	21.00	70	1	240							每車載重 300 公斤
大為—新場	15	4.00				40	1	40				每俹負重 50 公斤
新場—金口河	52	2.00				160	4	40				每俹負重 50 公斤
金口河—大天池	36	4.00				400	3	133				每俹負重 30 公斤
大天池—冷竹坪	36	1.00				100	5	33				
總計			170		573	1,400		916				

- 附註
- 蘇—高段間，天晴時已能行駛板車，來天候轉佳，故調配板車 100 輛而駛此段，以減輕運費，並補俹隊逃亡之不足。
  - 高大相去當地俹隊，已沿受 700 名，並運至新場、楊鋪村至大為，則以道路良好，故以板車接運。
  - 新場金口河段，過去本擬撤銷，以後新場散俹可利用者約 160 名，較民俹隊運價低廉，故仍維持此線。
  - 金天及大冷兩段丙晚邊臨時力俹已沿受 500 名，分配此兩段運輸。

#### 四、運貨手續之規定

運站有起運、經過、中轉、到達之別，而運貨手續，亦有中轉及直接到達之區分，茲分述如次：

1. 當中轉之收發貨手續。（1）起運站將運料經、應填承運貨物收銀一式兩聯，一聯交庫存作起運證，一聯作存根及起運時填發貨單，一式五聯，第一聯作存根，第二聯交存運人或押運人隨貨代往各經過站查驗，第三四聯寄收貨站，第五聯是主管機關。（2）

中轉站收貨時，以發貨單上所載重量件數核驗相符，即在起運站所填造之第二三四聯收貨單上蓋章，將第二聯是主管機關，第三聯寄

四期運站，以存收到貨物之回答，第四聯存站，以憑繳回發貨。中轉站收銀發貨時，收銀上達存站之第四聯發行單，另填發貨單一式六聯，第一聯作存根，第二聯交承運人或押運人，第三四六聯寄到達站，第五聯是主管機關。（3）到達站於糧料到達後，檢驗無訛，即交庫存收，由雙方負責人在第一三四六各聯發貨單上蓋章，第二聯是主管機關，第三聯退回發貨站，第四聯存站，第六聯寄原起運站。

#### 2. 直接運達之收發貨手續

直接運達之貨，其收發貨物，減省中轉繼續發貨手續外，餘均與上述辦法相同。



字號

統貨運費票

押運人

發貨日期 年 月 日

## 站發貨單

號第 聯

貨名		包裝		膠頭		起運站		到達站		託運人		提貨人				
貨票號數		起運時價値		承運人		承運工具種類		承運工具數量		承運地段		由站至站				
每件貨牌號數及實在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貨牌號數	重量	共計件數	
															共計實在重量	
															每件計費重量	
															每件力價	
															逾件數	重量
															重加價	
															共計力價	
															發貨站已付	
															收貨站補付	
附	發貨站填	1. 承運人攜帶有本站第 號旗幟及第 號證明書 請收貨站於貨時應收回 2. 限 日運到												站長	出納員	
	收貨站填	1. (年 月 日運到一總共 公斤至 年 月 日全部到齊)				無損	訛損失	件	公斤	已賠國幣	尚欠國幣	站長	收貨員			
註	經過站填	站名														
	簽註															

注意：如發貨站全數付清，則加「付清」字樣於「發貨站已付」欄內，并在收貨站補付」欄加「...」橫線。

## 五、運貨之核定

本線運輸工具，計有運輸隊，馬隊，竹筏，板車，載扶，鐵馬六種，其力價亦各不同。運輸隊運費係根據四川省政府征工服役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方價數目比照換算而得下式：

$$\text{每人都日費} = (1.2 + 0.4 + 0.4) \times 2 = 4$$

註：上式又為當地一單市斗米之價格，(1.2)為每日食米一升。

(0.4)為小伙即蔬菜雜用，(0.4)為每日工資。

樂西公路工程處規定每一單市斗米價為國幣八元。則 $2 \times 2 \times 0.8 = 1.6$ ，如每俆負重30公斤日行76.6公里。(連回空在內)

最初以人手不敷，各縣代購工糧，尚未運到。僅四川省征樂民工，修築樂西公路，管理處及樂西公路工程處既設之倉庫存米交運。十月下旬，始成立總庫，收米發運，以是十月份運量較少，十一月一日起，站庫調整，總構統一，運輸乃上軌道，運量得以驟增。

公里每名國幣四元，以馬代俆之征騎馬隊，原運輸隊待遇辦理。至板車俆隊係招募而來，純為雇用性質，與民俆兼有義務性質者不同，故除照民俆待遇外，另規定每小隊如按規定載重量及行程往返無誤者，於每旬終結時，每俆加發獎金三元，竹筏由樂山至蘇稽，訂定每百市斤二元，其他臨時俆馬力價，係就各地段生活情形規定。

平場約每頃公里六元五角左右。

## 六、運量之統計

糧料運輸數量比較表

88

交 貨 總 庫 存 粮 料 運 輸 數 量 比 較 表

月份	件數	重(公斤)量	噸公里	名稱	重(公斤)量	噸公里	佔噸公里總 數百分比	附註	
								糧	料
十 月	30,956	3,353,211	19,161,511	糧	335,321	29,161,511	1.2.6	此項為 429,328	
十一 月	30,956	3,353,211	19,161,511	料			1.4	平均 49.8	
十二 月	30,956	3,353,211	19,161,511	糧	3,298,256	19,161,511	99.8	平均 49.8	
平 均	30,956	3,353,211	19,161,511	料	68,968	2,211,187	1.4	平均 49.8	
二 月	34,434	2,044,287	54,492,022	糧	1,976,505	52,806,155	35.1	平均 49.8	
三 月	34,434	2,044,287	54,492,022	料	67,482	1,685,907	0.1.1	平均 49.8	
總 計	95,740,833	16,124,456,644	56,746,832	151,214,664			30.2	平均 49.8	

(總 546 )

## 七、困難問題之克服

### 八、運輸經過之檢討

此項經常運工作，既無經驗可循，復乏經驗熟手，急切創辦，艱難萬狀。初則以人手缺乏，不敷支配，繼則以款米不濟，時成停息，及道路艱險，逼使逃亡，運量不勝，又以氣候惡劣，員工多病，當此屢居難關，非忍辱負重，應付多方，無以渡過。以人手缺乏，則於過去舊部中，多方物色，並在樂山甄別青年數十人，分派各站車輛修理，以應急需，並藉此機會，予以訓練，期成將來驅

運有用之才。以款米不濟，則多方挪借，先後達九萬元，并分頭派員代購（原定由各總代購）米糧，前後達四〇七六，六七三雙石，以免逼使等息。於逼使逃亡，頑加強設備，改善待遇，擇適中地點設置食宿所，並充實伙食費，及購備草鞋，分發各運夫，（大元，每夫以至到運輸人數十分之一計算，每人日給食米六合，小伙一角六分），以安其心，並多方計劃利用水運，車運，征雇臨時散夫接濟，以免工糧匱乏。此外更購備藥品，分發各站，並聯絡工程處各場營生站，診治員工疾苦，此兒服諸困難之大概情況也。

此次主辦之運輸，自時歷僅三月，但中間經過，極為繁複，以運輸工具言，有板車，竹筏，牲馬，力快，轎轎，而力快又有征集民快，招雇力快，臨時散快之別，牲馬又有征調雇用之別，板車又有自備雇用之別，來源編組，各有不同，所有各種運輸工具，雖可包括殆盡，以運載量共達 $151.226.6$ 公噸公里，若非單程運輸，應為三十餘萬公噸公里，在三個月短時間內，達到如此運量，運輸效率，相當有成，其中經過，頗有探討之價值，茲分述如下：

1. 各種不同運具運輸效率之比較：運輸工具能率之高低，恒與其速度及載重量之大小而定，而運輸工具之動力，不外人畜，其速度殆屬有限，且無法增進，較之機械化器具，殊不及一。惟載重量尚可改善現況，略加提高，例如水運可通之處，則利用船筏，有公路之處，則利用板車，均可減輕運費，增大運輸效能，此可於各種不同運具運輸能率之統計改字內，比較證明之。

刊、月一號、大英圖書出版社

總編輯

各 種 不 同 運 具 運 輸 能 率 比 較 表

工具類別 項目		駕 伏			散 伏			散 馬			板 車			竹 筏											
年 月 份	運行 距離 噸公里	糧料 件數	重量 (公斤)	噸公里	工具 數目	平均 能率	糧料 件數	重量 (公斤)	噸公里	工具 數目	平均 能率	糧料 件數	重量 (公斤)	噸公里	工具 數目	平均 能率	糧料 件數	重量 (公斤)	噸公里	工具 數目	平均 能率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負重	日行里程 噸公里				
二 十 九 年 十一 月 份	樂山—蘇稽	11																							
	蘇稽—高橋	30	4,964	71,424	2,382.720	2503	31.73	12.94	0.411																
	高橋—大為	28	3,710	51,360	1,662.080	1,859	31.93	14.41	0.460	550	8543	$\frac{1}{2}$	239.218	163	52.41	13.43	0.705	635	8255	$\frac{1}{2}$	231.154	108	76.44	16.47	1.259
	楊村港—大為	13																							
	大為—金口河	54	2,134	31,149	1,844.046	1,057	32	20.38	0.652	2,310	29489	$\frac{1}{2}$	1,592.433	613	48.10	16.9	0.704								
	金口河—大天橋	36																							
共 計						31.89	15.91	0.508																	

備 考  
各類運輸工具名稱解釋如次（1）邁扶，即由各縣征調之運輸伏駕，（2）散伏，即由當地雇用之挑扶或抬扶，（3）散馬，即由當地雇用之馬匹。（4）板車，即用塊木板運輸之膠板車。

板車中竹筏板車取大，板車式之，民快車小。是以日行里數比較，則板車其長，而以民快車大，竹筏車小。再樂山與蘇州水運，係逆流，又屬旱路運輸，下水回航，無法利用。且值多雨，峨眉河枯落，未能發揮水運之理想價值。b. 所用板車，為運麻造之腳踏板車，載量不及四輪板車之三分之一。（沿樂西公路行駛之商賈腳踏板車，載量均在一公噸以上）尤當樂西公路未鋪路面，一遇大雨，泥濘甚深，因緣板車輪邊皆空，在泥路行駛時，極易陷進深槽，動，故其行程及載重，均經減小，如路面改善，後量可增加三分之一以上。c. 民快散快及駝馬等，日行里數，雖較竹筏板車為遠，但負重均小，平均運量仍遠不及竹筏板車之多，民快馬情形複雜，管理困難，亦不如竹筏板車之簡易。

### 各種運輸工具各段運費比較表

段	里	每噸每公里運費（元）				
		馬	雜	散快	駝馬	板車
樂山——蘇州	11	5.21				3.64
樂山——高橋	30	5.69				4.90
高橋——楊村鋪	15		6.46			6.66

（續上頁）

3. 各種運輸工具運費之比較：此以運輸距離為準。僅以民快為主，則板車民快過江過多，而本地之鹽走板車，亦以物價飛騰，及鹽工之影響，日趨減少，為謀生者，乃適利利用當地散快，以補不足。民快之工資小，伙食為足，日食米一磅，以各段之距離遠近不同，運費之高低各異，故半價與跑驥或正半價，依委內所列數字，以散快運費最高，散馬次之，民快又次之，板車更次之，竹

筏最廉。實則民快之管理費，草鞋費，病快之盒米小，伙快之津貼，以及集中醫藥等費，如完全計入，則民快每段運費，當在散快之上。要之，驥運工具之運費，以水運為最廉，板車（折舊費用計入）次之。快馬較高。但竹筏能利用回來運貨，其運費尚可降低三分之二。

萬 蘭——大 鳳	28	4.00	6.42	6.42
萬 蘭——大 鳳	13		6.48	6.48
大 鳳——金口河	59	6.17	5.55	
大 鳳——大天池	90			
新 城——金口河	39		5.33	
新 城——大天池	75		6.66	
金口河——大天池	36	7.16	7.50	
大 天 池——金竹坪	36		7.50	
平 坪——共 計	6.45	6.53	6.51	4.03
				3.50

人運費率  
2. 運法拿每噸額定銀  
單車每噸費十元

8. 新規以西每噸之銀  
中委及隊員管理費  
未計入

3. 各種力快之比較：力快有征調快隊、招募快隊、臨時徵快三種。  
 a. 徵調快隊係由各縣征調而來，屬鄉里兵，非出自願，且來源複雜，體力不等。一有機會，即行逃亡，而公家付出之運輸，亦爲最高。食米、小火、工費等，雖係按原公頃公里發放，但一般現集，體力強而皆負重者，仍遇避偷情，不肯出力，致公私兩受損失。  
 故此種快隊極難於運輸吃緊時，應付急務，不堪常用。b. 招募快隊，會同經試驗改進，定期徵時，係按月給與固定工資，旋因物價騰高，生活突變，不能維持，而大部逃散，且因工資固定有餘力者，不

肯盡其所能，運輸效率，無法提高，經採用獎勵方法，仍感管理困難，核算運輸，手續麻煩，乃從元月份起，從新編組，按頃公里編成，精算獎數，雖施行未久，成效較前殊佳。c. 雇快來自沿線各鄉，平時務農，閒時以勞力資生，因居處散漫，難於組織，經洽由當地鄉鎮公所負責編組，試驗成績甚佳，其負重力比徵快有很大，倘以

上者，惟農忙時，此種力快，不善招致，運輸雖有中創之處，是其缺點。

## 敘昆駁運線已往運輸情形

盧啓堯

賣瓜者說瓜甜，這是生意經。筆者於敘昆車駁運輸所改組成立時，參與駁運輸工作，已名列為賣瓜者之一，雖不願說「生意經」一話，但也不願故自謙抑，抹煞事實。

抗戰以後，驛運事業，由政府機關首先舉辦者厥為敘昆線，時在二十八年二月，迄今已屆兩載。在此兩年之中，機械之變革，縱的方面計有五次：

一、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所屬之駁運管理所

二、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所屬之駁運督理所

三、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所屬之敘昆車駁運輸所

四、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所屬之敘昆車駁運輸所

五、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所屬之敘昆驛運幹線

駁線

以普通看法，此種變革係因驛運之需要加重，故就全國駁運線，有計劃的加以調整，然亦有難處，在此短短兩年中，一再變更其機構，無容諱言，係因已往成效未著，故須不時改革以求進步。誠然，賣瓜者二面須發揚自己的瓜甜，另一方面亦須將瓜之腐爛者，予以剔除或設法予以轉售。藉此經營業，妨礙發揚。在公的立場，則為設法健全組織，以便事業適應需要。

在參與前駁運管理所及敘昆辦工作人員看來，敘昆駁運線以往在運輸方面，發生種種不幸事件，如扶鴉將貨件中金盜竊，以致公家蒙受損失，油料泄漏數量頗足驚人，等等，誠難招懷。詳駕運事業之由政府機關辦理，近世紀來尚屬創舉，一切制度之適用於鐵道、公路者，未必能適用於駁運，加以人員經驗未富，嚮往過於匆促，駁運管理所督導下之敘昆駁運線昆明兩辦事處

二、駁運管理所督導下之敘昆車駁運輸所

三、公駕運輸總局及驛運總管理處督導下之敘昆車駁運輸所

四、驛運總管及駕管幹事會等處管理處指揮下之敘昆

在貨物所掩藏，以致未被注意而已。此外在人員訓練方面，收效

(總 550)

尤鉅，試觀現今各驛逕派中工作人員，半出前駕逕管理所及敘昆之訓導，於以見敘昆駕逕運輸，於過去兩年中，除擔任運輸外，且已達成訓育人才工作，亦大足聊以自慰。

上述兩種看法，各有其立場，各有其觀點，筆者於二十九年三月敘昆車駕逕整改組成立時，始參與籌輸課工作，藉以了解運原屬非常時期之非常事業，是以亦有其非常之處境，要在主辦者如何運用非常之手段，達成此非常之任務，在過渡期中之一切監督，盡可盡智諸日後之評價也。

#### 敘昆線之運輸工具，計有木船駕馬、耕牛及牛車數種。根據

前水陸運輸處二十七年度之調查，全線約有駕馬六千匹，耕牛三千名，如平均以駕馬每匹負重八十公斤，日行四十公里，耕牛每人負重四十公斤，日行二十公里計算，每月運量約有六十五萬噸公里，敘昆全線共長八百一十公里，是則快馬運送，月合八百噸左右，以半數為本線運輸公物，月亦可達四百噸，即每日十三噸至木船則僅能暢通於敘府至橫江間，祇七十公里，共有百三十艘，每船載重十二噸至十五噸，平均以上水三日下水二日計，每月運量可達六千餘噸，但與全線運量，不能平衡，故祇能就快馬之運數利用木船，至停止試辦。

牛駕僅限於橫江至瀘寧及會澤至昆明兩段，橫鹽間多屬耕牛，為數僅數十頭，係利用農閒，由任運輸工作，會昆間之牛駕及牛車，多係由會澤附近至昆明裝卸出售之商客牽牛，利用運貨，所謂牛車亦

復令由昆明運貨至會澤者，故此項運具，並不能列作經常運量之項數也。

當二十八年二月敘昆駕逕開始運輸之初，沿線物價，尚稱穩定，規定之運費收入，及力價支出，尙能與實際情形相適應，是以利用民有運具，輸運公物，遇董濟見發展，五月間民有工具之轎本線擔任運輸者達三分之二，惟究以快馬為最自由營業性質，調度指揮，不能應手，為期更進一步充分發揮運力，爰經前駕逕管理於五

月間擬具集中管理敘昆線貨運辦法，呈奉部准試辦。其辦法為：按照每日所有運具運量，以若干成運輸公物，若干成運輸有礙民生用品，若干成運輸其他隨貨。此項辦法，在原則上，在抗戰需要上，自屬極為允當，無如廣州武漢相繼淪陷以後，西南各省進出口貨運

，大部份以昆明為轉運樞紐，公路之公私汽車，對於大量待運貨件，既難獨力任此艱鉅，此古代式人力駕刀運輸工具，乃為各方狃目，於又復受限制，怨尤之聲，一呼百應，結果所趨，此項集中管理貨運辦法，障礙甚生，嗣雖一再將公物成數減低，迄難順利進行，終至停止試辦。

在試辦集中管理貨運辦法之同時，敘昆線會分點各站各先招雇力夫四百名，以期實行驛站運輸，即每日各站均有力夫四百名由鄰站運貨到達，每日亦有力夫四百名由各站運貨出發，以理想維持每

一力俠平均運貨四十公斤計算，全線每日體力俠一隻，已有一十六隻

之基本運量，其力俠之招攬方式，則係請由各縣府各鄉銀長協助辦理。

並為與地方切取通報事便利起見，該項俠隊之隊長請由鄉鎮長兼任，分隊長亦胥由縣府或鄉鎮長保薦，月支固定薪資。舉辦之

司事發生以下二項困難：

（一）各力俠由四經理事前來期中之開銷費用問題，是時前款運管費所經費須即給定，此項費用多數不實，不得已乃由運費中先

行撥發。

（二）力俠力價，多須零星角銅，而各驛站地處僻遠，有僅祇一

二三石戶口者，既無銀行復無郵匯局，難以通融，此項力價所耗之現款，運送及安全問題，因非前款運所職務所能及，就說會險辨理，以為

時不久，送款人員秘密往來，外人尚皆不知，本發生為故，紙鈔

謂微倐而已。

所最感不妥者，則為全線力俠人數繁多，有甲站已將

士候四百摺風全線，而乙站尚無一人者，若甲站已將半數，經

力將乙站力俠亦半數充足，而甲站之力俠之後尾或有半數以力

俠之應對，若半數出於自願，或不習於駕馳或操道，中途棄貨逃亡者

，有因傷病或棄業離去之無法續運者，此外對於力價之糾紛，夥尾

之糾紛，規定某一段每件貨物力價若干，倘貨物之安全

未達，每段上必須各派長分隊長負責，不得不達，由各該段全

分隊長集領分發，其空不無少則，以致力俠無法維持，生活者，尤

於運程，令政府方面，不計力俠停息獎或放空費之損失，稍予假以

時日或可立法補救，無如是時前款運管理所全恃收入運費，以作力

費之支付，對此額大額外支出，乃大感無法應付。試辦三月，俠隊

招足之各站，則貨由都站運達存貨山積，矣為僅限於長途運輸，

或招足之各站，則貨由都站運達存貨山積，矣為僅限於長途運輸，

集中於各大站，如令放空前往各小站疏運，木桶放空費用，為數甚

鉅，且在放空段內亦屬虛糜惡力，倘長此將俠馬放空疏運，又何需

於力俠隊之組織。原擬將無貨可運各站之俠隊調往附近無俠隊各站

代為疏運，而各力俠遂至隊長分隊長，以不願遠擎家鄉，無形空置

至是組織俠隊之期望，實行驛站運輸之意願，在經費不足，難堪

凌遲弱之狀態下，未能成功。倘以因我所受棄貨及經費損失而言，無

謂謂為失敗。

於組織俠隊，實行驛站運輸將告失望之候，前款運管理所及敘

事，所及收，對夫者經運量，自無甚大有影響。而絡方式為，以鉛頭狀項

繩，繩頭之方價，規定某一段每件貨物力價若干，倘貨物之安全

未達，每段上必須各派長分隊長負責，不得不達，由各該段全

分隊長集領分發，其空不無少則，以致力俠無法維持，生活者，尤

於運程，令政府方面，不計力俠停息獎或放空費之損失，稍予假以

時日或可立法補救，無如是時前款運管理所全恃收入運費，以作力

費之支付，對此額大額外支出，乃大感無法應付。試辦三月，俠隊

招足之各站，則貨由都站運達存貨山積，矣為僅限於長途運輸，

或招足之各站，則貨由都站運達存貨山積，矣為僅限於長途運輸，

集中於各大站，如令放空前往各小站疏運，木桶放空費用，為數甚

鉅，且在放空段內亦屬虛糜惡力，倘長此將俠馬放空疏運，又何需

於力俠隊之組織。原擬將無貨可運各站之俠隊調往附近無俠隊各站

代為疏運，而各力俠遂至隊長分隊長，以不願遠擎家鄉，無形空置

至是組織俠隊之期望，實行驛站運輸之意願，在經費不足，難堪

凌遲弱之狀態下，未能成功。倘以因我所受棄貨及經費損失而言，無

謂謂為失敗。

為條件。計與敘昆訂立貨物合約及駕運合約者，達六千五百匹，貨出之款，亦達三十餘萬元。（此項貨物均係預收之運費）價物價不烈上昇，深信此項策略必收成效，無如物價猛漲不已，事實上馬商對於本線所要力價，難以維持在途食用，且商貨力價，還較本線為低，各駕駁馬常乃以一小部份駕馬，應付本線合約，以大部駕駁馬悉承運載貨，在敘昆線方面，如依照合約價格以還，則駕馬常必捲數萬道銀票，將使駕馬所有之少數運量，亦難無數保持，乃一面呈請准將力價據市情發放，一面對於馬幫力特專忍，惟力價據市情發放一節，當時上等以無款籌算，未能照辦，以迄二十九年三月始行核准，為時已晏，損失已過數二十八年秋季倍增矣。二十八年夏季以後，沿線生活程度上昇更劇，少數駕馬之受合約限制承運敘昆線貨物者，遂有將貨棄壓改運開貨以免虧累情事發生，平心而論，在馬戶方面，原係希望物價稍降，再將庫貨設法還送，而事與願違，積壓過久，虧累過深，加之敘昆各站人員，經驗未富，追究稍弛，大量棄貨，事後清查為難，乃致影響各方對於敘昆之不滿。

迨二十九年三月，敘昆車駁運輸所改組成立，奉令先以全力疏運沿線貨，及清查已往棄貨，同時力價亦已奉准按照市情發放。

運輸情形，漸形活動，筆者到職後深感在敘昆現狀下，謂宜強調，雖為運輸業之主要職掌，但短時內決難辦到，故竭力從事於自身之健全，惟各站制度之改善，有待於逐漸推進，時值非常，不容再猶豫，故先就運輸業內部，嚴密考核辦法，以針對駕馬之棄貨，凡駕馬承運貨物而逾期未到者，隨時通知各站備究，以使不容再有棄置，故自二十九年三月以迄十二月，疏運積貨達三萬五千餘件，而逾期未到者，僅有四件據報係因力怯中途病薨所致，差堪自慰，其因事變損失者，連同三月間在關河覆船一隻在內共一〇九件，僅佔疏運數量千分之三耳。在同時期內，敘昆主管者，曾將全線劃分六個清查區，遴選熟悉駕馬人員組織清查乘貨隊，作一澈底追查，經查證以符之棄貨，凡二千四百餘件，亦經疏運完竣，最是欣慰者，厥為在敘昆車駁運輸所在內收還之新貨五千五百餘件，均已全數安全還達，此想亦為關心驛運事業者所樂聞也。

以上所述，悉屬已往事實，容有明日黃花之譏，但往者之覆轍，足為來者之鑑鑒，驛運事業，正隨航駁之需要，方興未艾，此系

# 西寧公司之運輸概況

田文壇

一

二

三

西康公司  
西康運輸事務始

西康山嶺綿長，道路崎嶇，交通情形，  
尚未保持原始風味，運輸事業，能管限全省。

作有計劃有系統之推動進行者，實以西寧

公司為其肇始，當二十八年九月前後開辦之初，專屬草創，舉凡機

械及人事等等，均不完備，遭遇困難，自所難免，第因聯合抗戰期

間後方社會需要，故一時聲譽鹊起，引起外界之深切注意，吸收成  
渝等地金融界之大量資金，實實乎有成為建設西康經濟有力基礎之

趨勢。

## 西康運輸工具分佈概況表

地點	分佈	約數	佔總數百分比
西昌	會理	九一〇	三五
西昌	五二〇		
附註			

康省交通，除正在積極規劃建築中之幾條公  
路而外，既尚停滯於原狀狀態，故運輸工具，本

只有獸力（駝馬）與人力（挑夫）二種。吾人欲

得此體制確數字，殊不可能，惟西康為產馬之區，又為歷年運輸所

仰賴之主要工具，憑理判斷，為數當不在少。西寧公司成立以後，

西康駝馬，經駝運管理處調查登記者，已有二千六百匹，其未經登

記者，自然尚多，挑夫則在西康以行走於雅安至康定一線為最多。

估計約有三千人之譜，茲將西康運輸工具分佈概況，表列如次：

漢 秦	四六八	九
錢 鑄	一〇八	十六
冕 鑄	一〇二	四
漢 秦	三	
漢 秦	五二	一
漢 秦	五	一
錢 鑄	一〇〇	一〇〇
漢 秦	九〇〇	一〇〇
漢 秦	七五〇	五
秦 經	七五〇	一五
漢 秦	KOO	一〇

(二表)

(一表)

年 月	月 份	到 站	地 點	里 數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英 里	
									每 天 每 百 斤 運 價 (元)							
十二 月	十二 月	西 昌	西 昌	二 三 里	三 英 里	三 英 里	三 英 里	三 英 里	一 五 · 〇	一 七 · 〇	一 九 · 〇	一 九 · 〇	二 一 · 〇	二 三 · 〇	二 五 · 〇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月															

尤具決定作用。西南公司實在該省辦理運輸，事屬創舉，既無藍本可  
據。故訂定運價之得失，對其運送涉及之本物，極  
為一定之影響，而於運輸車輛本身之興衰降替，  
更無關係。本公司實在該省辦理運輸，事屬創舉，既無藍本可  
據。故訂定運價之得失，對其運送涉及之本物，極  
為一定之影響，而於運輸車輛本身之興衰降替，  
更無關係。

### 三

運價一項，關係重要，涉及範圍，至為廣泛，  
故訂定運價之得失，對其運送涉及之本物，極  
為一定之影響，而於運輸車輛本身之興衰降替，  
更無關係。

抄、復詳規例據據，依據省之道路及運動工具本質而言，大致符合  
現代運輸經濟，本屬難能，且民間舊有習慣，公司亦不能不加以顧  
忌，因之訂立運價，更屬困難。茲根據筆者所詮見及之文件，整理  
分列西南公司運價於後，以供督心西服運輸者之參考。

### 甲 西昌辦事處運表價

(三表)

(一表)

# 乙 廉定辦事處運價表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折合公里		折合公里		折合公里		折合公里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〇四	五二五	○八九	○〇四	五二五	○一二	二八年十月	蠅 貨
○六七	一一二	二九三	○六一	一一二	○一二	蠅 貨	單 位
·	·	·	·	·	·	·	·
粗 貨	粗 貨	山 貨	山 貨	毛 雜 貨	毛 雜 貨	毛 雜 貨	毛 雜 貨
粗 貨	粗 貨	粗 貨	粗 貨	毛 雜 貨	毛 雜 貨	毛 雜 貨	毛 雜 貨
六天半 一斤							
三五·〇							
一·七五							
二七·〇	二九·〇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七七							

(續三表)

(一覽)

丙 雅安辦事處運價表

地點	到達	距離	月	份	單位	運費	元價	折合每噸公
昌西	林富	華里	五二五	十二	每天每百斤	三〇·〇	二·四〇	
定府	昌西	五二二	五二五	十二				
安雅	昌西	五二二	五二五	十二				
明鼎	昌西	五二二	五二五	十二				
			二十年一月					

丁 富林辦事處運價表

地點	到達	距離	月	份	單位	運費	元價	折合每噸公
昌西	林富	華里	五二二	十二	每天每百斤	三〇·〇	二·四〇	
定府	昌西	五二二	五二二	十二				
安雅	昌西	五二二	五二二	十二				
明鼎	昌西	五二二	五二二	十二				
			二十年一月					

戊 會理辦事處運價表

月	份	單位	運費	元價	折合每噸公里運價(元)
二十九	年	每天每百斤	二六·〇	二·八八	
二十九	起		一〇·〇		
二十九	後		一·五八		
二十九	後		一·五二		
			四·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續)

(二表)

地點	里數	月份	類貨物	單位	元價	里運價(元)
華昌	八	十六年三月 十六日改訂	板 繩	(每 二二〇斤)	三四·〇	五·九五
昌	八		豆 麵		三三·〇	五·六〇
西	二		糖		三三·〇	五·六〇
			紗		三三·〇	五·六〇

## 己 景明辦事處運價表

地點	里數	月份	單位	元價	折合每噸公裏運價(元)
理會	○九六	二十九年	每天秤百斤	三七·〇	一·二五
	○九七	一月以後			
	一				

## 庚 鹽源辦事處運價表

地點	里數	月份	類貨物	單位	元價	折合每噸公裏運價(元)
大	一	二十九年	一等貨	每 二〇斤	一·一〇	一·一〇
			二等貨			

(總559.)

辛 農務部交辦事務運價表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距離 (公里)	每 公 里 運 費 (元)
遼寧	遼寧	一五二	一九九
遼寧	遼寧	一五一	每天每百斤
遼寧	遼寧	一五三	八〇
遼寧	遼寧	一五六	二二八九

總額以上運價，發現以下五點。

(一) 往返運價不一致。如西昌至富林，在十八年十二月份，年九月五日開鑿，首先着手調查及採購之處，與商號乾戶交換意見，每天每百斤十九元(每噸公里一元三角八分)，富林至西昌在二

，每天每百斤二十六元(每噸公里一元八角八分)。十九年一月以前，每天每百斤二十六元(每噸公里一元八角八分)

(二) 計價單位不統一。如西昌等地，均以每木料百斤為計價單位，而康定瀘源兩地則以每枝為計價單位，每枝重約一市斤，所謂每枝，應視則以一市斤為標準。

(三) 貨物損失不均勻。多數地點，無論何種貨物，均收取同一之運價。

(四) 磅秤使用不一致。豫成第一處使用市秤外，其餘各處，均以磅秤計算。

(五) 運價上漲與日俱增。如西昌至富林二十八年九月份每天每百斤十三元，至十二月份漲為十九元。

(總360)

西昌公司辦理運輸之規約，曾經簽訂一項重要文件，作規約書，此可視為公司與聯營五州遵守之憲章，即運輸合規約書，並可視為公司與聯營五州遵守之憲章，即運輸合規約書也(舊錢一)約文第十二條載明：乙方(即

總經理)所應得運費，甲方(即公司)因貿易、採購、保運等事，經用

款多，乙方須以其所得運費，採取百分之二十，作為甲方之手續費云云。所謂手續費，亦即佣金，為公司辦理運輸之唯一收銀，此項佣

金之提取，以約中訂明之權利義務相對等爲其根據。公司開辦之始，應運務方面，諸多缺略，故西昌自規定運價及提取佣金以來，

立釐百分之二十佣金太重，不能不設法補救，始而爲保持原議，將貨分爲三等，以期遷就，但結果深知提價過高，必致引起商家之不滿，而又以粗貨一項（如普通藥材），每驮價值甚微，提佣過高

，力亦難勝，故確商試行甲等貨扣百分之二十，乙等貨扣百分之十五，丙等貨扣百分之十，曾經質商，一時尚獲順利，旋經發現駝戶

爭駝甲乙等貨之現象，而丙等貨則因施行市面保，調出高價，例如防風羌活等藥材，公司訂價每百斤運費十九元五角，商家私行標駝，出價至二十二三元，盜生流弊，於是改弦更張，更訂辦法，將貨物

分爲一等、普通兩等，（貴重物品，如杉板、赤金、麝香、熊胆等，運價臨時另議）對二等貨扣佣金百分之十五，普通貨扣百分之十

，自是各處亦多按照百分之十之標準提取佣金，遂得相安無事。惟約中規定公司應發獎勵各項，多未見諸實施，因之不能達到獨家經營之要求，詎能獨行向商家擡得貨物威儀，祇待本公司屢數年經營，

即爲合法，與原來用意，不免逕庭矣。

## 五

蜀南公司訂定運價，雖係依照協商方法，實

駝馬日供……障仍以駝馬日供之生活程度爲其主要根據，故生

活日高，運價亦隨之上漲，尤以鹽源所訂運價，

漢夷馬腳，各爲區分，可爲明證。漢夷人較漢人生活簡單，故運價

較漢人爲廣也。至如西昌區分貨物等第，其動機似僅爲便利商務之

進行，着眼於運輸經濟，成分較少，於此吾人對於轉成運價因素之

駝馬生活狀況有一加檢討之必要。

分析駝馬生活，不外（一）馬料，（二）飼料，（三）佔地，

（即駝馬落店費）（四）伙計口食，（五）伙計工資等五種。馬料

又包含二項（1）包谷（即玉米黍）（2）獸子，均爲不可缺少之

條件。據公司職員調查各駝馬生活程度，有如下四表所列，借此

爲二十九年一月以前之數字，檢至目前，則又趨過像蓰以上矣。

獸馬生活費用概況表

第一表(以每匹馬單程一次計)單位二元

站名	包谷	板子	伙計口食	伙計二寶	飼草	佔槽	小計	說明
麻定	1.30	.42	.40	.20	.20	.50	3.80	1.伙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瓦斯溝	1.80	.40	.40	.20	.20	.50	3.53	1.伙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4.三匹每均
鐵蛇	1.60	.40	.40	.20	.20	.50	3.30	1.三匹每均 2.板子 3.佔槽
興隆場	1.60	.40	.40	.20	.20	.50	3.30	1.人工費不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宜賓	1.20	.30	.40	.20	.20	.30	2.60	1.人工費不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渡頭	.90	.30	.30	.20	.20	.30	2.20	1.人工費不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黃泥堡	.90	.40	.30	.20	.20	.30	2.20	1.人工費不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龍柳橋	.80	.20	.30	.20	.20	.20	1.90	1.人工費不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雅安	.30	.20	.30	.20	.20	.20	1.90	1.人工費不計口食 2.板子 3.佔槽
合計							2.90	

第三表（以每場一匹彈糧一次計）

5

第三表(以德國一西歐為例)

第四表（以荷馬一匹單程一次計）

站名	包子	扶子	估槽	伙計口食	伙計工資	釘掌	少計	說明
西 昌	.40	.40	.20	.20	.25	.15	1.80	與第三表同
黃水塘	.70	.10	.20	.20	.25	.15	1.60	
一 把 傘	.70	.10	.20	.20	.25	.15	1.60	
小 高 橋	.70	.10	.20	.20	.25	.15	1.60	
曲 菜 灘	.70	.10	.20	.30	.25	.15	1.60	
門	.70	.10	.20	.20	.25	.14	1.60	
金 理	.70	.10	.20	.25	.15	1.60		
合 計							11.40	

(總 365)

至於旅伙，其生活費用，頗難計算，蓋有純吃包子者，亦有自帶米糧者。兩者貲蓄之不同，日走途程之遠近，亦絕不一致。大概每人每日所分吃包子約二斤，宿費由一角至三角，外加烹飪費。

至於茶葉，其生活費用，頗難計算，蓋有純吃包子者，亦有自帶米糧者。兩者貯蓄之不同，日走途程之遠近，亦絕不一致。大概每人每日所分吃包子約二斤，宿費由一角至三角，外加烹飪費。

公司入藏之茶葉為例，每包十六斤，成人最少稱八包，計二二八斤。若連稱十包，十二包，十四包不等，以筆者目覩，最多有稱至五包者，則為二四〇斤矣。但由雅安至康定五二十五里，而少須走十天，每天祇走三十餘華里，若進行之，不啻將遠程伸長，而生

右第廿二章，列述辦實數負擔加重，故此之駝馬運價，尤甚昂貴。

附錄二表五。一十九年元月份，以軍米完納軍械局經費工錢起。

## 六

西南公司之運輸概況

西南公司營業，頗少統計數字，可

查，各處登記貨物，缺略多端，筆者觀察

西寧公司業務期中，對雜安辦事處業務，

會加檢討，製有表報數種，足示該公司營業概況之大概。（附錄二表一）

（一）二十八年十月份雅處運出總量為七八八·八〇三斤，減去軍米五七·九〇〇斤，計普通商貿二〇·九〇三斤（附錄二表一）

十一月份運出總量為一二四五五斤，減去軍米七二·七〇〇斤，計普通商貿五二·七五五斤（附錄二表二）

○八九八斤，減去軍米二九·一九〇斤，計普通商貿二二·七〇八斤（

輸軍米之虧蝕，至二十九年元月份起軍米由政府辦理，商貨運輸，突增，而收益反減，究其故，以該公司於接運貨物時，悉照前定低價承受，如：西昌每百斤三六元，康定二六元，富林二三元，迨公司發貨出運時，駝馬巴於上年十二月間悉被擋去駝運軍米，至駝馬轉回，駝戶斷糧已鉅，公司為維持駝戶生活計，不得不照收運原價發運，甚或賠價以益之，如康定每百斤收價二六元，發價最高至二八元，富林收價二三元，發價統為二三元，故是月運軍糧鉅，收益頗少，加以軍米由政府辦理，該公司每月須貼民扶二千元，虧蝕之數，竟超出商貨收銀之二倍以上，將該公司自二十八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九年元月份止各項運輸情形列表以明之。

年 月	商貨運量 (斤)	商運收益 (元)	軍米運量 (斤)	軍米津貼 (元)	軍米津貼佔 商運收益百分比	附 註
二十八年十月	20903	1681	51900	240	14.2%	
十一月	52753	3138	71700	1771	56.4%	
十二月	21155	2776	2919	783	28.2%	
二十九年元月	91758	409	2000	222.2%		本月份起軍米由政府辦理，公司每月津貼民扶二千元。

(三) 西來貨物，二十八年十月發為二三九四〇斤，十一月份為五七八〇七斤，十二月份為三一七三九斤，二十九年元月為五二

二六五斤（附錄二表九，十，十一，十二）共計一六四土五一斤，假定在雅安本地銷去五分之一，尚可東運約一三〇·〇〇〇斤，將

來之通開發，運輸進展，為甚當不此此，該公司更運貨物殊妙，此

為一值得注意之問題。

軍米運輸，不僅為該公司經營之一大數額，且管理艱煩，尤使

公司焦頭爛額，歸納言之，約如下各點：

一、西甯公司承運大康軍米，軍隊強行拉馬攜帶，低價勒逼，以致各地伏馬，屢置不出，其已起運者，則棄置中途，遠處不顧，致令公司遭受重大損失。

二、國經公司主運人與某方同謀，自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軍米統由軍方征派民夫，自行辦理，所有駝馬，悉以運輸喫貨，並由公司僱供領助，此外如有重要軍品，可由公司代辦趕運，軍方照實際消耗付費，公司以不賺不折為原則，惟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以蘆所在軍米，仍由公司設法趕運。

三、復經高級職員趕赴沿線視查，所得結果如下：

1. 口口縣政府仍舊封馬揚差，破壞運輸系統，增加運輸困難。
2. 雅安辦事處交駝戶直運康定之米，每袋一〇二袋，攜存於漢源，衝慶州，火燒石一帶。

3. 雅安交給扶綏宣（安東）總庫（康定）之米，尚有〇〇包，宣

廳未收到。

4. 宜東至化林坪，名為一站，駝馬往返則須三日，（第一日至

齊越嶺下之三角坪，第二日至化林坪，第三日始返）每駝人工日食一仙，一日最低需大洋一元八角，三日為五元四角，照官價每包七角五

仙，每駝通常運四包，只得三元，駝戶每駝銀馬銀馬二元四角，故運無

可如何之下，不得不賣馬賣物，以資彌補。

5. 軍米問題，公司祇承擔負宜東至化林坪一段，每月運四千包以上，由宜東至化林坪官價每包七角五仙，公司每包賠貼三角，合計每包一元零五仙，月發四千包，公司須貼一·二〇〇元，如發六千包，則須賠一·八〇〇元矣。

以上所述，屬一鱗半爪，而於西甯公司辦理軍運之困難情形，已可得一概念，此外宜東代辦處積存軍米，在筆者觀察報告中有數字上之記載，又對於軍運亦有說明，並請參閱（附錄三）。

現所駐地——西康，由總管理員·主持其事，在公司營業處所在地

設立分站，主持人對外稱站長，對內則稱管理員，隸屬於辦事處主任系統之中，駕運管理處自總管理員以次各級職員，無不自視為西

雷公司之一員。西雷公司主腦部，亦視駕管處各級職員，為其直屬

部下，但有時因或種原因，亦復引起政府與公司不同立場之內部人

事務，管理處某高級職員曾云：本處內部，一國二公·主任，站

長·會計，各自爲政，反出多門，貨物駕戶，莫稱莫名其妙，蓋西

康駕運管理處若與西雷公司，表面之元化，實際上位一體而又貌合

神離，不但內部彼此運用不易，而外界對此亦疑謬滋多，故有誤認

駕管處為西雷公司所設立「外號」者，亦有以認西雷公司實有政府

設置之化身，欲財謀開者，影響所及，駕先後產生以下若干紛紛。

一、管理及官林商運駕管，為聯合地方士紳，及教會界人士，發出傳單標語，對西雷公司作激烈之反對。

一、康定商人，曾以公文提出反對公司管理駕運。

一、在駕運管理處改組為運輸管理處之過渡期間，會理會發生駕馬抗管事件。

總之，機構不健全，人事不協調，為上述各項情形發生之原因，雖經省政府當局，予以有力之支持，一二平伏，已給予社會以一擊深刻而普遍的不良印象，吾人可謂為西雷公司業務前途之超經濟的重大損失，公司營利所見及此，於是乃有改組駕運管理處為運輸

管理處之提議，其作用有二：

一、運管處與公司分離，兩康運政由管於收回自然，以資官商不分混淆視聽，產生糾紛。

二、駕管處管理之對象，在名義上僅為駕馬一體，而現階段的

康省運輸，獨缺亦尚有其相當作用，即藉口不受管理，故為擴大管

理範圍，增強管理權限起見，實有改組駕管處為運管處之必要。

上項提議經省政府許可，通過組織條例，適健公司改組，

遂無形消滅。

## 八

由雅安至康定

計程五、五萬里，沿

西雷公司改編川康公路運輸計劃

塗皆為高山峻谷，使用駕馬，單程須八日

(總 568)

始達，精快則兩少須十六日，尤以翻越大

於嶺及飛越嶺二重高山，皆在海拔二千公尺以上，運輸艱難，可以

相見，川康公路由雅安至兩路口一段通車之後，西雷公司曾擬有川

康公路改道延伸計劃，擬購膠輪車三百部，行駛於雅安兩路口間

，至兩路口至康定尚未完成之段，則暫由駕快接運，不但縮短原

有路程，且可增加運量，減少運輸困難，並經西康省府批准，由西雷公司獨家經營該路運輸業務，惟因公司改組關係，迄未實現，茲

將雅安至康定舊道新道沿線地名及里程分別二表於後，以資參考，並藉以結束本文。

雅安至康定舊道沿途站名里程表

站 名	站 距	總 距	經過山嶺
雅 安			
蘆 柳 場	70	70	
鳳 儀 塘	65	135	
漢 源 縣	60	195	大相嶺
宜 東	75	275	
化 林 城	75	345	飛 越 嶺
康 定	60	405	
瓦 斯 南	60	465	
康 定	60	325	

(續)

### 雅安至康定經由川康公路沿途站名里程表

站 名	站 距	總 距	標 高
雅 安			
	14.70	14.70	836
飛仙關	10.30	25.00	843.6
女合陽	14.52	39.52	945.4
天 全	42.31	81.87	1150.4
紫石關		76.87	1297.8
下南霸		88.32	1573.1
兩 路 口		112.55	2337.9
蘿阻溪		130.58	2990.2
二郎山		186.12	1303.3
冷 竹 關		182.32	1300.2
大 烹 壩		192.12	1377.1
瓦 斯 港		313.82	2121.0
康 定			

註：有（？）號者，數字，還有錯誤。

## 附錄(一)

西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

縣駝駕（以後簡稱甲方）商訂運輸合作規約

一、乙方所有駝馬，均經政府管理編制，交由甲方支配應用，但甲方為保障乙方利益安全計，特商定此項合約。

二、乙方願以自有主權之駝馬一匹，專供甲方運送貨物，其調遣均由甲方支配，乙方不得托詞拒絕，或隱匿。

三、乙方駝馬如遇疾病死亡，不能駛達時，應於駕駛以前，通知甲方，派人檢查登記，如不通知，致甲方臨時已將貨物配備妥，而缺乏運輸工具，損失甲方信用，其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不得私自承載外帶任何物品，侵害甲方權利，如經甲方查出實據，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五百元。

五、乙方接受駝駕貨物，如發現包裝不完滿時，應立即向甲方聲明，請求改裝，一經接受，則責任完全屬於乙方，如中途發生遺失挖包拆臺損壞水濕等時，所有甲方對商家賠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擔。

六、駛運貨物，如發現後列各事，乙方不負責任。  
1.匪劫，或遭遇戰事與暴動。  
2.水火天災。

3.貨物包裝完好，而內容差異或不實者。  
4.貨物因其自身之狀況而發生變化者。  
5.因政府或稅局之制裁而受之損失。

七、飼養及沿途燃料駝馬駕駕等事，均由乙方個人負責，其口

食工資，亦由乙方開支，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但此項個人，應聽甲方指揮管理。

八、駛運時所需鞍架繩索，及一切雜費，均由乙方自備。

九、駝馬任取，及所食草料，均由乙方自備，倘甲方設有馬站時，即應住甲方站內。

十、乙方駝馬，由甲方設置獸醫診斷，不給診費，藥費則由乙方法出資。

十一、乙方承運貨物，以一百公斤為價，其價值由甲方與乙方商定後，通知商家付給甲方，乙方即向甲方支領，不得私向商家接洽通融。

十二、乙方所應得運費，甲方因設站攬貨保護等事，耗用繁多，乙方須以其所得運費，提取百分之二十，作甲方之手續費。

十三、乙方於駝馬駕出發之前一日，得向甲方預支運費，但不得超過應得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四、駝馬在中途發生堵塞等事，由甲方負責交涉，至不能避延時，乙方擴大限犧牲運費，至飼養佔據等項損失，則由甲方負責。

，倘在途中少數運價，除去飼養站等外，均由歸乙方，甲方即不扣手續費。

十五、駝馬發生死亡，而乙方無力補充者，乙方得取其駝賣鋪保，向甲方貨款補充。

十六、沿途照料駝馬之工友，倘因保證貨物而殞命者，由甲方

撫卹大洋五十元，受傷者，給予治傷費五元至三十元，病故者，給

予安葬費十五元。

十七、乙方應將所僱阿養駝馬之工友，列表交甲方，以便支配

，如有更換，亦應登記。

十八、甲方以保障乙方有回頭運輸貨物為原則，如因市場情形，無法攬貨，致乙方空駝馬轉回原地時，甲方須照價乙方每駝每正站

草料費大洋五角。

十九、乙方如解約時，應取得主管官廳許可撤業之批令，甲方始能承認解約。

二十、乙方須覓具甲方認可之担保人，保證立約後違背約之，一切責任。

二十一、本約甲乙兩方各執一紙。

二十二、本約自締結之日起，發生效力。

立約人 西寧實業公司  
西寧縣駝幫

乙方保證人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 月 日

文  
化  
部  
主  
任  
公  
司  
刊  
月  
通  
交  
103

(編 573)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一)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統一)

物 品	數 量	單 位	量 (斤)	附註
米	1930	包	57,900	1. 2. 3.
棉 花	56	件	3,600	X 此數係依雅安辦事處本月退山懋貢出貨品項表製出
土 織 貨	53	包	2,432	
紙 袋	42	個	2,203	
李 梨	65	件	1,960	
青 雞	41	件	1,917	
雞 脚	50	件	1,664	
麻 布	40	件	1,428	
雜 菜	9	件	609	
電 纜	3000	根	599	
麻 線	24	件	560	
桂 圓	8	件	558	
魚 細	12	箱	542	
成 衣	10	件	621	
精 茶	6	箱	386	
軍 用 品	7	件	383	
絲	6	件	341	
小 圍 布	4	相	319	
綢 背 心	4	件	244	
革 鞋	600	雙	204	
印 刷 品	34	件	166	
軍 服	36	套	126	
胡 錄	2	件	40	
肥 皂	2	件	37	
精 子	1	件	53	
川 盆	1	件	10	
共 計	694		14,303	

福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二)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表二)

運地 往點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重量 (斤)量	附註
康	米	631	包	16930	
麻	布	40	件	1428	
電	繩	25	件	4180	
麻	繩	24	件	560	
小	藍布	4	件	319	
行	李	8	件	301	
胡	繩	2	件	89	
定	雜物	2	件	48	
合	計	736		24855	
漢	軍米	544	包	16320	
軍	用品	7	件	383	
服	衣	4	件	155	
軍	服	36	套	126	
雜	穀物	20	件	125	
軍	鞋	250	雙	85	
源	行李	2	件	59	
合	計	863		17253	
晉	軍米	555	包	16650	
軍	草鞋	350	雙	119	
合	計	905		16769	
西	植物花	47	件	3062	
土	雜貨	49	包	2505	
紙	張	42	箱	3203	
行	李	54	件	1555	
雜	物	15	件	945	
書	籍	16	件	737	
雜	藥	9	件	609	
桂	圓	8	件	558	
魚	網	12	箱	542	
捲	繩	6	箱	388	
鐵	鏈	6	件	341	
印	刷品	4	件	166	
肥	鹽	2	件	87	
帽	子	1	件	53	
麻	袋	1	件	11	
川	鹽	1	件	10	
合	計	273		13572	
宜	軍米	200	包	6000	
合	計	200		6000	
軍	鹽袋	3000	根	588	
雜	繩	13	件	546	
成	衣	6	件	266	
棉	背心	4	件	244	
林	土雜貨	4	件	127	
行	李	4	件	45	
合	計	7028		1816	
越	繩花	6	件	315	
合	計	6		375	
適	繩花	33	件	163	
合	計	3		163	
總	計	694		78803	

此表據福安辦事處進出貨物日報表製出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 (一)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表三)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重 量 (斤)	附註
軍 米	2390	包	71700	X
行 李	332	件	12094.	
米	176	包	8900	
雜 物	61	件	6733	
書 紙 文 具	62	件	3996	
紙 張	48	捆	2733	
絲 縫	39	件	1742	
麻 布	24	捆	1621	
布 正	20	件	1524	
鞋 團	22	件	1286	
軍 服	20	件	1220	
織 材	17	件	1162	
鐵 煙	16	件	1105	
金 鑄	7	枚	850	
漆 油	12	件	770	
酒 醬	9	件	548	
花 生 米	7	件	488	
葵 菜	7	件	494	
魚 煙	13	件	333	
肥 皂	7	件	286	
肉	4	件	237	
印 刷 品	2	件	146	
雜 索	3	捆	140	
竹 筒	1	件	43	
漆 油	1	件	43	
漆 瓶	6	件	350	
漆 車	14	輛	980	
共 合	3608		124456	

1. 此表係根據雅安辦事處推算出貨品日報底冊提出  
2. X軍米一項佔本月運出總量五八%量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 (二)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續四)

貨物貨名類別	數量	單位	重量(斤)量	附註
軍米	1021	包	30630	
米	86	包	3500	
布疋	20	件	1524	
書籍文具	16	件	713	
花生米	7	件	423	
藥材	7	件	480	
雜物	11	件	918	
油	8	件	474	
臘肉	4	件	237	
行李	7	件	405	
竹籃	1	件	43	
合計	1116		36710	
行李	310	件	11380	
棉花	49	件	6113	
書籍文具	46	件	2281	
紙張	48	捆	2133	
繩	35	件	2248	
綿頭	40	件	1742	
麻布	24	捆	1641	
綢緞	22	件	1284	
武德	16	件	41105	
鐵鏈	7	件	660	
鐵鏈	10	件	664	
武錠	7	件	494	
油	4	件	296	
油燈	7	件	286	
印刷品	2	件	146	
蠟油	1	件	43	
合計	671		34438	
米	890	包	26700	
合計	890		26700	
青草	313	包	9390	
軍服	14	件	926	
行李	10	件	352	
合計	337		10668	
軍米	166	包	4980	
酒	9	件	548	
雜物	18	件	1116	
軍服	6	件	294	
合計	199		8690	
米	40	包	5400	
酒	9	件	548	
雜物	5	件	147	
軍服	3	件	140	
雜物	5	件	140	
合計	112		6339	
桃米	6	件	450	
鹽	14	箱	980	
合計	20		1330	
總計	3408		124,453	

此款係據雅安辦事處所開出貨品目錄彙冊製出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一)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表五)

比該碼頭雅安辦事處運出貨品報告成冊製出  
× 草米一項佔本月運出總量至七分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重 量	附註
			(斤)	
草 米	973	包	29190	1. 2.
竹 李	174	件	4833	
油 花	39	件	2605	
牛 鈿	40	件	2336	
食 米	32	包	1700	
食 鹽	83	箱	1667	
食 鹽	21	件	1451	
雜 物	18	件	1288	
紙 張	22	件	1213	
雜 藥	15	件	964	
雜 品	7	件	513	
草 布	8	疋	329	
桂 國	4	件	228	
拖 袋	5	件	156	
成 衣	2	件	107	
棉 索	6	件	104	
醫 療 文 具	1	件	25	
織 紗	16	件	1180	
織 皮	17	件	1049	
共 計	1412		50844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用文理經理

電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

(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表六)

運地 往點	物 品 名 種	數 量	單 位	重 量 (斤)	附 註
軍	米	682	包	20460	
字	釘	40	件	2336	
米		11	包	440	
行	李	2	件	26	
定	書 紙 文 具	1	件	25	
合	計	736		23,87	
行	李	166	件	4640	
西	紗 花 物	32	件	2605	
綿	織 物	18	件	1288	
紙	張	22	件	1283	
雜	繩	15	件	954	
雜	鞋	7	件	512	
金	鹽	6	件	354	
雜	圓	4	件	228	
綿	煙	5	件	156	
合	計	781		12018	
定東	米	225	包	6750	
合	計	225		6750	
軍	軍 服	21	件	228	
綿	綢 紗	53	桶	1260	
合	計	127		4138	
軍	米	66	包	1980	
合	計	66		1980	
綿	綢 衣	2	件	107	
合	計	2		107	
軍	軍 服	5	件	150	
合	計	5		150	
成	棉 紗	16	件	1180	
都	類 皮	17	件	1049	
合	計	33		2129	
總	計	152		5089	

此表係據雅安辦事處造品日報數字編成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 (一)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份

(續七)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重量 (斤)	附註
食米	929	包	47397	1. 此表所列全係西法貨物
油花	88	件	6797	2. 4. 自本月起單米運費完全由本公司負擔
紙張	89	件	5631	
機器零件	76	件	4352	
潤滑油	58	件	4167	
字鈕	43	件	3069	
布疋	39	件	2682	
雜物	48	件	2464	
軍服	34	件	2455	
書籍	41	件	2416	
行李	36	件	1583	
肥皂	30	件	1250	
醬油	14	件	1094	
捲元	14	件	634	
大綢綢	18	件	930	
食晶	25	件	740	
魚罐	3	件	55	
豆油	6	袋	446	
麻布	8	捆	419	
藥材	6	件	337	
帽子	7	件	315	
帆布	4	件	306	
油墨	4	件	294	
絲棉	13	件	251	
草鞋	4	件	199	
灰綢	2	件	160	
毛紗	2	件	148	
鐵	2	件	97	
大機器	4	件	81	
木貨零件	2	件	69	
秤	1	根	42	
馬雜	1	件	39	
共計	1655		9753	

元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二)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份

(表八)

運地點	物 品 名 種	數 量	單 位	重 量 (斤)	附註
藏	食 卷	483	件	21480	
	滑 油	43	件	3456	
	布 正	39	件	2682	
	軍 服	34	件	2455	
	鞋	33	件	1889	
	捲 菓	44	件	936	
	食 品	25	件	740	
	棉 花	8	件	364	
	雜 物	9	件	358	
	紙 裝	7	件	293	
	草 麻	4	件	190	
	行 杯	3	件	95	
	鐵 鋼	2	件	97	
川	棉 花	109		35099	
	紙 張	82	件	5338	
	機 器 零 件	76	件	4834	
	豆 布	6	件	39	
	麻 布	8	件	419	
	書 紙	6	件	357	
	鐵 材	6	件	337	
	機 子	7	件	36	
	帆 布	4	件	300	
	油	4	件	2949	
	絲 紗	13	件	861	
	電 紙	2	件	148	
	大 機 器	1	件	81	
	木 貨 箱	2	件	69	
合	計	477		29499	
實	食 米	445	包	23917	
	雜 物	12	件	712	
	滑 油	10	件	671	
合	計	467		27300	
總	灰 紗	2	件	160	
	計	1655		91758	

此表據

雅安辦事處

月報

出貨品目

數量

總

雅安辦事處運進貨物數量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

(表九)

來地 貨點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重量 (斤)	備註
西	藥材	153	升	11050	1. 2. 3. ×火腿一項重量底單未記載不詳
	棉紗	110	件	7700	姜黃二八〇斤
	花生頭	35	包	4450	此數係根據雅安辦事處進出貨品報告底冊製造
	金絲，魚丸	12	件	849	
	紙燈	10	箱	790	
	花旗	2	件	140	
	行李	4	件	60	
	火腿	1	包	—	
共計				22940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雅安辦事處

雅安辦事處運進貨物數量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表十一)

來地 發點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每箱 單價 元	共總價值 (元)	附 註
紙	紙 紗	37	件	10	370	1. 2. 3.
烟	烟 絲	19	件	70	1330	
漆	漆 油	40	件	70	2800	
白 鐵	白 鐵 管	43	件	70	3110	
池	白 鐵 池	30	件	70	2100	
鐵	鐵 鏈	18	件	30	540	
鐵	鐵 鏈	18	件	70	1260	
行	行李	14	件	20	280	
板	鐵 板	2	件	20	40	
呢	呢 子	4	件	20	80	
會	會 席	343			23560	
席	席 底	34	件	80	2560	
用	用 器	32	件	10	320	
織	織 本	1	件	10	10	
加	加 紗	1	件	10	10	
雜	雜 物	1	件	70	70	
會	會 堂	37			4310	
牛	牛 毛	46	件	55	2530	
鐵	鐵 角	3	件	70	210	
鐵	鐵 鏈	10	件	70	700	
行	行李	3	件	20	60	
鐵	鐵 鏈	4	件	—	—	
合	合	464			31739	

●此項包括川谷為防風等項  
十本表所列物品因應未列記此項數字係各該貨物每件融資項額依計算出

此項根據雅安辦事處提出貨品目錄底冊

雅安辦事處運進貨物數量表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份

(表十一)

來地 貨點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實重 (斤)	估重 (斤)	共計重量 (斤)	附 註
鹽	繩 材	201	件	4656	0.90	14246	1. 2. 3. 4.
白 風 子	148	件	2315	1700	10075	此表係根據雅安辦事處進出貨品有報底冊製出	
綢 紗	65	件	—	1400	1400	●繩子一項包括川字防風紫草半尺及草帶	
絲 成	12	件	480	480	960	十此項數字係根據底冊所記實重斤數	
尼 蘭	5	件	—	520	420		
行 李	1	件	29	—	20		
牀 板 帳	1	件	11	—	11		
盒	計	339		7542	19590	27132	
鹽	洋 毛	315	件	—	13845	12845	
東 方 風 子	4	件	—	560	560		
盒	計	261		—	14405	14405	
西 雜	繩 材	48	件	—	3360	3360	
白 風 子	8	件	560	—	560		
錦 繡	6	件	—	560	560		
牛 床	4	件	530	—	530		
繩 材	6	件	—	380	480		
掛 幕	3	幅	—	252	252		
毛 題	2	支	—	140	140		
錦 繡	2	件	146	—	126		
被 帷	2	件	—	40	30		
合	計	145		1216	4832	6438	
鹽	繩 材	44	件	—	1600	1600	
合	計	64	件	—	4680	4683	
鹽	計	779		8758	41507	52259	

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編配號單算)係按各該處發送貨物部在理常規並計得出

雅安辦事處駝馬發出數量表

(表十三)

日 期	駝馬發出數量				
	二十九年 十月份	二十月份	十二月份	元月份	共計
1	—	77	28	—	105
2	74	58	14	—	146
3	37	80	58	31	206
4	65	105	2	11	173
5	72	15	108	6	116
6	2	79	45	17	143
7	120	36	91	32	279
8	15	42	24	37	116
9	45	26	62	13	201
10	71	43	72	35	221
11	49	—	74	—	90
12	12	105	—	12	129
13	109	36	82	51	278
14	41	108	52	15	216
15	60	45	36	35	176
16	35	54	95	27	155
17	48	49	95	21	219
18	104	79	93	64	357
19	133	50	1	116	300
20	34	35	52	32	135
21	33	91	24	46	194
22	53	52	29	61	195
23	74	40	34	19	167
24	47	54	9	49	159
25	169	40	—	28	237
26	36	52	41	23	243
27	36	62	40	95	233
28	57	130	18	42	247
29	8	169	33	29	239
30	129	—	34	38	201
31	77	—	8	401	486
總計	1855	1812	1249	1539	6415

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數量表(二)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份

(表八)

此表係據雅安辦事處運出貨物日數統計而成

運地 在點	物 品 名 種	數 量	單 位	重 量	附 註
			(斤)		
食 品	米	483	件	21480	
清 油		43	件	3436	
布 匹	疋	39	件	2647	
軍 服		34	件	2455	
器 械	綫	31	件	1889	
捲 絲	卷	14	件	916	
金 屬	品	25	件	740	
棉 織	花	8	件	364	
織 物		9	件	358	
紙 草	張	7	件	293	
草 蓆	鞋	1	件	150	
竹 器	竿	3	件	93	
鐵 器	鏈	2	件	97	
秤 器		1	個	42	
金 屬	計	109		35099	
棉 織	花	80	件	5424	
紙 張	張	82	件	5338	
四 機 器	器	76	件	483	
字 鉤	釘	48	件	3069	
雜 物	物	27	件	1394	
行 船	李	31	件	1285	
帆 船	島	30	件	1259	
醫 藥	油	14	件	1094	
大 燒 器	酒	18	件	419	
書 畫	類	8	件	357	
樂 器	材	6	件	337	
織 織	子	7	件	310	
帆 船	布	6	件	300	
油 漆	桶	13	件	261	
織 織	繩	4	件	148	
毛 織	器	2	件	81	
大 機 器		1	件	69	
木 貨 器	件	2	件	69	
合 計		477		29199	
食 品	米	445	包	25917	
雜 物	物	17	件	712	
清 油	油	10	件	671	
合 計		462		27300	
總 計		1655		91758	

羅安辦事處運進貨物數量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

(表九)

來地 貨站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重量 (斤)	備註
西	藥 材	153	件	11050	3. X火腿一項重量底器未記誠不詳
	棉 紗	110	件	7700	2. 藥材一項計川答八八八〇斤防風二三三〇斤雜藥五六〇斤 姜黃二八〇斤
	花 頭	35	包	3450	1. 此表係根據羅安辦事處進出貨品報告底冊製成
	金鉛，魚丸	12	件	840	
	紙 錄	10	箱	150	
	花 紗	2	件	140	
	竹 竿	4	件	60	
	長 火 腿	1	包	—	
共		332		22940	

民國二十九年第二月八日

羅安辦事處

雅安辦事處運進貨物數量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第十一)

發送點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每箱重量 公斤	共計重量 (斤)
寶	織 紗	30	件	70	2100
相	織 紗	30	件	70	2100
張	絲	40	件	70	2800
白	風 穗	40	件	70	2800
沱	茶葉	20	件	70	1400
新	皮	30	件	40	1200
通	鐵 板	40	件	70	2800
行	漆	60	件	20	1200
紙	板 櫃	40	件	20	800
呢	子	60	件	20	1200
合	計	340			20360
總	總 量	34	件	40	1360
用	器	12	件	70	840
織	本	1	件	70	70
油	料	1	件	70	70
織	織 物	37	件	70	2590
辛	毛	46	件	65	2990
綢	角	18	件	10	180
紗	米	5	件	10	50
綢	計	40			3970
綢	茶葉	3	件	30	90
綢	織 布	4	件	—	16
合	計	144			31730

● 本表所列物品因運冊未報配載量員此項數字係按各貨物每件總重擔依計算出

出

● 此表係根據安樂處進出貨品日報底冊製出

雅安辦事處運進貨物數量表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份

(表十二)

發地 貨點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實重 (斤)	佔重 (斤)	共計重量 (斤)	註
樂	材	204	件	4656	0.90	14246	1.此表係根據雅安辦事處進出貨品日報底冊提出
白	鳳	子	145	件	2315	1700	1075
樹	紗	38	件	—	1400	1400	2.此項數字包括川茶防風紫草牛皮等項
織	皮	42	件	480	480	960	3.此項數字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皮	頭	5	件	—	520	420	4.此項數字根據底冊所記實重斤數
行	李	4	件	29	—	11	5.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械	體	—	件	11	—	20	6.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金	計	33		7542	19590	27132	7.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金	洋毛	243	件	—	13845	12845	8.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廣	毛	3	件	—	560	560	9.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金	計	244		—	14405	14405	10.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西	藥材	—	件	—	3360	3360	11.此項數字(因底冊未經配算)係按各該貨物每件總重計算得出
白	鳳	子	6	件	560	—	560
鐵	鏈	6	件	—	560	560	
牛	皮	3	件	530	—	530	
織	皮	6	件	—	580	480	
洋	繩	7	箱	—	252	252	
金	圓	2	支	—	140	140	
鐵	鏈	2	件	126	—	126	
金	繩	2	件	—	40	30	
機	繩	20	件	—	1600	1600	
金	計	64		—	1030	1030	
總	計	779		8758	41507	5229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財文庫編號

雅安辦事處駝馬發出數量表

(表十三)

日	駝馬發出數量			
用	二十一月份	二十二月份	二十九年元月份	共計
1	—	77	28	—
2	74	58	14	—
3	37	60	58	31
4	65	105	2	11
5	72	15	108	6
6	2	79	45	17
7	120	36	91	32
8	15	42	22	37
9	45	26	62	13
10	—	71	72	35
11	49	—	74	—
12	12	495	—	12
13	109	36	82	51
14	41	108	52	15
15	60	45	36	35
16	35	54	95	27
17	48	49	95	21
18	104	79	93	61
19	133	50	4	116
20	34	35	52	32
21	33	91	24	46
22	53	52	29	61
23	74	40	34	19
24	47	54	9	49
25	169	40	—	28
26	35	52	41	23
27	36	62	40	95
28	57	130	18	42
29	8	169	33	29
30	129	—	34	38
31	77	—	8	401
總計	1855	1812	1229	1539
				6415

## 附錄(11)

宜處尚存未還出之軍米四九七包，振米二六〇包，又由青溪運來軍米八五包，載至目前止，共計八四二包，如以日下運價（每百斤十七元）由宜發康，計共須賠貼一八三三·四〇元，數字詳計如次：

## 1. 宜處轉運由雅運康軍米一六四包

$$1. \text{公司已收官價} \quad 5.10 \times 164 = 802.00$$

## 2. 由雅至宜發價

$$2.35 \times 164 = 385.40$$

## 3. 廉存官價

$$3.20.00 - 385.40 = 434.60$$

## 4. 日下宜——廉發價

$$5.10 \times 164 = 836.40$$

## 5. 須賠貼

$$836.40 - 434.60 = 401.80$$

## 11. 廉存宜處由雅運康軍米四一八包

$$1. \text{公司已收官價} \quad 5.00 \times 418 = 2090.00$$

## 2. 由雅至康發價

$$5.00 \times 418 = 2290.00$$

## 3. 貨戶退價

$$3.40 \times 418 = 1421.20$$

4. 廉存官價  $(2090.00 + 1421.20) - 2299.00 = 1212.20$ 

平均每包賠11·118元。（下盤）

$$5. 日下宜康發價 \quad 5.10 \times 418 = 2131.80$$

$$6. 計須賠貼 \quad 5131.80 - 1212.20 = 919.60$$

## III、宜處轉運由雅運康振米一五〇包

$$1. \text{公司已收官價} \quad 6.00 \times 150 = 900.00$$

$$2. \text{由雅至宜發價} \quad 3.00 \times 150 = 450.00$$

$$3. 廉存官價 \quad 3.00 \times 150 = 450.00$$

$$4. 日下宜——康發價 \quad 5.10 \times 150 = 765.00$$

$$5. 計須賠貼 \quad 765.00 - 450.00 = 315.00$$

## IV、廉存宜處由雅運康振米一一〇包

$$1. \text{公司已收官價} \quad 6.00 \times 110 = 660.00$$

$$2. \text{由雅至康發價} \quad 6.00 \times 210 = 660.00$$

$$3. 貨戶退價 \quad 3.40 \times 116 = 374.00$$

$$4. 廉存官價  $(660.00 + 374.00) - 663.00 = 374.00$$$

$$5. 日下宜——康發價 \quad 5.10 \times 110 = 561.00$$

$$6. 計須賠貼 \quad 561.00 - 374.00 = 187.00$$

軍米五八二包，總1111·11〇元，平均每包賠1·117元

## 黔桂驛運幹線辦理板車運輸之設計要點及其理由 王瑞生

茲擇路運輸，係利用人力獸力牽引簡單工具而運輸物資，自不若火車汽車之行遠而載重。然值茲火車汽車所需器材燃料來源不易，外匯價昂之時，利用我固有之工具，以爲補苴漏卮之計，固爲事理之必然。況我國人口繁衍，獸力散處於民間者甚多，苟征集適用得法，雖以驛運負全國物資運輸之全責，亦不虞人獸力之不足。

我國幅員廣闊，各處道路之情況不同，所能利用之工具及人獸力之分配，均與驛運有密切之關係，如沙地用駝，山地及僻徑小路宜以驛馬或人佚駕載，平坦大路，則以行駛車輛為有利，以其節省人獸力而載量較大也。至本幹線行經黔桂兩省，有川桂公路可資利用，且非獸力產區，變已決定採用人力板車，為運輸工具。

人力板車，自以人力為運行之主體，故征僱拖車之運夫，實為本幹線最主要之工作，亦為最複雜困難之問題。現為始建併進時代，除服兵役之壯丁外，其他凡百建設事業，因需汽力之匱乏，胥以人効補其缺。而各地人民，復以鄉土及家庭之觀念極深，視遠離家鄉為不幸，大多裹足不前，遂使各地方人力之需要及過剩，不克調劑，而大抵驛運人力之招集，則愈益困難。再因各地方音語不同

，習俗各異，接觸談話，均易發生誤會。於茲創辦之始，宜使人民對於驛運發生好感，及工作獎勵，以期推行順利。故推行之先，自應極力減少驛運工作人員與運夫間易滋誤會之聯結。基於上列各點之顧慮，經已擬定一針對的計劃，先行試驗，茲逐一分晰言之：

(一)自桂省之金城江起，沿川桂公路線，每隔二十公里至二十五公里，設立一運輸站，為板車一日之行程。可於兩運輸站之間，約距兩端運輸站各約十公里至十二公里半處，設一開站，為運夫往還一日之行程。各站則路程之修短，視地方之情況及道路之險夷而酌定。兩端運輸站之車隊，行抵開站，即將

所拖車貨，於開站站長及押運員監視之下，互相交換，并於午膳休憩後，各拖換得之車貨，仍回原出發之運輸站，職交車庫保管。運夫之居址近站者，可早晚食宿於家，不失其天倫之樂，但以不誤工作為限。其居址較遠者，亦可食宿于站，站有宿舍及備辦伙隊伙食，儘量予以便利，庶可令其安心

樂業，願為驛運長期努力矣。

(二)為顧及大抵運夫於一處招僱之不易，故由各運輸站分負運夫，

之勞，即由各運輸站就其應需之運俠數目，商同當地各級政府對同征派，每編足六十人，編為一分隊，由當地政府選送籍員三名，一人充任分隊長。每一分隊，分編五班，每班十三人，選派一人充任班長。分隊長及班長負責直接管理運俠責任，並由該管站長兼任隊長，負統籌監察各分隊之責，以資嚴密。此項辦法，是使運俠直接受當地人（分隊長班長）之管轄，言語習俗，既屬相同，管束自易，且可藉以避免站員與運俠間直接之誤會。

(三) 運俠力費之給與，亦為重要問題之一，深願各該當地生活之商下，及一般勞力之價值，與當地政府共同商定標準，先期公佈，俾各方均有所遵守。

**民生實業公司**

輪船航行

巴東、萬縣、涪陵、  
長壽、唐家沱、

寸灘、白沙、江津、  
嘉定、童家溪、

叙府、瀘縣、合川、  
北碚、

總公司：重慶朝天門

電話 九三六 電報掛號 〇六四

分公司：萬縣、瀘縣、敘府、

電報掛號 〇四六七

## 四川省驛運工作概況

張冲霄

抗戰到了最後階段，我們為自力更生，解決當前運輸困難，樹立今後國計民生基礎，委員長特於二十九年七月，召開全國驛運會議，毅然決定變通古右驛站制度，參以科學辦法，通令全國，積極籌備。本省驛運處，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奉命成立，經四月闡之努力，已先後籌辦奉建、新渝、渝廣、川西、渠萬等支線，共計退出軍商貨品、軍米工程等，三千四百公噸。茲將過去工作概況，略述於次，聊資報告。

### 一、奉建支線——川東毗連戰區，重巡迫切，故本處籌備之初，

即先籌辦奉節至靈始一線，期後籌備之軍需，得源源運濟前方。該線情形，經派員前往實地調查，水路方面，奉節、代溪、巫山，皆沿長江，上通萬縣，下達巴東、長江航運。

除汽船可以通駛外，因奉節至巫山，有瞿塘黑石峽等峽之險，既代溪船快，可駕駛木船往來。水路方面，自代溪至建始，皆爲山徑，有二路可通，一由廟宇漕，西經橫灣至建始爲大道，一由廟宇漕，東經天河池運達始爲小徑。此路以天池二化岩，最爲險峻，但行旅一以道里較近，二以巫山建

始兩縣守衛增擔任保衛，可免搶劫之虞，故多取小路，而捨大道。至運輸工具，人畜皆宜，經派定人員為總副段長，前往籌備開運。現僱快一千八百名，計於上年十月二十七日開運，至本年一月下旬止，已動出商品及軍米一百八十公噸。現因戰局進展，該線並將展至恩施，仍由該總段經營管理。

### 二、新渝水運支線——二十九年十月間，川東各地軍米齊缺，本

處為趕通新都金堂一帶存采，沿沱江流域，經成立新都至重慶一線，並決定總段長，計於上年月底開運，至本年一月中旬，為期不過三月，隨即運出食米二萬五千擔，合計二千噸。

(續 573)

三、渝廣水陸聯運線——本省號稱天府，物產豐富，其中尤以食米為最，惟以運輸困難，不能供應現代都市之集中需要，與夫戰爭之鉅量消耗，致造成今日最嚴重之社會問題。本處為完成驛運使命，特成立由重慶經成都至廣元一線，長約二三公里，該線北接成渝公路，南沿岷江流域，水陸聯運，或為

四川省聯運工作概況

本省棉花運輸之大動脈，經派本處通務科長兼代總監理，以竟全功，一方面使川西食米，源源東運，一方面溝通川陝。使陝南棉花布疋，六七百八，該線自本年元月十二日起，運至元月底止，已運出工糧 $522$ 担，合計六百五十四噸。先是樂西公路，為趕築工事，需要工糧五千擔，合計四百噸，委託由本處自新津代運至嘉定，本處派觀察人員，前往督辦，現已運畢，該線復行正式成立，以後運輸業務，自更易於靈活，利便之效。

**四、川西支線——**該線以成都爲中心，西北經郫縣至灌縣，西南經雙流、新津、邛崍、名山、兩雅安，長約 $180$ 公里。津縣為通航載道，川省三大藥市之一，輸入內地者，為藥材、生漆、皮毛、謀物、輸出各地者，為茶布、乾柴、鋼鐵、器具等。雅安爲縣城要衝，西去貨物，多茶、鹽、布疋、雜貨，東來藥材、皮毛，為大宗。本處現派至總段長，自本年一月十二日開通，至一月底止，已運出工糧 $522$ 担，合計一百五十七噸。

**五、渠縣支線——**該線主要任務，為通輸糧米，供給民食，會同公署於縣運大會，明白指示。現以渠山大竹一帶，經營局存有大宗糧食，亟待運輸至縣渠縣，經向交通部聯運總管理處，商請租撥板車四百輛，并與四川省糧食局通運東及西昌處，商訂合約，本處為承運此項食米，特成立渠縣至萬縣一線，經派定總副段長，籌辦開通，預計每月，可運貨八〇〇噸。

交 通 部 特 許 川 陝 湘 水 陸 聯 運 處

業 務

辦理重慶當德間重慶、寅元間及重慶綿陽間，水陸聯運。

特 點

運價低廉，服務周到，備有輪船、卡車、板車、木船，及人夫，沿途接運。

總 處

重慶陝西路一六七號，電話四五九號，電報掛號九二四四號。

外 站

常德、桃源、沅陵、保靖、永綏、茶洞、秀山、里耶、龍潭。

其 他

沿線各適宜地點，另設照料站，每站費元。

## 川湘水陸聯運新線梗概

施迺徵

查自去年六月宜昌淪陷後，川湘水道遂斷絕，而滇黔所需川鹽，川省所需湘來物資，尤其在宜渝渝前折回滇省之糧餉，亟須徵用之重要軍公物資，均無法輸運。

交通部鑒於此，特請改行新線，利用沈、西、烏三水道，輪渡至渝，而在酉烏兩水間，分別以公路或驛路接連，全程九千一百華里，先交招商局及民業公司合辦，並近邀組，特設交通部新辦事務處，川陝川湘水陸聯運處辦理。辦事以來，已有軍公物資三千餘噸，先後自湘起運在途，並已有一部份運抵重慶。最近計劃，正集中奉善，一起運湘米入川，一以接濟六戰區食糧，使六戰區漏米，不必再海運省運去，以減少川米輸出，一頃并極量加運湘米來渝。預計由湘米現價，加上運輸成本，比照重慶米價，尚多低廉，預期每市擔承運一千噸，俾資增加川米來源。已有相當數量，陸續起運中。其餘萬餘噸，並已有一部分到達目的地。以上最近辦理情形，大致如是。

檢查航運原則，至少必須備具下列各條件，方可暢行無阻：

(一) 航行之水道。(二) 航行之航標。(三) 航行之水道。(四)

復查現在辦理之川湘新線，上列第一條件，即不具備，尤其酉陽兩水，其流水之速，難險之多，水量深淺分配之不勻，使航運原則，根本不能航行，遑論大量運輸。其次工具，非但量的方面，尚待大量擴充，即質的方面，或即船早已失修，或則其屬具不全，均須補充，而民船本少粗陋，更調亦殊困難。再言治安方面，現川湘新線，雖大體平靖，但酉水一段，實以地處荒僻，人烟稀少，半

沿江，雖有開闢，通航方面，除在涪城各主要地點自置電台外，并

加設通航站，仍以路線太長，尚待整頓。經濟路網，沿線大部份均無銀行設據，所籌款項，常須借貸自還，非但危險，抑且費時。以上各點，係屬比較重要困難所在。茲念戰時交通，必抱有不固困難，克服困難之精神，方可舉辦，現吾辦理該項，即本此精神做去，特

請本司一函，存一備忘之念，以就政於之，特此佈聞。

# 川陝驛運幹線概述

徐挽瀾

## 甲、辦理經過

車為多，人力膠輪小車次之，該縣轄境亦大，開運之始，僅有大車五百餘輛，小車三百餘輛，嗣後日見增多，現大車達三千六百餘輛。

小車千餘輛，最近本處自製之木船五十隻，已先後下水，船板之膠輪板半八百餘輛，亦陸續趕造，本線在運具方面，不感缺乏。

### 一、路線

川陝驛運幹線，路程長算七三公里，水程長四零零公里，劃

分為寶廣（寶鈞至廣元）天雙（天水至雙石鋪）兩總段暨寶白水運

段，（廣元至徽縣白水江）廣西段為嘉陵江上游，水量極淺，枯水

時期，航行甚苦，故水運現尚僅辦廣元至陽平關一段一八五公里。

政略有史乘可考，然既之舊制，不能適用於今日，今日之驛運實為

運輸業之自力更生，無以疑可得，無前例可鑑，其困難艱苦自必十

倍於機械動力，謚謂「鐵路為華貴少，公路為市鎮富家子」，

五萬餘延頸公里，往後漸漸增加，最近運量每月平均可達五千噸，

約合一百六十二萬餘噸公里，往後如無重大變故，運量不致減

少。

### 二、運具

一、羅連工具大都受地理道途限制而演變，戈壁千里惟駱駝能任遠

途，沙漠平曠則大車最盛行，西南多山宜於駁載，蜀道崎嶇挑不如擔

，是吾漢矣使然也。本線管轄川陝公路，故運具以民省驛馬腳輪大

為第一義。

二、我國地大物博，內疆久遠不接壤，教育落後，風俗人情生活留

貫，相距公及百里，即懶殊不殊，辦理驛運人員，必須入鄉問俗，不標新立異，妄詭期工，市之貨運員，故督理當以訓練部屬「習第一

驛運之動力為人力與水力，受入時壞壞人事之影響極大，雖管理驛運人員，必須審度季候，熟悉道途，練達人情，把握時局等職，選用各種事宜，決不苟徇私情，堅守成規，故管理當以訓練部屬「老練」為第三義。

舊勞管俗題為三義，為驛運人員基本條件，亦即訓練驛運幹部之初步方針，至於對民有驛馬車船運具管理，本無不主張使用壓力

，蓋驛運之實務，在於善為使用民力，民力決不可強而致之，強而致之者，決不可恃，導民以利，導之以法，謀到好處，則不期統制而自統制，所謂水到渠成，人順事歸，此之謂也，有謂，驛運管理，對人應用軍事管理，對事應用科學管理，要知軍事管理，亦即科學管理，軍事不能達科學而獨立，為猶人與事不可分離也，我國社會素稱為人情社會，證之無容駁斥，更信不諱，故「人情」管理，誠為驛運管理之要義，至於運力如何配合使用，器具如何調度整備，如何分運收存，均係枝節問題，可謂之謂技術，亦可稱之謂常識。

### 五、運價

驛運運價以直接成本之大小為轉移，而直接成本之大小，則視

一般物價之高低而定，故驛運運價可謂全由物價而來，米麥漲則人工費，稻豆漲則運價過高昂，是皆經濟定律，次第統制所能奏效，或謂其費，運輸方法可以取之，固然，但運途之遠離，亦可謂

因工料費有以致之，因渠相乘，統籌複核，決非片斷觀念所可判言，故本處於運價之釐定，以現貨物情為指標，對專品運輸主張陪領，實對公物運輸主張維持成本，對商品運輸主張有利潤補償，則損失，正當應得利潤必須確護，不正當非法動盪必須取緝，不強人所難，演至人獸鳥獸，民力耗減。

### 六、車運

本線車運每月平均在八百噸以上，開運之初，因車輛不多，極感困難，應付之苦不可形容，遞來車輛大增，運力充足，應付已不若前之困難，是以暗盤運價與車運補貼，亦逐漸減少，將來或可更長，余覽。

### 七、公運

本線公品運輸以郵件，電料，麥稻器物，食鹽，茶葉，桐油，羊毛，鐵砂等為大宗，其運量以視嘉陵江水運情形為轉移，年來嘉陵江航路失修，航運不暢，枯水時期上水更難，因之本線南運多北運少，南北運量不易求得平衡，南行運價高，北行運價低，種因於此。

### 八、商運

商品南運以棉花為大宗，藥材百貨甚少，北運以煙草，紙張，糖，藥材甚多，百貨亦少，商品之消長以商情為推移，近來雖充因，說務務盡，是不可謂疏忽之二原因。

軍運價低，商品運價高，是以車戶運快多規避軍運而趨商運，

押運，辦理之後，棄貨已絕，商人都快。

本線開辦之初，軍品幾至無法運出，嗣後迭經研究，將現有車輛分

成搬派軍運，凡搬運軍品車輛，可另得軍運補貼，其綜合所得運費

可與商運相等，而是項補貼即由租運商品之車輛所出，換言之，即

將軍品運價與商品運價相加而平分之，使車戶不致規避軍運，辦理  
以來，省稱便利，惟本處為消除隔膜免滋誤會起見，將是項補貼收  
支手續，悉委之於車業公會辦理，本處僅處於監督地位，邇來車輛

日增，是項補貼亦遞減，將來軍品運價如能稍增，則補貼或可全量

4、貨物車輛管理確實。

3、人獸食料可隨車帶載。

2、堅款軍事車輛集中容易。

1、不能更遠之運輸工具可利用。

#### 十一、運價暗標

去年冬季，物價日在增漲，不及累月，即增高至一倍以上，於  
是一般車戶慮於成本之不足，或私擬暗標，本處雖有所聞，但亦限  
於事實不便取緝，蓋因本處釐定之運價，必至相當時日方能改訂，  
決不能追逐物價，三日一易，而增市面之不安，且暗標之消長，興

退力大小，物價趨勢有關，近日運力大增，物價稍穩，暗標已漸漸降  
落，與本處釐定之運價，相差極微。

#### 十二、整理負責押運

本線貨廣總段貨運極旺，車戶良莠不齊，常有中途棄貨，拐  
袋，剽盜清毒，商人苦之，損害過甚，莫此爲甚，本線屬思有以改

7、人獸工具休養機會增多。

6、雨雪季候可減少損失。

5、適應氣候適合。

4、迎合運快心理。

3、貨物多裝卸，損壞程度增大。

2、站務人員須增多，業務費擴大。

1、貨運不能平衡時，器具受停空回空等損失。

#### 6、貨物漏耗損壞等責任查究困難。

本處現正辦理分段運輸，由寶雞至雙石鋪與輕便鐵道聯運，雙石鋪至陽平關一段，由本處自有半車接運，陽平關至廣元水運段，由本處自製木船接運，試驗期中未致言必然辦理分段運輸係車駕運途進步工作即有挫頓，亦須改善求進。

#### 十三、糧宿站

食宿店之設備，為驛運要政，但亦為辦理驛運之最困難工作，轎驛遠行駛，道途大都人煙稀少，甚且絕無人煙，如趨由伏畜自帶，則運量減低，或且無適力可資，如運糧先儲，則此等地方最易為匪徒光顧，非唯安全堪慮，且耗費亦不淺，因難實苦，本線情形較好，但試辦結果，成效亦不佳，一因辦理食宿人員，必須達遲年事

稍高，方能居處僻鄉，耐性保守，而年事高者，則多家室累累，僱佔私潤，考核不易，二因伏畜往往停歇時間極難把握，如伏成以待，則變費腐敗難免，如隨到隨飲則又耽誤行程，誠所謂兩難也，至於貨款特約辦法，本線亦曾嘗試，困難類同，伏畜不易受惠，現本處擬不辦食宿店，改辦糧宿站，儲糧以待，憑券發糧，車隊行駛，飲食前行，前途無站，後站給糧，於是伏畜無趕程之苦，無勤索剝削之慮，而本處亦減少諸多損耗。

#### 乙、今後計劃

#### 一、人力板車改用牛拉

本處部撥膠輪板車共八百餘輛，原定以人力推挽，六人一車，惟本處轄線，山嶺綿延，坡道佔十之三四，人力推挽究非所宜，加以糧食飛漲，每扶僅給膳食，亦日需三元以上，如以五千人計，每日食費需一萬五千元以上，停空回空等損失，自亦難免，賠累之大，顧人聽聞，本處瞻顧前途，爰擬改用獸力，復因驛馬價值高貴，採購不易，乃採用黃牛，現已有黃牛百餘頭，試運結果，極稱滿意，蓋因牛料費省，每牛日需二元，即適富裕，牛之行程雖較驛馬稍緩，但牛力較長，早起晚歇，每日亦可行二十五公里，驛馬每頭日需料費七元，且其身價五倍於黃牛，現本處正在陸續採用黃牛中。

#### 二、負責包運公品

抗戰以還，航線鐵路淪陷殆盡，幸恃為交通命脈者，厥為公路，是而海口被鎖，汽油源絕，汽車之動力又受制止，於是膠輪大車應運而生，現川陝公路之運輸力量，即仰賴於此，惜乎，各公運機關爭攬運具，立場各殊，辦法不一，實足勝長紛擾，妨害運務，本處有鑒及此，爰與各公運機關，商訂合約，由本處負責代為包運，而運費所耗必較自辦為尤廉，蓋本處能統籌調度，利用回空可免除載運中層剝削，現已與本處訂約者，有郵局郵包，陝省鹽務局，關海新工料處等機關，將來視運輸力量，再陸續與其他公運機關洽訂運約，解決公運困難。

三、增發銀元小票  
鑄造小票應由市上人印製或採用，本有甚種手架車，以一人曳拉，可載重四百公斤，川陝線上數甚多，每車成本在目前價值約需四百元，一途一帶較貴，蓋因此項輪胎均自渝路風輪來，敵人對此項輪胎輸入，似未甚注意，本線為啟動此項車輛需量輸入內地，增加後方運量計，准許車快流食，（寶鵠運貨至慶洋其車費人回）據本線估計此項流費數額，在千輛以上，驅馬膠輪大車運力固大，惟驅馬已甚缺乏，每匹匹價平均須千五百元，膠輪更其驅奇，全輛車價約需六千元，而耗費亦大，據最近市價，驅馬每匹每日食料費折合七元，川境更貴，車運稍繁，維持誠不易，本線盼望運輸前途，似有培養是項小車數量、質量，提高其運輸效力必要，如車隊之組織，必須與其合併，車夫之品質身份，必須審查清理，取經中層頭領，辦理分段運送，代備防雨油布，沿站停車就濟修理，防病等事，均須同時進行之。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	
郵政	現	郵政	現	郵政	現	郵政	現	郵政	現
郵政的專營業是否就是他的中心工作？信之論服裝郵政人員之業與學	論我國郵政現在應該怎樣收寄包裹和郵移動郵局的介紹	郵政小謠座	一、明信片的新設計	二、月老郵政處務的幾闕特例	三、美國火車郵局人員的練習分揀方法	四、我國郵件資率規定郵政法中之尚未	五、郵政新規則	六、郵政新規則	七、郵政新規則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前輩，有以直正。
郵，豫軍總司令，錢加華，少將軍，新編各旅長，南寧人。	廣州人，廣東舊役大綱前題是制，廣州人。	上海各邊，均係嚴禁殺人者，郵運底氣，辭教，均屬性極大。	余文空所司編制，遂以不誤半解當時材料，概慨言之。惟筆運輸	和摩	達光	奇生	信三	信三	信三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郵政新規則

## 湖 北 省 驛 連 概 况

凌顯常

鄂西鄂北爲第五第六兩戰區之中心地區，重要異常，因山嶺崇

公里，完全係人行道，道路難行已派員鑿路鋪設矣。

該建築公路極爲困難，運輸多經人行道通行，自上年全國驛運會議

之後，湖北省政府鑑於驛運之推行，實屬刻不容緩，湖北省驛運管

理處業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遵照中央命令正式成立其重要工作

由第五戰區委會設計局由湖北省府開辦板車運輸。

除協助籌設川鄂驛運幹線及華中支線外，並分別預

算籌設下列各支線：

一、恩施巴東線：自恩施沿巴咸公路經建始縣猿坡至巴東長約

三百餘公里，擬採用板車運輸，調查完竣，並擬具運輸計劃概算

二〇五公里，擬採用板車運輸，調查完竣，並擬具運輸計劃概算

，呈請撥發開辦費用，以期於最短期內開始運輸。

二、恩施黔江線：自湖北之恩施起經宜恩咸豐而達四川之黔江

長約一百五六十公里，擬採用板車運輸，調查完竣，並擬具運輸計

算，此線與湖南之湘桂接壤，與湖南聯繫此線乘經勘定，預計在本年六月

以前開始運輸。

三、巴東過河口線：自巴東經興山保康而達老河口長約三百餘

公里。

# 全國驛運會議摘要

杜玉山

## 甲、會議經過

全國驛運會議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在行都舉行，集議四

日，對於今後舉辦驛運大體，均有決定，此次會議除中央有關部會，為派代表參加外，各省代表出席者，計有：四川、貴州、廣東、廣西、湘南、湖北、浙江、福建、陝西、河南、安徽、江西、甘肅、寧夏、雲南等十二省，總計報到出席及列席人數，共六十三人，提案四十二件，報告三件，經分組審查提交大會通過，茲擇足供參考之各項提案及意見，分類摘錄如下：

## 乙、提案及意見一束

### (一) 關於統一組織者

(1) 四川省政府：省驛運管理處，既屬一省之驛運機關，為指揮統一，辦事便利計，似宜將各省原有之驛運機關合併之。

(2) 交通部：驛運值茲創始之際，應鑑于過去汽車運輸之機制複雜，效能低微，設立統一機關，調查登記民間工具，統一調度，使公商機關，不得有高價競雇用，提高力價之弊。

(3) 甘肅省政府：現在甘肅辦理運輸及需用器具最多之機關，審查意見及決議：各地已設之驛運機關，自以合併於省管理處

為宜，如其辦理具有成效，而一時不宜裁併，則仍舊予維持，俾利

用其既成基礎，但以不違反驛運規範為原則，各省管理處，仍須成立，以管理全省驛運行政，辦理統制工具製一運價等事宜，以後如有新路線開辦時，一切組織，均應遵照驛運規章辦理，不得分歧。

(2) 陝西省政府：本省成立之戰時物產運輸調整處，係直屬本省省政府，其所屬各站站長，均係由該處直接委派，因所有行駛車輛，或係商營，或係該處自有，故管理統制，尚無困難，至將來

其他路線如需利用民間所有之商營及農用鐵輪大車，各區段站長，自以由專員縣長及鄉鎮長兼任較為順利，惟仍須委有專人負責，輔助辦理，以專責成。

審查意見：同前

(總 586)

理運輸之機關，統籌支配，則運事之供給有據，而調遣支配，不免分歧牽掣，驛運業務恐難收實效。

(4) 江蘇省建設廳：抗戰以來，運輸業務缺乏統一組織，各機關本身便利起見，紛紛自辦運輸，致形成今日破碎支離之局勢，各省驛運管理處成立後，除負有專門任務，如：各戰區交通處，及兵站運輸處，交通部所屬各公路局，仍應繼續辦理外，其餘凡利用人力獸力及各種舊式工具之運輸機關，無論係屬於中央或地方者，應即一律撤銷，並將所有工具，全部撥交驛運管理處，統籌支配，以一事權。

(5) 浙江省政委：驛運機構組織應遵照中央意志辦理，至下層編制，似宜分別編組手車隊、船舶隊、民伕隊，配屬於各地驛站，管理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以調用交通機關原有人員兼任為原則。

審查意見：各省驛運機構系統，經大會決定為處站段三級，所有主幹人員，仍應專任，以專責成。

## (二) 關於健全機構設置專任人員者

(6) 河南省政府：驛運以充分運用人獸車舟，重在下層管制，故其組織系統，應使下層重於上層，尤應將機關費減少，事業費增多，蓋上層組織單純，經營人才自可注及地方，下級機構健全諸種弊端自可減少也。

(7) 江西省政府：本省為適應當時需要，曾奉令組織或自行

設立之運輸機關頗多，組織龐雜，事權不一，兼之管理未善，運輸效率低微，前為增加效率力謀調整機構起見，擬將船舶總隊部汽車總隊部，第三戰區江西省水陸聯運管理處等，全部撤消，由本省另行組織大陸聯運公司，專辦運輸業務，至於行政管理，統由建設廳負責辦理，以達統一機構系統潔力之目的，驛運亦擬附內資施，不另立名目，以求組織一元化。

審查意見：驛站運輸，係以利用人獸力及各種舊式工具為主，其行政管理，及運輸業務之實施，與汽車船舶二者性各不同，例如汽車總隊部，船舶總隊之組織，原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辦理民有汽車與船舶之總動員，其業務亦僅在汽車與船舶之徵集編組調度以應軍事需要，與驛運之需要各不相同，此次舉辦驛運，專屬創辦，其管理機構，必須單純而統一，仍請照此次會議所定原則，及規章組織辦理。

級職員，亦應以專任為原則。

(2) 廣東省政府：省驛運管理處處長，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值此抗戰時期廳長責重事繁，難兼顧周全，為健全組織，爭收實效，起見，應於管理處設專任副處長一人，專助辦理，並視事務需要，酌設專任職員。

(3) 四川省政府：驛運機關，事屬創辦，責任重大，所有辦事人員，非予專任，勢難兼顧。

(4) 四川省建設廳：查驛運業務，統一管理，事屬創辦，頭緒繁縝，非有專人辦理，難期實效，除以建設廳長為處長，行政督察專員為區長，縣長為段長，應請增設副處長，副區長，副段長，各一員，又鄉鎮保長在偏僻縣份，多不識字，亦難勝任站長之職，尤宜委派專人，以專責成。

### (三) 關於行政管理與運輸業務之劃分者

(1) 四川省政府：驛運管理處，祇宜負管理專責，注意行政問題而運輸業務之執行應由政府籌設官商合辦之運輸公司負之。審查意見：各省對驛運管理處，為管理全省人獸力運輸行政機關，其所屬設站，則為業務機關，舉辦驛運，原須發動民力，獎勵人民，自辦驛運，驛運機關設站辦理，無非為達管理統制之目的，並當有提倡之意。

(2) 四川省建設廳：人獸車船等運輸行業，由政府舉辦，如

經營得當，不啻與民爭利，如不盡不往，則徒失政府信仰，故驛運

管理處，宜以不自營運輸業務發展民營為主，而備掌管理之責。

### (四) 關於辦事手續之改進者

(1) 甘肅省政府：過去辦理運輸機關，因過於重視公文，往返周折，虛耗時日，尤以會計方面手續繁雜，往往引起民間不滿，視公門為畏途，驛運管理處成立後，必須力矯此弊，一切手續務使簡單合理迅速便利，以增進人民之信仰。

### (五) 關於制定規章者

(1) 甘肅省政府：驛運處制定各項管理規章，人員訓練及服務規則，貨物裝卸及領款等辦事手續，以期遵循有自，辦事能簡便迅速。

### (六) 關於訓練幹部者

(1) 交通部：驛站雖係古制，而辦理驛運，必須應用科學方法，驛運從業人員，既需現代交通常識，又須有刻苦耐勞精神，而審查意見：各省對驛運管理處，為管理全省人獸力運輸行政機關，其所屬設站，則為業務機關，舉辦驛運，原須發動民力，獎勵人民，自辦驛運，驛運機關設站辦理，無非為達管理統制之目的，並當有提倡之意。

(2) 四川省建設廳：人獸車船等運輸行業，由政府舉辦，如

省實際情況，制定詳細補充辦法，舉辦中級或初級驛運人員之訓練。

(2) 江西省政府：為培育運輸幹部人才，提高運輸效力起見，應分期訓練各運輸機關現任人員，予以三個月之精神及技術訓練。

審查意見：訓練幹部人員，其目的在提高工作效力，驛運係屬創舉，尤須及早辦理幹部訓練。所擬辦法，留交主管機關核定劃一辦理。

### (七) 關於確定經費者

(1) 廣東省政府：本省成為戰區後，庫收短絀，驛運機關經費，似應全由省府負擔，宜在民運運費項下加收百分之二。

(2) 浙江省政府：本省淪為戰區，收入短絀，省府難難負擔，請中央撥補，必要時，並就貨物運費，酌收管理費。

(3) 湖南省政府：管理經費不確定，並因各縣實行公庫法，無法籌劃，致一切必要需用無從開支，在第一年管理經費(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請由中央全部發發，以後視各處運輸狀況，抽收運力，以資補救。

(4) 四川省建設廳：省驛運機關，所需經費，如向人獸車船各幫公會抽收，在管理方面，易滋流弊，在民衆方面，雖期諒解，

應請中央撥釐專額支付。

(5) 貴州省政府：(一)各級驛運機關經費，及各站所屬伙食費，均由政府撥額開支。(二)中央撥釐專額，辦理驛運，各站管教人專案解庫。

(6) 廣西省政府：驛運管理處區段站經費之籌措辦法：一、站地建搭費，除以募捐方法籌集外，區段辦事處所之裝修及設備等費，由兼管長官於主管機關建設費項下撥支，俟驛運有收入時撥還。二、職員薪俸工餉，及辦公費，由驛運收入項下開支。三、驛運工具之製造貨款，由中央撥款辦理。

(7) 甘肅省政府：查過去各運輸機關，因係臨時性質，多無固定經費，凡所開支，全恃手續費為之挹注。一時權宜究竟正當辦法，驛運管理處，既係法定機關，所有省區段各級組織之經費自應由中央統籌發給，管理處所經營之手續費，可仍照向例，向耗運機關收取百分之五，隨時或按月報解，以資行款統支。

審查意見：除設備費由國庫撥發外，經常費視實際需要，就道價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情形特殊地方，得呈諸軍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

建議：各省驛運支線開辦設備等費，照各省情形得由中央酌予補助，經費由驛運費內規定管理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中央予補助，每運費規定為百分之一，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呈准。

方得減堵。

## (八) 關於建築驛連路線者

(1) 軍政部、軍用物資之補給運輸，每感交通工具之缺乏，總力不足，除儘量利用鐵道船泊汽車輸送外，期待於驛連之輔助者

至切，諸將下列軍運主要幹線，陸先組織適用，以應急需。

一、滇緬線、二、川滇線、三、川桂線、四、川陝線、五、湘

漢線、六、湘浙線。

審查意見及決議：原則通過，路線由運輸統制局召集有關機關聯合辦理。

(2) 河南省政府，趕速開闢重慶至華縣幹線——豫豫省爲華北國防交通之總樞紐，所有蘇魯第一第二第五各戰區之裝備補充，軍械民食，無不通過豫境，以資接濟，而豫省之各項土產，若茶者

於苦絲及皮革等，桐油等均係採取外運之絕好物資，其他若棉若媒鐵及油（可造機油）等亦皆我軍需上之重要物資，自宜昌渝後，所有豫西南及中部輸入輸出大感困難，亟應增闢重慶——新歸——興山——長康——老河口——南陽——襄陽之驛連幹線，以利運輸，藉增運動力量。

審查及決議：同前。

(3) 長西省政府：本省已成之路線，西蘭公路，交部已設有

陝甘車駕運輸所，西蘭漢寧公路，交部已設有川陝車駕運輸所，及

白公路，已有交部西北路局，行驶汽車，均足應付，均可不必設備驛連站，茲擬舉列者，計有慶坪公路，渭大韓公路，蘭華公路，漢

江及嘉陵江之航運。

(4) 交通部：爲增進西北邊際運輸，擬委派員調查蘭州大道，以便籌辦驛連，蓋自經歐局變化以來，我國西南國際運輸屢受敵寇威脅

·西北線路，益趨重要，頃以我國運輸貿易品，由寧夏經蘭州轉新疆之伊犁，出口，細考其運輸路線及所需時間，均不經濟，不如另闢一新路，由甯夏出經西直達外蒙之庫倫，由康倫至西北和亞大站赤塔

，爲期不過數日，較由伊犁出口便捷多多，而此線關係內政外交，似應調查籌辦。

審查意見及決議：應即派員調查再行核辦。

(5) 交通部：中央主辦幹路，建設驛連段站，以及車棚倉庫，所定地址，無論租購，各省應負責協助，①恩土地徵用法之規定，一方履行手續，商請各省借用，一方先行動工，以期敏捷，②中央

主辦驛連幹線如遇特種原因，不能直接徵收土地時，得委託有關省驛連管理處，依照公平市價收買之，在進行收買時間，中央驛連處關得先行動工。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驛連管理處，與各省政府切實商辦

(六)交通部、各省驛運管理處應儘量協商中央辦理驛運幹線，中央舉全國驛運各線悉為國際物資出口要道，此等幹線，將來能否達到預定運量，關係抗戰前途至鉅，為使全國計劃幹路提前開通起見，中央地方宜分工協作，完成建築，中央所定方案於幹線之外，並布設各幹路聯絡支線，由各省機具計劃逐漸擴展，所有關係各省尤必須首先予以切責協助，造成預定運量，俾於辦理本線運輸之外，尚能充分容納各聯絡支線之接運，其辦法：

①各省驛運管理處對於交通部所轄車駕運輸所，在省境以內，

募集運夫，及工具，應以最切實最迅速方法予以協助。  
②各車駕運輸所，如因特種關係，不能直接辦理募集運夫及工具時，得委託各省驛運管理處負責辦理。

③各省境內如其中央主辦幹線，並有省方主辦幹路在省方，應充分予以協助。

審查及決議：照原案通過。

### (九)關於充實運輸路線設備者

(一)甘肅省建設廳：驛運路線總長，管理匪易，似應於各路重要地點分設管理站，實施檢查登記，指揮管理，并按照行進速率，分別設置人畜食宿處所，俾旅途生活，得以安定，每十公里并設置休息所一處，使人畜之疲勞得有相當之休息，更設置衛生醫務處

辦理驛道衛生及防治人畜之疾病，食宿處之附近，設置修理工場，隨時檢驗修理經過車輛，各段接運處所，設置儲貨倉庫轉託運貨物沿途存儲會管理站內，裝置行軍電話，報告車駕行駛狀況，並於能預備人畜，加強土坡之拖引力，以增驛運效力。

審查意見：交主管機關參考。

(二)甘肅省政府：驛運管理處所有運輸力均係利用民間原有之運動工具，對於半駝戶之利益，及半駝畜力之培養保護，自應予以注意，並謀所以改善之方，以增進人民之向心力，而為精神物質之整個掌握，其要點：

(一)於管理處所在地，籌設修車工廠，各重要區段，設立分廠，由中央撥款購辦大批另件及膠皮輪胎，(此項輪胎由中央通令

各公路局將汽車舊胎廉價讓售亦可)以備修理車輛之用。

(二)各處區段，應設置醫務所，延聘當地獸醫人材，以為治療牲畜之用。

(三)沙漠地帶，水源缺乏，應設計於必要處所鑿井，以供牲畜飲料。

(四)邊區荒漠地帶，如猩猩城等處，食糧購買困難，應撥款籌設糧食供應所，以應半駝戶需要。

(五)車輛如有損壞，或牲畜有傷亡，應出公家貸款救濟。

(六)於各交通要點，建築倉庫，以備儲藏貨物。

(十一) 關於驛運路線之增設匯兌機器者  
 交通部：（一）往本部之駛運線，就各縣及市鎮設立之站，每每不  
 通匯兌，以致各站所需鉅額運費，無法報匯，若又由押運人員，或  
 其他職員，攜帶分送，則實任重大，適逢偏僻，難免不生意外，間或  
 有二三地區，設有郵匯局，但匯款有限，不足以應需要，亟應增加  
 匯額及匯兌機關，擬一箇請財政部轉飭中交農四行於驛運幹線經  
 過之大站，開設辦事處，於辦理郵劃面金銀外，兼理驛運匯劃事  
 宜，一面由本部飭令已設之郵匯局擴充匯額。  
 請查意見及決議：照原案通過辦理。

## (十二) 關於運輸方式之選擇者

(1) 財政部：應逐站接運——運快以勞力擔家，屬於驛站，  
 每日所運僅足自給，如須長途征運，不特運力減低，且易致病，故  
 宜逐站接運，就地雇工，以一站為一組織單位，與鄰站密取聯絡，  
 (2) 甘肅省政府：應實施不固定運輸方式——驛站運輸，原  
 以按日按站遞運為原則，但用以通信即可，當用運輸貨物，尤其大  
 捲貨物，則不可，（如甘肅皮毛外消汽油及食鹽內運均係大批且綱  
 常用運送者）蓋站與站間，相距僅三十里至五十里，一日之間，輒  
 轉起卸，手續繁多，不獨貨物易遭損害，抑且浪費時間，且車輛駛

，現各站又不甚普遍會通，多數貨物，尚可借用民房堆集，若大批  
 貨物，將何以運計，一旦發生危險，誰負其責，是故運輸方式，不  
 宜固定，應由各省管理局，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予以適當之配備，  
 以免虛耗物資，減低效率。  
 (3) 甘肅省政府：應籌辦日夜連續接運——人手車輛及牲畜  
 駛運，行駛需緩，運輸費時，且載重力薄，運量不多，宜選日夜接運，  
 以資補救。  
 (4) 財政部：應利用水程接運以增運量——水運運量較大，  
 而運費較廉，且有順水順風，凡沿驛站運輸線之兩端或中間，如有  
 河流可供利用者，應設法利用船筏接運，例如：渝貴川之沿華段，  
 可利用綦江水運，蘇段可利用京浦河水運等。  
 (5) 甘肅省政府：省與省間應舉辦聯運——各省間之聯接運  
 輸，應即商訂聯運辦法，確立聯運制度，于兩省交界處，分別設立  
 直屬管理段，關於對運貨物之到達日期，及其數量，隨時發報報告  
 ，俾輸力瞬間，能取得適當之配合，與轉移，則不至浪費耽擱。

(6) 甘肅省政府：兼運——貨品如採點運，勢須五相交接，點驗，轉裝卸，困難至多，恐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故對遞運地域，似宜以省為界線，其在省界以內者，依舊運具之適宜有候地定為界限，採取相當地址，建立倉庫，如西寧縣之長武平涼，蘭州縣之甘涼肅州，華亭靈石之天水等處。

(7) 甘肅省建設廳：應避免放至——各處區段站應繩足通知，以免放空損失，託運機關，尤須隨時收發貨物，不得藉端延誤動

之貨物，因責任關係，於收交之際，必須逐件過磅，以免才量上稱，生爭執，接運時如此，遞交時亦如此，起卸之間，自不免虛耗時日，今後改進辦法，除另呈或無固定包裝之貨物仍照常過磅外，凡有固定分量之包裝物品，如汽油皮毛食鹽等類，應以原裝分量為標準，至於中途損害問題，亦應以原封為原則，庶可增進裝卸速率，減少車駕戶負擔。

審查意見：意見甚當，交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索。

(8) 陝西省政府：採取配合運輸——兼運雖係古制，但今昔規模遠不相同，困難之處，所在多有，陝南地處山國，地廣人稀，進行大量運輸，需用人力物力甚鉅，易致挫勁，使無選擇起見，

應即發動官商聯合組織，以駕運之資付諸省商會，轉諸馬哥頭，及機快，快壞，因仍舊實，藉免一切尋覓損耗之煩難，及發生逃運盜事，而以建設廳負責督管理之責，以策目前情況，似應因地制宜，暫時採取配合運輸。

(十) 關於改進裝卸貨物辦法者  
審查意見及決議：交主管機關參考。

(1) 甘肅省政府：接卸貨物之迅速，關係車駕戶利益甚大，

(1) 甘肅省政府：籌式交通工具，進行遲緩，最遲者日行五十公里，本省又地廣人稀，為防備意外計，各路倘宜有護送隊之配置，而以建設廳負責督管理之責，以策目前情況，似應因地制宜，

(2) 交通部：關於驛道幹路之保固，應歸經過省份負責辦理，各省驛道管理處，須妥籌保衛辦法，分送運輸統制局暨驛道管理處備存。

(3)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驛站財經，有時並非大道，且因過去車駕戶，對於運輸機關，最致不滿者，亦惟此事，甚大批車資，廢棄一隅，管理既感不易，而營耗費又巨，而遇驛機關，所承運，定期額定，有時不免在僻隊之處停留，越宿，出品物資，多屬貴重，

品，而本身自身並無營銷力量，掠奪甚深，諸地方軍政機關妥為籌策以策安全。

決議：原案通過。

#### (十四) 關於驛運保險者

交通部：驛運運量，單位既小，而運送日程復較久遠，中途損耗，事所難免，但各驛運機關，一經承運，對貨品必須負保管責任，設有損失，自應照價賠償，依過去經驗，此項賠償費用，為數極大，將來全國果樹驛運，運量更鉅，貨品損失之賠償比率，亦將隨之增高，倘此項賠償費用，均出於運費收入，勢必影響營業，為減輕扭負，應請財政部令該中央信託局辦理驛運保險，藉以策固驛運事業基礎。

決議：原案通過。

#### (十五) 關於運價之訂定者

(1) 交通部：必須厘訂各驛運幹支線運價原則，以資劃一，——各驛運幹支線為維持本身業務起見，承運貨物，自應規定適宜運價，以資應付，顧以往力價增加過速，時有超過運價，致運輸陷入困境，方今驛運幹支線，遍及全國，對於運價，自應厘訂原則，以資劃一，關於驛運運價，應包括：(1) 實發力價，(2) 連接，辦理業務之費用，(如段站辦公費及員工之薪餉)，(3) 總務管理費，(如各路段最高驛運機關之開支)，(4) 折舊費，(包括動力車輛及車駕工具之折舊)，(5) 固定停息損失費，(6) 保險費等數項。

，由主辦機關參照當地習慣，及生活情形，先行擬訂，送請中央驛運總管理處核定施行，各線運價，得依事實需要，每月修正一次。  
 (2) 湖南省政府：提高運供力資——物價高漲，生活程度隨之增高，原有力資標準過低，致運供無法招集，而各處物價不同，運輸力資，須按當地情形隨時增減。  
 (3) 甘肅省政府：查各地人民生活狀況，因交通及物產關係，往有甚大之差異，即以甘肅而論，有新路沿線，多屬沙漠地帶，人煙稀少，糧食缺乏，購置不易，價亦奇昂，而隴南及西蘭沿線，則人煙稠密，物價低廉，且車輛缺點，載重量，飼養費，及成本，實駁亦不相同，若照同一標準，規定運價，將致苦樂不均，必須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分別適當規定，而此項規定，尤須富彈性，盡各地環境有時變遷，物價有時漲落，自應因地制宜，與因時制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適當規定運價標準。

(4) 甘肅省政府：依陝甘驛運所定：每公噸每公里五角，知入困境，方今驛運幹支線，遍及全國，對於運價，自應厘訂原則，用膠輪大車則可載重一噸，日行六十華里，(合三十公里)可得運價十五元，如用駝驥每頭，須駝十頭，日行六十華里，則每駝一頭，日僅得運價元五角，駝戶為七角五分，實不足以最低生活所需。

故駕驅車輛運價，依照車駕駕駕培支船，上項運價之漲落，以銀本價為標準，務足其生活所需，且宜隨時發放，勿令久候，致有弊壞。

(5) 江西省政府：擬定託運水運辦法，並規定計算運價標準，以資週一。

審查意見：關於託運水運辦法，本會已經訂有通則，俟核定後，頒佈實施，至運價則祇照各當地生活情形，妥訂一標準，此項標準，因物價之漲落，得每三個月改訂一次。

(6) 運輸統制局：各駕駕路線，應參照各該路線實際運輸成本，及物價生活狀況，分別訂定合理運價，在同一路線內，各運輸機關，均遵一律執行，但得就當地物價之變遷，隨時修正，呈准公佈，以資週一，而維運政。

決議：驅車輛運費，由各省參照當地刀價工具成本，及有無空損失等情形，自行按次規訂，呈部核定，如上項情形有變動時，得由各省呈請修訂一次為限。

(7) 四川省政府：運費因各路線當地之生活情形不同，與夫路線之崎嶇平坦，及所用之交通工具不同，運費高低殊不一致。審查意見：各地運費，應依當地生活情形，妥為劃一規定。此項規定運費，得因物價漲落，每三個月改訂一次，各驅車輛，應將當地物價指數，按月登報，以為改訂運價之根據。

(8) 安徽省政府：按照本省過去支給運費標準，及現時地方

情形，訂定運費徵收章程，各站徵收運費，按月列表，連同收據一併呈解縣管理處，轉繳省管理處，核收統籌支用。

審查意見：各地供場車船運價，應按照當地生活情形，妥訂規定，由交運者照規定支付驅運機關，轉發人或車馬物主，此項運

價規定，得因物價之漲落，而隨時呈准修訂，俾符實際。

(9)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運銷合作社貨物，應特別減低運費，以資獎勵——適用合作社貨物，有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調節各地需求，帶回外匯等作用，要運銷純以營利為目的之商品，不同，故其運費，似應特別減低以資獎勵。

審查意見：交主管機關參考。

(十六) 關於民伕之徵募管理，與牲畜車輛之管記統制者：

(一) 交通部：抗戰期中，後方運輸與前方作戰同樣重要，驅民伕，分批募自各處，數量既多，品質不齊，應採軍事編組，嚴予訓練，管理，俾各站負責人數雖少，亦能指揮，而無違命，參看，馳酒，棄繩，嚴格清點，奠定今後紀律根基，其辦法：

(二) 請軍政部兵役署，通令全國各地軍營區及團營區，對於各辦理運輸機關，所需民伕，儘量協助代為徵調。各主管驅運機關，應依當地生活情形，妥為劃一規定。

(三) 各主管驅運機關，應依照業務情形估計所需民伕數量，編餘或未中簽者，亦可先准應徵。

縣、省防當地軍械督管區徵用。

(四) 諸軍事機關就近指派教育，將應徵民伕按軍事編制，成立若干運動隊，並對各級幹部及運伕，施以訓練，並採用軍事管理。

(五) 各運動隊幹部管理人員，受訓完畢，即授以軍職，以便統率快隊。官長應一律穿着軍服，運伕佩帶符號。

(六) 民伕輕微過失之懲處，得按情節輕重，施以申誡罰站禁足禁閉罰薪等違法處分。

(七) 民快之重大過犯，並得適用軍律，但須事先由軍委會令行軍法執行分頭部，隨時受理民快案件。

審批意見及決議：原明通曉，交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會商辦理。

(2)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民間原有驛道力量散漫不堪，舊式幫會組織流弊甚多，幫頭會目之操縱剝削，不一而足，應改以合作方式雇用民伕，及徵集工具，人民於利益平均之下，必能自動踊躍參加，宜由合作事業與驛站主管機關，會同擬定合作運輸辦法，呈請施行。

審查意見及決議：交主管機關參考。

(3) 福建省建設廳：各部隊遇有遠調，或輸送軍用品情事，據就近興築站運輸管理機關，洽商辦理，毋得自由拉夫封船，以維

秩序。

審查意見及決議：原案通過。

(4) 甘肅省政府：應制定各項適合實際之統一管理制度，以爲管理之準繩，一方斷嚴密管理方法，注意人快之智識工作及其生活各方面情形。

審查意見及決議：交驛運管理處參考。

(5) 甘肅省建設廳：驛路線綿長，管理不易，應於各路重要地點，令設管理站，實施檢查登記摺單管理工作。

決議：照原案通過。

(6) 浙江省政府：編組驛站運動隊——驛運各級機構編制，除遵照中央意旨辦理外，應分別編制手車隊、船組隊、民快隊，配屬於各地驛站。

審查意見及決議：照原案通過交主管機關會辦。

(7) 甘肅省政府：管理力求便利化車駝組隊，依照前甘肅車駝管理局之辦法以手駝快原有之行幫爲一隊之組織，如車每隊至少不得低於十二輛，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輛，時至少不得低於三十頭，至多不得超過三百頭之類，如此辦理，在表面似欠整齊劃一，論實際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8) 浙江省政府：現有行幫工會，水路方面以河流爲區域，各江均組民船船員工會，並由各縣設立支會，陸路方面，亦有汽車

（九）湖南之組織：應即設立各級組織，以統一領導，並定期召開會議，研究問題，以期發揮其作用。

審查意見：各地機器車船行業，已組設有幫工會者，應切實指導。

導組織健全，如未經組設者，應即設法督導組織，以輔助驛運之推行。

（十）安徽省政府：各站民供工具之配備，應儘量利用當地工具或行營登記者為原則，其無工會或行營地方，須隨時指導，協助組織成立，俾使負責登記，登記後，由各站編組配備，造冊呈報省管理處，並由當地行營或工會統率管理。

審查意見：各地驛運，所用器具，以儘量利用民間人力獸力及工具為原則，所擬儘量利用當地工會或行營登記編組配備，隨時調用辦法，甚屬妥當。

（十一）甘肅省政府：不固定集中管理——自抗戰軍興，政府對安人民之物資努力徵集統制，往往因辦理不善引起人民反感，牲畜車輛在西北不啻為農民之生命，舉忙時將以耕作，農耕則從事販運，勢如一旦予以集中統制，不獨農民頗起恐慌，管理飼養，亦感受困難，應由各運輸段，先行舉辦牲畜車輛調查登記，剷除噸論農民，不加以強力統制，牲畜登記之後，仍由農民自行營養，遇有貨物裝運時，由各運輸段查明登記，依次輪派，按照規定發給運價，如牲畜車輛有死亡異動時，應由業主隨時向運輸段呈報，如此進行，既較便利，人民亦必樂於從命。

（十二）貴州省政府：各驛運機關，應會同各地行政機關，將各地境內快馬車船嚴密編組，實行統制。

審查意見：各級驛運機關，應會同各地行政機關，將各地境內一切快馬車船，詳細調查登記編號，並統制之，以便隨時調整使用。

（十三）江西省政府：嚴密規定稽查辦法，並在各衝要段站，派遣稽查人員，澈底執行。

審查意見：留交主管機關參考。

（十四）廣西省政府：各種驛運工具，依其種類數量，由區段長督飭驛路附近五十華里以內各鄉鎮分別編隊，並指定歸某站指揮，如有不敷，由公家設法貸款製造之。

審查意見：各地民間快馬車船，應由驛運機關會同當地行政機關，遵照頒訂之，民有器具調查登記辦法，切實查明登記，編號，並分別編隊管理，以便需用時，隨時調集徵用，所擬編隊指揮辦法，尚屬可行，貸款添造亦屬必要，留交主管機關參酌核辦。

（十五）四川省政府：辦理驛運，須先從調查統計入手，尤非舉辦各種交通工具登記，不易確實。

審查意見：所見甚屬允當，各地民間舊有人獸力工具，應由各地行政機關，會同驛運機關遵照本會議所訂調查登記辦法，切實舉

行登記編號管理，以便隨時調集使用。

(16) 交通部：臺抗戰以還，各機關以運輸困難，籌措自造工具，辦理運輸，結果設備重複人力分散，工具未竟充分利用，運輸效能減低，驛運事業，正在興辦擴充，應將民間工具，妥為調查登記，統一調度，其辦法如下：

(1) 各政府機關已置有驛運工具辦理其本身運輸者，而行駛於中央驛運幹線者，應向驛運總管理處登記，並受其指揮調度，其行駛於各省驛運幹線，及支線者，應向各該省驛運管理處登記，並受其指揮調度。

(2) 各政府機關，因特殊情形，欲自辦驛運者，應事先呈請運輸統制局核准後方得開辦。

(3) 各省驛運工具，應由各省驛運管理處集中登記，各中央幹線

所需工具應由各省驛運管理處首先分配發用。

(4) 稽查及決議：交驛運管理總處與各省府洽商，切實調查統計，並劃易驛站人民，不加以暴力統制，牲畜登記之後，仍由農民自行管養，遇有貨物裝運時，由各段查明登記證，依次輪流派送，照規定發給運價。

審查意見：關於器具之調查登記，及管理統制，本會議第12項，司各種原則，辦法簽核定後頒布施行。

(17) 甘肅省政府：應舉辦各地公有及民有之人力獸力車輛

驛馬駱駝與原有車駕行幫之調查，登記，與統計，編隊，以為徵集之根據，一方面製定改良人力獸力車輛之式樣標準，籌集的款，製造補充，並令飭交通軍政兩部，搜集全國民用與軍用汽車之輪胎，供給該項車輛之裝置，以充實人力獸力車輛之數量與能力。

(18) 甘肅省政府：抗戰以來運輸業務缺乏統一組織，形成破綻，各省驛運幹線，無論係屬於中央或地方者，應即一律撤銷，並將所有工具，全部移交驛運管理處統籌支配，以一事權。

(19) 軍政部：查我國馬驥產生地，多在北方，西南各省產量素少，現北方各省相繼淪為遊擊戰區，採購困難，因此馬驥價格飛漲，現各部隊所需馬驥，除軍械及軍官乘馬外，已採用僱傭代馬辦法，將來各地驛站運輸，若全用驥馬，勢必等相購買，直接影響軍用，間接影響抗戰實力，宜斟酌緩急，將地供軍用之馬驥，儘量留作前方抗戰之需，至驛站運輸，則可儘量利用人力板車駕駝驥車，牛車及水運等方式。

審查意見及決議：原則通過。

(20) 贛州省政府：驛運工具，應就各縣境內民有工具儘量徵收，並得抽調鄰近地區，民有專供運輸之工具，給價應用，並

貸款民間獎勵添造。

審查意見：擬與本會議所訂計劃大綱，原則上甚為符合，可否照辦。

(2) 浙江省政府：本省運輸繁榮，工具不敷分配，手車船舡均由主管機關與公營事業機關商洽大綱，添置貨與民間。

審查意見：驛運所需工具，以儘量利用民間舊式工具為原則，如不敷用時，可就省庫貸款民間獎勵製造，如省庫無法舉款，可妥擬貸款製造辦法，呈請中央撥款辦理。

(3) 雲南省政府：關於運輸工具問題，厥為補充困難，應請

中央准發相當的款，將作補充，及增加工具之用，務使各縣運力，驛站制度之實效。

審查意見：驛運工具以儘量利用民有舊式工具為主，如實不敷，則由公家設法貸款民間獎勵製造，關於貸款製造，車船辦法，經已草訂，俟至奉核定後，頒佈施行。

(4) 四川省政府：在普通交通工具，建議木船暨人獸力量，自車輪船通行後，舊有交通工具已漸減少此項舊式工具現既賴作主要交通工具，亟應由公家貸款民間獎勵添造以資供應。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獎勵辦法參加交通部所擬辦法辦理。

(5) 財政部：推行單輪手車運輸，一輛單輪手車，每輛可載

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一人推行，每日可行二千五公里，高三十公里。

本公司曾在川渝公路山區試行，直達昆明，上下最坡度，並無障礙，若能利用運輸，可藉以增進產量，其組織辦法——每十輛手

車設班長一人，十班設隊長一人，距離約三十公里，總富地點為一站設站長十站，一段設段長設備匣(一) 購置手車若干輛。(二) 選擇適當地點建築站屋，及車俠宿舍。(三) 沿途就地招募車俠挑選幹練

人員充班長隊長。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 (十八) 關於民佚免服兵役者

(總 99)

(1) 福建省建設廳：船舵快挑快之壯丁，應准暫緩服兵役。

凡船舵快挑快，非精強力壯者，充當不可，日大都為越齡壯丁，尤其是稚快，因有技術與經驗關係，難致已屬不易，又非短時間可期訓練成才，故船舵快挑快不于退役，則人力勢必日益減少，縱

有充實之工具，亦將無法通用，影響運輸力量，豈不大哉。

應請明令各省：凡未中簽之壯丁，來站充當船舵快挑快者，准予服役，其在任務時間，如遇已中簽之甲級壯丁須入伍時，可由當地兵役機關，通知驛站運輸管理機關登照，一方尉送入伍，一方即予

補充，似此於兵役與運輸兩無影響，人民樂於服務，力量自可增加，審查意見及決議：原案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 內、重要決議

大會議決案計分組經費宣傳三類茲分別錄之如下：（一）組織部份：於交通部下設驛運總管理處，主管全國驛運行政之指導、監督、事宜。交通部為推行省際聯運，得商同各省政府，就各主要幹線、段長，加派為主任副主任，辦理各段間之聯運事宜，其職掌由交通部規定之。於各省設驛運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員專任，主管各省驛運行政業務之實施事宜。處下按地方情形，酌設驛運段及驛運站，全國驛運計劃，由交通部確定，交由各省主辦，其關聯國際運輸線段，經中央認為特殊重要，必須協助辦理者，由交通部確定辦法，併交各省辦理。

此項含有特殊重要線段之主辦人員，由交通部派充，省政府加委，並由各驛運管理處派員副之。凡與國際聯運有關之省份，於省驛運管理處加設副處長一人，亦由交通部派充，省政府加委，至各地辦理驛運之機構，亦應力求統一，如各省已辦有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之運輸公司者，仍得繼續辦理，惟須有驛道之規模與精神，並由各驛運管理處管理之。運輸公司之運價，須經各驛運管理處核定，其未經舉辦驛運之省份，應儘量依照此次決定之驛運計劃，專設驛運機關辦理之。（二）經費部份：舉辦全國驛運線網計劃，估計需要工具設備費三百餘萬元，路線設備費三百餘萬元，驛運經費一百

五十萬元，工具備貨金二百萬元，線路調查費三十五萬元，合計約需一千萬元，支配原則如下：（甲）幹線一切開支，（包括驛運總管理處經費）均由國庫負擔，收入亦交國庫，各省支線，開辦設備費，參照各省情形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乙）各省驛運管理處經常費，由驛運費內規定之管理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中央酌予補助，管理費規定為加收運費百分之五，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呈准方

得增減。（丙）驛運運費：由各省參酌當地，價工具成本及有無回空損失等情形，自行按段規訂，呈請交通部核定，如上項情形有變

動時，得由各省呈請修訂，惟以每三個月呈請修訂一次為限，但辦理驛站運輸，徵雇民夫車馬船隻，應立即應徵，此係抗戰中民衆應盡之義務，政府既予以相當報酬，自不能有所規避，（丁）各省驛

運管理處，可收運費，如有盈餘，應提存為添置工具，及設備之用，添置工具得採用貨款製造方式，由驛運總管理處擬定辦法實施。

（滿600）

（三）宣傳部份：（甲）為統一指導便利推行起見，將中央宣傳部所提之「舉辦全國驛運宣傳方案」為主，摘要擇取政治部內政部方案之實施，由各級黨部，負責召集各有關機關共同參加，經常研討推進有關驛運之各項宣傳事宜，關於調查訓練督察等事，並須協助政府共策進進，此外，關於（一）驛運路線之選定——首先釐定國際幹線與後方軍運線路之打通，國際幹線方面，除計劃籌劃浙贛

專精一帶出海路之外，應同時加強現在西北由蘭州至猩猩嶺之通俄路線，其山嶺夏經庫倫通俄之線，亦須從速調查籌辦，其他與國際路線聯絡之要幹線，亦當同時着手進行，（二）人力財力之籌措——驛運工作之推進，迫不急待，所有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及各省驛運管理處，均限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積極推進，惟驛運以人力為主，現即以目前舉辦通海與國際幹線以及各省重要主線而言，已非選用大規模之人力不足以求成效，此後驛運前途之成功，當以徵集人力之效能為最大關鍵，各地兵役機關對各地雇用民夫應予以充份有效與切實之協助凡參加服務之人候可免服兵役但須注意考擇其成績。

#### 丁、最高當局指示

於驛運大會開幕閉幕之時，總裁先後親臨訓詞，對於「驛運之重要與驛運制的特點及其推行方法」，闡明指示甚詳，訓詞全文，已載本刊第四第六兩期，茲免重刊，何總長諭部長、於驛運會議時亦均有重要指示，謹錄其全詞如下：

#### 何參謀總長開會詞

今天召集驛運會議，各位代表都能冒着溽暑，不辭遠道來渝參加，此種精神，實得非常難得！現在先把籌備這次會議的動機和舉

辦經過的主旨與希望，簡括地向各位報告一下：

(一) 動機：我們從武漢撤退以後，就轉入山地作戰，對於各類物資的運輸，以及交通工具的補充，都感覺到很不便利，所以委員長在長沙最高軍事會議時，決定廣大發動民夫運具，加強軍事力量，今年春間交通會議席上亦曾提示我們關於驛運的重要性，今年四月運輸統制局成立後，即秉承

委員長意旨，會同交通部着手計劃此事，最近歐戰擴大之後，我們各種新式交通工具，補充來源頓感困難，即就經濟上而言，亦有亟須利用驛運力量，輔助機械運輸的必要，因為各省因為各省環境，風俗，習慣，生活，及人力，工具的不同，故同一計劃，未必各省都能適用，為避免將來實施時困難起見，所以籌備這次會議，請各省就當地的情形，提出方案，意見，來此共同商討。

(二) 主旨：查驛運制度，並非今日創始，我國在鐵道，公路，航空等交通未發達以前，早已實行，不過此種到度，在舊時是專辦郵驛，現在仿照這個成規，加以改良，把原有各行幫的機器擴充起來，組織全國運輸網，運用快車駝馬等力量，作為後方運輸工具，但在不虧民而利國的原則之下，達到工作確實，運用迅速之目的。

(三) 希望：此次會議，各方所提的方案和意見，可以採納的一定很多，但是歸納起來，不外（一）經費（包括運費，工具，設

傳（會同當地憲政及地方行政機關，宣揚驛運之意義）請各省代表

，不嫌求詳，提出具體辦法出來，在這預定會議日程內，大家從容地來檢討，還有我們準備了一些計劃是否可行，也請諸位悉心研究，務於三日內審定具體方案，不使時間虛耗。

向來各方對於會議有些批評，都說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現在抗戰已到最後關頭，後方運輸，已成為決勝的重要因素，自從敵人威脅英法以來，滇越、滇緬兩國際交通線的運輸，已受影響，我們處此被敵封鎖之環境下，唯有自力更生，趕快舉辦驛運，去衝破當前一切補給的困難，才能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希望各省本着實幹，硬幹，快幹的精神，把這次會議所決定的方案，迅速澈底去苦行，才不辜負委員長熱切的期望。

## 何參謀總長招待驛運會議出席人員

### 宴會致詞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這次會議，承各省代表從遠方帶來許多很完備，而又很切合實際的方案和意見，在本會議之中，大家汗流浹背，聚精會神來審查，檢討，今天終於得到很圓滿的結果，我們覺得安慰與興奮之餘，還得向各位代表，表示敬佩慰勞之意，閉會以後，各位代表，就要回到各省去，所以本席趁這個機會，

再來和各位說幾句話。

自從日本強盜迫脅法國，滇越國際補給線發生障礙之後現在又用一貫政策來對付英國於是滇緬線也受同樣影響，今後汽油的來源，更感缺乏；汽車運輸的危險自必減少，同時西南方面的國際補給

補給，可是路線太長，耗油很多，我們一方面趁趕快把可改用植物油的汽車，加以改良利用，來替代汽油之外，同時在因地制宜的原則下，必須盡量運用人力獸力等來代替機械運輸，所以要發動農運運動，以求自力更生，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只要我們鼓足勇氣，憑着毅力，和刻苦的精神，其成效未必小於機械的力量，如此，國際補給線有影響也罷，沒有影響也罷，都不是一個絕對嚴重的問題。

(續602)

「這段訓詞恰在我們籌備驛運會議的時候讀到，好像聽到夜半鐘聲，使我們十分警惕！十分感觸！因為我們舉辦驛運，正是一件自立自強的主要工作，甚望各位代表回去以後，對於下面幾點，要特別注意：

(一) 我們做事，第一要有具體的辦法，第二要有嚴密的組織，假使有了具體的辦法，而沒有嚴密的組織，那麼縱有很好的辦法，也是等於虛有，有了嚴密的組織，而沒有具體的辦法，那末組織縱然怎樣嚴密，也是等於無用，現在我們已經有了組織，又有了辦法，所希望於各省的，就是要切實施行，對於施行時各種細小的節目，是要各省實施機關隨時研究、釐訂、改進。

(二) 與國際路線聯絡之主要幹線，和各省重要的支線，預定在九月一日開始，距今還有一個多月，希望要充分準備，如期實施。

(三) 各省管理處，在可能範圍，亦須於九月一日開辦。

(四) 辦理驛運，與民衆接觸機會很多，務必公平慎重，取得民衆的信任，同時並須努力宣傳，使民衆樂於協助。

(五) 大規模辦理驛運，此次算是創舉，驛運站各級幹部必須加以短期訓練，至少要訓練兩星期，然後派往站所工作，以資熟練。

(六) 各驛運站建築倉庫，必須疏鬆，預防敵機轟炸，及火災。

尤其是軍火爆炸品倉庫，更須設法隔離，一庫出事，不致影響倉庫。

(七) 驛運站所，乃執行事務之機關，其各級組織，宜多用低級人員，方能認真負責，推動一切工作，不可如其他官廳，多多佈置高級人員，造成頭重腳輕現象，致使實際工作，無法推動。

(八) 此外關於營衛問題，本會議未曾討論，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情，應由各省地方團隊，隨時協助辦理。

委員長對於舉辦驛運，期望很切，務請各位代表回去以後遵照迅速切實辦理，如果另外發現有良好的意見和辦法，亦請隨時提出貢獻中央，自當斟酌採納施行，總期達到自立自強的目的，完成最後勝利的使命。

(總 603)

### 俞部長談話會致詞

(一) 此次軍事委員會召開全國驛運會議，各位所提議案均有詳密研究甚好。委座對於驛運一事向極注重，本局成立之初及此次會議開幕閉幕時之訓詞，送將辦理驛運應行注意事項指示極其周詳，我們覆按

試略舉如左：(1) 驛站伙價不能照原有運輸公司所定數目給付，因驛站是半營業半實業，必須疏鬆，預防敵機轟炸，及火災。

應由公家妥予照料每日辦運路糧不可過遠應以當日能輸來回為原則

(2) 伏卒服務應取短期輪流不可長期拴置以均勞逸(3) 各驛站

職工應先加訓練使其明瞭一切事則並知道運用全副精神養成專心辦

事之習慣(4) 裝載物資應限制其重量以免翻車沉船及伏卒疲憊

馬騾倒斃等毛病(5) 對人馬應善加保養對工具應善加保管以上所

述均為委座屢次對於驛運事宜指示我們之要點其他所說的話可為

我們奉為圭臬者尚多我們均應遵一切實遵守以期新政推行順利

(二) 本人自抗戰以來擔任兵站職務已經三載於茲對於各種輸

除之經驗稍有認識今將兵站輸力之數目及過去缺點知以說明俾供參

考

#### 甲、現有各種輸力數量七月份統計

運伏中隊 二五三(約計三萬四千一百餘名)

駝馬大隊 一〇(計駝馬五千頭)

駝馬中隊 三四(計駝馬三千四百頭)

膠車大隊 三四(計膠車一千輛)

大車中隊(膠輪車在內)三三(計九百九十輛)

手車中隊 三七(計手車三千七百輛)

常備船隻 小駁廿四艘 民船八百六十四隻

木筏十一艘 竹筏一百一十四條

六計已成二百艘  
資水沅水芷江督造中者一  
艘

船舶中隊

此外戰區長官部所屬之鐵屑總隊數目如左

第三戰區

第四戰區

第五戰區

第九戰區

七(計一萬零五百名)

四(計六千名)

六(計九千名)

以上共計二十一個總隊共伏三萬二千五百名

乙、各驛輸隊過去缺點  
報者亦所在多有

1. 所有伏車駝馬均屬缺額甚多實際堪用程度僅祖五

成甚有不及互換者補充困難固係事實但據此隨處不

2. 各種輸隊官佐份子複雜良莠不齊品行學術能力均差  
對於管理統馭亦少經驗辦理不善人事實為主因

3. 運伏管教及駝馬保育以及各項工具之使用保管漫不

注意致人伏牲畜逃亡倒斃日有所聞車輛工具損壞廢  
棄比比皆是殊堪痛惜

4. 各輸隊官佐對運伏工資牲畜飼料之剋扣中飽已成通

病

5. 如臨時雇用地方輸力時明往往以少報多或扣發工資  
租金致各地民衆視為畏途

6. 以上種種缺點雖經隨時切責整頓但非是精重難返復

是舊態復萌究其癥結所在多由各級隊長不得其人現

一面訓練廉幹人才一面責成各兵站總監部負責認真

一督飭以期澈底改革

二天蓋於輪流服便期滿期而來期滿而去該府對各鄉鎮保甲長貨賣各  
鄉鎮保甲長則對民衆負責信用既著招集商賈(2)當地之快車駄隊等  
人力工具應儘設法利用不敷之數另由黨部發動民衆盡力協助並由

(二)基於上述辦理運輸情形聽之兵站領隊擔任數量運輸其困難

已如此之甚今後某辦驛站運輸一切難於兵站更可想見茲將本人感想

所及補充注意之點如下(1)驛站僱用民間快車駄隊及船舶等首先須

樹立信用即僱一次付一次之價決不短少分文規定一天來回决不延至

附改進

向各位簡要說明藉供參考至各位有何意見希望儘量發表以期共同檢

以上所述係就本人對於辦理人力點力運輸歷年經驗及事實所見

以 精 神 來 補 救 物 質！

# 驛運座談記錄

本會為討論各項交通問題，特組織各種交通座談會，集思廣益，邀請各方參加談話。首開驛運座談會，前後計共四次，出席者為驛運負責當局，以及與驛運有關各機關代表，並各專家所發言論，可稱各方對此交通新部門意見之總要，極有價值，特記錄發表如下，以供一般參考。

座談日期：三十年元月六日，元月十一日，一月七日，三月二十四日，

魏文翰（交通部特許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董事，民生實業公司總經理，山鍾山道代表）

出席人員：

王國華（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

王炳南（驛運總管理處副處長）

李發禎（驛運總管理處秘書）

章 勃（驛運總管理處業務科科長）

黎尚武（軍委會運輸統制局驛運管理組科長）

李介民（軍政部交通司汽車業務管理處長兼後方勤務部交通處副處長）

李家騏（貿易委員會運輸處駐渝代表）

凌顯常（運輸統制局驛運管理組副組長兼湖北省驛運管理處副處長兼恩總段總段長）

王慎名（交通部總務司稽辦）

程嘉屋（經濟會議專員）

馬子超（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管理處運輸組組長）

王 洪（交通部漢口航政局局長）

莊智煥（經濟部企業司司長）

章以獻（交通部技監）

馮建（本會代理總幹事）林競（本會出版委員）

馮農（本會出版委員）劉國澤（本會秘書）

葉力恒（本會秘書）

楊障東（本會秘書）趙雪亮（本會總務股長）

杜玉山（本會編輯）

主席：林競

記錄：杜玉山（始末）

### （一）開會詞

馮建：本會為探討驛運事業的理論根據，及其實施方法起見，特在早晚請各位專家學者討論，在驛運的組織方面，政策方面，運輸方面等，有值得研究討論的問題，約略的寫在討論綱領內，請各位詳盡的指示，共有未列在綱領裏而可以研究的事項，亦請隨時提出指導。

### （二）關於驛運組織討論

#### 1. 討論主題（即綱領中所列者）

#### 2. 討論（各次座談討論次第開與綱領中所列者，

（1）驛運事業，目前雖由驛運總管理處主辦，但如政府

間有出入，特分別整理，以性質相同言論，歸列同類主題之下，以資明瞭。

（2）（如西南運輸處，資源委員會以及復興公司等）仍多自行辦理人獸力運輸，或查與驛運機關互爭工具，此等政府機關，應否成立統一運輸機構，及如何統一？

（3）目前主辦驛運機關，中央為驛運總管理處，直轄全國各驛運幹線，地方為驛運管理處直轄本省驛運支線，中央驛運幹線，不設機構，僅有聯運正副主任，幹線之下分若干總段，總段長由中央委派，副總段長，則由地方黨員派充，請中央委派，此種畸形組織，將來難免發生流弊，究應如何補救？

（4）驛道運輸與鐵道汽車，在理論上，不妨配合利用，將來應採聯合組織制度，抑各自成系統？

（5）各項商業公會如船幫車頭公會組織，經手徵集工具，不無微效，惟常有剝削苛索情事，該項組織究應加以整理，或由地方政府嚴令取銷？

（6）驛運與兵站職責界限，至為混亂，究應如何劃分？如在兵站地區辦理驛運，應否成立聯合機關？

**王炳南**：驛運是一件艱鉅的事業，在初期時有很多不注意的項目，和不妥當的地方，請各位多多指示。在報告辦理驛運情況以前，請先一述過去汽車運輸的概況：過去汽車運輸，起初亦無一定方策，一任各機關自購車輛，自運貨物，自辦運輸業務，各機關自身似乎都覺得方便了，但是國家受到了損失，整個運輸力量，為之減低，並因各機關自辦運輸，必須招致人員，購置器物，設置站庫，因而人材分離，器物浪費，財力消耗，人力物力財力無形中都受着損失。主管機關因人物材器不能集中，既無法負起整個運輸上所有關係，更發生了複雜的人事問題，造成整個運輸界的混亂現象。辦理驛運，其應需工具、人員、財力，十百倍於汽車運輸，如於創始之時不加計劃，日後必重陷汽車運輸的覆轍，至於在未辦理驛運之初，力謀避免（運輸）成本過高，運力過低起見，即決定一新的方針，必須統一機構，全國驛運組織，不容有分割情事。但此事繁雜艱巨而且重大，其應有任務，決非任何一機關之能力所能勝任，在無法之中，應宜如何一本分工合作之原則而努力，希各位指示。

**黎尚武**：關於驛運機構問題，王先生已把實在的情形講過了。本人參加此次座談會，得聆各位的高論，以爲業務上的參考，殊為欣幸。現在所談的是統一機構與統一管理問題，爲增進交通運輸效率，就必須辦到機構統一與人才集中。但自抗戰軍興後，各機關如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農本局等，均爲解決本身需要，自行辦理運輸，這是不得已的辦法。現在可先謀行政上的統一管理，辦理登記、領照等事項，至營運業務，由交通部試先統籌辦理，暫以各機關自有工具負責各機關物資，則沿線站所設備，即可歸併，冀減少開支。倘能本此精神，合作下去，當可逐漸達到統制的效果。現在汽車統制後效率較前增加，驛運事屬初創，似本應徇統制之途邁進。

**鍾山道**：剛在聽到各位先生的講述，得悉目前運輸現況，現查目頭運輸問題之所以如此複雜，自有其演變之原因在。（一）客觀條件的存在，運兵與馬獸，因年齡及地質關係，運量受限制。（二）因工具缺乏，各機關極力以高價爭備工具，至運輸成本提高。

（三）供應不能平衡，如最近西南運輸處貿易委員會等機關辦理運輸，因自有其特殊任務，利害關係極重要，故有自身動員搶運物資之舉。在此混亂複雜的現象下，要解決當前的運輸問題，必須（一）調查清楚各線路待運的物資數量，人獸的運輸能力，以及各機關現

有的工具，和深切明瞭各機關的客觀環境。（二）根據各機關提出的要求，統籌分配各機關的運量。（三）辦法必須切合實際，使各機關能切實分工合作。

**莊智煥**：本人對驛運是外行，今天只說一點外行的意見。（一）目前全國人對驛運一事，看得太重大了，本人覺得是有些危險，依本人沒有研究的觀法，驛運之在往昔，不過作傳遞書信之用。在

今日因受工具人數力之限制，運量亦是很微小。在運輸的地位中，決不能佔居重要的一位，我們仍應以鐵道汽車為主，驛運只能作副。〔二〕統一問題，統一是必要的，但目前之所以不統一，剛在錢先生說過，有客觀的條件存在。依本人理想，交通部主管運輸的機關，應該負起全責，有相當解決一切困難的魄力，否則各機關之運輸問題，不得解決，統一亦是無法實施。〔三〕省區觀念，迄今猶深入人心，此種區域觀念的存在，不僅為阻礙交通之一大主因，且在理論上，頗不合理。如在電政上關於收取電報費，有省內收費與省外收費較貴之規定，因此如過去從南京發電至徐州，算作省內電報，南京發到蚌埠，算作省外電報，在收費上，致徐州電報，廉於致蚌埠的電報，但在線路上發電至徐州，必須由蚌埠經轉，這是極不合理之現象。辦理運輸，如亦分別省區，恐怕也會有此種弊病。我們如能將地區觀念打破，日後辦事，亦許可以容易些。總括所述，我覺得舉辦運送的最大前提，只能作為運輸之副，統一問題是相對的，舉辦之時，必須打破地方觀念。

**王炳南**：兄弟對於莊先生所說的三點意見，略加補充：〔一〕開運地位，照各種運輸工具之效能大小，而排列次序，當然要以鐵道為先，水運、汽車次之，最後才及到驛運。不過今日因情勢所趨，自經委員長領導以後，各方對驛運，非常重視，希望甚大。當局今日之所以要以驛運作為運輸之主力者，亦如炳南以後之不得不

今日因受工具人數力之限制，運量亦是很微小。在運輸的地位中，決不能佔居重要的一位，我們仍應以鐵道汽車為主，驛運只能作副。〔二〕統一問題，統一是必要的，但目前之所以不統一，剛在錢先生說過，有客觀的條件存在。依本人理想，交通部主管運輸的機

關，應該負起全責，有相當解決一切困難的魄力，否則各機關之運輸問題，不得解決，統一亦是無法實施。〔三〕省區觀念，迄今猶深入人心，此種區域觀念的存在，不僅為阻礙交通之一大主因，且在理論上，頗不合理。如在電政上關於收取電報費，有省內收費與省外收費較貴之規定，因此如過去從南京發電至徐州，算作省內電報，南京發到蚌埠，算作省外電報，在收費上，致徐州電報，廉於致蚌埠的電報，但在線路上發電至徐州，必須由蚌埠經轉，這是極不合理之現象。辦理運輸，如亦分別省區，恐怕也會有此種弊病。我們如能將地區觀念打破，日後辦事，亦許可以容易些。總括所述，我覺得舉辦運送的最大前提，只能作為運輸之副，統一問題是相對的，舉辦之時，必須打破地方觀念。

**王炳南**：兄弟對於莊先生所說的三點意見，略加補充：〔一〕開運地位，照各種運輸工具之效能大小，而排列次序，當然要以鐵道為先，水運、汽車次之，最後才及到驛運。不過今日因情勢所趨，自經委員長領導以後，各方對驛運，非常重視，希望甚大。當局今日之所以要以驛運作為運輸之主力者，亦如炳南以後之不得不

以汽車代替鐵道作為運輸的主力一樣，不過驛運能否辦理得完滿，不負各方的希望，這是非常足以擔心的一個問題。至於驛運力量的與其他運輸工具的比較，亦因各地地區而異，在西南川滇東路過去，驛運運量，每月有一百噸，汽車運量八百噸至一千噸，將來計劃驛運，運量能擴達六百噸至八百噸，可與汽車達到運量相等的地位。

在昆明至貴陽一段，則因人獸力，均受地區的限制，驛運運量與汽車運輸相差極大。但在西北如蘭州至猩猩嶺一線，原來幾無汽車貨運，驛運運量每月有二千噸，今後計劃調九百輛汽車去運輸物品，但每月運量，確恐不及二千噸。在一般想像，總覺得汽車以機械的力量，當然要比人馬的運力要大，但在西北特殊情況下，未必盡然，一輛大車可裝一噸半，驅馬大車，一來動輒數百輛，其運量是相當的大，所以驛運之在西北，其力量遠過汽車，故不當居於附從地位。〔二〕運輸機構，在原則上以簡單為妙，諸如主管運輸機關無力承運各機關貨物，亦不妨由各機關自理運輸業務。在此抗戰緊急人才工具奇缺之際，籌運輸能責一切發賣，不難我國是辦不到，

即如器物人員都無顧慮的美國，其運輸主管機關，亦難對一切運輸負責，因為運輸是無窮的，這是二相對的問題。兄弟今日特提出一個問題，運輸機關不必只限一個，但行政必須二統，計劃必須兩主管運輸的中央機關決定，其辦理的方針，必須由交通部指定，在同一路線上的運輸，由一個機關負責，如此機關能力不足，其他機

關不外供給其工具，指定以其工具運輸自己的貨物，如此，方能督理集中，行政系統集中，訂定運輸網，分派力量，避免重複。

**王洗**：本人有三點意見貢獻。（一）驛運線路，應照莊先生的意思採幹線制，不採省區制。（二）組織辦理機關，不妨分別主副，俾各分工作之效。（三）中央與各省驛運機關，係分別負責，幹線及支線之責，中央機關在站務上，如籌設修理廠，辦理食宿設備等，多多投資，多多注意，其越微謬遠佚，費耗，則由省驛運機關辦理。

**莊智煥**：（一）目前現有工具，其使用效力，能否達到最高度。（二）交通部能否集中所有工具和人員，代其他機關辦理一切运输事務。

**王炳南**：過去有此計劃，不過人事問題太複雜，故尚未能辦到。

**蔡力恆**：綜吾博才所論的，約有四點：（一）驛運的重要性，聯運的運輸力量，雖然微小，但驛運有其重要性，在廣義方面，驛運是水陸聯運之先聲，以陸路鐵路和水運的聯運工作，現在驛運

必有存在之可能。（二）組織必須逐級設法統一，逐級支派必須力求精確，這樣必須以射出線為標準，幹線由中央主導，支線由各省政府管理，政策上無論為公用或私用，必求統制。（三）人事問題，

先定原則，而後便易為矣。（四）組織全國的統一問題，由中央督理，指定一個機關主導運輸。（或自領），其同一級區內之其他有關

，指定一個機關主導運輸，（或自領），其同一級區內之其他有關運輸機構及工具，統交由指定之機關管理應用，但交出工具之機關，其工具仍專以適用該機關之物資，為其操作件，似此，則行政管理統一，人力物力得以集中，運用不受浪費矣。

**章 劲**：（一）在每一區內之工具，應由一個機關管理，在支線分線上的工具，由各縣自任，但管理仍應由一個機關主管。（二）在有鐵道及公路等處所，為避免各種運輸業之競爭起見，應歸同一置置機器管理。

**馮 農**：德國規定交通，除實際辦理交通事業機關外，另有交通部，專在注重於通政案之施行。這兩者可為我國交通管理，行政系統集中之參考。

**章 勉**：現在各種問題，須待事後設法統制，以後應注意先期的計劃。

**王開泰**：運動要行政區域為二級，過去行政機關之不相統一，有其原因：我國經濟力有限，人民工具，不能大量招致和購辦，問題既不能解決，只有由各機關各自辦運輸，遂發生調劑配合不均之弊，著應將督理辦法統一，則本來也不即發揮所為力量。近自運動統制局成立以後，行政管理，已趨統一，實認無需合併所有機構，

集中所有的工具和人員之必要，可以保持空運與海運工具，並可以擴充，由其自督本身運輸，如能力不足，再當政府扶助，以達到有企工作之日。

**蔡力恆**：關於組織方面（一）項，驛運與兵站之職責，參見前文。為分明，兵站之參謀右部為一計劃指揮機關，驛運是接受指揮之運

施機構，所以沒有衝突可言。

**黎尚武**：兵站與驛運之差異，及其不同點。（一）兵站專事戰線上作戰補給，驛運是辦理一般運輸的一種方式。（二）驛運是固定方作戰補給，驛運是連續運輸，而無時間性的，兵站運輸

有時間性的，其地區都在接近前方的地帶。（三）驛運所辦的業務，是普通運輸，兵站的業務除運輸外，尚有其他事務，兵站所包括驛運、驛運能幫助兵站，而不能代替兵站。（四）兵站運輸須盡量利用該管區內原有交通設備，如該管區內已有驛運設備者，自亦不能例外。現在兵站採用從屬部隊與固定地區兩種方式，因一般人誤認等關係，從屬部隊制自較便利，而易於辦理。惟於轉用兵站之際，兵站亦須隨之轉移，又恐不勝其煩。所以倘能辦到固定地區制，便可以適用當地人熟习的運輸工具，無須轉移搬運，從新編組

則下，兵站應儘量適用載重驛運，驛運之業人員應接受兵站工作人員指揮，以達到軍事勝利之目的。

**李介民**：本來（一）項蔡文所說，驛運有一定範疇，是運輸方式之一種，兵站為軍隊中之補給機關，以中國能力所及達到補給之任務為目的，前方作戰之補給與否，胥視多方補給之是否完滿。

而兵站補給任務之達成，需要一切之通運輸工具，及所有建制運輸部隊，皆應在兵站整頓運用之中，聯合所有工具，作一完密之運輸網，然後可發揮最大之運動力量。驛運既是運輸方式之一種，是為兵站輔助的，暫時組成，並行不悖，故不能認為驛運即無須兵站，有兵站即無須驛運。

**雪山道**：對第二（一）項各種船工會之存在，有其堅定性，無其功過兩方論列，似乎功大於過。至假使此種組織一旦取消後，尚無其他組織可以代替，故為今之計，對此種組織以應予以整理，加強其組織，不必取消。

**蔡力恆**：本人同意錢先生的主張，現在的工作，應以加強和整理由該組織繼續為妥。據所知在陝西之交通工具，多用驛輪大車，故該地遂有驛輪大車工會，政府如有舉動，必須用此種工會代為設法，其歷史性亦甚久。又如嘉陵江船運工會，一頭政府統制的風聲，所用船幫人員，逃亡的逃亡，船隻沉沒的沉沒，均不顧慮到政府對他

上統制的一路，則對於政府的助効，亦是不小的。

**鍾山道**：茲各舉財券之組織，頗予讚美而被認為驛運，則效用

減少，如不加強，地力耗弱，我們必須在政策上，加以研究、統一其本身利益，頗具歷史，逐漸予以有效的加強，和會計劃的轉移。

**王炳南**：本人知道蘭州建設廳，對當地之工會，有一度誤會，這一個誤會的畢竟，更可證明一般工會存在之歷史性。在蘭州因為

建設廳需要駝夫，當地之工會，於是將駝夫介去，收價值百分之五的○金，在建設廳方面，以爲工會中人，只在一轉手之間，收取如此數額○金，實係剝削駝夫之一種方式，設法將此值取消，直接以全額交給駝夫，結果反而引起一種不良的結果，因爲工會之存在，自有其功用。（1）當地駝夫，都係目不識丁之人，政府無法與駝夫直接來往，此其一。（2）駝夫對政府毫不信任，如有所舉，必須由工會作媒介，始能信託，此其二。（3）一轉來往之手續，駝夫必須請託工會，代爲辦理，自己不知辦理。（4）工會再照料駝夫之食宿及疾病不測等問題，在義務上工會不僅幫助駝戶解決一切不易解決之問題，且在情感上，彼此都有深厚之交誼，故每駝戶無不樂求工會之看護，形成今日不可替代之情勢。不過工會內部組織，或過於陳腐，辦事上更有流弊，吾人應（一）注重其超出範圍之非法苛索。（二）灌輸新知識，逐漸使其革新，促其改進。

**李介民**：最近後方勤務部有許多重要物品，需要船隻運出，但又不敢信任駝夫，故仍交託工會。又中央黨務之推進，及各類職工集會之改進，須以組織各該類職工之團體爲基礎，改工會之名義，

總可存在。目前之流弊，要在其組織與適用如何改革耳。

**鍾山道**：目前工會都受黨部指導，但因下級黨部不健全，因此工會與黨部不能發生關係，改流弊極大，目前應研究以什麼組織來領導工會，以及以何方法來領導工會。

**馬子超**：目前重慶及川江之船幫工會，均歸漢口航政局主導，船艙徵調係由四川省船艙總隊統制指揮，而川江航務上則亦管理一部份燒灰，故工會與船艙船夫三者，管理各別，即機器工具與人三者之管理權，尚未統一，究竟如何訂立規章，統一管理，以免工會之流弊，似應由最高航政主管機關負責研究。

**蔡力恆**：鐵路汽車，因在交通界上具有相當歷史，近於運用機械，有無工會之組織，關係何淺，但在其他一般交通種類中，尤其是運用人的單位，工會之組織，確有必要。當前驛運事業之推行，有賴工會之協助者必巨，工會組織本身發源於政治，如何發揮其力量，賴能如何運用，如何掌握。如運用得法，掌握得宜，不僅機器單純，政策確定，且可以發揮過敏力量。

**李介民**：現在中央已成立社會部，各種職業工會之組織，及其監督，均由該部負責，吾人應研究如何選用之法，並建議改革之方式。

王炳南

、驛運工具問題。驛運工具由工程司設計後，交廠製造。

### 討論主題

（一）驛運工具，類類繁多，一時改革，頗匪易事，只能逐漸改良。最普遍之驛運工具，為板車，現在雖能適合人獸兩用的，以期效用擴大。此種車輛之車輪，用木製，外圈膠條，以免損壞路面，及減少阻力。今年因舊胎無處可買，已改用橡膠，此法已與中南鐵廠公司研究，結果可用。至於水運，若用木運，未免太慢，但乃江

設法進行中。現在瀘州之製四輪車，及馬車數輛，預備使用在市區

，如遇可用，將再造二三十輛，分交各部院，作代步之用，以茲此

車之提倡，如有成效，深再以膠輪板車之材料，開闢沿華容運輸路

，作長途之標榜。個人計劃，人力運輸，亦必須力求機械化，至今

鐵路立料，內運不及，建造亦不易，如用人挑貨物，大不合理，若

用一人拉一板車，其運力則可較肩挑者增加四倍，若另設木軌，板車在木軌上行走，因阻力減少，每人每車可拉三百公斤，較人挑可增加八倍，如用擡引車，則拉力更大，運量更多。此種計劃，擬於

年底先予試驗，頗求求能實現，惟許多人都慮其不能成功，尚請各付多予指正。

李介民：請市政府發款，建造此種車輛，先行提倡，並解決市民因汽車缺少而感行路難的痛苦。

### （二）關於驛運政策討論

（一）驛運事業，究以營利為目的，抑以提高運量達成任務為目的？究竟以自足自給為原則？抑由國庫統收統支？

（二）驛運事業，究竟採取公營方式，抑採自由責任政策？

（三）私人公司代辦？

（4）各省辦理驛運經常開支，應由驛運收入負擔之，倘有虧損，究由各省自行籌款彌補？抑由國庫予以補助？

### 討論

李發禎：舉辦運輸事業，不論公私，均以營利為目的，不論鐵道汽車運輸，亦均以提高運量，達成任務為目的，不過任務，各以

機器性質不同，機關立場各異，故其範圍亦不一。同時因各部份之運量無止境，故責任心是人人有的。目前的問題，是要求在軍事第一之原則下，適合各種情況，以達成任務，到抗戰以後，可以視各

部份之經濟情形，及物資狀況，而轉移其運輸方針。

王國華：驛運根據驛運會議原則推行。（一）不能營利，雖以維持交通為原則。（二）希望能達到自給自足，如有虧損，由國庫統統發支。（三）驛運不能完全統制，在招勸民變下，應予放任，

(四) 各省驛送工具，積運甚多，國庫應予補助工具。(五) 以應付抗戰為主題。

黎尚武：運輸政策，可分平時與戰時二種，平時必須適合運輸條件，戰時運輸不在營利，但為減輕國家負擔起見，當求能自給自足，驛運為應付戰時之一種運輸方式，委員長所以要極力推行此種運輸方式，因為他與其他交通工具，對於國防上有深切的關係，增加運輸效能，減省外匯，均是加強抗戰實力。如以舉辦驛運之收入，前抵補購置工具之外匯支出，驛運就算成功。若初時一切經費由國庫負擔，然後能逐漸進步，逐漸減少，亦不失為驛運之已有成效。

蔡力恆：關於驛運政策，第(二)項應採統制方式，運輸之在

今日，已很見重要，在運輸部門中，必須另立驛運一類者，亦以其一如鐵路汽車之有歸抗戰事業，懷昌民十年左右，中國汽車運輸，開始發展，至民國二十年間而始完備，但組織上，尚各自為政，各省政府不能駛行出境，嗣後成立公路交通委員會，釐訂規章，汽車行政，始漸統一，驛運自今成立以後，必有十餘年之存在，著於施行之初，不予以統制，則將來必如初時汽車之運輸混亂複雜，第(一)

(2) 必須要永遠成任務，能自足自給者固往，否則以不要求自給，而以達成任務為原則，第(三)，總以國營為原則，如別地則宜，亦不如委託私人之公司代辦。

王炳南：第一、(二)項皆統制及自由問題，照我們的理想

，當將來必能做到合理的統制，和有計畫的自由。第(一)、(四)係得高，則多收各機關的運費，仍齊繳納國庫，結果是一樣的。故在運軍公品的路線上，運價的訂定，只須够自己的本成為已足，而在有商貨運輸的線路上，則運價之訂定，至少須够自身的成本，應以商運培餉車運為原則。

#### (四) 關於運輸方面討論

##### 1. 討論主題

(1) 驛運方法，究竟直達運輸？或分程運輸，如何分程？

(2) 所需驛運工具，究竟單一制？抑採工具混合制？

(3) 工具調度，究竟本線自備者為限？抑須統制一切公共交通工具？

(4) 驛運所需佚役，除發配民衆運輸之外，尚須徵用職業兵

(5) 驛運獸力或其它工具，除自備外，自須向民間徵發，抑

用，如同民間徵用，空採長期租用？抑或時租用？半空義務，抑照當地習慣？

(六) 車運貨物是否均按托運先後為運送次序，抑按種類分配其成數，其成數應如何分配？

## 討論

王炳南：普通人民以為辦理驛運，顧名思義，是以分站為主，故有稱驛遞曰驛站運輸者。用分站接遞的方法，常人亦都以為可使

快子能當日往返，回家方便，俾民快樂於參加驛運工作。其實由實

際的經驗證明，此種方法有許多須加考慮之處：(一)，因為分站

接遞，手續繁冗，點交貨物，次數過多，如一線長至數百公里時，

貨物須二三十天始能運到者，則每日點交一次，到達全線終點，需

經三十次之點驗手續，本誠覺不勝其煩。若運量較大，而路程更

遠，則每快每日在點驗貨物手續上所費時間，更可驚人。(二)，用

分站接遞辦法，民快的工資，必需每天發給，但是照普通交通貨物

的辦法，總是起算時發工資百分之八十，到達目的地時，再補發百

分之二十。如果要到一站，發一次錢，或滿二天，發一天錢，不僅手續煩瑣，而且在很多中間站段，匯劃不通的地方，是無法辦理的。

(三)，民快住家，未必住在站的附近，很多快子，雖然當日回到了原站，而仍有不能回家的。(四)，各路沿線人口密度不一，

行分站接遞，往往有接遞不及的事實，(五)，如實行分站接遞，各站間彼此對運貨物，必須平衡，且又不可脫班，否則必致有貨無

人，或有人無貨。基於上述各點，故分站接遞制，不如分段運輸制的適宜。分段運輸，具有直達運輸之利，而無分站運輸的困難。由

分段運輸，進而再應用配今運輸，則利更多。蓋各種驛運工具，各有其特殊功能，和其特殊優點。辦理運輸的人，應該有一個整個

的看來，作一完善的設計，作配合的運輸。如以渝貴段為例，由重

慶至綦江及松坎，有水利之便，可利用船泊，由松坎至桐梓，山坡

高峻，應選用汽車，桐梓至貴陽，地平路坦，可利用板車。似此如

能以各種工具，適當的配合在各種地形的路段上，發揮各種工具之

最大性能，以達到運輸的最大效用者，即為辦理運輸的最高原則，亦即為吾人之最高理想，這是鄙人個人的意見。

黎尚武：關於驛運運輸方法，剛才王先生已經說得很清楚。分段運輸，在原則上甚為合理。因為古代驛遞之分站接遞，原只用於

難養生，自宜斟酌情形。予以聯通，照王先生所說的分段，這是一個適當的辦法，舊當驛運初辦之時，最高當局之所以要定分站接遞

之主意，亦無非使從事驛運工作之人快，來往近捷，投宿方便，不

致過於戒慎耳。至今日而猶不察，固無反各，爲適合當地環境，及發揮工具之最大效力起見，採取變通方式，是與當局之原意，並不相背。

王國華：運輸上各種問題，都是有連帶關係的。如驛運工具，人、馬、船、車等，各有各的特性，從前驛遞制，僅用作傳信之用，且各驛站都有房子設備，目前辦理運輸事業，不得不顧及成本，又須適合工作，沿線人口，稀密不一，民快又不能準確適應等情事，亦確有其困難。牲畜亦各有其習慣，支配使用，不講識如吾人之

理想等。故吾人辦理運輸，不能拘泥於應用一個方式，宜因地因地制宜的辦法爲妥貼。其他一切問題，亦均非絕對的。工具必須配合使用，辦理運輸最主要的，須要及運輸成本，不惜以費精神方法，達到發揮運輸的最大效率。

## 驛 譲 運 討 論 主 題

551

核淮，惟此策運技一無所用，究竟如何處置？是否可以解聘？（3）徵募民族服役，究以供給食宿爲止，抑照兵士給餉之例？或照當地力價支付？

（4）對於參加驛運民族之生活，須加重視，究竟如何改善？方使民衆樂於應徵？不生流弊？

（5）驛運快駛，爲便於管理起見，沿路各站應有委宿設施，究竟如何布置？申請運錢由經營，抑招商辦理？

### 2 討論

凌顯常：本人贊同。（一）辦理運輸，應該統籌運輸環境，和其他一切情形，而作運輸方式的決定。（二），採取一種什麼政策，應先考慮其目的何在。如緊急搶運，或臨時的軍運，則與經常的

連續運輸不同，其辦理方法，亦不能一致。凡經常運輸力，總不能應付大範圍緊急運輸，是時自以採取臨時徵役制爲相宜。例如在某一路線，採取經常運輸，則應依路線的情況，利用各種不同之工具，採取暫時運輸。此外在運輸方面，極感嚴重之一個問題，即爲決定民快之待遇問題，同時是否要編只快代辦伙食，抑僅發工資，兩訓詞中，指示我們的幾個原則：（一）發動全國民衆，參與驛運工作，獎勵半義務性。（二）必須要參加的人員，生活

委

（總第9期）

飽滿、維持體康。(三)挑負重量，不能過度，以免損害體康。兄  
還現在川鄂線辦理驛運，對民伕是代辦伙食的，每日乾飯三餐，並  
辦理宿舖，使其生活有保障。不過辦理此事最感複雜的問題，是恐  
怕承辦的人舞弊，及經監察的考查，再加以發食宿票的一法，故流  
弊尚少。發食宿票是以分隊為單位，票上書名隊號，姓名，於出發  
時分發民伕，使民伕憑票向各站取食宿的供應。依照此法，尚可以  
點驗人數，於出發之時，要確二三人提早二小時行至某站，簽收  
全隊食宿事務，迨全隊到達該地，已經將伙食準備妥當，各人憑票  
取食。伙食記賬，亦以此食宿票為根據。川鄂全線火食費，以萬膳  
為最貴，每人每餐計祿八角。民伕食宿餉安，再加以宣傳，故最近  
逃亡者甚少。此係川鄂一線之情況，惟全國其他各線，究應採取工  
資制，抑給養制，尚待研究。

**黎向武：工資不能隨物價上漲的比例而增加，如要採用工資制**  
，民伕必致不得一飽。且在人烟稀少的地方，如川鄂線上，有錢也  
無法買食的困難。不過在物價低廉，伙食容易解決的地方，似以工  
資制為便利，究竟應採工資制，或給養制，似無絕對道理，應視各  
地的情形，斟酌應用。

**王國華：古時徵民服役，為時甚短，長時徵調，必需飽餐足食**

，此不獨為伙子維持健康，且亦所以增養運力也，故應以給養制為

宜。川鄂線上有無處買食之困難，如長期徵集民伕，參加運輸，尤  
應採取給養制。如遇緊急事故，或係臨時徵集，而期限極短者，採  
工資制，尚無不可。又工人大率好賭，若採工資制，則橫利之間，  
父子能將全月工資，盡數輸掉，致一時無以獨生，影響於運輸能力  
者亦甚大。

**凌顯常：現在川鄂驛運幹線，業與所經各縣的縣政府商妥合作**  
，如民伕一有逃亡，即行通知其所属縣政府，由縣府將其拘捕，予  
以懲處，因處罰甚嚴，故逃亡者尚少。關於招募伙子，以前弊端甚  
多，公然行賄免徵，以及販賣丁口等，甚且以應徵逃亡為職業者亦  
有之。致招來的人員，均是老弱多病的，後經報請陳司令長官，並  
令恩施等各縣，嚴密辦理，以後雷厲風行，至今逃風已歇，成績頗  
佳。

**王國華：徵伕按照規定，可免兵役，但必須考核民伕的工作成  
績，然後確定。初時逃伕均由兵役署辦理，其審查逃伕的方法，一如  
逃兵，凡參加驛運者，均視等於服兵役，拘捕逃伕，即作逃兵論罪  
，但吾人著揚發動民伕參加驛運的鼓勵方法，應首重宣傳，如須大  
量和長期的運輸，尤應避免繁勞民伕。在平時應多作戰時運輸的準  
備，將民伕組織充實，以便於緊要的，可以發動應急。組織民衆之**

機關，平時必須建立，但內部不努力求簡化，還要辦理足夠組織，

應每等常運輸，以及臨時緊急運輸之準備工作，至一旦有事，即可發動大眾民衆，應付緊要的事機。

**黎尚武**：發動民間運輸，係應付緊急事件的一種措置，一如民間發生火災，警報一鳴，四鄰皆動，全體人民，不論老少男女，莫不踴躍參加工作。但此僅係當時的緊急事端，經常事務，不宜如是。在平時應注意改良工具，節約兵力，故發動民衆，祇應限於某一個場合，及某一條件下，始能許可，不能用於經營。經常運輸必須遵守運輸原則，顧及成本。

**蔡力恆**：（一）舉辦驛運應包括通用各種水陸工具，汽車亦在運用之列，但汽車運輸範圍太雜，管理不易，除須管理機件外，尚須顧及技術。我國過去，對於汽車管理，素來不良，如驛運再彌包括汽車，則驛運的管理事項，將更多一層繁雜，同時對於汽車修理，設備，如修理廠等，尤須予以設設。現在據聞已有驛運機關，擬同

籌辦汽車，則驛運的管理事項，將更多一層繁雜，同時對於汽車修理，設備，如修理廠等，尤須予以設設。現在據聞已有驛運機關，擬同籌辦汽車，則驛運的管理事項，將更多一層繁雜，同時對於汽車修理，設備，如修理廠等，尤須予以設設。現在據聞已有驛運機關，擬同

達到的製造數量，主管機關應作一總儲，以爲今後施政之方針。

**程嘉慶**：經過多次試驗，證明驛運如能配合汽車，則運輸成本，諸能減低。驛運配合汽車，在設備上因多利用原有公路，及兵工具關係，故亦並不感到若何困難。養馬廠之設立，確甚需要，然馬與民休同屬重要，目前不僅民快缺乏，耕牛馬匹等牲口之缺少，亦已爲當前之嚴重問題，吾人必須研究，如便解決之。

**王炳南**：驛運配合汽車，驛運機關又須增加對汽車之設備，其

業務似又增加繁雜，惟此事可與各公路協作，舉辦聯運，如能將板車與汽車配合運用，運輸能力確實能以增大。最近西北接連機貨，由哈密至蘭州，並用汽站與駝馬兩種工具，惟以此均係直達，故

至蘭州一段，用驛運工具運貨，由蘭州至哈密間，則用汽車運貨，則汽車以行程縮短，來回用油減少，每車消耗在載運的運量上的數量不多，實際運輸力量，可以極其不少。此點著意。本人已向統制局建議實施。至於板車數量，目下尚無確切統計。在公道方面，

去年計劃各線製造五千輛板車，均已完成，計一千五百輛，由總處製造廠自造。三千五百輛，由各地自造。今年計劃擴再造五千輛板車。在渝昆線上牽拉車的數力，原擬用牛，後來因昆明發生牛疫，席上說明舉辦驛運，必須頒各地黨部，及各縣府推行。至於獸力，並得一精確之數字，作一準備。如牽座在全國驛運會議，注意養馬場之設立，以資應培養繁殖馬匹，並交配適宜運用之新

板車。在渝昆線上牽拉車的數力，原擬用牛，後來因昆明發生牛疫，

，故仍改用馬匹。西康一地，亦爲用牛最多之處。目前川陝線，亦有用牛拉車者。牛上坡拉力大，食糧低廉，故運輸成本可以降低。

## (六) 關於綫路方面

### 1 討論主題

(1) 驛運線路之採取，究以距離遠近爲標準，抑以給養之便利與否爲標準？

(2) 驛運線路應備養路工人，此項養路工人，究應經常僱用，抑或臨時招僱？

### 2 討論

**蔡力恆：**(1) 線路採取之原則，在綜合天地人三者配合之適宜，與乎需要情形之弛張，據前點以言，給養便利實爲必要條件，而如何適應需求，顧慮成本，亦爲辦理經常運輸之重要基點，故關於本項，舉以肝膽全情，靈活運用爲原則。

(2) 驛運之養路問題，爲樞紐開支，減低運輸成本起見，應如下辦理：

甲：在各公路上行駛者，因各公路主管機關自有養路工作，應商定協合辦法，不必另行舉辦。

乙、在僻徑支線，未有公路者，應仿法河南民國保路辦法，責成各地鄉甲，督導民衆負責辦理，每月按照運量總數，酌予津貼補助，以免經常僱用之耗費不資。

丙、在水運各線除已設置灘站者外，其餘亦可照乙項辦理。

## (七) 關於業務方面之討論

### 1 討論主題

(1) 驛運通價，應否分等，驛運貨品如遇損失，應否負賠所

報價格賠償？

(2) 驛運貨物，如果分等，應否以鐵路和公路貨物爲標準？

抑按戰時情形及需要另定標準。

(3) 驛運道布，因各地區情形殊難劃一，是否於可能範圍內採取分區劃一通價制度，以免分歧？

(4) 驛運車品，應否減價運送，如應減價，其應減價而依業務耗耗，究應如何彌補損失。

(5) 驛運貨物，應否統理到底，有無困難。

(6) 危險（軍品除外）易腐及體積笨重貨物，應否承運，有無困難。

(7) 零星（不滿百公斤重量）貨物是否可以承運，應否鑑定。

最低託運重量。

(8) 譲運應否辦理貨物聯運，如辦理聯運，是否僅辦線際或省際聯運，工具應否互通，有無困難。

(9) 譲運保險，應否自辦，或託公司辦理，又應如何着手進行。

## 2 討論

**蔡力恆**：第(1)項至第(7)項，係運價及運品問題，因聯運總管理處經多方研究之下，業已訂定規章，尙為妥善，故擬俟實行成效，有一結果時，再行研討。第(8)項貨物聯運，實應列為

聯運主要業務之一，始能發揮其最大意義，不但線與線並應實施，總管理處經多方研究之下，業已訂定規章，尙為妥善，故擬俟實行成效，有一結果時，再行研討。第(8)項貨物聯運，實應列為聯運主要業務之一，始能發揮其最大意義，不但線與線並應實施，

**王炳南**：聯運發行現由地方當局負責。辦理聯運既係臨時性質，抑係永久事業，因為事業之存在久暫不同，每每其所採取之政策亦隨之有異，故吾人以為此項問題頗值得討論。

**黎尚武**：在戰時辦理聯運，係由政府舉辦，以應急需。戰後各種運輸工具發展，故不必恃乎聯運之輔助，但如鐵路建設，公路建築，高應用材料，尚有賴於聯運之代為進送者甚多。鄉僻之處，新式運輸工具，一時未易深入，亦須以聯運作為運輸的主力。

**王炳南**：聯運總管理處現在所辦的各線保險，可分為二種。(一)種是對內的，總處代各線提出若干賠償基金。此款在支付各線的貸款時，扣除存在總處，規定不得隨意移作他用。貨物如有損失，即以此基金作為賠償。

(二)種是對外的，如遇天災人禍，聯運必須保證，此種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現在擴備着手試辦，釐定貨物在途中的漏

耗率，定為百分之五，逾此則予以賠償。交保之前，先由各線將貨物按貴賤分等，以定賠償價值，及取費之大小。

## (八) 關於其他方面之討論

### 1 討論主題

(1) 聽運警衛現由辦理聯運機關負責，抑由路線所經軍警負責。

(2) 聽運在軍事結束以後，應否取消，究竟如何辦理。

政策、實戰等方略，一切尚未恢復原狀，驛運當仍能存續。如建國已成，一切運輸將達到現代化以後，則驛運雖不能為運輸之主力，亦應為輔導運輸之一大力量。因各都市之交通，雖均能達到現代化標準，而在窮僻之處，驛運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諸君當前英國、海陸交通極為發達，所有水運工具，亦均係極進步之大輪，但在非洲北部，則仍有以大木船為運輸之唯一工具者。吾國將來建國重心，當在瀕海，而邊境之與內部腹地，其聯絡貫通，亦非賴驛運之力不能。故驛運機械即在戰後，亦應保持。交通部驛運機關，對於今後驛運設置，似宜作一久長之統籌計劃。

**王炳南：**常人均視驛運為一臨時的短期工作，其功用不過在補助戰時運輸之不足耳，但如一舉戰前浙江省內之公路發達，以及驛情形，始知此語，亦不盡然。蓋浙江原為全國公路最發達之一省，但其境內，舟車往來，貨車載途，驛運亦極發達。由此可以斷言，驛運不僅在戰時及鄉僻之處有其效用，即於昇平時節，交通發達之地，亦能與一切新式運輸共存，並存共在。蓋以汽車利於運客，而

及貨物也。

**馮 建：**當前應用人員最多的組織，除掉部隊而外，恐惟驛運了。驛運組織之成立，時僅一年，而各地幹支線開設之多，數量之大，頗乎一切，將來發展，必有可觀。惟在一大量集合之場合，必

會發生某一種組織方案，如古時以運船而產生寶紅帶，是皆前驛運之範模體制，與前遞船相仿。若能仿照詳例，徵勞動稅，加以宣傳，納入一種組織，此亦可以與郵局商議，編訂課本，予以訓練，不僅可以藉此啓發民智，提高民族意識，而且便於管理有効。於驛運之推進者必多。

**王炳南：**此事甚好。

(一) 編驛運歌，在歌謡中灌輸知識。(二) 在出發時，予以訓話。(三) 與應用文字，使人深悉驛運之歌曲故事。如果驛運推行得早，我國北方民衆的武力，其進可增加不少。

**黎尚武：**此事極其重要。

驛運員工迄今為數已經不少，但對社會及人民，不僅在思想上取得信仰，且在員工之福利上，亦均能照顧，無需另行組織，以免多生枝節。自當麻煩。

### (八) 閉會詞

**馮 建：**(一) 本會為期一年，對於驛運深諳，備供當局施政之採納意見，爰有驛運座談會之召集，先後計開四次，多蒙各位惠然光臨指導，對於本會所擬之座談會問題，又皆有詳盡的討論，和秀澈的討論。誠為感。本會從此次座談會中所得各項有質疑的材料，公諸於世，深信必為社會人士一致的稱贊。

(二) 本會是各地主持驛運方面的同仁，平時苦心焦慮，策劃籌畫，創舉專運，辛勤撫至，一方面要應付非常時期的緊急運輸，一方面又須顧及旅客和經濟，在艱苦的現狀下，獲得目前可貴的結果，是極不容易的。如為社會人士考慮，定必驚奇和感佩當局之苦心，設施。

(三) 一般人均以為驛運，只須發動全民參加，即可收效，誰知事實上有並不能以此為足者。經過此次座談討論以後，社會人士對於辦理驛運之方法，深信必能改換一個觀念。

(四) 本人根據縣大座談紀錄，以及各地討論之結果，即可知各方面對於驛運之正確意見。公私社會，深信必能得到發揮極光大效用，貢給政府，必能達到採納實施的目的，故此次座談討論的後效，是無窮的。本人今天代表議會，謹向出席諸先生，表達謝意。

### 本會所屬各單位驛運坐譚會紀錄萃要

(討論結果與本會討論意見相同者不復列入)

題目：各項商業公會如船業公會組織及地方保甲長○經手

徵集工夫或遇休不無微勞惟有剝削苛索及乘機侵奪工價事該項組

### 討論結果

一、其次再說到各項商業公會，如船業車駁公會之組織，對於徵集工具，不無功效，並可省許多麻煩，惟對船戶過失，特別苛求，惟其間，並隨時加以糾正，灌輸愛國思想，使勿忘工農苦，或為敵利誘，如此，組織既可健全，復可達到提高道量的任務。今本會執

政分會湘湘支會

一、對於車船行駛公會等組織，因其本身極大之潛力以應充分利用，使其潛力儘量發揮，既不應根本取消，不加利用以免削弱抗戰實力。

二、對於整理方面：1.健全保甲組織及保甲長公會行動負責人，應有舞弊情事予嚴懲。3.獎勵辦理運快通具，徵集有力行商公會及保

2.由各級地方政府督飭并嚴密監視辦理營地，運快通具工作人員如

有舞弊情事應予嚴懲。3.獎勵辦理運快通具，徵集有力行商公會及保

甲長以資鼓勵，並應委派委員會，告密，獎勵，使用美譽，發舞弊人員，由各級

黨部或行政機關主導定期訓練，使全行幫負責人及保甲長明瞭驛運工作在目前之重要性及彼之應負之責任。

三、對於民調工作方面：利用服役運快自身宣傳首先注重運快本身訓練及待遇使其對驛運工作發生好感，再由其本人對家屬開誠宣傳其功效，當較卓著。

四、實行運坐法：各運輸公會及保甲長間行運輸保甲之人，應奉全體受訓，如此則便多盡職責，人及保甲長，並請一相親視減少舞弊行為。1.本會有組織驛運支會川鄂驛運幹線第二期業務人員訓練班，

題目：對於參加驛運民快之生活須加重視究竟如何改善方使民

眾樂於應徵

一、須改善運快日常生活如飲食清潔居住舒適二、安

定參加驛運民快之家庭生活減輕負擔如減輕賦稅三五、從事驛運工

作人員應以親切談話感化，對待運快六、對於工作分配應公允賞罰分明七、對於參加驛運工作民快須宣傳以國家觀念，使其明瞭驛運工

作對於目前抗建工作的聯繫性重要性八、對運快副食品須注意使之有充分之營養(二小組)九、從事驛運人員應齊心從事傳播強調扶助

驛運事業之信仰(一小組)十、在農忙時可准許運快免耕接替工作或分班予以休耕(本會有組織驛運支會川鄂驛運幹線第二期業務人員訓練班)

(總 421 頁)

# 驛運參考資料

本會資料室

##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驛運事業，設置驛運總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二)管理組，(三)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組分文書事務兩課其職掌如左。

文書課職掌：

(一)文書之撰擬轉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二)

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事項。(三)報告之編制事項。

事務課職掌：

(一)款項之核算出納保管事項。(二)員工福利事項。

(三)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管理組分運輸、業務、考核、技術四課，其職掌如左。

運輸課職掌：

(一)運輸線路之調查選定調整事項。(二)運輸計劃

之審查編擬事項。(三)快慢車船之調查裝卸空記編配

技術課職掌：

(一)運動工具及站場倉庫之設計建造事項。(二)材

料之開列及審核保管事項，（三）選送之資糧經費事項，（四）通訊之計劃設備事項，（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會計處分錄核簿記兩課其職掌如下：

##### 總核審驗掌：

（一）資本支出之審核算數，（二）業務收支之審核算數，（三）款項之請由繳解劃撥檢食事項，（四）賬簿單據表報之審核檢查事項，（五）其他有關賬務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處長由部員精簡派，副處長由部派充，秘書督辦署長督辦案由處長選用，呈部派充。課員辦事員督辦員由處委派主辦輔業。

第十二條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事項，（二）賬冊單據之登記核算保管事項，（三）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四）會計原則之審訂事項，（五）有關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觀測室，設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處觀測室需要，得設設計委員會，辦理驛運設計事宜，並於鐵道二點，設立板車製造廠，及木船製造廠，分別辦理造車造船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綜理義務，副處長一人，管理處務，並兼辦事處事務，辦事處長以下，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電務員二到四人，承主管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處事務，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處設組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總務及管理兩組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課長八人，課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電務員二到四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政府為管理並舉辦各該省驛運事業，設置驛運管理處，直隸省政府並受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驛運管理處設主任各科室：

- (一)總務科。(二)運輸科。(三)業務科。(四)技術科。(五)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

- (一)文書之撰擬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二)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及報告之撰製事項。(三)教員之核計出勤保養事項。(四)員工扶株之訓練及福利事項。(五)醫藥衛生事項。(六)警衛及護衛事項。(七)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運輸科職掌：

- (一)運輸線路之調查選定調整事項。(二)運輸計劃之審核編訂事項。(三)快馬車船之調查征集登記編配管理事項。(四)站房會庫及各項設施管理事項。(五)

### 第五條 業務科職掌：

- (一)運輸工作之審核事項。(六)聯運之範圍事項。(七)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 第六條 技術科職掌：

- (一)運輸工具之設計建造事項。(二)站務會庫之設計建造事項。(三)材料之採購配發稽核保管事項。(四)機器之改善維持修理。(五)通訊之計劃設備事項。(六)駕駛技術之審核事項。(七)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一)運輸計劃之審核編製事項。(二)運輸計劃之審核編製事項。(三)快馬車船之調查征集登記編配管理事項。(四)站房會庫及各項設施管理事項。(五)

- (一)運輸次第之審核編製事項。(二)運輸票據表款

之報核發票之管理事項、（三）資本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四）款項之請領繳解劃撥檢查事項、（五）賬證之鑑定及印保管事項、（六）會計算則之審訂審核事項、（七）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驛運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簡派建設廳廳長

兼任，省政府之金，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由省

政府派充，如無辦事處國際運輸機關之驛運事業，得加設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辦理處務。

**第九條** 驛運管理處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由處長委員呈請省

政府派充，處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驛運管理處設觀察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金庫員二人，由處委派，呈請省政府備案，處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驛運管理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的辦法，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二條** 驛運管理處設警察事務稽查，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驛運管理處為辦理驛運業務，設驛道及驛遞站，其組

成另訂之。

**第十四條** 驛運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咨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驛運(快馬)車船調度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幹支線驛運段所有快馬車船等驛運工具之編組丈量及調度，與夫運行統計事宜，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快馬車船等驛運工具編配運行之分類，暫定如左：

快隊、指編隊運行之背負或肩挑運快。

馬隊、指編隊運行之駕運騾馬驅牛或駕駝等獸力。車隊、指編隊運行之各式手車、板車，或驅馬大車。

船隊、指編隊運行之各式木船。

第三條 各驛運地段如有特殊情形，得酌訂調度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如係幹線總段，並須呈請驛運管理處呈報，並須呈請省驛運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備案，如係支線總段，並須呈請省驛運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轉呈總處。

第四條 各驛運總段運輸組主任，或運輸股股長，應承總處或省處處長、副處長、總段長、督副總段長之命，辦理

各驛運總段運輸組或運輸股，應於每年度初，根據下列二項，預定本年度各月運輸計劃：

(一)根據過去運輸統計，及將來運輸需要，預計本年各月本總段所屬各設「應」有之運具數量，

及運輸能力。

(二)根據本總段自備運輸工具，及沿線民間運輸工具之供應情形，預計本年各月本總段所屬各設

「應」有之運具數量，及運輸能力。

第五條 各總段應就本身運輸能力及各站營業情形，將各站分定如左：

(一)營業站：除收運貨物外，兼辦運行事宜。(本總段起訖驛運站，應寫當然營業站)

(二) 運站，除辦理遞行外，不得收運貨物。

遇必要時原定為運站者，得隨時改為營業站，原定為營業站者，得隨時改為運站。

**第七、條** 各總段分定或改變營業站及運輸站時，如係幹線總段，應列表呈報總處備案，如係支線總段，應列表分報總處及舊處備案。

**第八、條** 各總段運輸組或運輸股，應依照下列各項原則，辦理驛運調度事宜。

- (一) 佚馬車船運行之迅速與經濟。
- (二) 支配佚馬車船之合法與公允。
- (三) 佚馬車船運行編隊之適當。
- (四) 佚馬車船回空之充分利用。
- (五) 佚馬車船登記及報告之詳實。

**第九、條** 各總段所屬各段段長，對於該管段內各站辦理佚馬車

船或通輸股事務，應隨時受運輸組或運輸股接洽辦理。

運輸股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站及運行人員，對於各項調度事宜，雖在運輸組或運輸股率之下，仍應遵照各項規定，本通則辦理，不得因各運輸組或運輸股之主持網處，藉詞談判責任，如有意見應盡量陳述，以資核奪。

**第十二、條** 各總段所屬各段段長，對於各該段內調度事宜，如有意見，應隨時與運輸組或運輸股接洽辦理。

**第十三、條** 各站及運行人自辦理各項調度事宜，遇有不當時，應

受運輸組或運輸股隨時之糾正。其情節重大者，運輸組或通輸股得呈請總段核辦。

## 第二章 運行編制

**第十四、條** 佚馬車船運行之編隊，應按照「驛運佚馬運行規則」

・「驛運行車逆則」・及「驛運行船順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佚馬車船之運行，應以「每一分隊」為單位，但各分隊所管佚馬車船，得依據實際配運情形，臨時互相調整。

各站報各運輸組或通輸股各項規定，應簡明確實，各站報各運輸組或通輸股各項規定，應簡明確實。

各站報各運輸組或通輸股各項規定，應簡明確實。

各站報各運輸組或通輸股各項規定，應簡明確實。

第十七條 伏駕馬隊，或車隊之運行，以分站換班接運為原則。  
其因運具來源集中，未便分站接運者，得酌量情形，  
通行兩站或兩站以上之路程，再行換班，但仍以不  
超越一總段之路程為原則。

第十八條 船隊運行以由起運站直達到達站為原則，惟遇多處水  
淺，得酌量情形，分段換船接運。

第十九條 各總段對於本總段伏駕車船隊之分段換班接運辦法，  
應據營業站與運輸站分段情形，及各站運具分配數  
量，事先擬定「分段運行計劃」，以便按照實行。

第二十三條 各站伏駕車船既經分配以後，不得運輸組或運輸股通  
上項分段運行計劃，如係幹線總段，應抄呈總處  
總處及聯運主任各一份，如係支線總段，應抄呈總處  
及省邊各一份，以備稽考。

知，不得擅自調動。

### 第三章 運具支配

第二十條 每總段所有運工具，應分別伏駕車船，順序編列「  
固定號數」，并以長期借者編號，臨時借用者編號  
，以資識別，而便調查。

### 第四章 運行調度

第二十一條 各總段應觀各站營業情形，運具供應來源，及分段運  
行計劃，將所有伏駕車船，分配各段站應用，并得隨  
時依據實際需要，酌增削減，互相調撥應用。伏駕車

船原自某站附近徵雇者，以分配某站常駐為原則，俾  
便管理。

第二十二條 各總段運輸組或運輸股，對各站伏駕車船分配情形，  
應置備「各站運具分配表」，（驛調十一）詳細登  
記，如有調動，並應隨時更正，或換表重行登記。

上項分配表每次登記或更正，如係幹線總段，應抄呈  
總處及聯運主任各一份，如係支線總段，應抄呈總處  
及省邊各一份，以備稽考。

第二十四條 各站分撥伏駕車船載運貨物，應先將長期自備者順號  
輪流支配，如長期自備者不敷分配時，得將已辦登記  
手續之民間伏駕車船，順號輪流派運。

第二十五條 原駐某站之伏駕車船載貨開往他站時，以載貨開返原  
站為原則，非有運輸組或運輸股之命令，不得載貨  
開往他站。

第二十六條 各站站長應將每日二十四點鐘（即夜間十二點）本站  
停留，與當日開出之伏駕車船情形，暨伏駕車船數量

逐日填造「運具二十四點報告」（驛調一、二）。

用最迅速方法，直接寄送運輸組或運輸股，其通電報或電話之站，應用電報或電話報告，以期迅速。

用電報或電話報告時，此項報告名稱，得用簡字「○」。

○（運具）二十四點代表，各欄事項得用(1)(2)(3)……等（參閱格式）數字代表，以資簡便。

**第二十七條** 運輸組或運輸股，接到前錄各站二十四點報告後，應

對照「各站「運具分配表」，將本總段所有扶馬車船之動態，逐日詳細登入「運具動態登記簿」（驛調一、三），以便查考。

**第二十八條** 「運具動態登記簿」每日所登之運具號數及總數，應

與「各站運具分配表」所列之號數及總數，完全符合，事後并應與各站（扶馬運行車及行船日報）「扶馬車船隊分隊長報單」，及「暫借或修理報告」核對，有無錯誤，以資更正。

**第二十九條** 運輸組、運輸股，得參照「運具動態登記簿」之格式，

設計製備「運具動態顯示牌」，將每號運具，製成一號牌，逐日按照動態登記簿所登之位置，排列動態，顯示小牌子之相當地位，以期一目瞭然，便於調度。

**第三十條** 運輸組或運輸股，依據運動熊登記簿（或顯示牌），

第三十一條 各站辦理扶馬車船隊之運行，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本總段全部運具，是否有漏報或失蹤情事，如

有此項情事，應即追查究竟，以至水落石出為止。

（二）各站扶馬車船隊運行，是否按照「分段運行計

劃」辦理，如有擅自更運行計劃者，應電令關係站職，要述理由。

（三）扶馬車船隊在各站間運行，是否按照規定日程到達，倘未如期到達，應查明是否無故延誤行

程，或中途發生事故。如係無故延誤，應電令關係分隊長，要述理由，如係發生事故，應即安撫處理辦法。

（四）各站運具之供求，是否相稱，如甲站供不應求

而乙站供過於求，應即統籌調整辦法，以期

各站運具之供求，均能相應。

（五）各站回空之扶馬車船，是否充分利用，如某尤

分利用，應一方遠籌改進運用方法，一方得暫

總段，以伊設法招攬回程運輸。

（六）其他關於驛運調度，應行注意及監督事宜。

(一) 出本站開出之快馬車船隊，無論出發或路過。

應嚴禁遲早開出，不得在站無故停留，以免延誤行程。

(二) 由本站出發或路過之空快馬車船，應儘量利用載運存站待運貨物。

(三) 停站醫病之快馬，或修理之車船，應督促加緊醫治或修理，以免久延時日，影響運輸。

(四) 其他關於運行應行注意事項。

**第三十二條** 運輸組或運輸股，辦理運行調度，對各站有所指示，

應頒發「運行命令書」(驛調一四)。凡通電報或電話之站，此項命令書應用電報或電話傳達。

字「命令書」代表，各欄事項得用(1)(2)(3)……等(參閱格式)體字代表，以資簡便。

**第三十三條** 運輸組股及各站，均應置備「運行命令書記錄簿」(

格式同驛調一四)，隨時登記發出及接受之命令，以備查考。

## 第五章 運行統計

**第三十四條** 驛運快馬車船運行所用之統計名詞，暫定如左：

(一) 伏(日) 即每一背負或肩挑運快運行一公里

之工作單位。

(二) 馬(日) 即每一驛馬驥牛或駱駝駄運一公里

之工作單位。

(三) 車(日) 即每一手車板車或駕馬大車運行一公里

之工作單位。

(四) 船(日) 即每一木船運行一公里

之工作單位。

(五) 延頸公里，即每一公噸貨物運經一公里之運輸單。

**第三十五條** 各總段運輸組或運輸股，應於每月月終，根據各站「

運快馬行車或行船日報」各分隊長「快馬車船隊報單」，及各站「起運貨物報單」，編造「運行統計月報(驛調一五)」，以作檢討過去運行成績，及改進將來運行調度之資料。

上項統計月報，如屬幹線總段，應分別抄呈聯運主任及總處，如屬支線總段，應分別抄呈省處及總處，請參考。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驛運總

管理處，隨時修正之。

# 中華民國驛運行車通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驛運機駕手車、板車、驛車、馬車、或其他任何

何車輛之行駛事宜，概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本通則所稱驛運機關，係指中央及各省所辦驛運幹支線

段而言。

第二條 各驛運機關服務車運員工，以維護行車安全，為第一要

義。

第三條 本通則規定驛運機關之駕駛、運之應用名詞，並解釋如

下：

甲、驛運業務之駕駛。

(一) 驛運站：係辦理分段行車貨物倒換車輛，及行車

地點。

(二) 中轉站：係辦理分段行車貨物倒換車輛，及行車

員工換班之驛運站。

(三) 驛運站：係辦理兩驛運總段間貨物接運，及倒換

(四) 倉庫：係儲存待運中轉，及到達貨物之地點。

車輛之中轉站。

(五) 車棚：或備存放車輛之地點。

(六) 號誌：係指示行車之信號或標誌。

乙、行車用品

(一) 口笛：係用聲音代表指揮行車之信號。

(二) 紅綠色旗：係用顏色代表指揮行車之信號。

(三) 旗：係表示車隊番號之標誌。

丙、行車規章

(一) 交錯：係兩車迎面交相錯過。

(二) 避讓：係前行車躲避路旁，讓後行車通過先

行。

(三) 駕：車，係用車內之特種配置，使車輛發生阻礙

，減少動力，易於停止。

丁、關於行車員工之職別

(一) 站長：係秉承長官命令，適用各項規則，督飭

(二) 站員：係辦理兩驛運總段間貨物接運，及倒換

所屬員工，辦理一切結務，並質管理及指揮到站車隊之責任。

(二) 隊長 係秉承長官命令，遵照各項章程，管理

所屬運快，負責押運貨物，並指揮一切

行車事宜。

(三) 分隊長 係受隊長之指揮，輔助隊長辦理押運貨

物，並指揮一切有關行車事宜。

(四) 班長 係受分隊長之指揮，輔助分隊長辦理押

運貨物，管束運快及麻料行車。

(五) 運快 係受隊長及分隊長之指揮，在車前首先

整行，並領導全車運動動作。

(六) 運快 係拖車工人，或驅馬車快之統稱。

(七) 驅馬 係挽牛馬驅驥之統稱。

## 第二章 號誌

第四條 車事行動 除遵照公路交通總誌(另附)，及辦證汽車

第七條 車輛

信號(另附)外，採用下列號誌一種，(一)眼望號誌，每輛手車板車驅車馬車，或其他任何車輛，

(二) 耳聽號誌。

眼望號誌，係用紅綠色旗顯示姿勢(如無紅綠色旗，得

用兩臂代替)，以指揮車隊之行駛，其用法如左：

第八條 車隊組織

每車隊設隊長一人，下轄五分隊，各設分隊

(二) 前進或出發 用綠色旗一面向平舉(或單臂平伸)。

此項號誌，表示「平安」，車隊可以前進或出發。

(三) 注意 用紅色旗一面捲起，向左右搖動。(

最高舉單臂，左右搖動)此項號誌，表示「緩行」，係因前面有縱道彎路，或遇汽車，或發現其

他障礙時，引起行車員工注意，使車隊慢慢靠左前進，隨時可以停車。

(三) 停 止 用紅色旗一面平舉，(或高舉兩臂)。

此項號誌，表示「危險」，車隊須立即停止。

第六條 耳聽號誌 係用口笛聲音表示，以輔助眼望號誌之不足，其用法如左。

(一) 前進或出發 一長聲

(二) 注意 二長聲

三停 止 五短聲

長一人，每分隊設正副，各置班長一人，每班以五車萬原則。每隊或分隊，可另設若干人，担任炊餉事宜。

**第九條 車隊番號** 車隊編配完竣，須編列番號，彙整隊旗，以資識別。

## 第四章 行駛

**第十條 上行下行 車隊之行駛，應以全線起訖站之方向，分別**

上行及下行，以便調度。

**第十一條 車行間隔** 車隊行駛時，以每車間隔十公尺為原則，但

可酌量當時天氣及道路情形，加以伸縮。

**第十二條 員工** 隨車服務員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按照下列規定之位置前進為原則：

### 第十四條

**（一）分隊長隨行於車隊中間。**

**（二）前行班長距離車隊最前車輛十公尺至二十公尺處，**

**瞭望前方路線情形，及對方來車，以便統合車隊行**

**止。**

**（三）後行班長，隨行於車隊最後車輛處，遵照分車長指**

**號，並注意後方來車，發出信號，照料車隊行駛。**

**（四）領車在每車前面，首先拉行，或驅駕驥馬，領導各**

**車前進。**

### 第十五條

**（一）出發車隊** 車隊在未出發前，應受驛運站站長之管轄，

**（二）隨從隊長及分隊長之指揮，不得違抗，非不得已時，應**

**聽從隊長及分隊長之指揮，不得違抗，非不得已時，應**

**無十三條 驛帶的品，車隊出發前，分隊長應預備下列各款物品：**

**（一）歐旗一面。**

**（二）紅綠旗各一面。**

**（三）口笛一個。**

**（四）燈籠每車一盞。**

**（五）車輛備用配件及工具一套。**

**（六）蓄水器具。**

**（七）驛馬飼料。**

**（八）其他應帶物品，及備用品，各貨票單及備用繩索等。**

### 第十六條

**（一）出發車隊** 車隊在未出發前，應受驛運站站長之管轄，

**（二）隨從隊長及分隊長之指揮，不得違抗，非不得已時，應**

**聽從隊長及分隊長之指揮，不得違抗，非不得已時，應**

## 照左列辦法辦理。

爲將全隊車輛分爲二部份，先將第二部份

之運佚，除領車外，由分隊長測量分配，幫

同第一部份車輛，一併回至坡下，拖駛第二部份

部份之運佚，一併回至坡下，拖駛第二部份

前行班長應行至嚮道前頭，觀察有無來車，及其他  
障礙。

(一) 分隊長應行至嚮道(以能望見嚮道兩邊情形爲宜)  
乙、上坡

## 丙、下坡

車輛。

(一) 前行班長應行至相當距離處，瞭望前方情形，以便  
向分隊長顯示號誌，確定車輛行止，并佈置車輛上  
坡後之停放地點。

(二) 分隊長應先到坡下相當距離處，瞭望前方情形，  
向坡上顯示號誌，并指揮車輛下坡後之停止，及停  
放地點。

(三) 分隊長應先行上坡至適當地點(以能望見坡之上下情  
形爲宜)，以便根據前行班長號誌，酌量情形，  
轉令後行班長調動車輛。

(四) 後行班長應行至下坡處，注意分隊長之號誌，酌度車輛  
運佚及車輛。

(四) 分隊長並應視坡度之大小，估計運佚或驅馬力量，

能否挽車上坡，如各車運佚或驅馬，能將本車拖駛，  
上坡，應令車隊繼續前進，倘運佚或驅馬力有不勝

，得支用各車運佚或驅馬，互相協助，分批上坡。

分批：每當坡度過大時，其驅馬的車

汽車或其拖車輛駛過後，再行前進。

## 第二〇條

注意路線。車隊行經下列地點時，分隊長及班長，須於適當地點，瞭望前後來車，按照路線情形，施行規定號誌，或其他方法，號令運兵特別注意前述，準備隨時可以立即停車：

(一) 狹路、交叉路、傍山險路、崎嶇路。

(二) 橋樑。

(三) 渦道、坡道。

(四) 前面有汽車，或其他車隊。

(五)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

(六) 路旁警告標誌。

(七) 城市街巷。

## 第二一條

注意氣候。車隊行駛，如遇迷霧雨雪、風沙颶晦時，班長應特別注意前後來車及路線情形，分隊長應令運兵儘量靠左慢慢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車。

## 第二二條

注意氣候。車隊行駛，如遇迷霧雨雪、風沙颶晦時，班長應特別注意前後來車及路線情形，分隊長應令運兵儘量靠左慢慢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車。

## 第五章 過渡

## 第二三條

車輛停放。車隊過渡時，分隊長、班長，及運兵，應遵

## 第六章 車輛之檢修保管及裝載限度

## 第二四條

遵守秩序。車隊過渡時，應按照車輛到達之先後，依次過渡，不得爭先超越，並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上下船前，上下渡船時，應注意渡船是否正對碼頭

錨鏈是否繫結牢固，跳板寬度是否適合，然後方可上下，遇必要時，將各車卸載分運。

(二) 上船之時，車輛上船時，應慢慢推行，放置適當處，勿使渡船偏重，並令各車運兵用渡船上備置之木塊，塞住輪後，立於所拖車旁，各自照料，不得散立。

(三) 下船之時，車輛到達對岸下船時，班長應指揮運兵

或驅馬，依次將各車慢慢拖下，放置適當地點，俟

全隊車輛渡竣後，聽候分隊長命令開行。

(四) 照料渡船。每批過渡車輛，均須有人負責照料，如

車輛分兩批過渡時，第一批應由前行班長隨船照料

。第二批由後行班長及分隊長負責照料，如分三批

，則分隊長應照料最後一批過渡。

## 第二五條 車輛之檢修

各隊車輛應於（一）出發前，（二）在中

途行駛時，（三）到達驛站時，按照左列規定辦法辦理：

## 第二六條 車輛之保管

車輛到站後，應由分隊長輪派駕駛看管，驛站派人輔助，如出發前查有與昨日情形不符，或發

（一）在出發前，車輛於裝妥出發前，站長應會同分隊長

班長，檢驗車輛及附件，是否完整，數目是否相符，倘因破壞過甚，認為中途有發生事故可能時，應

即設法更換，如站長認為尚可行駛，應於車隊報單內，註明損壞部份，損壞情形，及行駛時應行調整

事項，加蓋印章，交由分隊長注意辦理。

（二）在中途行駛時，車輛在中途行駛時，各員兵應隨時注意車輛螺絲之鬆緊，輪帶之破裂，氣壓之大小，及煞車之是否可用。倘有發覺異狀，應即設法修理。

（三）到達驛站時，車輛到站時，站長應會同分隊長

近驛站，請求更換其他車輛，並將損壞車輛空拖（或拆卸分裝各車上），至修車廠站修理。

（四）車輛與汽車相撞，

（五）車輛發火，

（六）否相符。除另裝車輛外，其損壞車輛易於修理者，

應立即督率員工設法修理，不能修理者，應另行制

新車輛，並將舊車全挖（或拆卸分裝其他各車上）

運交修理廠站修理。

## 第二七條 裝載限度

裝載限度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重量 以裝至車輛規定之載重量為原則，

現損壞時，除有特別情形外，分隊長應即查究，並負直接責任，站長亦應負責奉不遇之責。

（二）長寬以不突出車輛外身之四週為原則。

（三）高度以不碰過天之規線為原則。

第二八條 事變種類 行車事變約下列數種：

（一）車輛與汽車相撞，

（二）車輛損壞，

（三）員工及路人傷亡，

（四）車輛發火，

（五）其他。

## 第七章 行車事變及處理辦法

時，如員工未受重傷，車輛貨物未會損壞，待節輕

微者，可只將汽車司機姓名，服務機關，執照

號碼，汽車號數錄下，取具司機承認書，經簽

名蓋章，或印指模（右手拇指）後，令其開車。

乙、如員工受有重傷殘命，或貨物損失重大時，除

照（甲）項處理外，應酌量情形，派幹線運扶

二人，隨駕事汽車，至齊路警之前方驛逕站，交站長處理。

（二）車輛損壞 車輛如因自燃廢弛，或因事故在中途或車輛損壞，應分別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

（三）發生火警

甲、車輛行駛中途發生火警時，令隊長應察看情形，作迅速安全之處理，令未着火車輛，立即離

離，停止進行，督同全隊退後，用沙土或所帶之水撲滅，所有殘餘部份，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

乙、車輛之倉庫或車棚遇有火警時，站長應率同全體員工一面撲滅，一面迅將所存貨物及車輛

向外搬散，派人看管，必要時，請當地消防機

關協助。

（四）員工及路人之傷亡

甲、員工或路人如有受傷，立即設法救護，其傷勢沉重者，除急救外，並須設法送至驛逕站或聯

逕站，交站長斟酌情形，送往就近醫院或醫生處醫治。

乙、員工或路人如已殘命，應設法遮蓋，派人看守，但車輛仍須繼續前進，俟到達前方車站時，報告站長，轉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聯保主任等，勘驗證明，然後掩埋。

第三〇條 事變責任 事變發生後，應判明責任之誰屬，如係屬於

驛逕員工，仍應准其繼續工作，勿使脫逃，如係屬於對方，應將肇事人送交前方站站長，轉送派有路權之車站，或當地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三一條 事變報告 行車事變無論大小，均應根據事實，填具行車事變報告（格式另訂），送交事地點前方站，轉呈主管段長及總長，以備查考或交涉。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各驛運機關得參照本地路線特殊情形，依本通則酌訂細則，呈由驛運總管理處核准施行，並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驛運行船通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驛運機場木船行駛事宜，概用本通則之規定辦理。本通則所稱驛運機關係指中央及各省所屬驛運幹支線段而言。

第二條 各驛運機關服務船員與員工，以維護行船安全為第一要義。

第三條 本通則規定驛運機關辦理船運之應用名詞，並解釋如左：

### (甲) 運輸設備

(一) 驛運站 係辦理驛運載貨行船及行船員工食宿之地點。

(二) 中轉站 係辦理分段行船貨物倒裝船隻，及行船員工換班之驛運站。

### (丙) 行船規律

號角 係用聲音代表指示行船之信號。

紅綠色旗 係用顏色代表指示行船之信號。

船旗 係表示船隻番號之標誌。

### (乙) 行船備品

(三) 聯運站 係辦理兩驛運機關間貨物接運及倒換船隻之中轉站。

(四) 倉庫 係儲存待運中轉及到達貨物之場地。

(五) 碼頭 係停泊船隻之地點。

- (四) 提 稅 係重載船隻駛經淺灘時，先將貨物  
提駛上岸，或轉駛他船，俾減輕載  
重，駛過淺灘，再行裝入前進。
- (丁) 行船員工
- (一) 站 長 係秉承長官命令，遵照各項章程督  
飭所屬員工，辦理一切站務，并負  
管理及指揮列站船隊之責任。
- (二) 踏 長 係秉承長官命令，遵照各項章程，  
管理所屬船隻，負責押運貨物，并  
指揮一切行船事宜。
- (三) 分隊長 係秉承隊長命令，押運貨物，指揮  
行船。
- (四) 船 長 係主持駕駛本船之船員，俗稱舵工  
，梢公，或太公。
- (五) 撥 夫 係除船長外所有船夫之統稱，如諺  
鶴，拉桿，划槳，搖櫓，及伙伕等。  
船夫是。
- (六) 船 员 船上員工之統稱。
- (四) 汽 救 用紅色旗兩面，左右高舉頭上，(或舉火槍  
旗左右搖動)此項號誌表示「遇險」，請求同隊他  
船，迅速馳往救援。
- (五) 準 救 用綠色旗兩面，左右高舉頭上，(或舉火槍  
旗左右搖動)此項號誌表示「遇險」，請求同隊他  
船，迅速馳往救援。

## 第二章 號誌

第四條 號誌種類 木船行駛，採用眼望及耳聽兩種號誌。  
第五條 眼望號誌 係用紅綠色旗綱示姿勢，(如無紅綠色旗，  
得用兩臂代替)，以指揮船隊之行動如左：

(一) 前進或開航，用綠色旗一面平舉。(或單臂平伸)

此項號誌表示「平安」，船隊可以前進或開航。

(二) 注意，用紅色旗一面，向左右緩緩搖動，(或高舉

單臂，左右徐徐搖動)此項號誌表示「緩行」，係

因前面有灘線，暗礁，或遇輪船迎面，或跟蹤開來  
，或發現其他障礙時，引起行船員工注意，使船隊  
緩緩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航靠岸。

(三) 停航 用紅色旗一面平舉，(或高舉兩臂)此項號  
誌表示危險，船隊須立即停航靠岸。

## 第六條

耳聽號碼，採用號角聲表示，藉助眼望標誌，以指揮船隊之行動如左：

(一)前進或開航：一長聲。

第十二條

船行間隔：船隊航行時，以每船間隔一千公尺，角置約

(二)注：一長聲。

第十三條

船行間隔：船隊航行時，以每船間隔一千公尺，角置約

(三)停：航五短聲。

第十四條

船數限制：船隊出發，以每分隊最少二艘，最多八艘為

(四)求救：五長聲。

第十五條

船數限制：船隊出發，以每分隊最少二艘，最多八艘為

(五)應答：三長聲。

第十六條

船員位置：隨船服務員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遂照下列規定位置前進為原則：

第七條 船號：每艘木船應接順順位之不同，分別編列船號，以便一見船號首一數字，即知後船載重為若干。

(一)駕 駛：應坐守舵輪，不得擅離，尤不當央請不諳本河駕駛技術之船夫，代替駕駛，以策安全。

第八條 船員：每艘木船設船長一人，擣頭一人，伙夫一人，及其他撈夫若干人，其他撈夫人數，應視船隻順位大小，及航行河流情形酌定之。

(二)分隊長：應坐守本分隊最末行駛之船隻，以便監督。

第九條 船隊：每船隊設隊長一人，下轄五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每分隊以五船為原則。

(三)隊長：如全隊船隻同時出發，隊長應隨帶下列各項備品：

第十條 艦旗：船隊編列完竣，須繫列番號，插豎隊旗，每船一面，以資識別。

(一)隊旗：每船一面，

第四章 航行

(三)號角：每船一個。

第十五條 行船備品：船隊出發時，分隊長應隨帶下列各項備品：

(二)紅綠旗：每船各二面，

(四)燈籠每船一個。(附燈油或蠟燭)

(五)備駕木船配件、及修船工具一套或二套。

(六)其他應帶備品、及各種船運票據表報。

**第十六條** 待發船隊，船隊在未出發以前，應受驛站站長之管轄，各隊長及其以下駕長撈夫等，均應聽從指揮，不得違抗。

**第十七條** 出發船隊，船隊由站出發後，駕長及其以下撈夫，均應聽駕長及分隊長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十八條** 上行拉灘，船隊上灘前，分隊長應視灘流之緩急，估計原有撈夫力量，能否拉拔上灘，如各船撈夫或將軍船拉上灘，應令船隊繼續前進，倘撈夫力有不逮，得支配各船撈夫，互相協助，分批上灘。

**第十九條** 下行過灘，船隊下灘前，分隊長應視灘流之緩急，估計各船前後相隔，是否相宜，如相隔非近，可令船隊繼續過灘，魚貫下驶，如相隔太近，應支配各船，別先後單獨下灘，以免前後相撞，發生事變。

**第二〇條** 本錯避讓，船隊行駛航線錯讓辦法，及其他相處有礙規

律，概應依照各河水情情形，及向來習慣辦理，以免與他船發生誤會，致肇事變。

**第二十一條** 沿途停泊，同隊出擊卸裝，沿途應齊備同一支手標槍等。

不得分散，以免有失聯絡，一遇發生事故，無法救應。

**第二十二條** 預防火燭，船上廚房應與貨倉隔離，船上員工應禁止吸烟，以防火險。如船隊所裝貨物，均係易燃物品（如汽油、桐油之類），則應另帶伙食船（可臨時租雇），以便做飯之用。

## 第五章 船隻之檢修保管及裝載限度

**(一)出發前** 分隊長應同駕長巡視各船，有無不安全

按照左列規定，予以檢驗修理。

**(二)出發前** 分隊長應同駕長巡視各船，有無不安全狀態。如發現船體某部破裂，或不固時，應即通知船上修船匠，加以修理，再行開航。如一時不能

修復，或須駛入修船廠大修，應即擱船待運。

**(三)航行時** 分隊長應同駕長，檢視之船，無不安全狀態，如發現船體某部分破裂以至固時，應由本船駕長率同撈夫，酌予修復。如不能修復，又不能繼續航行時，應即停航，按事理處理。

**(三)到達後** 駕長應令貨物起卸畢後，檢視船體有無損壞，如有損壞，應即損壞輕重，通知站修船匠予以小修，或駛往修船廠，予以大修。

**第二四條**

船隻之保管。船隻到站後，分隊長應監督及看護船隻，並保管船上一切設備及用具。如有損壞遺失，駕長應負直接責任，分隊長應負間接責任。如駕長因事離船，應先派定撫夫一人或二人，負責看管，否則不得擅離。

**第二五條**

裝載限度。本船左右兩舷應一律加制裝載線，每船裝載重量，絕對不得超過裝載線，以防沉沒。

**第六章 行船事變及處理辦法**

**第二六條**

事變種類。行船事變約分下列數種：

- (一) 被輪船或其他木船撞沉或浪沉。
- (二) 沉沒觸礁或擱淺。
- (三) 船員傷亡。
- (四) 船貨起火。
- (五) 其他。

**第二七條** 救援準備。辦理水運之各驛站，每站應設「救援船」

最少一艘，由配駕駛船員水機、(即潤師)及救援用具，以備隨時出發，救援出事船隻。

**第二八條**

事變處理行船事變，應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一) 本船駕長應先執行緊急措施，以資挽救并發出「求

救」信號，請求同隊他船駛來救援。

(二) 同隊他船一見「求救」信號，除回復「應救」信號外，應即迅速駛往，協同辦理緊急救援。一方救人一方救貨。如救援後仍可行駛，應繼續隨同船隊前進。

(三) 肇事船隻經緊急救援後，如不能繼續前駛時，分隊長應酌量情形，商同駕長派撫夫若干人，前往附近驛站，請派「救援船」，馳往救援。船長及其他撫夫應留守出事地點，看護船貨。

(四) 分隊長對於救援出事船隻處理完畢後，仍應率同其他船隻，繼續前進。

(五) 驛站接到請求救援通知後，應迅即派員隨「救援船」馳往出事地點，施行救援。

(六) 事變責任，如涉及輪船，或其船員時，分隊長或船長除記明輪名，在可能範圍內，並予以扣押外，請求當地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以便交涉。

(七) 如係船貨起火，船長應迅速一面將船停靠靠岸，一面督飭撫夫，用水撲滅。同隊他船應即停靠安全地點，派人馳往救火。

**第二九條** 事變責任事變發生後，應判明責任之誰屬。如係屬於

運船員，應仍准其繼續工作，但勿使脫逃，如係屬於對方輪船或木船，應報請主管驛運機關核辦。

**第二〇條** 事變報告行船事變無論大小，均應根據事實，填具「行船事變報告」，送交事地點前方站，轉呈主管段長及總段長，以備查考或交涉。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各驛運機關得參照當地水運特殊情形，依本通則酌訂細則，呈由驛運總管理處核准施行，並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三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驛船一式 驛站行船日報 驛船二式 船隊報單

驛船三式 行船事變報告 驛船四式 木船修理出廠報告

# 交通部瀘日比驛運幹線貨物收運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暫行辦法依照本幹線各地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訂定之。

二、政府機關及各貨商，凡欲經由本幹線所轄線路運輸貨物者，悉

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本線承運貨物，首以國防交通材料對外國際貿易者為主，其有

關民生活必需品，及民生日用品次之。

## 第二章 託運手續

四、凡貨物體積合於本所板車裝運者，均可向本所接收貨運站逕請託運。

五、託運之貨物，應由託運人自行包捆堅固，貼封簽條，或鉛印標記，墨頭書明貨物名稱，到達地點，及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六、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具託運單二式二份。如銀金

驗有附證明單據，並須將單據號數日期載明託運單內，隨將貨物送交起運站倉庫，指派堆棧檢驗。如託運人擬將貨物送交倉庫時，須預先在託運單內注明，站長得酌量情形，准予存放。

七、託運人原有堆棧，候檢驗，但該堆棧距離起運站，以一公里為限，逾一公里須視道路情形，另議接貨費用。

七、託運人將貨物送到倉庫時，即由站員將送到時刻，及託運號數，順序填入託運單內，再將貨物及有證據，詳加查核，如有不符，或每裝不周，標記不明，或損壞部份照原額外，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整理，方能接收託運。

八、凡託運之貨物，認爲可疑時，各站均有扣留檢驗之權。惟檢驗時，應同託運人辦理，如無法尋覓託運人時，須得同地方官署證明檢驗之。倘查有損壞貨物，必補其全批貨物照原應付之不足費用外，並照補收之數五成處罰。如檢驗損壞貨物，係危險品，樹立損壞其他貨物，或驛頭奸產時，應由託運人負責賠償之。如係違禁品，並應送當地官廳，依法查辦之。

九、託運貨物經檢驗妥善後，先由過磅員逐件過磅，順小拾壓貨牌，測定貨牌號數，將每件貨物實在重量，及總重量，連同貨牌號數，填入託運單內止張，託運人收執，副張則存於存棧，根據，正副兩張均須加蓋經手站員私章。

十、託運人託運於自有堆棧之貨物，填妥託運單時，先由驛員將送達時刻，連同過磅員填入託運單內，並按次序，親赴存貨堆棧檢驗貨品，或證明真確，併用自帶秤稱，過磅，編製貨牌，（仍照第七八兩款辦理）完畢後，在託運單正副張加蓋（貨物存放託運人堆棧經檢驗過磅後，不得變更，站員不負保管責任），駕駛，交託運人收執，嗣後如需更

十一、託運人於託運手續辦竣後，應即持託運單至票，連同各種證明單據，向站員將運費算明繳清，並換取貨運票及收貨人，如於託運手續辦竣後，逾一月內，不來站領納貨費時，即作取銷託運論，並照第六條辦理。

十二、託運人如欲將貨票抵消押匯時，可預先在託運單內註明，並於擇換貨票時，即在貨票上加蓋「准作平匯」銘記，託運人即可持向國家銀行押匯，但貨票一經押匯後，貨物即憑押匯之銀錢記取貨，不再承認收貨人。

十三、託運機關（除定有運輸特約者外）每次填妥託運單，託運數量以少以板車一輛，低車為限，不足一輛，照一輛計算，

（板車一輛，以低車運量為四百公斤）最多以板車一輛，以高載運量為限（板車一輛，以高載運量，為四公噸五百公斤）。並遇起

運站若車，指定堆棧，尚有餘地，或託運人將託運貨物存放自有堆棧時，得視情形，准予超過限額，但其超過部份，仍須按每十部數率之割額總數，填妥託運單一份辦法辦理之。

十四、每託運單，限填一種託運貨物。

十五、本幹線收運站站長，得視每日運輸工具能力，接收各方託運貨物數量，如遇工具不足，同時請求託運者過多時，站員可將月登記辦法，預為登記先後次序，俟工具能力充足時，再順序

接收託運，以杜流弊。十六、託運人辦理託運手續完畢後，如欲取回託運時，託運人應繳手續費（單國幣二元，如係每棧之貨，並應自每棧之日起，按日核收車站費，車每日國幣三元，（至少以一車四百公斤為起碼計算單位，不足日者，仍按一日計算。）

十七、凡屬危險品、危險品，（除政府機關託運之貴油、煤油、柴油、苯、打氣、磨油、酒精、磨酸、雙茂尼亞、炭酸鈣、儲電池品、鐵承運。）

十八、託運貨物，於繳費填寫貨票後，起運站即分配運輸工具，頤計運次序，發運貨物。

十九、如貨物係存於託運人之堆棧者，每次發運時，由站方另押送人員，奉領應需運輸工具數量，暫存貨堆上，將貨物復合，如無變更，即裝運出發。如託運人之堆貨站，運起運站在公里以上者，須顧道路情形，另議接貨費用。

二十、託運貨物，無論何處本埠起運到處，或託運人願自堆棧，

均由本所起運站於起運時，填發發貨單，及護照，將編妥貨牌號數，每石實重，及貨物號數，分別填入，並每一發貨單限填一貨票號，託運貨物。

## 第四章 運費計算方法

二十一、本所營業上所用度量衡，概以萬國公制為標準，如公尺、公里、公斤、公噸等。

二十二、各種單位起碼，規定如下：

一、重量稱以五公斤為遞進單位，每票貨物計算重量之尾數，不及一公斤者，仍作一公斤計算。

二、里程，託運距離，以一公里為計算單位，計算全程尾數，不及一公里者，仍作一公里計算。

三、貨物，概以法定單位共分尾數不及一分者，概作一分計算。

四、時間，概以一日二十四小時計算，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亦作二十四小時計算。

二十三、貨物計算運費，一律按單個別計算，託運人無論託運若干，每票分量須裝足四百公斤，不足四百公斤者，按四百公斤計算，逾頭百公斤者，按每公斤為遞進單位，計算運費，但最多每車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斤，如如每票客件貨物之總重量為四

七公斤，其運費則按四二〇公斤計算其標準此種等

二十四、每件貨物最大重莫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斤，逾四百五十公斤，另議運費。

二十五、凡體積龐大，質量過輕者，（體積滿三立方公尺，質量不足一公斤者），謂之重笨貨物，計算運費，照板車容積，按四百公斤核算運費。

二十六、託運貨物計算運費，一概不，零級。

二十七、運費隨扶馬牛活程度而定，本線可隨時斟酌情形改訂之。

二十八、運費及雜費之計算，如有多收或短少情形，在貨物退出以後，經託運人請求，或站方發現時，得由到達站，別退還或補收之。此項運費訂止，限自貨物到達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即行廢止。到達站補收或退還運雜各費時，須填發訂正單，報呈本局備查。

二十九、凡交由本線扶馬板車或其他工具運輸之貨物，均須向起運站清繳運費，換取貨票，不得搭運私貨，或勾結回本扶馬，或其他工具私運貨物，倘經查出私貨，即予扣留，除應照文核收運費外，如係普通品物，收運費十倍之罰款，如係危險品，加收運費十五倍之罰款，如係漏稅物品，除加收運費十五倍之罰款外，並將經保人連同貨物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查辦，如係違禁

品，除收運費十五倍之罰款外，並將經保人連同貨物送交當地官廳查辦。上項私貨一經查出，得于罰款內提出百分之五十作為經手人罰獎金，如查出之品貨，係屬違禁品及漏稅物品，並得開請當地主管官廳的獎金，以資鼓勵。

## 第五章 提貨手續

三十、凡一貨票里運之貨物，運抵到達站，應即由站提出「貨物到達通知單」送交或郵寄收貨人，知照收貨人須於收到通知四小時內，即將貨票加蓋印章送站，清算應補運雜各費，及墊款，提取貨物，逾期不提，按日照章繳納在站費每車每日國幣十元，（至少以一車四百公斤為起碼計算單位，不足一日按一日計算）。

三十一、收貨人如有欠繳運雜各費，及墊款罰款時，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並照章收存站費。如到期限，自貨物到達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償，即將貨物變賣，以資抵償。變賣得款，如有剩餘，即通知收貨人於六個月內，領貨票領出，逾期即行沒收。如變賣不足償清運雜各費時，仍得向託運人或收貨人追償之。

三十二、凡承運貨物運到到達站，收貨人如欲作物運送收貨人堆棧，得預先商請到達站之站長同意，一俟接到貨物，即達通知，

即將貨票加蓋印章，補清費用，送站託附，同時到達站即派員前往辦理交貨手續，但收貨人堆棧地站以距離到達站一公里為限，如距離在一公里以上，二公里以內者，須核收送貨費每車閏幣二元，（不滿一車者仍照一車計算）逾二公里，須視道路情形，另議送貨費。

三十三、收貨人無論何原因，不能將貨票交出時，除因此而發生冒領清事，本線不負一切責任外，收貨人應具書面報告，註明貨票號數送到達站，由站長通告此據貨票報失作廢後，再由收貨人覓具殷實印信，填具「取保清物證」，並繳納手續費每張國幣一元，領取貨物，嗣後無論何時，發現該時貨票，即行作廢。

三十四、貨物送到達站時，收貨人得請求檢查有無損壞，但須在站內限同本線站員實行，除因本線之過失，發現損壞者外，如有由檢查而生之費用，應由收貨人負擔之。

三十五、若貨物到達，經提出通函後三日內，無人前來提取，或收貨人拒收時，應由到達站據情知照起運站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如託運人尚無回答，而收貨人後願前來認取貨物時，仍准憑票提貨，再通知託運人。若貨物到達滿六個月，無人提取，而託運人又無處置方法之復函時，到達站得呈請拍賣之，所得之款，除扣付各項費用外，餘款本線代為保管。

存六個月，貨商可在限期內，憑收銀票或運單不領，即行沒收。但易腐易破，或價值低廉，預付不足償付各項費用之貨物，得由站長酌量情形，即時拍賣呈報，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 第六章 託運人之責任

三十六、託運之貨物，如火帶私貨或危險品，被稅關或官廳查出，予以扣留，或沒收，經押運人員取得證據者，本線概不負責。

三十七、運輸途中應繳之地方捐稅，應由託運人自行負擔，其中途繳納辦法，除與本線訂有特約規定者外，託運人得委託本線，代向收稅機關繳納之，本線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五。此項稅款及手續費，皆須於起運時交付。起運站並在貨票上註明代收稅款數目，如稅率發生變更時，所付稅款不足完稅時，本線得代為預付所應額稅款，由到達站向收貨人憑收票結算付清後，始得提貨。

三十八、貨主對提貨單，如有添註塗改情事，俱作無效。

三十九、凡承運之貨物自接收託運，加蓋「併作在站存據」戳記於託運單之時起，如貨物存放於託運人自有倉庫，則自貨主取糧貨票，貨物裝車出發之時起，至運抵到達站卸出貨物之時止。

## 第七章 本線承運之責任

如送至收貨人皆殘，則至遲收之時止，其全部或一部均遇有遺失或損壞或按期應運失或損壞，概由本線負責賠償。貨物運抵到達站提出時間，以收貨人在貨票上加蓋印證明時刻，經站長簽訂為準。

四十一、凡貨物遺失或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之一者，本線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一、天災事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而致損失者。（例如因敵機轟炸，遇水災、大災、路塌，及板車動力墜落山崖，車貨均毀等項。）
- 二、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其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得有證明者。

三、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四、貨物因檢疫而被扣者。

五、包裝內有幾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撞破打傷者。

六、貨物之體積重量自然減縮者。

七、因包裝不妥或封蓋不固，而致損失漏泄或蒸發者。

八、貨物包封不勻，而內裝貨物發生不符或缺少者。

四十二、託運貨物，本線當力為穩妥，按期到達，由藍到民，或由民到藍須五十天即可到達。

## 第八章 暫價損失辦法

四十二、凡本線貨物之全部或一部，遇有遺失或損壞或按期應運到達站之時，已過期兩個月仍未運到，經到達站證明確係不屬於本線之辦法，按四十條列舉各原因，同時本線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地時，貨主均得請求賠償，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憑所執之起運單票，向到達站之到站請求之。

四十三、本線中途各站及押運人員，對承運之貨物，各有在途損壞，照一應工時費時，均立即通知起運站或到達站，轉知託運人，或收貨人，聲稱賠償，其由起運站或到達站負責者，可逕行通知辦理。

四十四、貨物運抵到達站，已發現一部或損失，收貨人須到站與同

站長查驗貨物損失情形，並由站長在貨票上註明「損壞或遺失」件數及重量，「其未受損大部份，應由收貨人先予提出，並在

貨票內註明「提出件數及重量」，簽名蓋章，貨轉外埠收貨人持領，並即填具「貨物損失賠償書」，連同貨票及貨名詳細單，貨物價格證明單等，一併提交站長，轉送本處存候辦理，並開具「賠償證明書」收條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為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但收貨人不願領用該項未受損失部份時

到達站應暫為保管，照常收存站費。

四十五、對於本暫行辦法，四十二條規定適用未到達站賠償之貨物，在未經核定賠償以前，如經各站繼續調查，發現尚在中途者

·本處得通知聲請人撤銷其聲請，並將該貨全部設法趕運送交收貨人。

四十六、凡貨物損失或遺失，經託運人或收貨人聲請賠償時，本處自收到聲請書之日起，至多於三個月內，按照下列賠償辦法，分別賠償之。

一、以品質包裝重量相當之貨物抵補之。

二、按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為標準，折價賠償之，並退還已收之運費。但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

運單內填明之數目，至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

四十七、本處對於每批託運貨物一部份損失賠償，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之。若應送還遺失者，亦得按此比例數退還之。但對於單件貨物之損失，得視該件損失成份，參照

原購價酌量賠償之。若該件貨物損壞程度過重，已失去全部效用，或價值者，得按照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託運貨物由第四十條列舉原因損失者，或託運貨物內之某一包装整件中損失一部份者，其繳納運費，概不退還。

四十九、本線在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時，得通知請求賠償人，退還賠款，領取貨物。如通知已逾十五日不到站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本線自決處理之。

五十、凡經確定遺失或損壞之貨物，業由處理站轉奉本處核准賠償

或抵補者，即由處理站通知聲請人，持同「貨物損失賠償聲

請書收據」，到站領取賠償金額，或抵補貨物。聲請人於領取時，須另填具收據，加蓋原聲請書相符之印章，交站呈報，日起算，又核准賠償之領取權，其時效為六個月，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又核准賠償之領取權，其時效為三個月，自處理站通知之日起算，逾期均作棄權論。

## 第九章 附則

五十一、本線員工對於託運機關或貨商託運貨物，一切手續當力求

便利，態度並須和藹，不得接受酬金，如有侮慢或疏忽，或勒索情事，託運人得據實簽名認章，直接報告本處，本處當立即查辦。

五十三、本暫行辦法，自本線呈奉 謹運總管理處核准之日起實行

五十四、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線請呈呈奉 謹運總管理處核准修正之。

# 交通部瀘昆驛運幹線牛馬戶承拖板車運貨暫行管理規則

## 總則

第一條 牛馬戶凡願來本線承拖板車運貨者，其承拖辦法，悉

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與本線訂有特約辦法之牛馬戶，其承拖辦法，仍依特

約規定辦法辦理，不受此項規則限制。

第三條 各牛馬戶登記，須將負責人姓名住址，牛馬數目，可

能拖車數量，填具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附表一略）

呈送所在地站長，經站長核准後，即自行覓具股質

補保一家，或保證人一人，填具保單二份，（附表二

略）呈送所在站長，建倅受僱。

第四條 各站於收到登記申請書後，應親自察視所備牛馬及附

件，是否合於第六七八九條之規定，並核對補保或保

證人，是否可以承保，然後將所簽聲請書一份保單一

份，備文轉呈本線聯運主任辦，必要時可先用電請

示。

第五條 聲請書經本線聯運主任審核合格後，即依據需要情形

，令知聲請站轉知，即日受僱，並指示承拖地段。

第六條 牛馬戶須具有承拖板車十輛以上之能力，始得聲請僱

用。

## 拖車配備

第七條 板車一輛，牛馬戶至少須配備牛一頭，馬一匹，牛佚

或馬佚一名，隨同照料，並每輛另須配備棕蓬一張，

（油布亦可），繩索全套，牛或馬卸車鞍架一副，潤

滑壺一只，擡車棍一根，燈籠一盞，均備於出發前，

配備齊全。

第八條 每出發板車一輛，牛馬戶須多預備牛一頭，或馬一匹

，以備中途換用。

第九條 牛馬戶對本線每輛板車配備之動力，至少須能拖動四

百公斤。

## 承拖辦法

第十條 承拖地段，由本線隨時指定牛馬戶知照，牛馬戶不得

挑選拒絕，或中途藉故不運。

**第十一條** 承拖貨物由本線各站分配裝載，中途經過各站，如遇

有零星小件，須搭裝原載不足四百公斤之板車時，本

線須照搭運重量及地段，照付力價，牛馬戶不得拒裝。

**第十二條** 每批出發，無論重載或空載，均由起運站填發發單，

派人隨同押運，如係重載牛馬戶須於出發前照單清點

車輛及運貨物，是否與單相符，以清責任。

**第十三條** 每批出發車輛，牛馬戶均須派員專人照料。

**第十四條** 沿途行駛，須服從押運員之指導，並須照公路行駛

規定，靠左邊走，每車至少有牛馬夫三名緊隨照料，不得任令車輛東西亂撞。

**第十五條** 經過沿途各站，須服從經過站站長之指揮，將車停於

指定地點，順序排列，並遵照本線過站規定，辦理過

站手續。

**第十六條** 經過姑站及清點車貨時，牛馬戶照料人，須陪同清點

修理時，應將貨物分裝其他車輛，並將壞車磅法送至

附近站，由附近站長迅速修理，繼續前進。

**第十八條** 動力中途傷亡，牛馬戶應即設法將車貨送至前站，并

即自備價款，設法當地賄補，非萬不得已時，不得藉

故將車貨及力價送至中途各站，並

**第十九條** 為防範車輛發生損壞，車行中途，隨車牛馬夫役須

負責，每日清晨及中午，將所拖板車加潤輪油，栓緊

車輪各部螺栓。

**第二十條** 貨物所繫貨牌，關係貨物之清點，牛馬戶拖運時，應

注意保護，如有脫落應即請中途站長補齊。

**第二十一條** 經過大坡，覺牛馬力量不足時，可嘗試暫借本線沿途

站長，招僱其他動力幫助，惟用費應由牛馬戶付給。

**第二十二條** 車輛行駛公路，應繳捐費，由本線完納。

**第二十三條** 沿途經過關卡，由本線各站出具護照，負責通過。

### 板車載重放空力價與空牛馬接運力價

**第二十四條** 用牛拖拉藍昆全程載重力價，按四十天核給，最多到

達限期五十天。

**第二十五條** 用馬拖拉藍昆全程載重力價，按四十天核給，最多到

達限期四十五天。

**第二十六條** 用牛拖拉藍昆全程空載放空力價，按四十天核給，最

多到達限期四十五天。

- 第二十七條** 用馬拖拉藍尾全程空載放空力價，按四百天核算，最多到達期四十五天。  
**第二十八條** 用牛馬拖拉在本線各區間地段行駛，其載重及空欄給力價數，與最多到達日期，如附表（三）至（六）（見略）  
**第二十九條** 空牛馬不拖車輛，按指定地點，接運本線之站板車，其空放地段，核算力價數，與最多到達日期，如附表（七）至（八）（見略）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所訂牛馬載重板車，按天核算，價之每天核定金額，係按車載重四百公斤  
 算標準，如載重不足或增加時，得比照四百公斤  
 估定金額增減。
- 賠償**
-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條所訂牛馬空載板車放空  
 按天核算的金額，係按車支給，無論每車可能載重若干，均按每車規定金額核算。
- 第三十二條** 每時由參線各站照
- 第三十三條** 牛馬戶承拖重量，以車如若超重五百公斤以上時，本線每頭每日價金額，其數目隨時呈由本線核算。
- 第三十四條** 每次起運時，由起運站付給全每力價三分之二，餘一成油到達站補付。
- 第三十五條** 每次起運支給力價時，由牛馬戶憑據收據，即經算在起運站具領，俟抵到達站，再憑原印鑑，向到達站補領。
- 第三十六條** 本線各站如欲牛馬而在擔當站停留候貨時，每日得照付快馬牛停待費用，其支給數目，比照空載放空，每日支給數目發給。
- 第三十七條** 牛馬戶如欲將牛馬停各站及濟牛馬吃帳時，可託付本線把運站，代寄各站給付。
- 第三十八條** 牛馬戶承拖貨物，以列產等，除因天災事變，或人力不能抵擋，損失，經押運人員證明確實者外，如有短少，須即在到達站，付賠償價，終須到達到達站，證明無誤，否則由到達站扣馬，按當地市價拍賣抵賠。
- 第三十九條** 牛馬戶承拖車輛，因天災事變之損失，經押運人員證明確實者，免予賠償外，如因拖戶之疏忽，以致損壞，例如：途遇汽車，因牛馬失疏忽，未將牛馬拴好，被汽車將車貨撞壞，或墜落山崖等，除貨件照市價

賠償外，對於車輛損壞部份，牛馬戶應負責賠修，如車輛損壞，至不能修理程度時，每輛應賠償本線板車製造費國幣一千五百元。

**第四十條** 牛馬戶對於賠償部份，如不能履行時，舖保或保證人應負代賠責任。

### 罰則

**第四十一條** 牛馬戶一經接收本線各站之僱用，即須按期到達指定地點，備足牛馬及牛馬快，以及一切配件，來指定地點，承拖貨運，不得拖延，如有拖延，應照第四十三條規定罰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牛馬戶對於承拖地段，無論載重或放空，其行使數量應在規定到達天數以內到達，如逾規定限期，除第十七十八條規定原因，或意外天災，免予處罰外，如因牛馬戶自身拖延，或不復逾期時，應照第四十三條罰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滯期到達，牛馬戶應按單賠償本線延誤損失費，其賠償辦法如下：逾期第一天每車須賠償國幣五元，逾期第二天，除第一天罰款外，每車賠償十元，逾期第三天，除一二兩大罰款外，每車賠償十五元，餘準此接日五元一遞加辦法類推。

**第四十四條** 牛馬戶承拖單輛，無論載重放空，均不准挾帶私貨，如經查出，應予沒收。

**第五十三條** 本營行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四條** 本營行管理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附則

**第四十六條** 牛馬戶如能供給動力承拖單輛在一兩輛以上等，得與本線訂定特約，總經理同意條件。

**第四十七條** 牛馬戶違犯規則，屢諭不悛，本線得隨時隨地解雇。

**第四十八條** 牛馬戶自駕板車及動力車本線各站之拖者，本線可另與訂定合約，總經理同意條件。

**第四十九條** 遇有特殊事變，本線須利用拖戶牛馬，將車拖往內地時，拖戶之牛馬及附件為牛馬戶所准由本線照市價徵購之。

**第五十條** 已接收本線各站僱用牛馬戶之動力，在僱用期限內，不得改名變姓，再供第二營拖運。

**第五十一條** 牛馬戶僱用之馬牛照料快，本線可代為飼養，該服務費。

**第五十二條** 本線各站應用公物，須按單運往各站時，牛馬戶有代運義務，本線不另加力價。

**第四十五條** 牛馬戶如因帶違禁物品，被當地關卡，連同車輛被扣留時，其扣留時間，牛馬戶得照第四十三條規定。

賠付延誤損失費，如車輛不能索取回時，除賠付延誤損失費外，並應賠償本線車輛製造費，每輛國幣一千五百元。

